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對因本申請版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或因依賴本申請版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WUS Printed Circuit (Kunshan) Co., Ltd. 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文件、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文件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文件作出投資決定；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WUS Printed Circuit (Kunshan) Co., Ltd. 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按英文字母順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協定。[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若因任何原因，[編纂]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項下將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下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會(a)根據規則144A或免於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或在不受該項登記規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出售或交付，或(b)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潛在[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刊發，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而除非在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重要提示.....	ii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3
豁免及免除.....	52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5
公司資料.....	71
行業概覽.....	73
監管概覽.....	91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8
業務	117
財務資料.....	179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19
關連交易.....	224
股本	233
主要股東.....	2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49
[編纂].....	254
[編纂]的架構	267
如何申請[編纂]	2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數據通訊領域PCB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開發、製造並銷售各類PCB產品。數據通訊及智能汽車領域持續展現增長動能，我們的產品為該等應用領域的關鍵元器件。人工智能驅動的數據中心需求蓬勃發展，特別是在高性能計算與數據互連應用領域，已成為驅動我們業績增長的核心引擎。此外，汽車電動化、智能化及網聯化的快速發展也為我們在智能汽車領域實現長期增長注入動力。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業務亮點：

市場地位

全球領先地位

PCB排名第六⁽¹⁾
數據通訊用PCB排名第一⁽¹⁾⁽²⁾
數據中心PCB排名第一⁽¹⁾⁽²⁾
多層PCB排名第一⁽¹⁾

增長態勢

財務表現

近七年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19.3%** 近七年權益收益率 **高於15%**

發展動能

2026年第一季度
PCB收入增長 **52.5%** 2024年至2025年
權益收益率增長 **23.9% ➔ 28.4%**

技術

掌握**100層以上PCB**板技術
10階HDI技術已通過驗證
44層「N+N」結構PCB量產⁽³⁾
54層「N+M」結構PCB量產⁽³⁾
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唯一**大批量量產⁽⁵⁾

終端客戶

全球前五大通訊設備企業**全覆蓋**⁽⁴⁾
全球前五大AI算力基礎設施上市企業**全覆蓋**⁽⁴⁾
全球前五大汽車一級供應商覆蓋**四家**⁽⁴⁾
與若干主要終端客戶平均合作年限**超20年**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數據通訊、數據中心用PBC以及多層PCB為全球PCB市場的細分市場，分別佔2025年全球PCB市場的37.3%、23.2%及38.9%。
- (2) 數據通訊應用領域包括高速網絡交換機和路由器、AI服務器及HPC、通用服務器以及無線通訊網絡等；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數據中心應用領域包括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AI服務器及HPC以及通用服務器。
- (3) 「N+N」、「N+M」分別指多層板PCB的對稱結構及非對稱結構；請參閱「技術詞彙表」。
- (4)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通訊設備公司而言，按2025年通訊設備銷售收入計；就AI算力基礎設施公司及汽車一級供應商而言，按2025年收入計。
- (5)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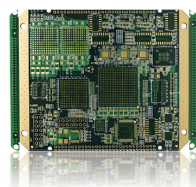
我們有以下優勢：(i) 聚焦PCB主業，堅持精益求精，前瞻佈局把握產業升級；(ii) 立足多元的終端客戶生態，和全球頭部客戶群體長期合作；(iii) 領先技術奠定高性能、高信賴性的產品核心競爭力；(iv) 質量管理、綠色智造保障產品品質；及(v) 資深穩定的專業管理團隊是我們長期發展進步的重要保障。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i) 技術為核心導向，構築長期市場競爭力；(ii) 規劃高端產能擴張升級，推動綠色智造體系建設；(iii) 加強價值鏈上下游合作、尋求戰略投資併購機會；及(iv) 培育人才團隊。

我們的產品

我們高性能、高信賴性的PCB產品⁽¹⁾



多元應用領域

數據通訊



高速網絡交換機
及路由器



AI服務器及HPC



通用服務器



無線通訊網絡

智能汽車



工業控制



附註：

(1) 圖片僅作說明之用，並非表示特定的層數。

按應用領域劃分的PCB產品

我們與終端客戶合作，為其應用開發並製造PCB。我們參與終端客戶的產品開發全過程，以應對信號完整性、熱管理及尺寸安定性等技術挑戰。我們提供的高性能與高信賴性PCB解決方案能滿足客戶的量身定制需求，並為確保終端客戶產品展現可靠穩定性能的關鍵因素。

概 要

下表列出我們在所示期間按應用領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PCB產品的銷售										
數據通訊.....	5,870,210	65.7	10,093,267	75.7	14,656,300	77.4	3,126,146	77.4	5,088,745	81.9
高速網絡交換機及										
路由器.....	2,524,874	28.2	3,892,081	29.2	8,169,083	43.1	1,559,046	38.6	3,171,199	51.0
AI服務器及HPC...	1,240,089	13.9	2,975,303	22.3	3,006,250	15.9	733,924	18.2	794,555	12.8
通用服務器.....	1,606,556	18.0	1,960,641	14.7	2,540,451	13.4	512,951	12.7	972,829	15.7
無線通訊網絡及										
其他 ⁽¹⁾	498,691	5.6	1,265,242	9.5	940,516	5.0	320,225	7.9	150,162	2.4
智能汽車.....	2,158,009	24.1	2,408,447	18.1	3,044,579	16.1	655,388	16.2	734,923	11.8
汽車智能及電動化										
系統 ⁽²⁾	317,810	3.6	549,491	4.1	1,179,306	6.2	224,505	5.6	294,749	4.7
安全系統及其他 ⁽³⁾	1,840,199	20.5	1,858,956	14.0	1,865,273	9.9	430,883	10.6	440,174	7.1
工業控制及其他 ⁽⁴⁾ ...	543,654	6.1	337,273	2.5	442,429	2.3	100,935	2.6	99,008	1.6
小計.....	8,571,873	95.9	12,838,987	96.3	18,143,308	95.8	3,882,469	96.2	5,922,676	95.3
其他 ⁽⁵⁾	366,436	4.1	502,554	3.7	801,913	4.2	155,158	3.8	291,480	4.7
總計.....	8,938,309	100.0	13,341,541	100.0	18,945,221	100.0	4,037,627	100.0	6,214,156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應用於數據通訊領域的測試，涵蓋設計驗證、產品功能驗證、系統級測試及工藝可靠性評核等測試。
- (2) 汽車智能系統主要包括智能座艙、自動駕駛輔助、智能車身控制。電動化系統主要包括電源管理系統、逆變器和車載充電系統。
- (3) 安全系統主要包括剎車、轉向、安全氣囊等系統。其他主要包括引擎及變速箱控制單元，例如汽車照明、車身控制系統、儀表盤及抬頭顯示等。
- (4) 工業控制主要包括馬達控制和工業自動化邏輯控制器等。其他主要包括電源設備及用於醫療設備的控制面板等。
- (5) 包括可回收邊角料銷售所產生的收入，以及物業銷售和租賃業務所產生的收入。

我們的PCB產品層數

32層及以上：我們最複雜的PCB是主要為高性能及高信賴性的數據中心應用及AI基礎設施而開發，並主要用於800G及1.6T高速網絡交換機、路由器、AI服務器，以及半導體仿真與驗證系統。

22至30層：此類PCB主要應用於400G交換機、路由器，以及AI服務器。

10至20層：此類包括：(i)數據通訊，如通用伺服器、數據存儲及5G基站組件；及(ii)智能汽車，特別是先進汽車電子系統，包括智能座艙及自動駕駛控制單元。

八層及以下：此類PCB應用於包括(i)汽車系統，如電力系統控制器、車身控制器、毫米波雷達、照明及剎車系統；及(ii)數據通訊硬件，如5G基站天線與功率放大器及擴展卡。

概 要

22層及以上的PCB，佔據了我們收入中日益重要的部分。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我們的PCB產品層數」。下表按層數列示了PCB產品在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PCB產品												
32層及以上.....	761,065	8.5	1,768,206	13.3	4,249,764	22.4	647,810	16.0	1,993,541	32.1		
22至30層.....	2,675,294	29.9	5,331,494	40.0	6,163,209	32.5	1,533,490	38.0	1,695,039	27.3		
10至20層.....	2,364,869	26.5	3,014,701	22.6	4,226,842	22.3	892,886	22.1	1,381,425	22.2		
八層及以下.....	2,770,645	31.0	2,724,586	20.4	3,503,493	18.6	808,283	20.1	852,671	13.7		
小計.....	8,571,873	95.9	12,838,987	96.3	18,143,308	95.8	3,882,469	96.2	5,922,676	95.3		
其他 ⁽¹⁾	366,436	4.1	502,554	3.7	801,913	4.2	155,158	3.8	291,480	4.7		
總計.....	8,938,309	100.0	13,341,541	100.0	18,945,221	100.0	4,037,627	100.0	6,214,156	100.0		

附註：

(1) 包括可回收邊角料銷售所產生的收入，以及物業銷售和租賃業務所產生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PCB產品按層數劃分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平方米)	銷量 (平方米)	銷量 (平方米)	銷量 (平方米)	銷量 (平方米)
銷售PCB產品					
32層及以上.....	16,095	32,348	66,220	10,644	30,233
22至30層.....	147,103	260,637	278,908	71,266	71,556
10至20層.....	402,600	468,541	697,959	135,518	219,693
八層及以下.....	1,840,761	1,877,035	1,942,092	452,198	460,421
總計.....	2,406,559	2,638,561	2,985,179	669,626	781,903

我們的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於國內及國際市場均有銷售。下表（按產品交付目的地）列出所示期間按地區分類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PCB產品銷售												
境外.....	7,217,521	80.7	11,104,063	83.2	15,542,868	82.1	3,330,546	82.5	5,243,337	84.3		
亞洲其他地區 ⁽¹⁾	3,955,267	44.2	7,275,278	54.5	10,319,401	54.5	2,193,714	54.4	3,741,917	60.1		
歐洲.....	1,116,720	12.5	1,078,035	8.1	1,379,064	7.3	322,615	8.0	360,178	5.8		
美洲.....	1,100,420	12.3	1,983,674	14.9	3,215,112	17.0	663,423	16.4	980,539	15.8		
保稅區.....	1,044,038	11.7	766,743	5.7	624,858	3.3	149,433	3.7	160,703	2.6		
非洲及其他地區.....	1,076	0.0	333	0.0	4,433	0.0	1,361	0.0	-	-		
中國內地（不包括面向保稅區 的銷售）.....	1,354,352	15.2	1,734,924	13.1	2,600,440	13.7	551,923	13.7	679,339	11.0		
其他 ⁽²⁾	366,436	4.1	502,554	3.7	801,913	4.2	155,158	3.8	291,480	4.7		
總計.....	8,938,309	100.0	13,341,541	100.0	18,945,221	100.0	4,037,627	100.0	6,214,156	100.0		

附註：

(1) 亞洲其他地區主要包括中國香港、中國台灣、泰國、馬來西亞及越南。

(2) 包括可回收邊角料銷售所產生的收入，以及物業銷售和租賃業務所產生的收入。

概 要

我們的技術

我們憑藉核心技術實力，能針對持續變化的客戶需求開發及定制高性能、高信賴性PCB。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高多層板技術、高頻高速電路板技術、HDI技術及高通流技術。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核心技術」。

我們的成本結構

我們的關鍵原材料主要包括覆銅板、半固化片、銅箔、陽極銅、金鹽及乾膜，主要採購自中國內地。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395.8百萬元、人民幣9,105.7百萬元、人民幣12,545.0百萬元、人民幣2,773.5百萬元及人民幣4,052.0百萬元。原材料（即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同期的銷售成本的55.8%、56.5%、60.7%、63.8%及62.3%，緊隨在後為生產成本及員工成本。2023年至2025年原材料成本就銷售成本的比重上升乃主要由於(i) PCB產品技術規格和性能要求的提升，增加了高性能與先進材料的使用；及(ii)市場價格波動導致的原材料成本上升。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

生產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於中國及泰國擁有五個主要生產基地，包括四個位於中國（昆山滬士電子生產基地、昆山滬利微電生產基地、黃石生產基地及金壇生產基地）及一個位於泰國（泰國生產基地）。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設施」。

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自五大客戶獲得的各相關年度／期間收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111.5百萬元、人民幣6,792.0百萬元、人民幣10,102.8百萬元及人民幣3,62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0%、50.9%、53.3%及58.4%。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自最大客戶獲得的收入佔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的收入分別為13.8%、12.3%、14.3%及19.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於各相關年度／期間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179.0百萬元、人民幣3,936.1百萬元、人民幣5,972.7百萬元及人民幣2,179.4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41.3%、40.5%、42.2%及41.6%。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於各年度／期間的採購總額分別為21.4%、21.1%、22.3%及21.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供應商」。

概 要

競爭

我們經營的PCB行業競爭激烈，屬技術與資本雙密集型行業。隨著生成式AI大模型持續迭代、全球智算中心與數據通訊基建加速建設，以及新能源和智能網聯汽車產業快速滲透，全球頭部客戶對PCB產品的高性能、高信賴性和高頻高速表現要求日趨嚴苛。我們深耕高端PCB領域多年，主要與全球具備高端PCB研發及規模量產能力的頭部廠商競爭，尤其聚焦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AI服務器及HPC及智能汽車等核心應用領域的高端PCB製造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與不確定性，我們將其歸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新的研發成果或趨勢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喪失競爭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ii)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iii)對我們終端客戶所處的應用領域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iv)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與客戶的合作。請參閱「風險因素」。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全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8,938,309	100.0	13,341,541	100.0	18,945,221	100.0	4,037,627	100.0	6,214,156	100.0
銷售成本	(6,395,780)	(71.6)	(9,105,698)	(68.3)	(12,544,974)	(66.2)	(2,773,520)	(68.7)	(4,052,018)	(65.2)
毛利	2,542,529	28.4	4,235,843	31.7	6,400,247	33.8	1,264,107	31.3	2,162,138	34.8
銷售及營銷開支 ..	(264,924)	(3.0)	(365,727)	(2.7)	(531,026)	(2.8)	(113,638)	(2.8)	(164,769)	(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96,965)	(2.2)	(324,792)	(2.4)	(427,841)	(2.3)	(85,536)	(2.1)	(126,119)	(2.0)
研發開支	(538,937)	(6.0)	(789,584)	(5.9)	(1,140,946)	(6.0)	(212,774)	(5.3)	(417,025)	(6.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670	0.1	(16,590)	(0.1)	(43,486)	(0.2)	(4,131)	(0.1)	2,428	0.0
其他收入	199,521	2.2	219,091	1.6	230,178	1.2	51,759	1.3	59,539	1.0
其他收益淨額	4,326	0.1	101,145	0.8	(49,549)	(0.3)	4,958	0.1	(98,852)	(1.6)
經營利潤	1,757,220	19.7	3,059,386	22.9	4,437,577	23.4	904,745	22.4	1,417,340	22.8
財務收入	51,004	0.6	62,284	0.5	64,154	0.4	17,995	0.5	8,633	0.2
財務成本	(125,225)	(1.4)	(146,802)	(1.1)	(93,199)	(0.5)	(26,930)	(0.7)	(29,086)	(0.5)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財務成本淨額....	(74,221)	(0.8)	(84,518)	(0.6)	(29,045)	(0.1)	(8,935)	(0.2)	(20,453)	(0.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虧損)淨額....	22,337	0.2	(25,108)	(0.2)	(10,345)	(0.1)	(3,903)	(0.1)	(3,510)	(0.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05,336	19.1	2,949,760	22.1	4,398,187	23.2	891,907	22.1	1,393,377	22.4
所得稅開支.....	(215,818)	(2.4)	(383,445)	(2.9)	(579,514)	(3.0)	(131,930)	(3.3)	(151,938)	(2.4)
年／期內利潤 ...	1,489,518	16.7	2,566,315	19.2	3,818,673	20.2	759,977	18.8	1,241,439	20.0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512,538	16.9	2,587,237	19.4	3,822,306	20.2	762,466	18.9	1,242,081	20.0
非控股權益.....	(23,020)	(0.3)	(20,922)	(0.2)	(3,633)	(0.0)	(2,489)	(0.1)	(642)	(0.0)

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8,194,614	11,502,264	12,279,100	13,957,696
流動資產總值.....	7,840,867	9,677,671	15,975,174	18,762,323
資產總值.....	16,035,481	21,179,935	28,254,274	32,720,0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75,484	1,701,932	2,402,117	3,277,620
流動負債總額.....	5,022,773	7,576,577	10,724,070	12,638,419
負債總額.....	6,198,257	9,278,509	13,126,187	15,916,039
流動資產淨值.....	2,818,094	2,101,094	5,251,104	6,123,904
資產淨值.....	9,837,224	11,901,426	15,128,087	16,803,98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3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6,80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累積保留盈利，分別源自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潤人民幣1,512.5百萬元、人民幣2,587.2百萬元、人民幣3,8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242.1百萬元，部分被各自同期派發股息人民幣285.8百萬元、人民幣956.8百萬元、人民幣961.7百萬元及零所抵銷。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20,455	2,277,622	3,735,057	1,402,378	499,2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47,125)	(2,987,307)	(2,518,224)	(530,895)	(640,81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28,348	71,357	(209,741)	799,126	1,990,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801,678	(638,328)	1,007,092	1,670,609	1,849,1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2,451	2,097,883	1,542,699	1,542,699	2,579,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3,754	83,144	29,312	19,543	(36,5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7,883	1,542,699	2,579,103	3,232,851	4,391,638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率(%).....	28.4	31.7	33.8	34.8
淨利率(%).....	16.9	19.4	20.2	20.0
權益收益率(%).....	16.8	23.9	28.4	31.1
流動比率.....	1.6	1.3	1.5	1.5
資產負債率(%).....	38.7	43.8	46.5	48.6
債務權益比率(%).....	26.5	30.5	30.2	37.8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可能對業務經營、財務狀況、企業聲譽或合規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既存或未決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破產清算或接管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因重大或系統性違規行為而引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之事件，且該等事件單獨或整體而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i)碧景控股持有19.32%股權；及(ii)合拍友聯持有1.03%股權。上述兩家公司均由吳禮淦家族最終控制，合共佔本公司股東會表決權的20.3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吳禮淦家族透過碧景控股及合拍友聯將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會合共[編纂]%的表決權。[編纂]後，吳禮淦家族、碧景控股及合拍友聯將共同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中國台灣相關的監管規定

據本公司的中國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就[編纂]及[編纂]而言，無須獲得中國台灣監管機構的批准。中國台灣與中國內地投資相關的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中國台灣投資人可能須就中國內地的投資取得中國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投審司」）批准」及「監管概覽－中國台灣與中國內地投資相關的法規」。

概 要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2010年8月以來，我們的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63）。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據我們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應提請聯交所或[編纂]潛在[編纂]垂注。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公告文件及公開可得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重大違反中國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導致其不同意我們的董事關於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確認的事項。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作出：(i)[編纂]已完成及[編纂]股H股根據[編纂]獲發行，(ii)[編纂]並未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為[編纂]股。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我們股份的[編纂]計算基於以下假設：(i)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編纂]股H股將按[編纂]獲發行；及(ii)1,924,363,537股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平均收市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編纂]元（或約[編纂]港元）。
- (2)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計算得出。特別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經股東於2026年4月23日批准的人民幣962,182,000元的股息。倘股息宣派已於2026年3月31日入賬，假設指示性[編纂]分別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

股息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285.8百萬元、人民幣956.8百萬元、人民幣961.7百萬元及零。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任何股息分派方案均需經董事會酌情建議並經股東會批准。董事會將合併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狀況後，決定是否建議未來股息分派。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未行使[編纂]，在扣除[編纂]費用、[編纂]以及與[編纂]有關的我們應付的預計費用後，我們將從[編纂]中獲得約[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支持我們生產基地的產能擴張；(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數據通訊及智能汽車領域高性能PCB研發及前瞻性技術創新，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PCB市場的領先地位；(i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戰略性投資併購；及(iv)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i)[編纂]開支，例如[編纂]費用及[編纂]；及(ii)[編纂]開支，包括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按[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編纂]%。[編纂]中估計[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已通過或預計通過全面收益表列為開支，餘額[編纂]港元預期於[編纂]後確認為權益扣除項。我們並未於2023年及2024年確認[編纂]。我們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美國關稅、出口管制及其他法規

關稅

近期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導致關稅大幅提升。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的關稅最高達145%，而中國對美國進口商品徵收的報復性關稅最高達14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10%的基準關稅，中國則對大多數美國商品徵收10%的報復性關稅。董事認為，中美關稅緊張局勢並未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影響，乃考慮到(i)向美國銷售產生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一小部分，該等收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0%、4.8%、4.6%及3.2%；(ii)我們在採購方面承擔的進口關稅金額有限，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i)我們銷往美國的產品所產生的進口關稅義務由我們的客戶承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與關稅有關的近期法規」。

概 要

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

美國通過由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加強出口管制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i)九名客戶（我們向其提供PCB）及一名供應商（我們向其採購勞工服務）被列入BIS實體清單；(ii)另外三名供應商被列入NS CMIC清單，我們曾向該等供應商採購電訊服務；及(iii)另外七名供應商及另外一名客戶被列入1260H清單。根據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法及美國制裁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不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以及我們向相關BIS客戶供應產品並未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ii)我們少數的EAR99產品並未供應予受限制客戶，且並未違反適用美國出口管制法律；(iii)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適用美國制裁法律；及(iv)本集團的活動並未涉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所述的重大制裁風險。請參閱「業務－受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的業務活動。」

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實施《對外投資安全計劃》的最終規則（「《對外投資安全計劃》最終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安全計劃》最終規則限制美國人士投資於與包括中國在內的關注國家有關聯，從事半導體、量子計算及人工智能等領域涵蓋活動的實體。根據我們有關《對外投資安全計劃》最終規則的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我們並未從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最終規則項下的任何「涵蓋活動」，亦不屬於「涵蓋外國人士」。因此，美國人士於[編纂]中認購H股及美國人士於[編纂]完成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H股，均不構成《對外投資安全計劃》最終規則下的「涵蓋交易」，亦不因此受到任何禁止或承擔任何通知義務。董事認為，《對外投資安全計劃》最終規則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編纂]或[編纂]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美國境外投資限制」。

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PCB產品銷量約為0.3百萬平方米。於2026年6月，我們以總代價人民幣206.7百萬元收購昆山普江倉儲設施有限公司（「**普江倉儲**」）100%的股權。普江倉儲擁有若干倉庫及廠房（其中包括我們的租賃設施），且並無從事任何其他營運或業務活動。因此，董事認為，收購普江倉儲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項下的資產收購。收購後，我們計劃將其廠房用於我們的產能擴建。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3月31日（即我們最近合併財務報表的期末）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發展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3月31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已於「技術詞彙表」一節予以解釋。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9月10日經股東批准的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7日有條件採納的公司章程，自[編纂]起生效，並可不時予以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碧景控股」	指	碧景（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有限公司，於1998年5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BIS實體清單」	指	美國工業與安全局實體清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F Data」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就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昆山滬士電子有限公司），於1992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3年2月24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2463.SZ)

釋 義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合併症冠狀病毒2(SARS-CoV-2)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杜昆昆山」	指	杜昆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現稱杜昆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於1995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
「《出口管理條例》」	指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15 C.F.R.第730-774部分)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我們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內容所需而定），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在相關時間猶如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合拍友聯」	指	合拍友聯有限公司，於2008年10月23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合拍合夥」	指	合拍友聯公司，香港法律項下的一家合夥企業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擬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黃石供應鏈」	指	黃石滬士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江蘇勝偉策」 指 勝偉策電子(江蘇)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於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昆山資產」	指	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現稱昆山國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1992年9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NS CMIC清單」 指 美國財政部的非特定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清單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規則144A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青淞水務」	指	昆山青淞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規則144A」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規則144A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 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Schweizer」	指	Schweizer Electronic AG，於1849年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斯圖加特和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名列於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的人士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蘇州華璽」	指	蘇州工業園區華璽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2002年4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台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省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回購並作為庫存而持有之股份；除另有說明外，計算本文件所述的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或表決權時，不包含庫存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W&W Partners」 指 W&W Partners (Thailand) Co., Ltd.，我們就泰國數
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吳禮淦家族」 指 包括：(i)陳梅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
長；(ii)吳傳彬先生，陳梅芳女士之子、鄧文瀾女士
的配偶及吳傳林先生及吳曉杉女士之胞兄；(iii)吳傳
林先生，陳梅芳女士之子、朱雨潔女士的配偶及吳
傳彬先生及吳曉杉女士之胞弟；(iv)吳曉杉女士，陳
梅芳女士之女、胡詔棠先生的配偶、吳傳彬先生及
吳傳林先生的姊妹；(v)鄧文瀾女士，吳傳彬先生的
配偶及陳梅芳女士之兒媳；(vi)朱雨潔女士，吳傳林
先生的配偶及陳梅芳女士之兒媳；及(vii)胡詔棠先
生，吳曉杉女士的配偶及陳梅芳女士之女婿

「WUS Holdings」 指 WUS Group Holdings Co., Ltd.，在薩摩亞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及台灣楠梓電
的附屬公司

釋 義

「黃石滬士」	指	黃石滬士電子有限公司，於2012年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滬士國際」	指	滬士國際有限公司，於2006年8月28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滬利微電」	指	昆山滬利微電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US Singapore」	指	W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於2022年11月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滬士泰國」	指	滬士電子(泰國)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4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台灣楠梓電」	指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978年5月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中新創投」	指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文件，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中使用的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載於下文。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總與業內標準定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一致。

「5G」	指	第五代移動通訊標準，目的是支援無線數據傳輸，其容量、連線能力及效能較先前幾代技術更勝一籌
「AAU」	指	有源天線單元，一種將天線元件與無線電單元整合為單一實體單元的物體，用於5G網絡以提升效能並減少信號損耗
「ABS」	指	防抱死制動系統，一種車輛安全系統，能在緊急制動時防止車輪抱死，從而維持轉向控制並避免失控打滑
「ADAS」	指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任何一組輔助駕駛員駕駛和泊車的電子技術
「AI」	指	人工智能，是一門先進的技術科學，致力於研究、開發及應用模擬、增強及擴展人類智能的理論、方法、技術及系統
「AI服務器」	指	專為支援人工智能相關工作量而設計的服務器，例如資料處理、模型訓練及推理，通常用於數據中心
「ANT」	指	天線，為PCB行業普遍接受的縮寫
「AOI」	指	自動光學檢測，該系統使用數碼光學設備自動檢測電路圖案的外觀
「ASIC」	指	專用集成電路，一種為特定應用需求而定制的集成電路
「縱橫比」	指	通孔的板厚與鑽孔直徑之比，或盲孔的孔深與鑽孔直徑之比

技術詞彙表

「自動化駕駛」	指	一類涵蓋第0級至第5級自動化的駕駛解決方案，其中第0級版本僅具備部分物體與事件的偵測及反應能力，不具備持續的車輛動態控制能力；而第1級至第5級版本則具備分級的自動駕駛控制能力
「汽車一級供應商」	指	汽車系統集成商，為直接向汽車製造商供應組裝零部件或系統的公司。一級供應商需在汽車設計與開發階段與汽車製造商緊密合作，確保其零部件整合至最終產品中
「自動駕駛」	指	一類對應第4級及以上自動化等級的駕駛解決方案，其特點是在已定義或無限制的運作設計領域內，能夠對車輛動態進行全面控制，且無需依賴駕駛員的持續介入
「背鑽」	指	從PCB信號孔背面移除孔中多餘導電部分的工藝
「背板」	指	一種用作核心互連骨幹和機械支撐結構的印刷電路板。其功能用於連接多個功能子板，提供標準化的插槽或連接器接口，實現子板間的電源分配、數據傳輸和信號交換。
「BBU」	指	基帶處理單元，是電信系統中的一種設備，通常將基帶頻率從射頻拉遠單元（可能通過光纖與之連接）傳輸
「BGA」	指	一種表面貼裝封裝，其底部引線端子形成焊球以供互連
「盲孔電路板」	指	一種採用盲孔技術的印刷電路板類型，其中盲孔僅從PCB表層（頂層或者底層）連通至指定內層，但不貫穿整板。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一種監控、管理及保護電池組的電子系統
「車身控制器」	指	一類用於管理及控制車身相關系統與功能的汽車電子控制單元

技術詞彙表

「保稅區」	指	中國境內封閉式合併開放區域，其主要功能為轉口貿易、出口加工、倉儲及國際運輸。保稅區受特殊優惠政策規限。保稅區內企業在中國政府海關部門的直接監管下，將享有特殊優惠政策，並必須開展保稅區內企業與境外企業之間的貿易活動
「覆銅板」	指	覆銅板，一種單面或雙面覆有銅箔的層壓板
「CoWoP」	指	chip-on-wafer-on-PCB，一種先進的系統級封裝(SiP)技術。其首先通過微凸點將芯片倒裝焊接至矽中介層，實現芯片與矽基板間的高密度互連。隨後將硅片上芯片(CoW)組件直接焊接至多層PCB，從而省去傳統有機封裝基板的需要
「CPU」	指	中央處理單元，即通用處理器，負責提取、解碼和執行程式指令，協調電腦系統中幾乎所有運算任務
「串擾」	指	一種訊號完整性現象，其中特定相鄰訊號路徑間的電磁耦合會導致電子電路產生不必要的干擾
「CTE」	指	熱膨脹系數，指在恒定大氣壓下，物體因單位溫度變化而產生的尺寸變化量
「數據通訊」	指	涉及數據中心(包括高速網絡交換機和路由器、AI服務器、HPC及通用服務器)與無線通訊網絡等設施各組件之間數據傳輸的應用
「數據傳輸速率」	指	在單位時間段內透過通訊渠道傳輸的數據量，通常以每秒位元表示

技術詞彙表

「介電性能要求」	指	一套與材料介電特性相關的技術規範，旨在確保電子應用中可靠的電氣絕緣及訊號傳輸。
「域控制器」	指	一類汽車電子控制單元，專為整合並管理特定功能領域內的多種車輛功能而設
「DPPM」	指	百萬分之一的失效率，製造過程中的質量度量標準
「DPU」	指	數據處理單元，一款專為網絡、儲存及安全等數據密集型任務設計的硬件加速器
「電鍍」	指	一種利用電沉積在工件表面金屬或合金的工藝，形成均勻、致密且附著良好的金屬層
「EMI」	指	電磁干擾，一種涉及電磁干擾的物理現象，可能影響電子系統或設備的性能或運作
「電子製造服務」	指	電子製造服務，為印刷電路板行業中電子合約製造商的公認術語
「ENIG」	指	化學鍍金
「高精度線路控制」	指	在印刷電路板製造過程中，控制並維持細微電路線寬與間距精度的能力
「FPC」	指	柔性印刷電路板，即採用可彎曲或折疊的柔性基板製成的印刷電路板
「FR-4材料」	指	一種玻璃纖維強化環氧樹脂層壓材料，常用作為印刷電路板的基材
「GaN」	指	氮化鎵，一種二元III/V族直接帶隙半導體，非常適用於製造能夠在高溫下運作的高功率晶體管
「每秒千兆比特」	指	每秒千兆比特，一種常用於測量數據傳輸速度的數據傳輸速率單位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玻璃纖維布」	指	一種由玻璃纖維製成的織物，通常用作製造印刷電路板時的強化材料

技術詞彙表

「GPU」	指	圖形處理單元，一種專為處理圖形相關任務而設計的微處理器
「HDI」	指	高密度互連的縮寫，是一種通過微過孔、細線路、薄介質層實現高元件密度和高布線密度的PCB設計與製造技術
「高頻」	指	一種與電子及通訊應用中相對較高頻率的電子訊號傳輸或運作相關的技術特性
「高速材料」	指	用於製造高速PCB的原材料，專為支援高頻率與高速訊號傳輸而設計
「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	指	一個行業術語；就網絡交換機而言，指具備100G或更高埠速率及高交換容量的交換機，通常部署於資料中心內部；就路由器而言，指具備高傳輸量及高速界面的路由器，通常用於資料中心邊界或電信業者骨幹網絡中
「HPC」	指	高性能計算，一種運算範式，整合先進硬件架構、平行處理技術與優化軟件生態系統，以提供極致運算效能
「HVLP3」	指	超低輪廓3型 (High Very Low Profile 3)，是一種先進的銅箔類型，專為最大限度降低高頻信號損耗而設計，用於製造高性能及高信賴性PCB
「超大規模交換機」	指	一類專為超大規模數據中心環境設計的網絡交換機，用於支援大規模連線及數據流量
「IGBT」	指	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一種主要用作電子開關的三端功率半導體元件
「阻抗」	指	交流電通過由電阻、電容及電感組成的電網絡中的導體時所遇到的阻力
「逆變器」	指	用於將直流電轉換為交流電的電力電子裝置，廣泛應用於工業設備、再生能源系統及電動汽車

技術詞彙表

「L2+」	指	L2+ (先進輔助駕駛) 指經提升的部分自動化層級，根據L2能力提供先進駕駛輔助功能，同時仍須駕駛者於所有時間維持完全參與及監察駕駛環境
「層壓」	指	一種製造工藝，透過熱壓將印刷電路板所使用的多層材料結合，形成一體化結構
「LED」	指	發光二極管，一種在電流通過時發光的半導體器件，用於顯示器和照明
「LiDAR」	指	激光探測及測距，一種利用激光脈沖測量距離、探測目標及為自動化駕駛和繪圖等場景創建3D空間模型的遙感技術
「損耗材料」	指	一類以電訊號傳輸過程中的訊號衰減特性為特徵的印刷電路板材料
「M7/M8/M9等級」	指	一種專為高速訊號傳輸應用而開發的PCB材料等級
「mil」	指	一種測量單位，等於千分之一英吋，常用於電路設計中指定厚度和間距
「MLPCB」	指	多層印刷電路板
「MOSFET」	指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用於放大或開關電子信號
「主板」	指	用於互連及連接電子模組陣列的印刷電路板組件
「mSAP」	指	改良半加成法，一種PCB生產方法，相較於傳統的減成法，能夠製造出更佳的線路與間距
「多層對齊」	指	製造多層印刷電路板時，具備精準對位及套准多層結構的能力
「新能源汽車」	指	以電力或氫能等替代能源為動力的新能源汽車
「OAM」	指	基於開放加速器基礎設施(OAI)標準制定的用於算力計算的加速器模塊

技術詞彙表

「超大尺寸」	指	超過標準規格的PCB，通常指寬長超過24英寸的PCB
「PCB」	指	印刷電路板
「PCIe」	指	周邊組件互連快速通道，一種用於電子組件之間高速數據傳輸的連接類型
「光刻」	指	一種利用近紫外或者紫外光線將電路圖案轉移至基板上的製造工序，適用於印刷電路板及其他半導體相關產品的製程
「PLC」	指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作為工業數字控制裝置，用於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設備或工業製程
「電力系統控制器」	指	一類用於管理及控制車輛動力相關系統與功能的汽車電子控制單元。
「半固化片」	指	亦稱「PP片材」或「樹脂片材」，指由纖維增強材料浸漬熱固性樹脂並固化至半固化階段製成的片狀或卷狀材料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一種合成的四氟乙烯含氟聚合物
「功率半導體 嵌入式PCB」	指	一種將功率半導體嵌入印刷線路板的技術
「粗糙度」	指	蝕刻後印刷電路板上電路導體表面及邊緣的不平整程度
「REACH」	指	歐洲議會和歐洲理事會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的法規(EC)No 1907/2006
「射頻電路設計」	指	一門涉及電子電路設計的技術學科，旨在處理、傳輸或接收無線電頻率訊號。
「射頻訊號」	指	在射頻率範圍內運作的電磁訊號
「RoHS」	指	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路由器」	指	用於在不同電腦網絡之間轉發及引導數據流量的網絡設備

技術詞彙表

「國際自動機工程師學會」	指	一個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工程專業人士學會，成員涵蓋各行業，尤其專注於運輸行業。國際自動機工程師學會根據人為介入程度及駕駛情境範圍，將駕駛自動化分為六個等級，即L0、L1、L2、L3、L4及L5，其中L5為完全自動化且無需人為介入，而L0則為並無自動化系統控制
「SiC」	指	碳化硅
「信號完整性」	指	信號在介質中傳輸的品質
「殘樁」	指	過孔中的殘留導電部分
「基材」	指	用於在印刷電路板及相關電子產品中支援、連接電子元件及電路的基礎材料
「交換機」	指	用於連接網絡中多台裝置並在這些裝置之間傳導數據流量的網絡設備
「tce」	指	噸標準煤
「tCO ₂ e」	指	噸二氧化碳當量
「T _g 值」	指	玻璃化轉變溫度，是指PCB基板從堅硬的玻璃態轉變為柔軟、更具可塑性的狀態的臨界溫度。更高的T _g 值越高表示材料在製造及操作過程中能承受更高的熱量，這對於維持PCB的結構完整性及可靠性至關重要
「UBB」	指	通用基板，一種常見的載板規格，由開放式加速器基礎架構(OAI)標準所制定，旨在用於安裝加速器模組
「UL材料認證」	指	由全球安全科學機構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UL)發出的正式認證，確認特定原材料符合可燃性、電絕緣性和耐熱性等特性的嚴格安全標準
「超細孔徑處理」	指	具備在印刷電路板上建構並處理極小直徑孔洞的製造能力，且能精準控制加工精度
「via」	指	一個鑽穿電路板的孔，用於在不同層之間建立電氣連接的通路
「翹曲」	指	一種物理狀態，指印刷電路板在製造過程中或製造完成後，其表面偏離預定平整度的變形或扭曲現象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在本文件中，「旨在」、「預期」、「相信」、「能夠」、「估計」、「預計」、「日後」、「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目標」、「將會」、「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及其他類似表述，在涉及我們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敬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我們的業務前景；(ii)我們所經營或計劃擴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iii)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以及實現這些策略的計劃；(iv)我們所經營市場的一般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v)我們所處行業及地域市場的監管環境、營運條件及整體前景變化；(vi)全球金融市場與經濟危機的影響；(vii)我們的財務狀況與業績表現；(viii)我們的成本削減能力；(ix)我們的股息政策；(x)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規模、性質及潛在可能性；(xi)資本市場動態；(xii)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xiii)利率、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變動或波動。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亦不承擔相關責任。基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在本文件，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述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所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均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說明我們認為屬於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屬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新的研發成果或趨勢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喪失競爭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所應用的下游應用領域的技術進步及行業標準可能會影響客戶及其產品的應用要求。倘若我們未能開發新產品或改進技術以滿足客戶的要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

PCB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競爭對手的壓力，這些對手以更低價格提供類似產品，或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強大的技術實力或更廣泛的客戶基礎。若我們無法有效地應對技術、行業標準、客戶需求或法規要求的變化，競爭地位恐將削弱。若未能有效競爭，或為此承擔重大成本，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終端客戶所處的應用領域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提供給數據通訊、智能汽車及工業控制等行業的客戶。對這些行業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需求下降、稅務優惠減少、監管要求變更等，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適應下游應用領域的市場狀況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公司的成功取決於與客戶的合作。

我們的產品按客戶規格定制。我們無法保證在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方面所作的努力會帶來訂單或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客戶可能施加嚴格的開發時程要求，並需要廣泛本地化技術支援。我們可能需要將有限資源中的相當部分投入客戶服務，導致關鍵開發項目的關注度降低或進度延遲。任何此類延誤、未能滿足客戶期望，或未能及時適應不斷演變的需求，皆可能損害客戶關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在並擬繼續對研發活動進行大量投資，有關活動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結果。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38.9百萬元、人民幣789.6百萬元、人民幣1,140.9百萬元、人民幣212.8百萬元及人民幣417.0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6.0%、5.9%、6.0%、5.3%及6.7%。研發活動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努力能如預期般成功或實現。快速的技術進步可能導致產品在上市前即遭淘汰，致使相關支出無法回收，進而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新產品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於商業上取得成功，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能不足或無法達到預期的產能利用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無法獲得足夠的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客戶訂單，進而導致銷售損失、客戶關係受損以及市場份額下降。倘產能不能滿足目前及日後的客戶需求，我們的設施將會閒置、銷售收入或不足以填補運營成本，並降低實現預期毛利率的可能性。若利用率未達預期，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規模經濟，從而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像在中國境內的工廠那樣高效運營泰國生產基地」。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管控增長和擴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8,938.3百萬元增加49.3%至2024年的人民幣13,34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2.0%至2025年的人民幣18,945.2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37.6百萬元增加53.9%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214.2百萬元。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按相同的速度增長，或根本無法實現繼續增長。我們未來擴張計劃的執行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本和其他資源投入以及管理層的關注，且我們可能在有效推進或按預期時間表實施這些計劃時面臨諸多挑戰。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戰略，或者所獲利益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我們產品的質量。

我們的產品品質取決於品質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但這些措施未必能完全預防或解決偏離品質要求的情況。若發生品質問題，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投訴、產品責任索賠、召回行動或大量退換貨，且可能無法獲得賠償。解決此類問題（包括採取潛在法律行動）無論結果如何，皆可能耗費大量時間與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產品市場接受度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產品責任索賠都可能導致巨額費用，分散我們研發和管理人員的努力。此外，若干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是由於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的組件存在缺陷造成的。有關供應商可能無法全額或完全賠償我們因缺陷和產品責任索賠而造成的損失。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完全支付所有索賠要求，索賠過程可能會延長。

生產線的中斷和暫停可能對我們的產量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產品均在中國內地及泰國的生產基地中生產。若因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停電、缺水、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或交付出現延誤）而導致生產延誤或停產，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生產產品及運營業務的能力，即使有關延誤或停產僅屬短暫。

我們可能無法像在中國境內的工廠那樣高效運營泰國生產基地。

在海外營運設施（如泰國生產基地）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政治與經濟不穩定、當地員工狀況、貿易壁壘、潛在政府徵收行為及商業慣例差異，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成本上升、交付延遲或營運中斷，進而造成營收損失。此外，生產擴增涉及設備安裝、收益率、人力招募培訓、供應商與原材料認證等不確定性；若未能達成預定時程或目標，將損害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並影響客戶關係與聲譽。我們在泰國的運營所依賴的供應鏈可能不如中國的供應鏈成熟及穩定。任何中斷均可能導致成本上升、生產效率下降，並最終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受環境、消防、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及生產標準的約束，而遵守此類法規及標準可能繁瑣且成本高昂。

我們的運營受政府監管，包括環境、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建築及環境保護的法規」。PCB的製造過程必須遵守各級政府（包括市、縣、國家及海外）所頒佈的環境、健康與安全法規，這些法規規範了危險物

風險因素

質的儲存、使用、處理及廢棄程序，同時也涵蓋廢水處理與空氣品質標準。此項合規性至關重要，因為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危險物質的使用與產生。我們可能因污染場址（包括廢棄物處理場址）的調查與整治而產生財務責任，違反環境法規或許可要求可能導致罰款、處罰、許可證撤銷、生產限制或停工，甚至引發耗時耗資的訴訟，即使最終勝訴亦然。環境法規趨嚴，尤其在發展中國家，可能同時增加合規成本及違規相關風險與罰則。排放限值、污染物排放、物料儲存、處理或處置等規範的變更或限制，可能迫使我們進行重大非預期資本投資、擴充合規措施，甚至遷移至法規較寬鬆的地區。因此，持續遵守監管要求，皆可能顯著推升成本，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79.0百萬元、人民幣3,936.1百萬元、人民幣5,972.7百萬元及人民幣2,179.4百萬元，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1.3%、40.5%、42.2%及41.6%。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因此，如果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未能及時按需提供原材料或設備，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而且我們無法及時獲得替代貨源，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其中任何一家供應商因未能從自然災害及動蕩中恢復而失去資格資質，或受限於貿易保護措施，且我們無法及時獲得替代資源，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運營受國家間政治及經濟關係變化、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當局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影響。特別是，美國政府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經濟及貿易制裁。近年來，美國通過由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加強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對其實施某些貿易限制的外國主體名單（「**BIS實體清單**」）。除非滿足指定的許可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向名單上的外國主體出口、再出口及／或國內轉移受EAR管制的物項。這些限制或法規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實施的類似或限制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獲取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供應和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或供應商被列入BIS實體清單，並受到從我們採購或銷售技術、軟件或組件的限制。請參閱「業務－受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的商業活動」。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供應給中國和海外的客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將其包含我們產品的貨物出口到美國或其他國家和地區，並且此類出口不會受到美國或其他國家和政治實體的限制。我們無法控制客戶將向哪些國家銷售其終端產品。如果客戶終端產品的出口銷售受到任何國際出口管制或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的經濟制裁政策的限制、禁止或受任何貿易條件的約束，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大幅下降。此外，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在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的投資規定》（「《對外投資安全計劃》最終規則」），針對美國人士涉及與「關注國家」（包括中國）相關人士及實體的投資活動，而該等人士及實體從事半導體、微電子、量子資訊技術或人工智能等領域的相關活動。請參閱「業務－美國境外投資限制」。根據我們的《對外投資安全計劃》最終規則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i)美國人士於全球發售中認購H股或(ii)美國人士於上市後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及買賣H股，均不構成境外投資規則下的涵蓋交易，亦不受該規則下的任何禁止規定或通知義務所規限。然而，我們無法排除對外投資規則可能修訂以進一步限制美國人士投資的風險，而《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可能擴大出境投資規則的適用範圍。我們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不會採納不同的解讀，將美國人士對我們H股的股權[編纂]視為需通報或被禁止的涵蓋交易。這種不確定性可能降低美國[編纂]對我們股權證券的興趣，進而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取決於我們維護聲譽的能力，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負面宣傳而受到損害。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維持或提升我們的聲譽。對產品失去信任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降低我們收入和盈利能力。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董事、員工、品牌、產品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正當理由，都可能對聲譽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聲譽受損，我們在與客戶保持現有業務關係和進入新市場時可能會面臨挑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成本波動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在我們的總銷售成本中佔很大比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各期間銷售成本的55.8%、56.5%、60.7%、63.8%及62.3%。由於原材料價格或會因經濟狀況、行業週期及地緣政治衝突（例如近期美國、以色列及伊朗的區域衝突）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我們受到商品價格波動的影響。具體而言，我們受到與全球銅商品價格直

風 險 因 素

接掛鈎的銅相關材料（包括銅箔及陽極銅）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將原材料的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因為我們轉嫁成本的能力取決於市場狀況、競爭態勢以及與客戶的談判，而如果我們的產品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競爭優勢。無論發生哪種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都會受到影響。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者這種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極依賴我們通過獲得、維護和執行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來保護專有技術以及產品免受競爭的能力。知識產權申請流程可能成本高昂又耗時，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提交和申辦所有必要的知識產權申請。知識產權申請可能不會以能提供有意義的競爭保護形式獲得批准。專利的頒發並不能決定其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我們的專利可能會在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質疑。此外，如果我們未能延長專利的期限，一旦我們的產品專利期限到期，我們也可能會面臨競爭。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知識產權糾紛，這可能代價高昂、耗時，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聲稱我們的產品或製造工藝侵犯了他們的知識產權。對這些指控進行辯護都可能耗費高昂成本、佔用大量時間，並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關注。若辯護失敗，我們可能面臨支付巨額賠償金、在不利條款下簽訂專利使用費或許可協議，或被迫停止銷售侵權產品並進行重新設計。任何知識產權訴訟中的不利結果都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被宣告無效、被認定不可執行或被狹義解釋，從而削弱我們專有保護的範圍，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

我們依靠商業秘密（包括未獲專利的專有技術、技術和其他專有信息）來保護我們的產品及競爭地位。如果競爭對手獲得並使用此類信息，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此外，如果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了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在相關或由此產生的專有技術和發明的權利方面產生糾紛。倘若我們未能就任何該等索賠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我們還可能須支付費用及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於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員工，包括高級研發人員和資深工程師的持續服務和貢獻。

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並將繼續取決於我們留任核心管理團隊成員的能力及他們為制定和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及發現和尋求新機遇所提供的持續服務。任何這些人員的離職或對領導層過度的管理不善都可能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發展和戰略目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和留任大量其他合格員工（尤其是我們所依賴開發核心技術及產品的高級研發人員及資深工程師）的能力。為了留住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僱員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更有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及其他福利，而這可能成本高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吸引、培養或留任支持未來發展所需的合格人才，或我們將能夠培訓新員工以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

我們面臨客戶延遲付款和違約的信貸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17.7百萬元、人民幣4,092.6百萬元、人民幣5,599.3百萬元及人民幣6,566.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99天、91天、91天及87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波動和延長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如果我們客戶的信用狀況惡化，或者我們的客戶因任何原因無法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減值損失，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未來的增長計劃。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938.3百萬元、人民幣13,341.5百萬元、人民幣18,945.2百萬元、人民幣4,037.6百萬元及人民幣6,214.2百萬元。我們可能面臨經營、行業等相關風險及挑戰，所以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未來的增長。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如果無法獲得或維持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規，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優惠所得稅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如果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被取消或變得不可用，或者我們的納稅義務計算受到中國稅務機關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受益於政府補助。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將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75.4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8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入賬列作其他收入。任何政府補助的中斷、減少或延遲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548.4百萬元、人民幣2,274.3百萬元、人民幣4,091.7百萬元及人民幣4,913.4百萬元。未能適當管理存貨風險可能導致存貨過時、存貨價值降低或存貨撇銷。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87天、76天、91天及100天。存貨周轉天數的任何波動和延長都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存貨」。此外，可能難以準確預測需求並確定存貨水平。如果實際需求低於我們的預測，我們可能會出現存貨積壓、以較差的條款轉售存貨，或減記存貨的情況。

如果我們無法履行與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82.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如果我們無法履行合同負債的義務，該等合同負債將無法確認為收入，我們可能需要退還客戶的預付款，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我們制定了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期內確認為費用，歸屬期是滿足所有歸屬條件的期限。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所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252.1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及人民幣62.4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我們今後可能會繼續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我們的財務業績和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會受到股份薪酬的影響，因為與股份薪酬相關的費用將減少我們的淨利潤，而新的股票激勵計劃的建立可能會稀釋股東的所有權權益。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確定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5.3百萬元、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1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7.1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如果我們確定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和銷售成本受外匯波動的影響。

我們向多個海外國家的客戶銷售產品，致使交易及結餘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809.0百萬元、人民幣4,329.8百萬元、人民幣5,702.1百萬元及人民幣6,788.2百萬元，佔我們總資產的17.5%、20.4%、20.2%及20.7%。同時，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801.5百萬元、人民幣2,540.7百萬元、人民幣2,968.7百萬元及人民幣4,320.9百萬元，佔我們總負債的29.1%、27.4%、22.6%及27.1%。外幣與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97.1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8.5百萬元。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公允價值計量」。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了股權投資及非上市股權投資。根據我們在初始確認時對相關投資的業務意圖及持有目的，該等投資指定為(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或(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8.0百萬元、人民幣69.9百萬元、人民幣85.0百萬元及人民幣85.0百萬元，而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0.9百萬元、人民幣430.3百萬元、人民幣48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37.9百萬元。有關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淨變動均計入我們的全面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及泰國成立的實體存在跨境集團內交易，主要包括(i)製成品的集團內買賣；(ii)集團內提供銷售代理服務；(iii)集團內合約加工安排；及(iv)其他集團內交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集團

風險因素

內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05.0百萬元、人民幣10,368.5百萬元及人民幣13,268.1百萬元。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請參閱「業務—跨境集團內交易」。倘相關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跨境集團內交易並未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其可能調整相關實體的收入，此舉可能導致稅項負債增加。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可能產生可收回稅款。

員工人工成本上升及稱職的員工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招聘、培訓、留任及激勵員工的能力。員工發起罷工或其他停工行為，我們可能面臨嚴重的運營中斷及／或需承擔更高的員工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員工遍及多個司法管轄區，需遵守不同的法律法規。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自行承擔賠償及其他費用。此類事件可能導致勞資關係惡化，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可能引發生產及運營中斷。此外，無法保證我們以有利的成本維繫穩定且高素質的員工隊伍。員工成本持續上升且可能繼續上升。為吸引及留住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專業人才，我們可能需提高整體薪酬。然而，鑒於市場競爭激烈，這些增加的成本可能無法轉嫁給客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覆蓋相關損失及潛在索賠。如果我們承擔的賠償金額和索賠超出保險限額或超出保險範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許多國家和地區經營業務，這些業務面臨內部和跨境運營中固有的法律、監管、運營和其他風險。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境外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17.5百萬元、人民幣11,104.1百萬元、人民幣15,554.8百萬元、人民幣3,330.8百萬元及人民幣5,25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0.7%、83.2%、82.1%、82.5%及84.5%。我們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經營及拓展新市場可能會面臨以下風險：(i)在提供產品和客戶支持、有效招募及管理銷售渠道方面面臨挑戰；(ii)在新市場將我們的產品商業化的挑戰；(iii)不同國家和司法管轄區的會計處理存在差異、稅收法律法規解釋和適用的不確定性、納稅義務和不利的稅收條件以及外

風 險 因 素

匯損失；(iv)面臨訴訟或第三方索賠，且難以在境外獲得或執行法律權利和判決；(v)國際運輸或物流服務不穩定或無法提供；(vi)相關國家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變化以及政治、經濟和市場不穩定、地緣政治風險或內亂；及(vii)不利的市場環境、激烈的競爭、銷售價格的下行壓力。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失敗並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會收購或投資各類業務或技術。確定和完成收購、投資以及隨後將新資產、業務或品牌整合到我們現有業務中的過程需要管理層的關注，並且可能導致資源從現有業務中轉移，可能對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投資、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財務結果、增強競爭地位或實現目標和業務戰略，包括預期效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省或效率提升，尤其是當市況發生變化或收購的業務表現不佳時。就估值風險而言，收購或投資可能需要大量現金，並導致稀釋性股本證券發行、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以及收購業務或投資的未知負債風險。此外，我們的盡職調查可能無法識別所收購業務的所有問題、負債等。我們可能面臨與被收購公司有關的訴訟或其他索賠，或面臨留任或文化挑戰，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件獲得額外資本。

未來，我們可能需要籌集更多資金，以拓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通過發行股票或債務證券，或從金融機構獲得信貸來籌集更多資金。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市場地位、未來盈利能力、財務狀況以及中國的總體宏觀經濟狀況。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件籌集額外資金，甚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債務證券可能包含需要支付大筆利息的條款、限制我們業務的契約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條款。此外，如果我們通過發行更多的股權證券來籌集資金，我們的股份將受到更多的稀釋。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程序和商業或合同糾紛。

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訴訟和糾紛、各種法律和行政程序以及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害。此外，我們簽訂的協議中可能包含彌償條款，一旦出現針對受彌償第三方的索賠，我們可能須承擔相應的費用和損害賠償。法律和行政程序都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和時間，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及規則，可能令我們遭受法律或行政制裁。

中國的僱主在簽訂勞動合同、確定最低工資標準、支付勞動報酬、確定員工試用期及單方面解除勞動合同時，須遵守各種要求。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未按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為所有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業務－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某些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影響。

我們租賃的物業主要用於辦公用途。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尚未在相關房地產管理機構完成我們所有七項與在中國各地生產及業務營運有關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備案登記。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和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是，如果我們在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和疫情，以及社會動蕩和其他突發事件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公共衛生危害（如大規模流行病的爆發）、公共安全隱患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的不利影響。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軟件和硬件故障，並對我們生產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的風險

如果無法適應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和行業慣例指引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我們所經營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狀況的影響。與我們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將繼續演變及變動或調整，而我們可能因遵守該等法規產生額外成本。遵守上述法律、法規及政策，例如獲取及維持所需許可證與核准的規定，可能需要額外資源及開支，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某些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些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不斷變動。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受日後實施情況的影響，其中部分法律法規在我們業務上的應用尚無定論。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和法院法律程序的結果以及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許多區域市場中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地方法院可酌情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我們某些地域市場的法律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精力。此外，我們地域市場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化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都可能會減緩我們行業的增長，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有關貨幣兌換的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且可能會影響 閣下的[編纂]價值。

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將外幣匯出中國需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規定。若匯率出現不利變化，或者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外匯。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理規定，若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相關的費用等某些經常項目交易滿足一定的程序要求，則可以外幣進行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以及償還借款等資本項目交易需遵循外匯政策，並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授權銀行進行登

風 險 因 素

記。若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以實現上述任何目的，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損失。

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不可預測。因此，匯率波動可能會對 閣下[編纂]我們的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了某些結構性金融產品，其回報與外匯匯率波動掛鉤。未來我們可能繼續進行類似安排，任何重大不利匯率波動都可能導致重大投資損失，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收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和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以及因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承擔各種納稅義務。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或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減免相關納稅義務，否則我們須從股息派付款項中預扣稅款。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稅項的法規」。儘管有上述安排，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未來是否會取消相關稅收優惠待遇，使得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適用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解釋和適用仍受屆時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如果適用稅收法律法規及其解釋或適用發生任何變化， 閣下對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出口產品退稅的減少或終止退稅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6年1月30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出口業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公告》，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出口貨物勞務實行免徵和退還增值稅（「增值稅」）政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有權就我們產品的出口銷售獲得中國稅務部門的增值稅退稅。退稅包括我們用於在中國生產產品的原材料的增值稅退稅。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退稅的中國政府政策將不會改變或廢除。倘退稅減少、暫緩退稅、終止退稅或取消退稅，其可能會對我們可收回增值稅的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法律程序送達和執行判決方面，享有的資源可能有限。

我們是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大多數資產及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中國境內居住。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編纂]**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前述人士進行法律程序送達，或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前述人士執行任何從非中國法院獲得的判決。中國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國家簽訂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根據《新安排》，有關當事方可依照該《新安排》規定的條件，向中國內地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民商事案件的生效判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最終判決均完全符合《新安排》的適用範圍，亦無法保證該等判決將獲中國內地或香港法院承認並得以有效執行。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未來的**[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取得備案，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完成該等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後續證券或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未來發售」）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信息。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目前尚不確定我們能否或我們將需要多長時間完成未來發售相關的備案程序。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日後可能受限於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未能完成相關程序可能會對未來發售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台灣**[編纂]**可能須就中國內地的投資取得中國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投審司」）批准。

根據中國台灣人民於中國內地投資的適用規則及條例（統稱「中國內地投資批准法規」），於中國台灣設有戶籍之個人或中國台灣註冊實體（統稱為「中國台灣投資人」）於中國內地進行的投資須獲投審司的事先批准或事後申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台灣與中國內地投資相關的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投審司目前的慣例及政策未來將保持不變，且任何慣例及政策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中國台灣投資人獲投審司批准的可能性。倘中國台灣**[編纂]**於本公司的**[編纂]**違反中國內地投資批准法規，

風 險 因 素

將針對中國台灣[編纂]處以新台幣50,000元至新台幣25,000,000元的罰款。該等處罰不會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然而，任何違反[編纂]限制或中國台灣[編纂]未能獲得投審司對其[編纂]本集團的必要批准，可能會延遲或影響中國台灣[編纂]對於本公司的[編纂]。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到中國內地和中國香港的[編纂]和監管規定的規限。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除非可獲豁免或已獲豁免，否則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適用的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和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編纂]完成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H股和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編纂]或結算。H股和A股市場因其[編纂]情況不同而在[編纂]量、流動性和[編纂]基礎以及散戶和機構[編纂]參與程度方面存在差異。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編纂]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然而，我們的A股股價波動可能對我們的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我們的A股歷史股價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H股表現。因此，閣下在對H股作出[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度依賴我們的A股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先前未有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其活躍[編纂]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未有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會形成或維持其活躍[編纂]市場。[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經協商後釐定，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市價可能會隨時跌破[編纂]。

我們的H股股價和[編纂]量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中國香港及全球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情況。

我們的H股[編纂]價格可能會波動，並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中國香港等全球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情況。具體而言，業務營運主要

風 險 因 素

位於中國內地的其他公司在中國香港上市的證券的市價表現和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H股股價和[編纂]量的波動性。這些公司證券在發行時或發行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中國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編纂]表現。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現行市價和我們未來再度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 閣下的股權攤薄。

我們的H股市價可能會因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相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行，亦可能會對我們以特定時間和有利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可能會經歷股權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的權利和特權。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日期起，我們最大單一股東控制的若干數量股份[存在]若干限售期。雖然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我們最大單一股東在[限售期]屆滿後有否處置其大量股份的意圖，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他們將不會出售他們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最大單一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可供未來出售的能力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而訂有安排或協議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或其後的若干期間內出售他們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有關出售可能會在[編纂]後的短暫期間或任何時間或期間內出現。根據有關安排或協議出售有關[編纂]認購的任何H股可能會對H股市價產生不利影響，而任何大規模的出售可能會對H股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H股[編纂]量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的最大單一股東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權益不一致。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考慮因行使[編纂]或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最大單一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會合共[編纂]%的表決權。我們的最大單一股東將通過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及其在董事會中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和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增發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股息派付時間和金額以及我們管理的決策。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歷史股息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並且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會派發股息，以及派發股息的時間。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配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股息的派發可能受到某些限制，並且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某些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存在差異。未來股息的宣派、派發和金額由我們董事酌情決定，他們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支出需求、市場狀況、股息派發的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除非以我們依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和儲備為來源，否則不得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發佈的與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有關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受到中國的定期報告和其他資料披露要求的約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其他媒體上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和經營資料的列報方式可能與本文件中包含的財務和經營資料不具有直接可比性。閣下申請購買[編纂]中的H股，即表示閣下同意將不依賴本文件和我們於中國香港就[編纂]所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僅依賴本文件中包含的資料作出閣下的[編纂]決策，我們敦請閣下務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敦請我們的[編纂]務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此類資料，對任何此類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此類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概不會就此類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若任何此類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抵觸，我們對此概不負責，故[編纂]不應依賴此類資料。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中從政府官方來源獲得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驗證，可能不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來源。我們認為，上述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然而，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因此，我們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按與其他來源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程度的準確性呈列或編製。於任何情況下，我們的[編纂]應審慎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鑒於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吳傳彬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明貴先生（「李先生」）。各授權代表確認，彼等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隨時前往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及重續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地址、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游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及其住宿地點；

豁免及免除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自H股於主板[編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及
- (f) 聯交所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李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先生於1993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2003年1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董事會相關事務、資本市場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儘管本公司考慮到李先生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

豁免及免除

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了解，惟李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周梓浩先生（「周先生」）（彼為香港居民且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李先生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李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李先生必須由周先生協助，而周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三年期間有效，倘周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計李先生將在周先生的協助下取得經驗。此外，李先生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年度專業培訓的要求，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李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了解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公司秘書職責。

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李先生屆時的經驗，以釐定彼屆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李先生屆時在周先生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致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若干有關本公司授出股票期權的披露規定（「股票期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於文件內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及獎勵的全部詳情及其在[編纂]時對持股的潛在稀釋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的期權或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收益的影響；

豁免及免除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惟倘期權已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而言）記錄該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任何人士憑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期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期間；(b)據此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期權或換取獲得期權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期權或有權獲得期權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地址，如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獲得該等權利，則有關股份或債權證必須在文件中註明。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第7段，倘申請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南指明的若干條件（「豁免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仍在實施中且須遵守股票期權披露規定。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期權所對應的A股合計為29,540,000股，佔本次[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變動）已[編纂]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其中尚未行使的期權中，分別有600,000股A股、400,000股A股及28,540,000股A股被授予本公司三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及595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且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除外），分別佔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尚未行使期權總數的約2.03%、1.35%及96.61%，且分別約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就於本文件中披露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的若干詳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證明書以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原因為該等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全面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理由如下：

- (a) 鑒於595名承授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除外)參與本公司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若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要求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在本文件中詳細列明所有承授人的全部信息，則信息整理及文檔編製的成本和時間將大幅度增加，令本公司承擔高額費用並構成過度負擔。例如，披露每名承授人的個人信息可能需要所有承授人同意，以符合個人信息隱私法律和原則。鑒於承授人人數眾多，獲取他們的同意將對本公司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 (b) 全面披露授予每名承授人的尚未行使期權，可能會使我們的員工了解到同儕或其他員工的薪酬狀況，可能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帶來內部惡性競爭並提高招聘及留聘成本。反之，如不全面披露上述細節，則可為我們在制定薪酬政策和細節時保留更大的靈活性；
- (c) 如全面披露每名承授人的具體信息及其所獲授的期權，競爭對手將掌握我方員工薪酬詳情，從而為其招攬活動提供便利，進而影響本集團招聘與留聘寶貴人才的能力；
- (d) 授出及悉數行使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由於前述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故將不會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編纂]任何新的H股；
- (f) 不全面遵守股票期權披露規定並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關於本公司經營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g) 本文件中已披露與期權相關的重大信息(包括豁免條件規定的大部分信息)，為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令其作出知情決定，該等信息包括：
 - (i)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豁免及免除

- (ii) 尚未行使期權涉及的A股總數，以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悉數行使期權及就期權發行新股份後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及
- (iv) 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按相關A股範圍劃分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價及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授予根據該申請所尋求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就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有關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期權披露規定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獲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 (b) 本文件將按個別基準披露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分別向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的全部詳情，包括股票期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詳情；
- (c) 就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上述(b)分段所述者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而言，將按合併方式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的相關A股數目進行分組，即(i)少於50,000股A股；(ii)50,001至100,000股A股及(iii)超過100,000股A股。就每組A股而言，以下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包括(i)承授人的總數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期權所涉及的A股數目，(ii)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的期權所支付的代價，及(iii)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d) 將於本文件中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期權相關的A股總數及該等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e) 將於本文件中披露期權獲悉數行使及就該等期權發行新A股後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豁免及免除

- (f) 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g) 於本文件中載列豁免詳情；及
- (h) 所有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A股所涉及尚未行使期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其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就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已授出期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將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在本文件附錄四「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一節中按個別基準披露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分別向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的全部詳情；
- (b) 就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上述(a)分段所述者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而言，將按合併方式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的相關A股數目進行分組，即(i)少於50,000股A股；(ii)50,001至100,000股A股及(iii)超過100,000股A股。就每組A股而言，以下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包括(i)承授人的總數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數目，(ii)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的期權所支付的代價，及(iii)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供公眾實物查閱；及
- (d) 該豁免的詳情將在本文件中披露，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在[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吳傳彬先生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 黑龍江北路8號 御景苑1幢2401室	中國(香港)
吳傳林先生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 黑龍江北路8號 御景苑1幢2401室	中國(香港)
高文賢先生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 黑龍江北路66號 3幢809室	中國(台灣)
石智中先生	中國台灣省 新北市新店區 十四張路77號6樓	中國(台灣)
張進先生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 橫涇路468號 自由都市花園 3幢1804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陳梅芳女士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 黑龍江北路8號 御景苑1幢2401室	中國(香港)
林明彥先生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 黑龍江北路8號 御景苑1幢1004室	中國(台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啟全先生	中國湖北省 黃石市下路區 杭州西路 宏維山水明城 15棟1單元1樓	中國(台灣)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陸宗元先生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環城西路 天使灣69棟	中國
王永翠女士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 汝南街72號102室	中國
陳志雄先生	中國香港 新界將軍澳 蓬萊路8號清水灣半島 1座29樓D室	中國（香港）

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關於中國法律及中國數據合規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里中心

1座10層

有關泰國數據合規法律：

W&W Partners (Thailand) Co., Ltd.

Room 2A-1, 16th Floor, M Thai Tower, No. 87

All Seasons Place, Witthayu Road

Lumphini, Pathumwan

Bangkok

Thailand

關於台灣法律：

仲信法律事務所

台灣

台北

中正區

新生南路一段50號

7樓705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
[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7樓

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蘇州）事務所
中國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旺墩路269號
圓融星座商務廣場1幢28樓

海外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
東龍路1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
東龍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wustec.com

(網站的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明貴先生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
東龍路1號

周梓浩先生

(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授權代表

吳傳彬先生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
黑龍江北路8號
御景苑1幢2401室

李明貴先生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
東龍路1號

審計委員會

王永翠女士 (主席)

陳梅芳女士

高啟全先生

公 司 資 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陸宗元先生 (主席)

吳傳林先生

王永翠女士

提名委員會

高啟全先生 (主席)

陳梅芳女士

陸宗元先生

戰略與ESG委員會

陳梅芳女士 (主席)

吳傳彬先生

高文賢先生

石智中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中支行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昆山區

前進中路180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經濟

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昆山區

前進東路369號

時代大廈1樓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

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昆山區

前進中路162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灼識諮詢受我們委託而編製的報告、多個官方政府刊物，以及其他公開可得的來源。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與[編纂]有關的獨立行業報告（或稱灼識諮詢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我們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審核，故不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提供行業顧問服務、商業盡職審查及戰略顧問的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灼識諮詢對全球PCB行業進行詳細研究及分析。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0.8百萬元的費用。我們已將灼識諮詢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節、「概要」、「業務」、「財務資料」以及本文件的其他章節，以向潛在投資者全面呈列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灼識諮詢已進行一級及二級研究，並在目標研究市場收集有關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見解。一級研究涉及訪問主要行業專家及行業領導人物。二級研究包括分析來自國家統計局等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的數據。灼識諮詢報告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於預測期間，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維持穩定；(ii)相關主要行業推動因素於整個預測期間可能會推動全球PCB行業持續增長；及(iii)概無出現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導致於預測期間市場出現大幅或根本性的影響。

全球PCB行業概覽

PCB是用於組裝電子元件的基板，具體而言，是在通用基材板上將聯接點及元器件按預定設計形成連接的電路板。PCB的主要功能是使各種電子零組件形成預定電路的連接，並起到中繼傳輸作用。PCB在絕大多數電子設備及產品中具有不可替代性。根據產品類別，PCB可分為單雙層PCB、多層PCB、FPC、HDI PCB以及封裝基板。其中多層PCB還可按照層數進一步劃分為八層及以下、10至20層、22至30層，以及32層及以上。PCB廣泛應用於數據通訊、汽車、消費電子、工業控制以及其他應用。上述按層數進行的分類及對應應用領域劃分，是根據目前行業公認的標準界定。

全球PCB市場規模

以銷售收入計，全球PCB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809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852億美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此期間的增長主要受益於消費電子行業周期復甦，疊加AI技術突破、高速網絡基建升級以及汽車智能化普及等多重因素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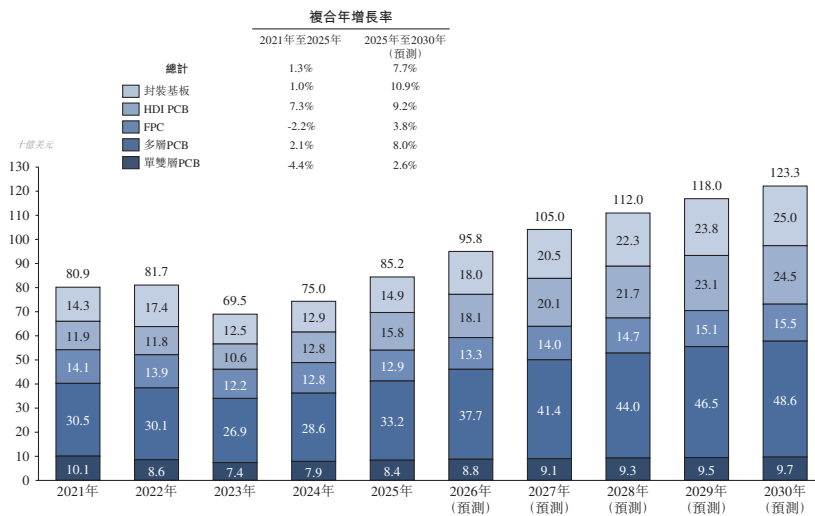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來的持續動能。該等驅動因素進一步推動全行業發展。2023年，在全球宏觀環境波動與產業鏈庫存周期調整的背景下，全球PCB市場迎來短期的景氣度回調，行業同步完成了產能與供需結構的優化出清。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甦，以及數據通訊和智能汽車等高增長應用領域的持續滲透，預計全球PCB市場將於2025年至2030年期間實現穩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7.7%。

按產品類別劃分

按產品類別劃分，2025年，以銷售收入計，全球單雙層PCB、多層PCB、FPC、HDI PCB及封裝基板的市場規模分別為84億美元、332億美元、129億美元、158億美元及149億美元。AI驅動的數據通訊基礎設施需求持續增長，汽車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水平不斷提升，以及新興應用領域的拓展，為行業帶來持續的發展機遇。預計至2030年，全球單雙層PCB、多層PCB、FPC、HDI PCB及封裝基板的市場規模將分別達97億美元、486億美元、155億美元、245億美元及250億美元。

2021年至2030年（預測）以銷售收入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全球PCB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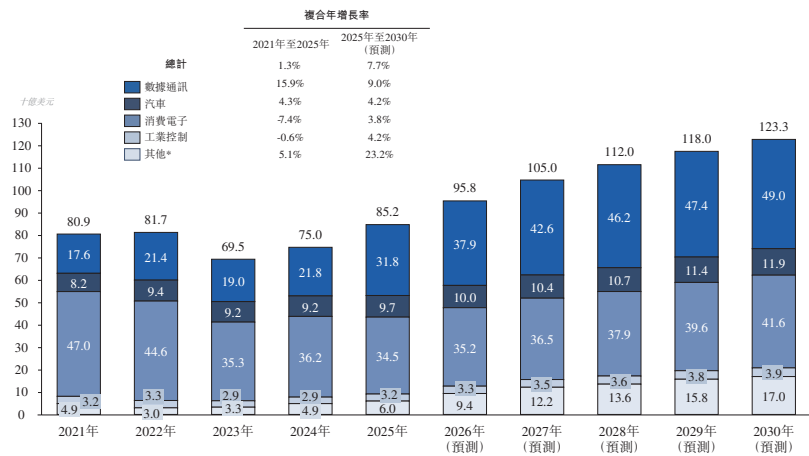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ismark、灼識諮詢報告

按應用領域劃分

按不同應用領域劃分，以銷售收入計，2025年全球PCB市場在數據通訊、汽車、消費電子、工業控制應用領域分別達到318億美元、97億美元、345億美元及32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上述市場規模將分別增長至490億美元、119億美元、416億美元以及39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到9.0%、4.2%、3.8%以及4.2%。

行業概覽

2021年至2030年（預測）以銷售收入計按應用場景劃分的全球PCB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Prismark、灼識諮詢報告

* 其他主要包括醫療設備、航空航天領域等。

隨著全球PCB行業持續發展，供需關係出現結構轉變。由於現有產能已無法滿足數據中心對於多層PCB等高端、高增值產品的急速增長需求，高端PCB市場出現供應短缺的情況。隨著高端領域新增產能的投入，預期供應短缺的情況將逐漸得到解決。

全球數據通訊PCB為PCB市場中增長最為迅速的應用領域，2021年至2025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15.9%。儘管2023年受通用服務器需求疲弱影響，數據通訊PCB市場短暫承壓下滑，但未改變其長期高增長趨勢。在AI與雲計算技術快速發展的驅動下，數據通訊領域預計將在2025年至2030年期間繼續保持最強勁的增長態勢，複合年增長率為9.0%。受益於AI算力基礎設施的加速建設、數據中心的大規模擴容以及高速網絡的迭代升級，高端PCB產品的需求實現了穩健增長。在強勁需求的支撐下，該領域的產能利用率持續處於高位，進而也致使高端數據通訊PCB產品的供應緊張。

全球汽車PCB為PCB市場中增長第二快的應用領域，2021年至2025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4.3%。儘管2023年受全球汽車市場短期調整及終端用戶對汽車需求放緩影響，市場規模輕微下滑，但未改變長期向上趨勢。受益於汽車電動化、智能化趨勢持續推進，該行業預計2025年至2030年期間將以4.2%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擴張。隨著新能源汽車的全球滲透率持續增長，加上高階自動駕駛技術逐漸商業化及得到大規模推廣，市場需求將進一步集中於高增值汽車PCB產品，單車PCB價值有望保持穩步增

行業概覽

長。行業領先企業將持續加大高端汽車PCB產能布局，深化核心技術研發，以緩解高端產品供應缺口，推動行業供需實現均衡發展。

受傳統消費電子產品（個人電腦、智能手機、電視）需求疲軟影響，全球消費電子PCB行業於2022年至2023年經歷萎縮。預計2025年至2030年，在智能終端行業迭代升級所帶來的新增需求驅動下，行業將恢復增長，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8%。全球工業控制PCB行業整體保持穩定發展，2021年至2025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負0.6%。儘管2023年受基礎設施投資放緩及終端市場需求疲弱影響，行業規模輕微下滑，但未改變長期發展趨勢。受益於工業自動化、智能製造及物聯網的持續推進，該行業預計2025至2030年期間將以4.2%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在供應側方面，領先企業專注於擴大高端工業控制PCB產能，着力突破高可靠性、抗干擾等技術瓶頸，緩解高端產品供應緊張的情況，並推動行業升級。

全球PCB行業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AI算力基建升級引領高端PCB需求增長。生成式AI大語言模型的不斷迭代和全球智能計算中心的加速建設，推動了包括AI服務器和HPC在內的核心計算基礎設施以及高速交換機和路由器的出貨量快速增長。全球新增加的數據中心機櫃從2021年的850.0千個增加到2025年的1,376.1千個，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12.8%，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2,123.7千個。特別是，在AI繁榮的推動下，AI數據中心機櫃的新增數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435.8千個上升到2030年的649.0千個，進一步推動對支持PCB產品的強勁需求。隨著計算設備不斷向更高的傳輸速率和更大的計算密度升級，對PCB產品在高頻高速傳輸性能、布線密度、信號完整性和長期運行可靠性等方面提出了越來越嚴格的要求。這正在加快相關PCB產品向更高層數、更高性能和更大集成的升級，這一技術升級趨勢正在成為全球PCB行業的核心增長動力。2025年，全球數據中心PCB市場規模達198億美元，預計2026年該市場規模將增至228億美元，2025至2030年間將以9.6%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擴張，增速顯著高於全球PCB行業整體7.7%的複合年增長率。

汽車電動化、智能化雙輪驅動，汽車PCB成為全球PCB行業增長領域。全球新能源汽車滲透率的持續提升與高階智能駕駛的規模化落地，正驅動汽車電子電氣架構從分布式向域集中式、中央計算式加速演進，從而深刻重塑了汽車PCB的需求結構。電動化催生了電池、電機、電控系統的剛性需求，帶動了高可靠性PCB的單車用量顯著提升。與此同時，汽車智能化與電子電氣架構的升級，則使得域控制器、車載感知系

行業概覽

統及高速電信單元對高層數、高頻、高速、高集成度的PCB需求激增，共同推動汽車整體產品結構向更高端的應用演進。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達23.3百萬輛，預計2030年銷量將達53.8百萬輛，行業電動化轉型進入加速階段。2025年全球配備L1-L4級自動化駕駛功能的量產乘用車滲透率已達69.1%，預計2026年將提升至72.5%。在此驅動下，全球汽車PCB市場的增長潛力有望得到持續釋放。

新材料和先進工藝進一步創新。材料端，低介電常數層壓板、耐高溫樹脂、超低輪廓銅箔、石英玻璃等新材料的突破性發展，從基材方面實現了性能提升。低損耗基材可顯著降低高頻信號傳輸損耗，匹配AI算力設備高速傳輸需求；高導熱材料可進一步提升基材導熱性能，解決新能源汽車、高功率設備的散熱與可靠性難題。工藝端，飛秒雷射鑽孔、超精密線路製造、高精度多層壓合等先進製程迭代，實現微米級微孔與超細線路量產，大幅提升PCB布線密度、集成度與互連可靠性，適配電子產品微型化需求。新材料和先進工藝進一步創新，不僅全方位優化PCB核心性能、匹配高端場景需求，更通過良率提升優化生產成本，推動行業向高端化以及高增值轉型。

綠色化發展。在碳中和目標的引領下，全球對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的關注日益增加，全球PCB行業正加速向低碳、可持續的製造模式轉型。行業通過推廣應用環保材料逐步從源頭減少有害物質的使用與排放。可循環、可降解材料等相關技術的研發突破，進一步為PCB全生命周期綠色化發展提供堅實支撐。同時，在循環經濟理念推動下，廢舊電路板資源回收、再生銅箔等閉環生產技術持續革新，行業逐步構建從生產到回收全過程的綠色產業鏈生態。

全球PCB市場競爭格局

PCB行業競爭激烈，全球有超過2,500家具備獨立量產能力的企業參與競爭，而行業資源及產能高度集中於龍頭製造商中。與行業同行相比，本公司提供高層數PCB，其主要用於數據通訊、智能汽車、工業控制及其他領域。

行業概覽

公司	公司資料及主要產品	主要應用場景
本公司	本公司為1992年創立的上市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設於中國江蘇省，主要從事高多層PCB及高階HDI PCB的生產及銷售。	數據通訊（高速網絡交換機與路由器、AI伺服器與HPC）、智能汽車與工業控制
A公司	A公司為2006年創立的上市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設於中國台灣，主要從事FPC及HDI PCB的生產及銷售。	消費電子產品與汽車
B公司	B公司為1990年創立的上市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設於中國台灣，主要從事封裝基板、高多層PCB及HDI PCB的生產及銷售	數據通訊（無線通訊）與消費電子產品
C公司	C公司為1998年創立的上市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設於中國江蘇省，主要從事FPC及HDI PCB、精密製造元件及光電顯示裝置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消費電子產品與汽車
D公司	D公司為1984年創立的上市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設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高多層PCB、高階HDI PCB及封裝基板的生產及銷售。	數據通訊（高速網絡交換機與路由器、無線通訊、AI伺服器與HPC）、汽車與工業控制
E公司	E公司為1978年創立的上市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總部設於美國，致力提供高多層PCB、高階HDI PCB、射頻及微電子元件以及系統整合服務。	數據通訊（高速網絡交換機與路由器、AI伺服器與HPC）、航空航天、汽車與工業控制
F公司	F公司為2006年創立的上市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總部設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多元化高精度高多層PCB及高階HDI PCB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數據通訊（AI伺服器及HPC）、消費電子產品、工業控制與汽車
G公司	G公司為1973年創立的上市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設於中國台灣，主要從事高多層PCB及高階HDI PCB的生產及銷售。	數據通訊（無線通訊、通用伺服器、AI伺服器與HPC）及消費電子產品
H公司	H公司為1991年創立的上市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設於中國台灣，主要從事高多層PCB及高階HDI PCB的生產及銷售。	數據通訊（儲存、通用伺服器）、汽車與工業控制
I公司	I公司為1969年創立、總部設於日本的企業，主要從事FPC、HDI PCB的生產及銷售。	消費電子產品與汽車
J公司	J公司為1978年創立的上市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設於中國台灣，主要從事高多層PCB及HDI PCB以及其他相關電子元件的設計、生產及銷售。	數據通訊（通用伺服器、AI伺服器及HPC）與汽車
K公司	K公司為1993年創立的上市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設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MLPCB、FPC及高端電子材料的生產及銷售。	汽車、消費電子產品及工業控制
L公司	L公司為1985年創立的上市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設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高多層PCB及HDI PCB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數據通訊（高速網絡交換機與路由器、AI伺服器及HPC）與汽車
M公司	M公司為2002年創立的上市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總部設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高多層PCB及高階HDI PCB的設計、生產及銷售。	數據通訊（高速網絡交換機與路由器）與汽車
N公司	N公司為1972年創立的上市公司，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總部設於南韓，主要從事高多層PCB及HDI PCB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數據通訊（無線通訊、通用伺服器、交換器與路由器）
O公司	O公司為1975年創立的上市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設於日本，主要從事多層PCB、HDI PCB及封裝基板的設計、生產及銷售。	汽車、數據通訊（無線通訊）與消費電子產品
P公司	P公司為1961年創立的上市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設於日本，主要從事多層PCB及HDI PCB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汽車
Q公司	Q公司為1979年創立的上市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設於中國台灣，主要從事多層PCB及HDI PCB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汽車與數據通訊（無線通訊）
R公司	R公司為1988年創立的上市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設於中國台灣，主要從事多層PCB及HDI PCB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汽車
S公司	S公司為1987年創立的上市公司，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設於奧地利，主要從事多層PCB、FPC及HDI PCB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消費電子產品、工業控制與汽車
T公司	T公司為1995年創立的上市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設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多層PCB、HDI PCB及FPC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工業控制、消費電子產品及汽車

資料來源：CPCA、Prismark、上市公司年報、灼識諮詢與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報告

於2025年，本公司的PCB收入為2,661.2百萬美元，市佔率為3.1%，位居全球PCB製造商的第六位。

行業概覽

2025年以PCB的銷售收入計全球PCB製造商的排名

排名	公司	2025年的收入 (百萬美元)	市佔率 (%)
1	公司A	5,895.5	6.9%
2	公司B	4,235.1	5.0%
3	公司C	3,758.0	4.4%
4	公司D	3,275.0	3.8%
5	公司E	2,906.4	3.4%
6	本公司	2,661.2	3.1%
7	公司F	2,652.5	3.1%
8	公司G	2,534.5	3.0%
9	公司H	2,447.9	2.9%
10	公司I	2,176.5	2.6%
前十大總和		32,542.6	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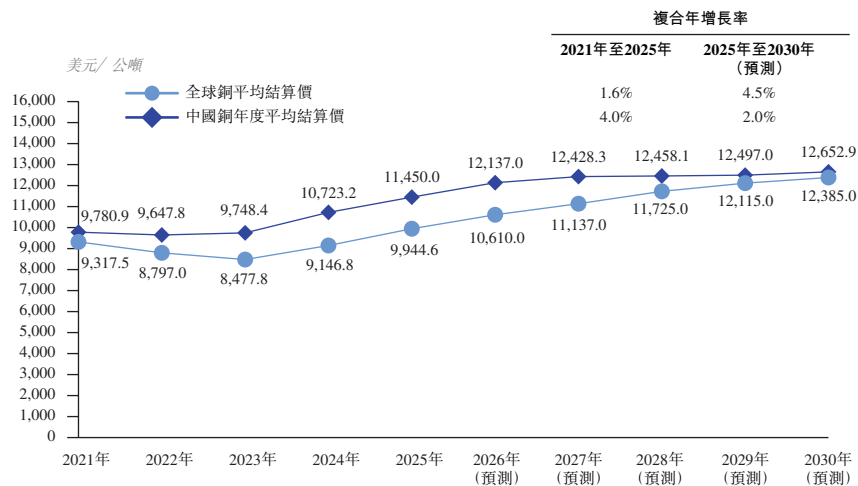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灼識諮詢與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報告

全球PCB市場主要成本分析

PCB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包括覆銅板、銅箔及銅球。銅相關材料成本佔PCB總原材料成本的60%至70%，因此PCB成本與銅價高度相關。其價格波動主要受全球宏觀經濟形勢、市場供需動態等因素影響。為緩解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領先的PCB製造商通常實施精細化成本管理及控制，優化生產流程以降低原材料損耗，靈活調整原材料庫存，並與核心供應商訂立長期價格鎖定協議，藉此鎖定核心採購成本，穩定供應鏈的成本預期。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22層及以上的PCB產品始終保持較高的收入佔比且呈提升趨勢，從2023年的38.4%增長至2025年的54.9%。此類產品為高速網絡交換機、AI服務器及HPC等下游終端應用提供高性能、高信賴性的硬件支撐，其價值錨點在於技術能力與品質壁壘，本集團採取以技術價值與品質溢價為導向，並隨市場供需動態調整的靈活定價機制。因此，在往績記錄期間，銅價波動對本公司產品平均售價的邊際影響有限。有關我們就管理及減緩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而實施的舉措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原材料」。

行業概覽

2021年至2030年(預測)銅平均結算價



資料來源：倫敦金屬交易所、上海金屬市場、灼識諮詢報告

全球PCB行業的行業威脅及挑戰

市場競爭加劇。PCB行業有眾多參與者，競爭格局分散。加劇的市場競爭帶動下游客戶對PCB製造商的產品質素穩定、交付能力及技術能力有更嚴格的要求。為維持競爭力，PCB製造商需要持續投入資源去改善產品質量、交付效率及技術專長。

在下游技術急速迭代下提升技術要求。PCB行業本質上屬於技術密集型行業。汽車、數據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等下游領域技術急速迭代，持續提升市場對PCB性能、流程精準及材料適應的要求。未能緊隨行業技術趨勢並滿足下游需求，將削弱供應商產品的競爭能力，導致市佔率流失。

全球多層PCB市場概覽

於2025年，全球多層PCB市場規模達332億美元。多層PCB是PCB的核心且主流產品類型。2025年，全球多層PCB市場規模佔全球PCB市場規模的比例達到38.9%。多層PCB以單雙層PCB為基礎，是由多層導電銅箔與絕緣介電材料交替壓合而成的產品，並通過鍍通孔、盲孔及埋孔實現層間電氣互連。相較於單雙層PCB，多層PCB具備承載更複雜電路設計、實現更高密度元器件佈局的核心優勢，可在有限空間內集成更多功能模塊。多層PCB行業內通常按產品層數及對應技術能力，劃分為八層及以下、10至20層、22至30層，以及32層及以上多層PCB四大品類，各品類憑藉差異化的技術壁壘與性能特性，對應明確的下游應用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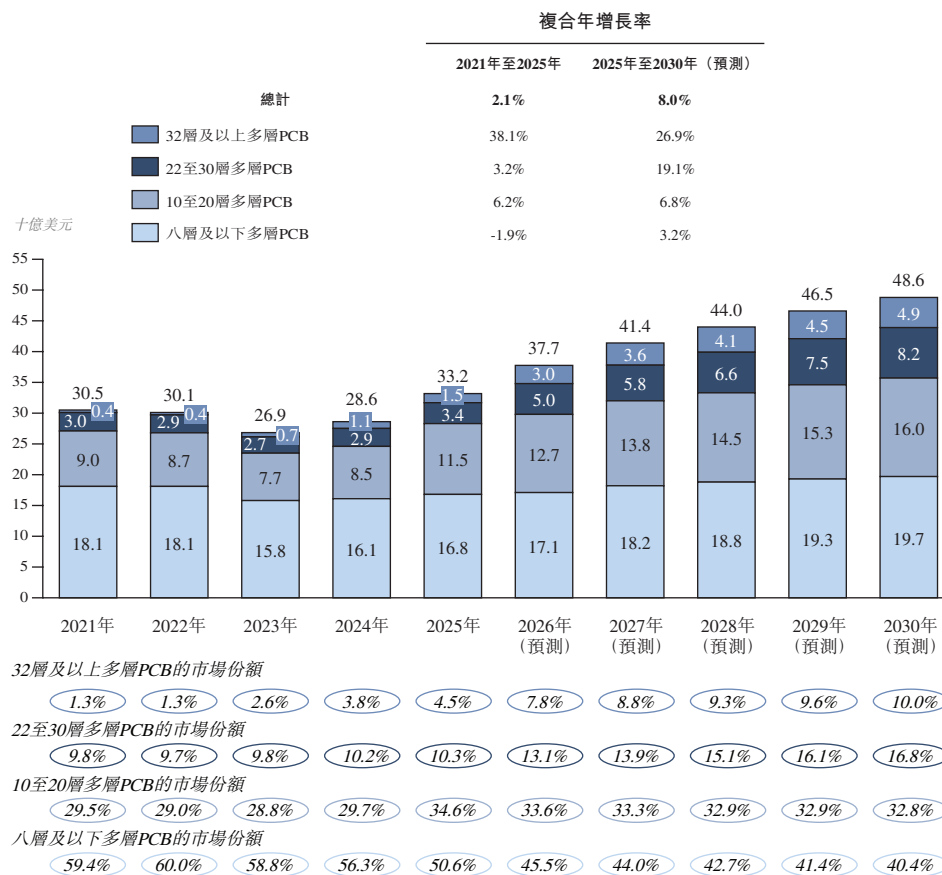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22層及以上（涵蓋22至30層及32層及以上品類）的多層PCB主要用於對高頻／高速信號傳輸、信號完整性、布線密度、長期運行可靠性等要求極其嚴格的應用，作為核心組件，使能AI服務器、HPC、400G及以上高速交換機和路由器等前沿高端領域，以及其他數據中心和AI計算基礎設施。這些產品在2025年佔全球多層PCB市場收入的14.8%，在AI計算需求持續爆炸性增長的情況下，預計到2030年市場份額將增加到26.8%。

全球多層PCB市場規模

以銷售收入計，全球多層PCB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305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332億美元，2021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預計到2030年全球多層PCB市場規模將達到486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0%。八層及以下、10至20層、22至30層、32層及以上多層PCB的市場規模於2025年分別達到168億美元、115億美元、34億美元以及15億美元，並於2030年分別預期達到197億美元、160億美元、82億美元以及49億美元。就以層數計的市場份額而言，2025年全球多層PCB市場主要為八層及以下的多層PCB，佔全球多層PCB市場銷售收入總額的50.6%。其次為10至20層的多層PCB，佔銷售收入總額的34.6%，而22至30層和32層及以上的多層PCB則分別佔10.3%及4.5%。

2021年至2030年（預測）以銷售收入計按層數劃分的全球多層PCB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Prismark、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全球多層PCB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2025年，全球多層PCB市場規模達332億美元。全球多層PCB市場為整體PCB市場的主流分部，於2025年佔PCB總市場規模約38.9%。多層PCB分部在全球有約1,200名至1,500名市場參與者，顯示競爭格局相對分散。就2025年收入計，本公司在全球多層PCB市場中位居首位，來自多層PCB的收入為1,498.3百萬美元，佔全球市佔率的4.5%。22層及以上多層PCB市場為全球多層PCB市場的分部，於2025年佔全球多層PCB市場規模約14.8%。全球22層及以上多層PCB市場的特徵為競爭格局集中，全球僅有50名至70名核心市場參與者。於2025年，本公司在22層及以上多層PCB的銷售收入達724.8百萬美元，在全球市場中排名第一，市佔率為14.9%。

2025年以多層PCB銷售收入計全球PCB製造商的排名

排名	公司	2025年的收入 (百萬美元)	市佔率 (%)
1	本公司	1,498.3	4.5%
2	公司D	1,495.4	4.5%
3	公司H	1,486.4	4.5%
4	公司J	1,356.7	4.1%
5	公司E	1,318.8	4.0%
6	公司F	1,219.8	3.7%
7	公司K	1,042.9	3.1%
8	公司L	1,019.5	3.1%
9	公司A	637.9	1.9%
10	公司G	628.0	1.9%
前十大總和		11,703.7	35.3%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灼識諮詢與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報告

2025年以22層及以上多層PCB銷售收入計全球PCB製造商的排名

排名	公司	2025年的收入 (百萬美元)	市佔率 (%)
1	本公司	724.8	14.9%
2	公司D	643.0	13.2%
3	公司E	593.4	12.2%
4	公司F	541.5	11.1%
5	公司J	530.3	10.9%
前五大總和		3,033.0	62.3%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上市公司年報、灼識諮詢與行業專家訪談

行業概覽

全球多層PCB行業的行業威脅及挑戰

高多層PCB的技術複雜程度及挑戰。AI服務器、高速交換機和路由器推動了對更高PCB層數的需求，提升了層間對準的複雜度。成像與壓合過程中的微米級精度是避免信號傳輸故障的關鍵。為滿足AI硬件的信號完整性與熱穩定性要求，多層印制電路板採用工藝窗口狹窄的特種材料，包括高玻璃化轉變溫度基板、超低損耗覆銅板和厚銅箔，這為量產產能擴張帶來了挑戰。若無法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克服這些技術瓶頸，可能會推高成本、延長交期並削弱市場競爭力。

主要材料供應鏈失衡帶來的挑戰。全球多層PCB行業面臨核心原料（包括銅箔、環氧樹脂、玻璃纖維織物和複合導電層）供應鏈結構性壓力，這些原料需要長期的技術累積和嚴格的客戶資格認證。受人工智能和高速網路需求的驅動，這些高端特種材料的產能擴張週期為12至18個月，造成交貨期不匹配，導致全球多層PCB供應鏈出現週期性材料短缺和採購週期延長的情況。

全球數據通訊PCB行業概覽

數據通訊PCB是數字信息傳輸的基石，其市場趨勢與數據中心及網絡基礎設施發展密不可分。在AI算力增長與全球數字化轉型的驅動下，其成為PCB行業中最具韌性及創新的板塊。於2025年，全球數據通訊PCB市場規模達318億美元，佔整體PCB市場的37.3%。預計將於2030年增長至490億美元。根據應用場景，數據通訊PCB主要分為兩大核心類別，即數據中心PCB及通訊基礎設施PCB。

數據中心PCB。於2025年，全球數據中心PCB市場規模佔全球數據通訊PCB總市場規模的62.3%。數據中心PCB主要應用於AI服務器及HPC、交換機及路由器以及通用服務器，核心作用是支撐上述設備的高速互連與穩定運作，保障數據中心算力輸出、信號傳輸的穩定性與高效性：

AI服務器及HPC。AI服務器及HPC用PCB實現GPU、ASIC、FPGA等加速器芯片間高速互連。相較通用服務器PCB，其具備更先進的技術規格及設計要求，通常採用高端HDI技術結合低介電常數材料作為標準設計。於2025年，AI服務器及HPC用PCB市場規模佔全球數據中心PCB總市場規模的34.5%。

行業概覽

交換機及路由器。作為核心互連載體，交換機及路由器中的PCB可實現高速、高帶寬、低延遲之信號傳輸，提供穩定的電源分配與高效散熱管理，從而保障網絡設備穩定且高效運行。於2025年，全球交換機及路由器PCB市場規模佔全球數據中心PCB總市場規模的37.4%。

通用服務器。用於通用服務器的PCB主要採用多層板設計及低損耗介電體設計，在提升整體運算效能的同時確保內部數據傳輸的高效穩定性。於2025年，全球通用服務器PCB市場規模佔全球數據中心PCB總市場規模的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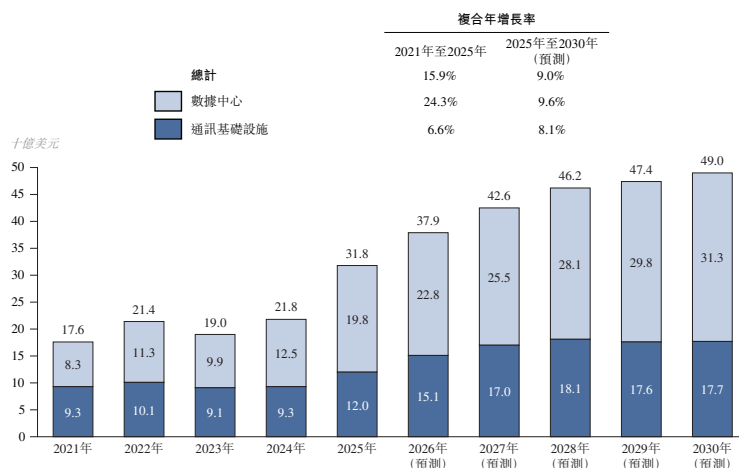
其他類別。其他類別主要包括儲存及供電用PCB，以2025年銷售收入計，佔全球數據中心PCB市場的6.3%。

通訊基礎設施PCB。通訊基礎設施PCB是電信設備的核心元件，負責支持電路互連、信號傳輸及功能整合。於2025年，該市場佔全球數據通訊PCB市場的37.7%。

全球數據通訊PCB行業市場規模

按應用場景劃分，以銷售收入計，全球數據中心PCB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83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198億美元，2021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3%，預計到2030年全球數據中心PCB市場規模將達到313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6%。以銷售收入計，全球通訊基礎設施PCB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93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120億美元，2021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6%，預計到2030年全球通訊基礎設施PCB市場規模將達到177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1%。

2021年至2030年（預測）以銷售收入計的全球數據通訊PCB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Prismark、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全球數據通訊PCB市場競爭格局

於2025年，全球數據通訊PCB市場規模達318億美元，佔整體PCB市場的37.3%。全球數據通訊PCB行業相對分散，截至2025年，市場上有超過900家市場參與者，資源及產能高度集中於龍頭企業。2025年，本公司的數據通訊PCB收入達2,149.8百萬美元，以全球數據通訊PCB銷售收入計，位居全球數據通訊PCB製造商第一，市佔率為7.0%。

數據中心PCB市場為更廣泛數據通訊PCB市場的一個核心分部。於2025年，數據中心PCB的全球市場規模佔整體數據通訊PCB市場約62.3%。儘管數據通訊PCB市場的特徵為有大量參與者且競爭格局相對分散，全球數據中心PCB市場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有約150名至200名市場參與者從事數據中心PCB業務。於2025年，本公司的數據中心PCB收入為2,011.8百萬美元，且本公司在全球數據中心PCB市場中位居首位，市佔率為10.2%。

隨著AI及其他新興技術的快速發展，全球對AI需求持續攀升，推動數據中心建設進入快速發展的新階段。從長期發展視角來看，數據中心PCB作為數字經濟及AI算力基礎設施的核心載體，預計將伴隨算力需求的持續提升，迎來長期且廣闊的增長空間，行業發展具備較強的可持續性。

2025年以數據通訊PCB銷售收入計全球PCB製造商的排名

排名	公司	2025年的收入 (百萬美元)	市佔率 (%)
1	本公司	2,149.8	7.0%
2	公司J	1,724.9	5.6%
3	公司F	1,504.6	4.9%
4	公司D	1,369.0	4.4%
5	公司H	1,327.6	4.3%
6	公司E	1,165.4	3.8%
7	公司L	1,059.7	3.4%
8	公司B	927.5	3.0%
9	公司G	783.1	2.5%
10	公司M	553.0	1.8%
前十大總和		12,564.6	40.7%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灼識諮詢與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2025年以數據中心PCB銷售收入計全球PCB製造商的排名

排名	公司	2025年的收入 (百萬美元)	市佔率 (%)
1	本公司	2,011.8	10.2%
2	公司J	1,579.5	8.0%
3	公司F	1,223.5	6.2%
4	公司H	1,209.2	6.1%
5	公司E	930.0	4.7%
6	公司D	889.9	4.5%
7	公司L	657.3	3.3%
8	公司B	533.6	2.7%
9	公司M	497.7	2.5%
10	公司N	456.2	2.3%
前十大總和		9,988.7	50.5%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灼識諮詢與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報告

全球數據通訊PCB行業的行業威脅及挑戰

專用生產設備短缺：數據通訊PCB的製造所需的主要專用精密設備需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受全球算力需求激增帶動下，設備製造商正投入所有產能營運，訂單交付週期大幅延長，導致此類專用設備的供應持續緊張。由於設備供應不足，PCB製造商無法按計劃實施產能擴張計劃。數據通訊PCB產能的成長落後於下游訂單的成長，進而延長了產品交付週期，成為限制產業產能擴張的關鍵瓶頸。

工藝迭代加速與量產門檻高企帶來的壓力：受AI高帶寬傳輸需求驅動，數通PCB正朝着高層數、超細線路、高精度鑽孔的工藝方向快速迭代，由此帶來了前所未有的製造與技術壁壘。mSAP、激光鑽孔等先進生產技術，不僅需要依賴高精度進口設備，還要求企業具備成熟複雜的工藝積累，最終導致投資成本高企、良率爬坡緩慢。若企業無法跟上工藝快速升級的步伐、實現標準化精密生產，將被高端市場淘汰，不僅高毛利業務規模會持續萎縮，也無法滿足下游客戶升級後的產品需求。

全球汽車PCB行業概覽

PCB是汽車智能化升級的核心基礎部件，已從傳統的輔助電路連接載體以滿足簡單模組控制的需求，升級為一體化平台，並具備包括域級整體控制、集成運算及信號傳輸等全方位功能。當前，自動駕駛系統的演進正圍繞融合感知（毫米波雷達、激光雷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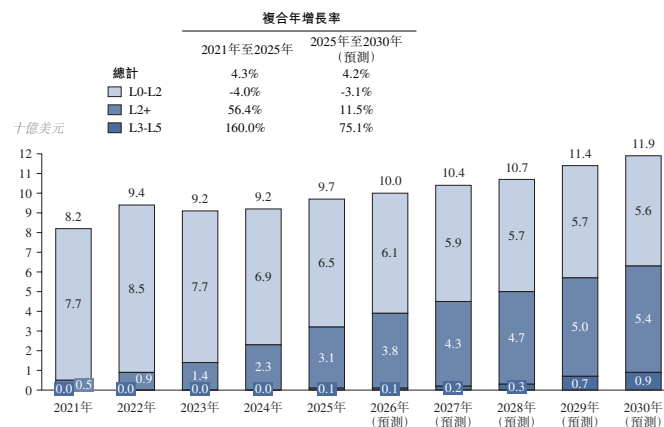
達)、視覺感知(高清攝像頭)及中央運算及決策(自動駕駛域控制器)的大規模應用。其中，以自動駕駛域控制器為代表的感知與計算平台，構成PCB行業增長潛力最大的核心細分領域，其發展也直接關聯L2+級以上自動駕駛的未來商業化進程。這一變革改變了車規級PCB的需求，每輛智能汽車的PCB價值約為傳統汽車的六至八倍。

全球汽車PCB行業市場規模

新能源汽車因搭載更多智能座艙、自動駕駛感知模塊，對互聯器件的數量、性能、可靠性要求遠高於傳統內燃機車輛，已經成為拉動電子器件需求增長的核心引擎。隨著新能源汽車與自動駕駛技術滲透率的持續提升，汽車領域對PCB的功能需求與應用場景不斷拓展，預計將持續驅動全球汽車PCB市場規模增長。值得注意的是，這種整體增長伴隨著不同自動駕駛等級間的結構性差異，反映出汽車智能化程度差異所驅動的PCB需求變化。

作為當前主力產品的L0-L2級汽車PCB，其市場規模在2025年達到65億美元，2030年預期會下跌至56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負3.1%。L2+級汽車PCB已成為行業核心增長引擎，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5億美元快速擴張至2025年的31億美元，預計2030年將達54億美元，2021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4%，2025年至2030年期間則為11.5%。與此同時，L3-L5級汽車PCB板塊仍處於發展初期，2025年市場規模為1億美元，預計至2030年將攀升至9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75.1%，其長期增長潛力強勁。

2021年至2030年(預測)按自動駕駛等級劃分的全球汽車PCB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Prismark、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全球汽車PCB市場競爭格局

於2025年，全球汽車PCB市場規模達97億美元，佔整體PCB市場的11.4%。全球汽車PCB行業有超過700家參與者，涵蓋傳統汽車與智能汽車PCB領域。智能汽車PCB須嚴格符合車規級可靠性及耐久性標準，認證過程漫長，因而形成由主要參與者主導的集中化市場。相反，傳統汽車PCB遵循既有的技術標準，具有產品同質化特點，進入門檻低，導致價格競爭激烈，供應商格局分散。於2025年，本公司的汽車PCB收入為446.6百萬美元，本公司在全球汽車PCB行業中排名第六，市佔率為4.6%。

2025年以汽車PCB的銷售收入計全球PCB製造商的排名

排名	公司	2025年的收入 (百萬美元)	市佔率 (%)
1	公司K	1,019.9	10.5%
2	公司O	641.0	6.6%
3	公司P	576.4	5.9%
4	公司I	477.3	4.9%
5	公司H	450.1	4.6%
6	本公司	446.6	4.6%
7	公司D	421.2	4.3%
8	公司Q	397.0	4.1%
9	公司R	373.0	3.8%
10	公司F	365.7	3.8%
前十大總和		5,168.2	53.1%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灼識諮詢與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報告

全球汽車PCB行業的行業威脅及挑戰

市場競爭劇烈，原材料成本波動。由於對汽車PCB的需求穩定增長，本地及海外製造商持續擴充產能，帶動市場競爭加劇。高端汽車PCB需要的優質特種材料有嚴格的認證及替代程度較低，使之更易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汽車電動化及智能化帶來的技術挑戰。汽車電動化及智能化對汽車PCB提出了嚴格的技術要求。新能源汽車和智能汽車要求PCB能夠承受高電壓和大電流，因此需要採用厚銅板、金屬基板和嵌入式銅結構。域控制器PCB需要在極端溫度和振動條件下實現高速資料融合、訊號隔離和長期可靠性。這些嚴苛的要求需要使用優質材料和先進的層壓工藝，導致低生產率、成本高。缺乏訊號完整性設計能力和惡劣環境適應能力的製造商無法滿足技術標準，並將在全球汽車PCB市場中失去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全球工業控制PCB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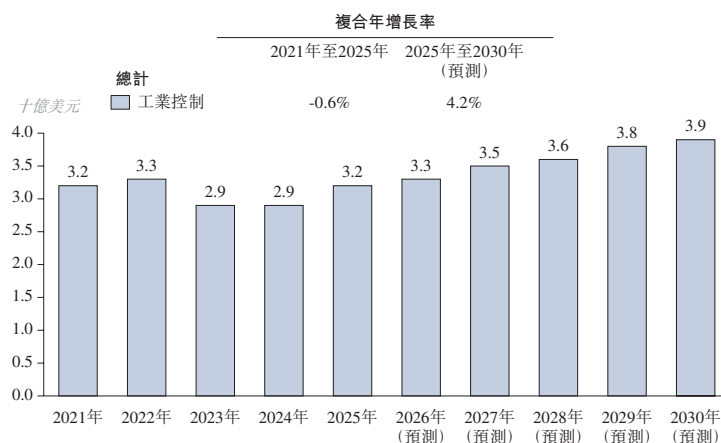
工業控制PCB是工業控制領域的高可靠性核心元件，能實現精準的生產控制、設備協調及數據交換。其設計旨在於惡劣環境下長期穩定運作，具備高精度、強可靠性、強抗干擾性、寬溫耐受性及長使用壽命等特點。在工業生產領域，其主要應用於自動化系統、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設備，作為核心控制單元、信號處理單元與運動控制單元，確保能自動化與智能化運行。

全球工業控制PCB行業市場規模

全球工業數字化、自動化轉型加速推進，智能製造、工業物聯網與高端裝備升級趨勢顯著，直接推動全球工業控制PCB市場規模穩步擴張。受益於工廠自動化改造提速、工業機器人普及及新能源生產裝備量產落地，預計市場規模於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39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

智能製造技術廣泛應用帶動對高性能PCB的強勁需求。隨著全球行業邁向數字化及自動化，工業控制系統需要的PCB應具有更高層數、更密集的布線密度以及更佳的信號完整性，其中8至12層PCB已成主流，而16層以上的PCB需求持續攀升，直接推動市場增長。設備互聯互通與信息孤島的打通，推動了邊緣計算網關、工業以太網模塊及智能電網等領域的需求增長，進而催生更多通訊與傳感器接口需求，最終帶動高端PCB產品需求持續提升。

2021年至2030年（預測）以銷售收入計的全球工業控制PCB行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Prismark、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全球工業控制PCB市場競爭格局

於2025年，全球工業控制PCB市場規模達32億美元，佔整體PCB市場的3.7%。全球工業控制PCB行業競爭格局分散，全球有超過800家市場參與者。該分部的整體市場規模相對有限，客戶需求分散。憑藉高可靠性及高穩定性PCB解決方案的技術實力，本公司位居全球工業控制PCB市場第六位，工業控制PCB的銷售收入為58.4百萬美元，市佔率為1.9%。

2025年以工業控制PCB的銷售收入計全球PCB製造商的排名

排名	公司	2025年的收入 (百萬美元)	市佔率 (%)
1	公司S	192.6	6.1%
2	公司E	162.8	5.2%
3	公司K	155.8	4.9%
4	公司F	120.3	3.8%
5	公司D	63.2	2.0%
6	本公司	58.4	1.9%
7	公司G	58.0	1.8%
8	公司M	56.9	1.8%
9	公司T	49.2	1.6%
10	公司J	46.5	1.5%
前十大總和		963.7	30.6%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灼識諮詢與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報告

全球工業控制PCB行業的行業威脅及挑戰

市場結構分散，同質化競爭劇烈。全球工業控制PCB市場高度分散，導致同質化競爭劇烈，壓縮業內的利潤率。有關產品需要長期穩定的供應及高運作可靠度。倘工業控制PCB製造商不能維持標準化生產、嚴格的品質控制及全面的售後服務，彼等可能面臨客戶信任流失、市場份額收縮及品牌影響力下降。

工業場景升級提高性能要求。發展工業4.0、智能製造及工業物流網，均帶動設備整合及智能化。工業控制PCB必須承受極端溫度、振動及電磁干擾。因此，物料必須擁有打高溫、抗腐蝕、抗振動、高訊號完整性及長期穩定性。未能通過研發升級流程或優化物料選擇的工業控制PCB製造商，將可能面臨無法滿足複雜工業要求的風險，導致市場競爭力下降。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概覽

我們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PCB產品。本節載列我們須遵守的最重要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有關PCB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8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2月1日生效的《印制電路板行業規範條件》（「**規範條件**」）及《印制電路板行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工信部負責PCB行業規範公告的管理。列入公告名單的PCB企業應按照規範條件的要求，圍繞產業佈局與項目建設、生產規模與工藝技術、質量管理、智能製造、綠色製造、節能節地、資源合併利用與環境保護、安全生產與職業健康及社會責任等方面，組織生產經營活動，並按照規範條件要求開展自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該目錄由鼓勵類、限制類和淘汰類三類組成。鼓勵類主要包括對經濟和社會發展有顯著促進作用的技術、裝備和產品。高密度互連積層板、單層、雙層及多層撓性板、剛撓PCB及集成電路基板、高密度高細線路（線寬／線距 ≤ 0.05 毫米）、高頻微波PCB、高速通訊電路板及柔性電路板屬於信息產業，歸類為鼓勵類。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23年12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除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於公司章程應當載明的事項外，還應當載明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於2025年12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與發改委聯合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於2026年2月1日生效，規定高密度互連積層板、單層、雙層及多層撓性板、剛撓印刷電路板、高密度高細線路（線寬／線距 ≤ 0.05 毫米）柔性電路板以及IC封裝載板均列入國家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該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除非中國法律或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任何未列入2024年負面清單的行業均屬允許類行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不屬於2024年負面清單下的「限制」類或「禁止」類。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載列外商投資的定義，確立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與國內企業在參與標準制定方面享有平等地位。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及在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應當根據外商投資信息辦法的規定，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建立的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提交設立初始報告、投資變更報告、投資終止報告以及年度投資報告，以報送其投資相關信息。

於2026年5月5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其將於2026年7月1日生效，旨在通過改善服務、管理及保障制度推廣高質對外投資，並授權中國政府對外國投資壁壘及歧視性措施實行反制措施及進行調查。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該法已於2021年6月10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生產法，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有關工作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加強工作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工作安全責任制和工作安全規章制度，加大對工作安全資金、物資、技術和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工作安全條件，加強工作安全標準化和信息化建設，建立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完善風險預防和解決機制，提高工作安全水平，以確保工作場所安全。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ii)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iv)不得生產、銷售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儲運中不能倒置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符合相應要求，並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或標明儲運注意事項。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者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將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如有違法所得，違法所得亦將被沒收。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及即時生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且無須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對於屬於自由進出口類別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1987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亦可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報關企業以及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報關實體可在中國海關地區內開展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有關建築及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8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及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法定規劃區域內進行的建設活動，應當

監管概覽

在開工建設前，向縣級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和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向建設項目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領取施工許可證。於竣工後，實體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6年3月12日採納，並將於2026年8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實體必須將環境保護措施納入其計劃，並建立責任制。建設項目應據此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影響程度較不嚴重的項目應編製環境影響評估表格；影響程度輕微的項目僅需填妥登記表格，毋須正式的環境影響評估。

有關租賃房屋管理的法規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一次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就租賃房屋訂立書面租賃合同，當中應包括以下內容：租賃期限、房屋使用要求、租金及房屋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與義務。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於簽訂房屋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房屋所在地的房產管理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及備案手續。出租人及承租人未進行登記備案的，或會被處以罰款。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倘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行業，須實行核准管理。其他境外投資則須實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8年3月1日生效。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核准機關是國家發展改革委。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於2025年12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已於2026年4月1日生效，規定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註冊所在地省級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檔案，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6日實施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應與招股說明書、公司債券發行文件、股東通函或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文件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僱傭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倘若僱主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起計一年內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則僱主必須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同，並就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起滿一個月的翌日至書面僱傭合同簽立前一日期間，向僱員支付相當於該僱員兩倍薪金的款項。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內企業應按法律規定的金額以適當百分比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保險費。僱主未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應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或補充繳納，並應自到期日起計按每天0.05%的比率繳納滯納金；在規定期限內未繳納的，應由有關行政管理部門處以拖欠金額的一至三倍的罰款。如用人單位逾期未繳住房公積金，可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3)項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到先得」原則，即是當多於一人為同一發明申請專利，專利將授予最先申請的人。如要獲得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則須滿足以下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有關使用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在註冊屆滿日期前12個月內申請續期。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寬展期期滿仍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10年。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24年5月1日生效，其中明確商標註冊及續展的申請規定。

版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該法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及組織對其可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等作品。著作權人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侵權人應當承擔停止侵害、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在若干情況下，著作權侵權人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為進一步落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於2004年7月1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的詳細程序和要求進行了規定。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到先得」原則。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產生的任何收入須按2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及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3%。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3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可抵扣進項增值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額。

監管概覽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已被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部分廢止)，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應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所得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

有關保稅區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月12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務院關於促進綜合保稅區高水平開放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海關業務核准手續應予簡化，以支持綜合保稅區內企業自行備案、合理自定核銷周期、自主核報及自主補繳稅款。進出區管理應予簡化。對

監管概覽

境內入區的不涉出口關稅、不涉貿易管制證件、不要求退稅且不納入海關統計的貨物及物品，實施便捷進出區管理模式。貨物轉流應為便利。運用智能監管手段，創新監管模式，簡化業務流程，實行數據自動比對、卡口自動核放，實現保稅貨物點對點直接流轉，降低運行成本，提升監管效能。根據海關總署於2022年1月1日發佈、2022年4月1日施行、2024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綜合保稅區管理辦法》，海關依照本辦法對進出綜合保稅區的交通運輸工具、貨物及其外包裝、集裝箱、物品以及區內企業實施監督管理。除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從綜合保稅區運往境外的貨物免徵出口關稅。貨物在綜合保稅區與其他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如其他綜合保稅區或保稅監管場所）流轉，適用保稅待遇。在綜合保稅區與其他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或保稅監管場所之間轉讓的貨物，不徵收關稅或進口相關稅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6年1月30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出口業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公告》，出口企業經海關報關進入國家批准的保稅港區、綜合保稅區、珠澳跨境工業區珠海園區或保稅物流中心（B型）（統稱特殊區域），並銷售給特殊區域內或境外單位或個人的貨物，應視同出口貨物。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和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管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備案規則**」），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備案規則全面完善並改革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通過採用備案制的監管方式，對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作出規管。備案規則適用於境內企業所有境外股權融資和上市活動，包括首次及後續發行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其他股權工具，以及在境外市場交易證券。

備案規則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該等證券發售及上市為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規定明確禁止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售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證券發售及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或(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此外，備案規則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後，須於(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進行調查或制裁；(iii)上市地位變更或上市分部轉讓；及(iv)自願或強制退市等情況發生並公開披露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境內公司境外發售上市應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的，應當依法向有審

監管概覽

批權限的主管部門報告並取得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文件，應當在中國境內保存。跨境轉移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其他法規

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主管部門的監管要求、市場慣例、其具體情況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例如中國證監會於2007年1月30日頒佈、於2025年3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制度。

有關我們泰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民商法典

《泰國民商法典》(經修訂)(「**民商法典**」)是管理廣泛法律事項的基礎法律框架，其包括但不限於：財產法、公司法、家庭法、繼承法、合同法及商業法。公司法(尤其是股權法規)為民商法典處理的關鍵範疇之一。

外國商業法

《佛曆2542年(1999年)外國商業法》(經修訂)(「**外國商業法**」)是管理外籍人士參與泰國業務最重要的法律。儘管外籍投資者於有限公司可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並無限制，但倘一家公司半數或半數以上股份由非泰籍個人及／或法人持有，則該公司將被視為外資佔多數股權的公司，須遵守外國商業法。根據外國商業法，外資佔多數股權的公司於泰國從事若干商業活動須遵守多項限制規定。該等業務活動分為3(三)份列表，即列表1、列表2及列表3。列表3包括(其中包括)所有服務業、批發、零售等。就列表3所示的受限制業務活動而言，外資佔多數股權的公司於獲得商務部外商委員會批准後，可申請外商經營許可證(「**外商經營許可證**」)。或者，倘外資佔多數股權的公司符合下列資格，可選擇申請外商經營證書(「**外商經營證書**」)(此為通知程序而非審批程序)，而非申請外商經營許可證：(1)其符合泰國已訂立的國際條約項下的保護資格，例如就美國多數股東及董事職位要求而言的《泰美友好及經濟關係條約》(「**泰美友**

監管概覽

好條約」)；或(2)其根據《佛曆2520年(1977年)投資促進法(經修訂)》獲得投資促進委員會(「投資促進委員會」)的投資促進；或(3)其位於工業區內，並已取得泰國工業區管理局(「泰國工業區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一般而言，製造業務(包括銷售製造產品)不屬於外國商業法列表1、2或3項下的受限制業務，因此，外資佔多數股權的公司可經營製造業務(包括製造印刷電路板)，而無需取得外商經營許可證或外商經營證書。然而，倘業務架構涉及純粹作為原設備製造商行事，向其他製造商提供服務業務類別的服務(而非直接製造及銷售自有產品)及／或收取服務費用，則可屬受限制清單3範圍，須取得外商經營證書或外商經營許可證。

有關促進投資的法規

《佛曆2520年(1977年)投資促進法》(「投資促進法」)旨在促進泰國境內對國家經濟增長作出貢獻的若干業務或項目，惟該等業務須被視為對經濟及社會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及益處。根據投資促進法，投資促進委員會有權對符合投資促進法規定標準的業務進行評估並授予投資促進委員會的優待。投資促進法於多個方面提供投資促進措施，包括稅務激勵、聘用技術工人許可、土地所有權以及有關進口原材料及機器的稅務福利。

工廠法

《佛曆2535年(1992年)工廠法》(經修訂)(「工廠法」)為規管泰國工業設施的設立、營運、擴張、安全及環境影響的主要法例。工廠法由工業部工廠局(「工廠局」)負責執行。根據工廠法，工廠的定義一般涵蓋為進行製造或加工活動而使用超過指定功率閾值(現為5馬力)的機械或僱傭最少人數的工人(現為7名僱員)的任何場所，詳情載於相關部級法規。因此，視乎具體經營規模而定(例如，一旦本公司僱用50名或以上僱員或擁有總功率為50馬力或以上的機械)，本公司或須於開始經營前向工廠局申請並取得工廠經營許可證。然而，倘本公司位於工業區，工廠法規定，本公司開始營運前須向工廠局申請並取得Kor.2(因應工業區類型所需的另一版本工廠經營許可證)。

勞動法

規範泰國勞工事務的主要法律為《民商法典》第575至586條－僱傭服務，該條例闡明僱主與僱員之間合約關係的原則，以及《佛曆2541年勞動保護法》(「勞動保護法」)。此外，尚有若干相關法律，主要包括：(1)佛曆2518年(1975年)勞動關係法，規定監督工會及其他類似勞資組織的設立，包括其行政事務；(2)《佛曆2522年(1979

監管概覽

年) 勞動法院設立及其訴訟程序法》，目的為設立勞動法院及其訴訟程序，並保障員工免受不當解僱；(3)《佛曆2530年(1987年)公積金法》；(4)《佛曆2533年(1990年)社會保障法》；(5)《佛曆2537年(1994年)工人補償法》；(6)《佛曆2545年(2002年)勞動技能發展法》；(7)《佛曆2550年(2007年)增強殘疾人權能法》；及(8)《佛曆2560年(2017年)外國人就業管理緊急法令》，要求外籍人士在泰國工作前須取得工作許可證。此法令及隨附之皇家法令指明外籍人士不得從事的若干職業。現行清單共列有40項禁止外籍人士從事的職業。

中國台灣與中國內地投資相關的法規

一般事項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關係條例**」)涵蓋了廣泛的兩岸事務，包括文書驗證、僱用、繼承、運輸、廣告、商務活動以及民事及刑事處罰。

關係條例授權中國台灣經濟部(「**經濟部**」)頒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統稱「**中國內地投資批准法規**」)。除其他事項外，中國內地投資批准法規列出了中國台灣投資人(定義見下文)可以或不可以在中國內地投資或合作的項目清單(「**投資清單**」)。目前，投資清單分為兩類：一般類及禁止類。「禁止類」是指中國台灣投資人因(i)國際公約，(ii)國家安全，(iii)重大基礎設施項目，及(iv)產業發展(如核心技術及重要部件)相關原因而被禁止投資或技術合作的項目。凡不屬禁止的項目屬「一般類」而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投審司**」)事先批准或事後申報允許投資。

中國內地投資定義

根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3條，於中國台灣設有戶籍之個人或於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實體(「**中國台灣投資人**」)於中國內地從事的投資包括：(i)於中國內地創設新公司或事業；(ii)於中國內地對當地原有之公司或事業增資；(iii)於中國內地取得當地現有公司或事業之股權(不包括購買上市公司股票)；及(iv)於中國內地設置或擴展分公司或事業。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內地投資批准法規，中國台灣投資人對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內地進行上述任何投資活動的第三地區（即不在中國台灣或中國內地）公司進行投資，且中國台灣投資人(a)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或(b)持有該等第三地區公司的股份或出資額超過百分之十，對該第三地區公司的投資亦將被視為中國內地投資批准法規下的在中國內地從事投資。此類投資須獲得投審司事先批准或事後申報。

此外，根據投審司發佈的規定，倘在中國台灣投資人投資第三地區公司時，該第三地區公司已於中國內地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即使該中國台灣投資人並無(a)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或(b)持有該等第三地區公司的股份或出資額超過百分之十，亦須根據中國內地投資批准法規就其於中國內地的投資向投審司申請事先批准或進行事後申報。

然而，於海外或香港／澳門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獲豁免。根據投審司網站公佈的常見問答集，中國台灣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於海外或香港／澳門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進行的證券投資，僅當中國台灣投資人(a)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或(b)持有該等第三地區公司的股份或出資額超過百分之十時，方須獲投審司事先批准或事後申報。

在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中，吳傳彬先生（透過碧景控股及合拍友聯）、陳梅芳女士及吳傳林先生（透過碧景控股）投資本公司。據本公司的中國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吳傳彬先生已獲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其當然非屬關係條例規範對象；陳梅芳女士及吳傳林先生均已從中國台灣戶籍遷出，因此其在身份上已非關係條例第2條所稱之「中國台灣設有戶籍之個人」。因此，陳梅芳女士、吳傳彬先生及吳傳林先生透過碧景控股投資本公司，以及吳傳彬先生透過合拍友聯投資本公司，當前均不受前述中國內地投資批准法規之限制。

監管概覽

處罰

若本公司的中國台灣投資人於投資時未獲得投審司事先批准或事後申報，違反中國內地投資批准法規，因投資歸屬一般類，該等中國台灣投資人將被處以新台幣50,000元至新台幣25,000,000元不等的行政罰款，且可能被投審司責令限期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該等處罰不會針對中國台灣投資人投資的本公司或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

就[編纂]向中國台灣監管機構取得的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及[編纂]。據本公司的中國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故就[編纂]及[編纂]而言，無須獲得中國台灣監管機構的批准。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2年4月，創辦人吳禮淦先生及陳梅芳女士於中國創立昆山滬士電子有限公司（「前身企業」），並於昆山成立我們第一個PCB生產基地。創立本集團前，吳禮淦先生及陳梅芳女士於中國台灣開展彼等的電子產業生涯，於1978年5月創立台灣楠梓電，其為一家其後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PCB製造公司（股份代號：2316.TW）。吳禮淦先生於1992年4月至2024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自本集團創立以來領導其在全球PCB產業發展。有關陳梅芳女士的工作及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憑藉其深厚的產業經驗及國際商業理念，本集團逐步擴展為全球數據通訊領域的領先PCB解決方案供應商。

2003年2月，我們的前身企業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本公司（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8月，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246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35%。

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摘要。

年份	事件
1992	我們的前身企業昆山滬士電子有限公司成立。
1998	我們戰略性地將重心轉向數據通訊領域並開發通訊背板產品，該領域具有高技術壁壘和巨大的增長潛力。該重心轉移奠定了我們在高多層、高厚度及大尺寸PCB方面的技術基礎。
2002	我們發現汽車行業的增長機會，並成立了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滬利微電。
2003	我們的前身企業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本公司（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我們戰略性地開始退出競爭激烈的消費電子市場，並專注於數據通訊和智能汽車領域。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0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63）。
2012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黃石滬士成立。
2017	本集團增持Schweizer股份至約19.74%，以加強與Schweizer的戰略合作關係。
2022	我們於泰國成立附屬公司滬士泰國。
2023	本集團透過股權轉讓及增資，取得江蘇勝偉策80%的股權。收購目的為支持擴展我們的汽車PCB業務，並提升我們服務汽車業客戶的能力，此與我們的長期發展策略一致。
	我們的泰國生產基地開始動工建設。
2024	我們的泰國生產基地開始試運營。
2025	我們加大資本開支，擴張升級高端產能以應對客戶需求。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滬利微電.....	中國	2002年9月16日	100%	PCB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滬士國際.....	香港	2006年8月28日	100%	PCB產品的貿易及銷售
黃石滬士.....	中國	2012年2月27日	100%	PCB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江蘇勝偉策 ⁽¹⁾	中國	2017年12月18日	99%	PCB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滬士泰國.....	泰國	2022年10月4日	99%	PCB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2023年4月，於我們通過股份轉讓及增資，以代價人民幣273,608,000元（其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江蘇勝偉策股權進行的估值，由訂約方按公平磋商釐定）取得江蘇勝偉策80%股權後，江蘇勝偉策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本公司通過注資，使其於江蘇勝偉策的控股權由80%增至84%。於2025年11月，本公司從Schweizer收購江蘇勝偉策額外15%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勝偉策由本公司及Schweizer分別擁有99%和1%。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公司架構」。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早期發展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前身企業於1992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2,000萬美元，由碧景企業有限公司出資。

經數輪股權轉讓及增資後，截至2002年8月20日，我們的前身企業的註冊資本增至6,750萬美元，其中WUS Holdings持股45.0%、碧景控股持股31.0%、中新創投持股15.0%、合拍合夥持股3.0%、杜昆昆山持股3.0%、昆山資產持股2.6%及蘇州華璽持股0.4%。

於2003年2月，我們的前身企業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本公司（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由WUS Holdings、碧景控股、中新創投、合拍合夥、杜昆昆山、昆山資產及蘇州華璽發起設立，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2,030,326元。本公司緊隨於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WUS Holdings	275,413,646	45.00%
碧景控股.....	189,729,401	31.00%
中新創投 ⁽¹⁾	91,804,549	15.00%
合拍合夥 ⁽²⁾	18,360,910	3.00%
杜昆昆山.....	18,360,910	3.00%
昆山資產.....	15,912,789	2.60%
蘇州華璽.....	2,448,121	0.40%
總計	612,030,326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新創投由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則由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59.98%股權，另有兩名股東各持股權少於30%。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則由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擁有9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新創投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所有上述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 (2) 緊隨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合拍合夥由吳傳彬先生持有49.05%、鄧文瀾女士擁有26.77%（二人均為吳禮淦家族成員），以及由獨立第三方莫月娥女士擁有24.18%。合拍合夥已於2009年3月將其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合拍友聯。

於2003年2月至2009年3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了數輪股權轉讓，完成後由碧景控股持股31.0%、WUS Holdings持股27.0%、中新創投持股15.0%、合拍友聯持股6.0%及本公司當時其他11名股東合共持股21.0%。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詳情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架構
碧景控股.....	189,729,557	31.00%
WUS Holdings	165,247,580	27.00%
中新創投.....	91,804,549	15.00%
HDF Co., Ltd. ⁽¹⁾	39,700,000	6.49%
合拍友聯.....	36,721,820	6.00%
杜昆昆山.....	18,360,910	3.00%
深圳中科匯商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¹⁾	18,360,910	3.00%
昆山資產 ⁽¹⁾	15,912,789	2.60%
湖南中科岳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¹⁾	10,240,606	1.67%
Multi Yield Plus Co., Ltd. ⁽¹⁾	8,000,000	1.31%
昆山市愛派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¹⁾	5,000,000	0.82%
昆山市恒達建設專案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¹⁾	3,770,000	0.62%
蘇州正信工程造價諮詢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¹⁾	3,700,000	0.60%
昆山市駿嘉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江蘇駿嘉控股有限公司) ⁽¹⁾	3,033,484	0.50%
蘇州華璽 ⁽¹⁾	2,448,121	0.40%
總計	612,030,026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除碧景控股、合拍友聯、WUS Holdings、中新創投及杜昆昆山（當時由吳禮淦家族全資擁有）外，上文所載的本公司其他股東當時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後股本變動

於2010年8月18日，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2463。就A股上市（「A股上市」）而言，我們合共發行了80,000,000股A股，約佔我們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11.56%。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92,030,326元，而碧景控股及合拍友聯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股本的約27.42%及5.31%。

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於2011年至2014年期間實施了數輪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674,159,763元。

自2018年起，由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註銷購回的A股以及根據我們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A股，本公司的股本發生了數次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924,363,537元，由1,924,363,537股A股組成。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自身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交易。

我們的A股上市及H股[編纂]理由

自2010年8月以來，我們的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應提請聯交所或[編纂]潛在[編纂]垂注。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公告文件及公開可得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重大違反中國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導致其不同意董事關於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確認的事項。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尋求在聯交所[編纂]H股，拓寬本公司國際融資渠道，提升我們國際化品牌和形象，滿足我們的國際業務發展需要，深入推進本公司全球化戰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前)。基於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將由公眾持有的H股總市值約[編纂]港元（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計算），高於3,000,000,000港元，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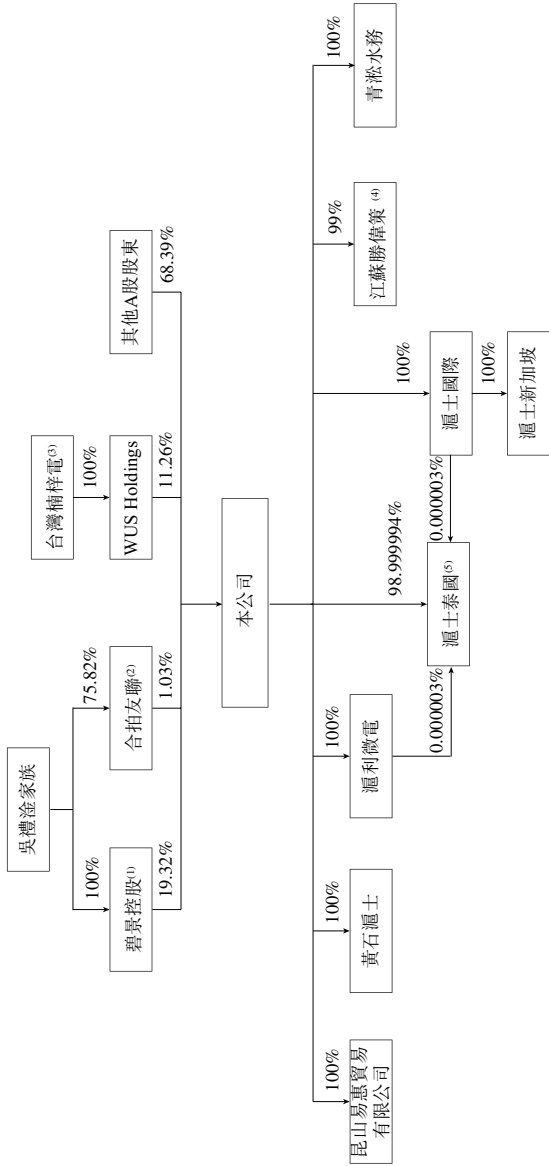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擬採納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項下的機制B。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3.2段，初步提呈的[編纂]的10%須[編纂]予[編纂]，而[編纂]的至少40%須[編纂]予[編纂]（[編纂]除外）。因此，[編纂]的至少50%於[編纂]時將不受禁售限制。經計及[編纂]時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及不受禁售限制的股份總數至少[編纂]股H股（[編纂]時預期[編纂]約[編纂]港元按指示性[編纂]下限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高於根據第19A.13C(2)(b)條規定的不少於600,000,000港元的[編纂]，因此本公司將於[編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b)條項下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其中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附註：

- (1) 在吳禮淦先生逝世前，碧景控股的法定股權由吳禮淦先生、陳梅芳女士、吳傳彬先生及吳傳林先生分別依法擁有25%、25%、35%及15%。自2024年4月吳禮淦先生逝世後，根據遺產協議，陳梅芳女士、吳傳彬先生及吳傳林先生分別合法擁有碧景控股38.75%、41.25%及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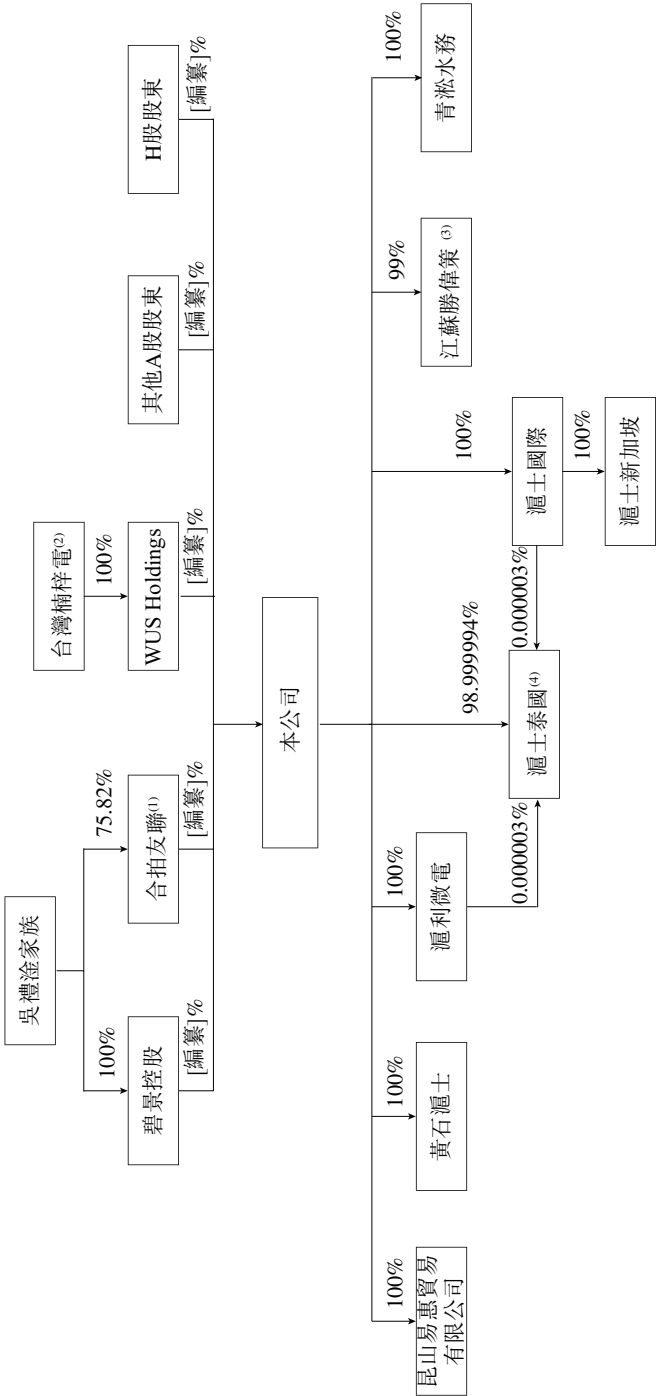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拍友聯由吳傳彬先生及獨立第三方莫月娥女士分別合法擁有75.82%和24.18%。
- (3) 台灣楠梓電由吳禮淦家族創立，而吳禮淦家族自2009年後不再控制台灣楠梓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吳禮淦家族成員持有台灣楠梓電任何股份。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勝偉策由本公司及Schweizer分別擁有99%和1%，而Schweizer則由本集團擁有19.74%。於2025年11月20日，董事會決議向Schweizer收購江蘇勝偉策額外15%的股權。於2025年11月25日，前述股權購買完成，江蘇勝偉策由本公司擁有99%，Schweizer擁有1%。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滬士泰國由本集團擁有99%及由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 (一家由台灣楠梓電全資擁有的公司) 擁有1%。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其中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附註(1) – (4)：請參閱本節「一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數據通訊領域PCB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開發、製造並銷售各類PCB產品。我們的產品為數據通訊及智能汽車應用領域的關鍵元器件。人工智能的爆發推動數據中心需求蓬勃發展，特別是在高性能計算與數據互連應用領域，已成為驅動我們業績增長的核心引擎。此外，汽車電動化、智能化及網聯化的快速發展也為我們在智能汽車領域實現長期增長注入動力。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業務亮點：

市場地位

全球領先地位

PCB排名第六⁽¹⁾
數據通訊用PCB排名第一⁽¹⁾⁽²⁾
數據中心PCB排名第一⁽¹⁾⁽²⁾
多層PCB排名第一⁽¹⁾

增長態勢

財務表現

近七年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19.3%** 近七年權益收益率 **高於15%**

發展動能

2026年第一季度
PCB收入增長 **52.5%** 2024年至2025年
權益收益率增長 **23.9% ➔ 28.4%**

技術

掌握**100層以上PCB**板技術
10階HDI技術已通過驗證
44層「N+N」結構PCB量產⁽³⁾
54層「N+M」結構PCB量產⁽³⁾
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唯一**大批量量產⁽⁵⁾

終端客戶

全球前五大通訊設備企業**全覆蓋**⁽⁴⁾
全球前五大AI算力基礎設施上市企業**全覆蓋**⁽⁴⁾
全球前五大汽車一級供應商覆蓋**四家**⁽⁴⁾
與若干主要終端客戶平均合作年限**超20年**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數據通訊、數據中心用PBC以及多層PCB為全球PCB市場的細分市場，分別佔2025年全球PCB市場的37.3%、23.2%及38.9%。
- (2) 數據通訊應用領域包括高速網絡交換機和路由器、AI服務器及HPC、通用服務器以及無線通訊網絡等；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數據中心應用領域包括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AI服務器及HPC以及通用服務器。
- (3) 「N+N」、「N+M」分別指多層板PCB的對稱結構及非對稱結構；請參閱「技術詞彙表」。
- (4)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通訊設備公司而言，按2025年通訊設備銷售收入計；就AI算力基礎設施公司而言，按2025年的收入計；就汽車一級供應商而言，按2025年收入計。
- (5)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高性能、高信賴性的PCB產品⁽¹⁾



多元應用領域

數據通訊



高速網絡交換機
及路由器



AI服務器及HPC



通用服務器



無線通訊網絡

智能汽車



工業控制



附註：

(1) 圖片僅作說明之用，並非表示特定的層數。

我們深耕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AI服務器及HPC、通用服務器、無線通訊網絡及智能汽車等具備技術壁壘的領域的PCB產品。在數據通訊領域，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超大規模數據中心、雲服務提供商數據中心、企業通訊網絡、本地網絡及園區網絡等場景。在智能汽車領域，我們的產品應用於自動駕駛域控制器、ADAS、智能座艙、以及電池、電機和電控系統等關鍵系統。以下載列我們主要應用領域的詳情：

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我們的產品滿足AI算力集群、數據中心、雲計算、邊緣計算及超大規模運算場景下對高帶寬與超低時延數據交換的要求。我們提供用於背板、線卡及交換板的超大尺寸、高層數及非對稱結構的高多層板產品。我們是400G/800G高速網絡交換機的核心PCB供應商。目前，我們已實現1.6T交換機用PCB產品的量產並開始出貨，且正推動3.2T及下一代交換機用PCB的研發及產能準備。

業 務

AI服務器及HPC。為滿足對高功耗、大電流及低時延的嚴苛要求，我們已建立包括超低損耗材料應用、信號完整性設計與電源完整性優化在內的關鍵技術體系。我們提供用於高頻高速工作環境的高多層PCB及超大尺寸高層HDI產品。我們的產品已廣泛應用於AI服務器及HPC的關鍵、高價值部件，例如服務器主板、OAM、UBB、DPU、PCIe／超大規模交換機及ASIC主板。

通用服務器。為滿足對長期穩定性及跨平台兼容性的要求，我們的製造流程導入可靠性驗證及標準化制程，生產具備熱穩定性及電氣信號完整性的高多層PCB產品。我們的產品應用於通用服務器主板、存儲控制模塊、智慧網卡及電源管理單元等關鍵部件，得以構建高效、可靠的數據計算基礎設施。

無線通訊網絡。為滿足對射頻信號傳輸質量與可靠性的需求，我們已建立高頻高速材料選型與應用能力，並結合射頻電路設計與信號完整性優化技術，開發出面向無線通訊網絡的PCB解決方案。我們能夠為包括無線接入單元、信號傳輸、網絡管理控制與邊緣計算節點在內的多類場景提供高性能及高信賴性的PCB產品，其廣泛應用於通訊基站、天線、濾波器及功率放大器等關鍵通訊設備。

智能汽車。為滿足車規級標準對高速運算、高壓平台、散熱及抗電磁干擾（「EMI」）防護的需求，我們依託專業知識及零DPPM製造理念提供高性能及高信賴性的PCB解決方案。我們的多層PCB、HDI PCB及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覆蓋三電系統、駕駛域控制器、智能座艙等關鍵領域。我們用於汽車智能化及電氣化系統的PCB主要用於L2+自動化駕駛功能的智能汽車。

工業控制。為滿足工業場景對PCB壽命及環境適應性的要求，我們為客戶提供高性能和高信賴性多層板PCB產品，其廣泛應用於高端工業自動化設備等嚴苛工業控制場景。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全球PCB市場預計於2030年達致1,233億美元，於2025年至2030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7%。科技創新正持續推動全球PCB市場增長。驅動增長的主要關鍵因素包括：(i)數據中心等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大規模建設，推動算力生成與數據互連需求增長；及(ii)汽車電動化及智能化等技術進步，推動車聯網與自動駕駛應用的發展。

業 務

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成為PCB需求的核心驅動力

數據中心的建設是推動PCB需求增長的關鍵動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預計到2030年，全球數據中心PCB市場規模將達313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6%。具備高速傳輸、高密互連及高通流能力的PCB是數據中心實現互連信號傳輸與系統集成的關鍵部件，能有效應對數據中心對極速數據傳輸、高帶寬多芯片互聯、穩定供電與高效散熱等方面的需求。隨著人工智能技術融入數據中心、雲計算、工業自動化及智能終端等應用場景，通訊網絡的傳輸速率、帶寬容量需求攀升，助力高性能與高信賴性PCB市場擴容。由於我們深耕數據通訊領域，我們有信心實現可持續增長。

汽車電動化及智能化推動PCB價值躍遷及市場擴容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汽車電動化及智能化推動單車PCB需求顯著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相較於傳統汽車，智能汽車單車PCB價值量增長約6至8倍，主要受益於ADAS、自動駕駛域控制器、智能座艙及汽車控制模塊對具備車規級高速運算、高壓平台、高效散熱及抗電磁干擾能力的高性能與高信賴性PCB需求增長。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至2030年，全球汽車PCB市場規模將增至119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其中，L2+自動駕駛PCB是增速最快的細分領域之一，預計2030年市場規模約為54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5%。隨著智能汽車行業繼續演進，市場對車規級多層板、HDI及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等產品的需求將持續提升，其與我們智能汽車產品的佈局高度契合。

我們的發展根基

我們把握增長機遇，並透過交付技術要求日益複雜的應用所需的高效能、高可靠性解決方案，在市場中脫穎而出。我們的成功與持續增長主要基於三大發展基座：

具洞察力及遠見的研發方針

基於對行業前沿趨勢與未來市場需求的持續跟蹤與分析，我們制定技術路徑，專注於高多層、高頻高速、高密度互連及高通流等PCB關鍵核心技術，並已建立全面的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應對行業變革，保持競爭優勢。

業 務

品質把控

我們將智能製造融入我們的生產體系，確保產品保持卓越品質。在PCB製造過程中，我們執行從原材料檢驗到成品測試的質量監控，通過檢測設備與實時工藝監控系統，保持產品的穩定性與一致性，使我們能夠滿足全球頭部且多元化客戶群體的質量要求。

深度客戶協同

我們通過長期合作，構建了全球終端客戶網絡與市場聲譽。我們以產品全流程開發模式為核心，涵蓋從產品定義、合作開發，到量產的完整流程，將我們的產品融入了全球數據通訊及智能汽車等領域頭部企業群體的迭代進程，建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我們與五家全球終端客戶保持了20年或以上的長期合作。

我們的綠色發展

我們通過建立涵蓋研發、製造以致日常運營等各個環節的綠色管理體系，踐行以節能減碳為核心的綠色發展理念。我們制定明確的溫室氣體排放管控措施及長期碳減排目標，並委託獨立第三方機構開展定期檢查。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均超越了中國最嚴格的國家標準—1級清潔生產標準，包括單位產品耗電量、單位產品耗水量、工業用水回收率以及銅回收率。我們獲得了國際水資源管理聯盟（「AWS」）國際水資源管理標準的最高級別（白金級）認證，並在水資源安全及氣候變遷行動方面獲得碳披露計劃的認可。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成功把握市場機遇，推動收入、毛利及淨利潤實現持續增長。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i)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938.3百萬元、人民幣13,341.5百萬元、人民幣18,945.2百萬元、人民幣4,037.6百萬元及人民幣6,214.2百萬元，(ii)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8.4%、31.7%、33.8%、31.3%及34.8%及(iii)我們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達人民幣1,512.5百萬元、人民幣2,587.2百萬元、人民幣3,822.3百萬元、人民幣76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42.1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為16.9%、19.4%、20.2%、18.9%及20.0%。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聚焦PCB主業，堅持精益求精，前瞻佈局把握產業升級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高性能、高信賴性的PCB解決方案提供商。自創立以來，我們秉持聚焦PCB主業的運營戰略。我們憑藉發展藍圖及業務戰略把握市場機遇，不斷成長進步。1992年，作為首批從中國台灣到中國內地投資的PCB製造商之一，我們把握機遇，率先於昆山建設生產基地，為大規模製造佈局奠定了堅實的基礎。1998年，我們開發具技術壁壘及增長潛力的通訊背板產品，奠定了我們在高層、厚板、超大尺寸PCB領域的技術基礎。2000年，我們發現汽車行業的機會，並開發用於汽車應用的PCB產品。2007年，我們退出消費電子市場，聚焦具增長潛力的數據通訊及智能汽車領域，精準把握了全球通訊基礎設施建設的產業機遇。我們始終致力於高性能及高信賴性PCB產品的創新與技術迭代，持續鞏固並提升核心競爭力，與AI領域頭部終端客戶協同，推動我們的PCB產品在層數、尺寸與電路開發上的突破，在AI浪潮中佔據先發優勢。

我們深耕PCB領域所積澱的深厚技術底蘊與產業經驗，與數據中心市場需求形成契合。憑藉在高層數PCB、高速材料應用與高精密工藝的技術儲備，我們滿足了數據中心及智能汽車對PCB高性能、高信賴性的嚴格要求，並成功轉換為服務客戶的核心競爭優勢，鞏固了我們在業界的地位，並在多變的市場下實現長期穩健增長。

立足多元的客戶生態，和全球頭部客戶群體長期合作

我們和數據通訊及智能汽車等領域頭部客戶建立起跨越市場與技術周期，穩定持久的夥伴關係，和客戶共同成長。

長期合作：穩定持久的戰略合作關係

我們建立穩定共贏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早期，我們主要服務於通訊及汽車行業終端客戶。隨著技術趨勢與市場格局的演變，我們支持客戶在人工智能與智能汽車領域的發展迭代。現今，我們已與全球領先的人工智能服務器製造商、雲服務提供商及智能汽車企業建立戰略合作。我們和終端客戶的合作從當前產品技術對接延伸至未來技術的聯合開發，使我們得以將技術路徑與產能規劃和客戶的目標保持一致。我們與五家主要終端客戶的合作時間達20年或以上。例如，逾25年前，我們首次與一家全球頂尖數據通訊設備商建立合作，從背板產品起步，合作領域逐漸拓展至高速網絡交換

業 務

機及路由器。近25年前，我們開始與一家全球領先的智能汽車Tier 1供應商開展合作，我們作為其核心PCB供應商之一，持續為其提供車規級零DPPM產品與技術支持。基於產品表現與協同創新能力，我們已融入客戶的長期發展體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獲得超過十家行業頭部客戶頒發的年度最佳全球供應鏈運營商、「年度傑出合作夥伴」及「傑出品質供應商」等榮譽。

廣度覆蓋：多元及國際化的客戶網絡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終端客戶涵蓋全球前五大通訊設備公司、全球前五大AI算力基礎設施上市公司及全球前五大汽車Tier 1供應商中的四家。在數據通訊領域，我們的核心終端客戶包括全球算力解決方案提供商、大型雲服務提供商、主流網絡與數據中心基礎設施供應商。在智能汽車領域，我們已覆蓋全球汽車Tier 1供應商及頭部新能源汽車品牌。此外，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源於境外市場，我們為不同終端客戶提供服務，促進其技術和產品升級。

領先技術奠定高性能、高信賴性的產品競爭力

我們高性能、高信賴性的PCB產品核心競爭力植根於技術積累與協同創新文化之中。我們在研發團隊帶領下，通過跨部門協同開發流程，全面推進產品從概念設計到穩定量產的轉化。我們與產業鏈的合作夥伴、大學及研究機構開展合作，推動產品性能提升、迭代創新及合併成本優化。此外，領先目前市場及客戶需求的研發是我們研發策略的關鍵要素。我們配置資源，在新興領域中開發基礎技術，有時早於客戶明確需求定義或提前啟動下一代產品的開發周期。

技術積淀打造差異化優勢

我們在PCB關鍵技術領域與工藝優化上已經取得重要進展：

高多層板技術。掌握生產100層以上PCB技術的能力，並實現54層以上高多層板的量產。我們的技術優勢包括N+N及N+M高多層板PCB的技術以及層間對準精度、壓合可靠性及阻抗控制一致性等能力。我們的技術已滿足先進數據通訊應用場景的要求，並正演進以匹配產品不斷增加的性能需求。

業 務

高頻高速材料及工藝。M9等級高速材料與常規FR-4材料的混壓工藝使我們能夠構建具備超低損耗特性的複合板材結構，滿足高速信號傳輸對介質特性的要求。我們已將高頻高速電路材料與工藝應用於400G/800G/1.6T高速網絡交換機的高性能及高信賴性PCB產品中，啟動了基於448 Gbps速率的3.2T及以上交換機用PCB材料和工藝佈局。

HDI技術。我們已實現七階HDI PCB的量產，通過採用HVLP4及以上級別低輪廓銅箔與精密Build-Up工藝，實現高密度層間互連，提升信號傳輸速率和完整性。同時，我們對產品翹曲程度進行控制，以維持物理穩定性與可靠性。我們的11階HDI技術已經通過終端客戶驗證。

高通流技術。以銅基板與高熱穩定性材料為基礎，我們優化電源架構設計，實現高效電流傳輸與熱管理。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滿足數據中心及汽車電源模塊對大電流承載的要求，為高功率應用場景提供穩定可靠的性能支持。

我們的核心技術經過適配並應用於多個不同領域。我們專有的用於設計驗證與優化的數字化平台助力研發活動的開展。該平台融合多年產品研發構建的仿真模型庫與技術數據庫，賦能研發團隊開展的數字化設計驗證與優化，不僅提升了研發效率，更縮短了新產品推出時間。我們能夠持續開發並提供我們客戶所要求的高性能、高信賴性PCB解決方案。

協同研發體系

我們聯合產業鏈上下游合作夥伴構建協同研發生態，將我們的創新投入與客戶的商業及技術需求、供應商的能力緊密相連。

客戶側。我們與數據通訊、智能汽車等領域核心終端客戶建立了協同的同步開發，全面參與概念定義到產品落地過程，助力其技術應用及產品設計。我們的研發團隊參與終端客戶產品概念形成的早期階段，使我們的PCB研發與彼等的技術需求一致。在後續產品開發過程中，我們的現場應用工程師與終端客戶保持溝通，提供技術支持並保障產品上市。這讓我們能洞察終端客戶的技術需求，在我們於彼等產品開發周期的早期聯合開發產品，讓我們強化我們穩固的供應鏈夥伴關係。

業 務

供應商側。我們與設備供應商開展聯合研發，持續推動高性能PCB材料、專用設備與新工藝的應用。我們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由採購轉化為合作創新，我們參與彼等的設備設計及優化，以與我們的關鍵製程要求一致。我們的研發團隊與該等供應商合作，以提升設備的功能與性能，使其適配我們的生產要求，繼而實現更精密及更穩定的工藝。

質量管理、綠色智造打造高端產品品質

我們維持覆蓋產品全生命周期的質量管理體系，將綠色製造與智能製造原則融入我們的生產及運營流程，在提升產品性能與可靠性的同時，構建可持續製造能力。這一體系使我們長期在生產精度、質量一致性與綠色可持續發展方面保持領先地位。

卓越品質鑄就高端產品長期競爭力

我們憑藉在技術水平與專業能力上的不斷精進，得以及時向客戶交付滿足彼等需要的產品與服務，且我們為此建立了貫穿產品生命周期的質量管理體系，奠定我們提供差異化PCB解決方案的根基。我們建立供應鏈管理體系，與全球領先覆銅板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我們實施涵蓋資質審核、實地考察、樣品測試以及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審核的供應商准入機制。我們亦建立包含質量監測和定期評核的多維評價體系，可以全面評估供應商的技術能力、質量穩定性、產品交付以及ESG合規。依託與核心供應商超20年的合作，我們構建了覆蓋全球多地的供應鏈佈局，提供堅實可靠的原材料保障。

在產品研發初期，我們的品質團隊介入，通過策劃與風險識別，為客戶提供即時可用的優質解決方案。在製造時，我們執行標準化作業流程，通過配備檢測設備與實時監控系統，推進自動化與智能化品質監控系統建設。通過日常管理標準，對產品品質提出要求並持續優化。

我們的高速網絡交換機、路由器及服務器用高多層PCB實現高平均生產良率。我們建立了質量追溯與改進機制，通過質量評審和客戶反饋分析，在產品技術複雜度有所提升的背景下，為高產品信賴度提供體系化保障。憑藉產品品質，我們贏得了全球頭部客戶群體的長期信賴。

業 務

綠色智造打造可持續的先進生產體系

我們提升智能製造能力。我們通過打造智能化產線，建設數據接口集成平台，協調各生產流程；構建覆蓋生產設備與檢測設備的統一通訊架構，確保製造數據的實時穩定採集與傳輸。我們部署高速網絡，保障數據高效流轉。同時，我們通過專有物聯網軟件將AI視覺檢測系統、機械手臂及環境能源監測單元連接起來，實現遠程監控與實時設備控制。我們的工廠根據需求動態調整生產流程，靈活適配多樣化任務，提升了生產資源的利用效率與市場響應速度。我們有集數據採集、AI分析、自主優化與智能預警於一體的專有閉環智能化生產體系。

我們積極踐行綠色智造理念，致力推進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企業建設。我們的生產基地配套建設了環保設施，可實現廢水處理、水資源及生產廢棄物循環利用以及排放物控制。我們的環境管理團隊對不同污染物實施管控措施。我們取得了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等國際權威認證。我們亦獲得了AWS國際水資源管理標準最高級別（白金級）認證，並在水資源安全領導力及氣候變遷行動方面獲得碳披露計劃的認可。我們的昆山滬士電子生產基地及黃石生產基地已獲評定為國家級綠色工廠，而昆山滬利微電生產基地獲評為省級綠色工廠。

資深穩定的專業管理團隊是我們長期發展進步的重要保障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逾三十年PCB行業積淀，具備行業專長與持續的領導力。創始人吳禮淦及陳梅芳夫婦作為中國台灣地區PCB行業早期開拓者，親歷了中國台灣地區PCB產業從初期承接國際製造轉移到確立全球領先地位的完整過程，對技術路線與市場變遷具備深刻理解，以堅定的實業家精神與國際視野引領我們實現跨越式發展，與全球客戶共享成果。

我們的管理團隊秉持創始人勤勉守正、恪守誠信、專注技術及勇於開拓的精神，踐行技術驅動發展的理念，引領公司在高性能及高信賴性PCB領域持續作出技術革新，並積極推動全球產能佈局的深化與拓展，將我們的競爭優勢提升至新的高度。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及經營骨幹具備技術背景，形成了以技術為核心的文化，奠定了「技術優先、品質為本、客戶共贏」的戰略基礎。同時，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平均司齡約達25年、核心技術骨幹平均司齡超10年。

業 務

在人才培養方面，我們建立了以勝任力為導向的個性化培養體系，使個人與其職務相配。在團隊建設方面，我們擴充人才隊伍，形成了老中青結合、專業共識高度統一的梯隊結構。我們的文化塑造了實事求是的工作氛圍，並通過全面評估體系及激勵計劃獎勵績效表現，並將員工的利益與我們的成功相結合。

我們長期堅守「成長、長青、共利」經營理念，形成企業身份的基礎，為我們長遠發展指明戰略方向。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通過技術突破與市場開拓實現成長，敏捷洞察每一次佈局後的市場反饋，以此進一步驅動產品組合優化、技術方向、管理組織及長期競爭力。我們將持續推進技術革新、加強市場佈局、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在不斷演變的科技進步中持續發展。

我們的戰略

人工智能相關的新型應用加速釋放，推動行業快速增長。預期技術發展將推動電子產業鏈演進，PCB的產品形態、製造體系與供給格局將持續改變。我們致力於成為全球高性能及高信賴性的PCB解決方案的領軍者，把握行業高速發展變化帶來的機遇，持續構築差異化優勢。我們計劃推行以下戰略舉措：

技術為核心導向，構築長期市場競爭力

我們秉持「技術優先」的方針，致力於提升高性能及高信賴性PCB產品的研發能力，保證市場領先地位。

把握當下AI增長機遇，鞏固市場地位。面對AI基礎設施的建設加速與設備升級帶來的機遇，高多層板已成為下一代數據中心設備PCB技術的主流架構。我們將以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AI服務器等硬件為重點，加大對高性能PCB技術的研發投入。在800G高速網絡交換機規模化部署、1.6T網絡交換機啟動交付、3.2T網絡交換機技術研究佈局以及AI服務器迭代的背景下，我們旨在依託研發團隊，提升高端產品性能、引領技術演進，持續鞏固在數據中心領域高性能PCB市場的技術領先地位。

業 務

長期依託先進技術，塑造跨周期發展優勢。我們會將技術視為我們增長的根本驅動力。我們堅持獨立判斷與研發常規，在關鍵領域投入研發資源，推動技術與產品組合的迭代升級。面對數據通訊及智能汽車的持續發展變化，我們計劃投入高多層堆疊架構、高頻高速材料特性優化及高密度互連技術可靠性等基礎研究方向，增強技術儲備的廣度與深度。我們旨在保持對行業趨勢的洞察與快速響應，以在技術變革中率先把握方向。通過推進CoWoP等技術的研究及mSAP等先進工藝應用創新佔據先機，我們致力形成穿越市場周期的持續創新優勢。

規劃高端產能擴張升級，推動綠色智造體系建設

為把握AI浪潮與智能汽車發展帶來的增長機遇，我們計劃通過產能擴張和產線升級，積極構建領先的綠色智造體系，強化市場地位。我們規劃產能擴張與升級，重點在數據通訊及智能汽車領域高端產品的投入。我們計劃推動多區域的生產佈局，推進昆山、黃石、金壇及泰國等生產基地產能擴張建設，形成全球高端生產體系，把握行業需求快速增長的機遇，應對地緣政治風險。我們將以技術賦能生產，堅持綠色智造理念，通過自研設備軟件並引進人工智能技術等方式推動產線升級與精益製造，提升基地高端產品產能，降低產品單位能耗與碳排放強度，開展產品生命周期碳足跡評估，提升供應鏈ESG管理，把智能化與低碳融入生產。

加強價值鏈上下游合作、尋求戰略投資併購機會

我們將大力推進客戶合作、優化供應鏈合作與管理機制。我們將積極尋求產業鏈上下游投資併購機會，整合資源提升競爭力，共同助力業務增長。

加強下游多元終端客戶合作，引領新增長。我們將加強在數據通訊與智能汽車等戰略領域的業務佈局，服務領先終端客戶，而有關客戶一般包括該等領域的最終品牌擁有者或產品設計公司。依託技術實力與產品經驗，我們計劃為客戶提供高性能及高

業 務

信賴性的PCB解決方案。我們將堅持構建多元的終端客戶結構，覆蓋國內外更多高成長性終端客戶，增強抗風險能力，以維持業務增長與經營韌性。

加強與供應商的協作研發及加強我們的供應鏈。我們計劃加強與供應商合作，推進用於PCB製造的新材料開發及認證。我們計劃拓展並鞏固供應商群體。我們擬建設多區域供應商佈局以應對市場風險。

關注產業鏈投資機會以助力發展。我們擬圍繞主營業務，對PCB價值鏈目標企業進行投資與併購，以通過整合資源推動協同與價值提升，從而鞏固和增強競爭力。我們將在全球範圍內尋找與評估潛在目標。

培育人才團隊，促進未來增長

為構築技術壁壘、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將堅持人才引領發展，集中內部人才培養，同時採取外部招聘，通過培養體系與激勵機制加速建設能支撐未來發展的團隊。

系統化培養體系。我們始終重視以勝任力為導向的培訓體系建設，為關鍵崗位員工設計學習規劃，並通過入職課程、通用課程、體系課程、專業技能、特殊工種培訓、安全培訓等訓練體系，快速提升員工的能力。我們計劃引進研發、工藝等關鍵領域人才以加強人才儲備及支持我們的持續發展。

基於績效的激勵機制。我們計劃完善激勵機制，針對各部門及個人制定考核計劃，建設基於績效的評價體系。通過股權激勵、創新獎勵等方式，強化核心人才隊伍的穩定性與凝聚力，提升協作效率。

我們的產品

按應用領域劃分的PCB產品

我們為下列應用領域提供關鍵的PCB產品，這些產品對終端客戶產品的功能與性能至關重要：(i)**數據通訊**，包括：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AI服務器及HPC；通用服務器及無線通訊網絡及其他；(ii)**智能汽車**，包括汽車智能及電動化系統，以及安全系統及其他；(iii)**工業控制及其他**。我們與終端客戶緊密合作，為其應用開發並製造

業 務

PCB。我們參與終端客戶的產品開發全過程，以應對信號完整性、熱管理及尺寸穩定性等技術挑戰。我們所提供的高性能與高信賴性PCB解決方案，不僅能滿足客戶的量身定制需求，更是確保終端客戶產品展現卓越性能與可靠穩定運行的關鍵因素之一，對其在各自應用領域的市場成功至關重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PCB產品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95.9%、96.3%、95.8%、96.2%及95.3%。下表列出我們在所示期間按應用領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銷售PCB產品												
數據通訊.....	5,870,210	65.7	10,093,267	75.7	14,656,300	77.4	3,126,146	77.4	5,088,745	81.9		
高速網路交換機及路由器.....	2,524,874	28.2	3,892,081	29.2	8,169,083	43.1	1,559,046	38.6	3,171,199	51.0		
AI服務器及HPC.....	1,240,089	13.9	2,975,303	22.3	3,006,250	15.9	733,924	18.2	794,555	12.8		
通用服務器.....	1,606,556	18.0	1,960,641	14.7	2,540,451	13.4	512,951	12.7	972,829	15.7		
無線通訊網路及其他 ⁽¹⁾	498,691	5.6	1,265,242	9.5	940,516	5.0	320,225	7.9	150,162	2.4		
智能汽車.....	2,158,009	24.1	2,408,447	18.1	3,044,579	16.1	655,388	16.2	734,923	11.8		
汽車智能及電動化系統 ⁽²⁾	317,810	3.6	549,491	4.1	1,179,306	6.2	224,505	5.6	294,749	4.7		
安全系統及其他 ⁽³⁾	1,840,199	20.5	1,858,956	14.0	1,865,273	9.9	430,883	10.6	440,174	7.1		
工業控制及其他 ⁽⁴⁾	543,654	6.1	337,273	2.5	442,429	2.3	100,935	2.6	99,008	1.6		
小計.....	8,571,873	95.9	12,838,987	96.3	18,143,308	95.8	3,882,469	96.2	5,922,676	95.3		
其他 ⁽⁵⁾	366,436	4.1	502,554	3.7	801,913	4.2	155,158	3.8	291,480	4.7		
總計.....	8,938,309	100.0	13,341,541	100.0	18,945,221	100.0	4,037,627	100.0	6,214,156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應用於數據通訊領域的測試，涵蓋設計驗證、產品功能驗證、系統級測試及工藝可靠性評核等測試。
- (2) 汽車智能系統主要包括智能座艙、自動駕駛輔助系統、智能車身控制。電動化系統主要包括電源管理系統、逆變器和車載充電系統。
- (3) 安全系統主要包括剎車、轉向、安全氣囊等系統。其他主要包括引擎及變速箱控制單元，例如汽車照明、車身控制系統、儀表盤及抬頭顯示等。
- (4) 工業控制主要包括馬達控制和工業自動化邏輯控制器等。其他主要包括電源設備及用於醫療設備的控制面板等。
- (5) 包括可回收邊角料銷售所產生的收入，以及物業銷售和租賃業務所產生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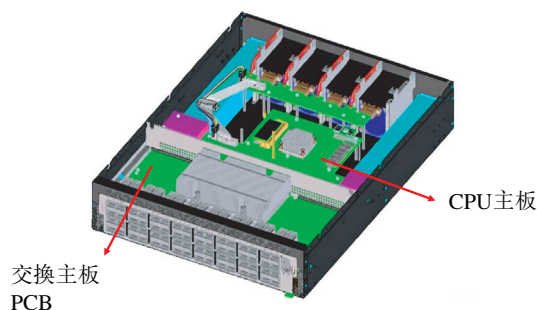
數據通訊

數據通訊領域涵蓋多種應用，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為數據中心（包括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AI服務器及HPC和通用服務器）和無線通訊網絡等設施各組件間的數據傳輸提供支持。我們的PCB滿足此領域對高速數據處理和傳輸、高通流容量、低延遲和高信賴性的嚴格要求。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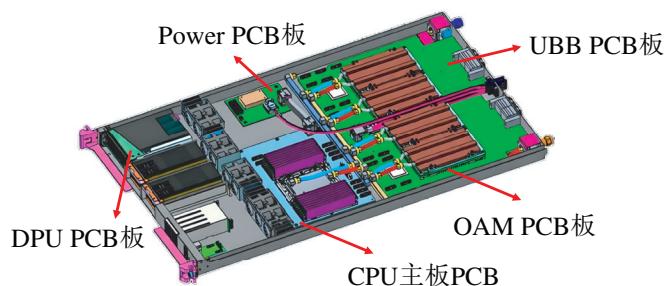
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

我們提供用於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的PCB，其作為數據中心和企業網絡的基礎架構，通常具有超高帶寬和超低延遲的特點。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適用於大尺寸、高多層背板、線卡和配電盤中板的PCB。我們的產品組合側重於400G和800G交換機市場。我們實現了1.6T產品的量產並啟動了小批量出貨，同時推進3.2T及代際產品的先進研發與生產規劃工作。下圖為用於高速網絡交換機的PCB：



AI服務器及HPC

我們提供高多層PCB及HDI PCB，以滿足雲服務供應商所使用的最新GPU和定制ASIC，在密集並行處理能力下對高功耗的需求。我們的產品包括用於AI服務器的基板及CPU的主板和背板的高多層PCB，並為加速器模塊加速卡等應用提供HDI PCB。憑藉低損耗介電材料和先進製造工藝，我們的產品在高速、高密度的計算環境中展示出卓越的訊號完整性和電源完整性。下圖說明用於AI服務器的PCB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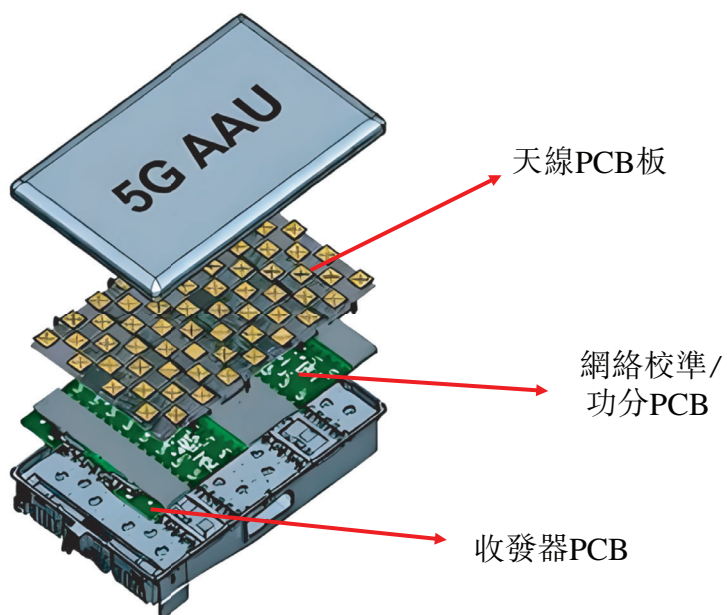
業 務

通用服務器

我們的通用服務器用PCB支持通用服務器內的標準計算操作。為滿足通用服務器對運行穩定性與跨平台兼容性的核心需求，我們提供具有卓越熱管理性能和電氣穩定性的高多層PCB產品。該等PCB的不間斷運行需要可靠且穩定的電氣性能。我們的產品應用於通用服務器的關鍵組件，如主板、存儲控制模塊及電源管理單元，助力客戶構建高效可靠的數據計算基礎設施。

無線通訊網絡及其他

我們提供作5G通訊基礎設施的PCB產品。我們的PCB廣泛應用於基站的無線電單元和天線等網絡設備，以及傳輸和核心網絡硬件。下圖說明用於無線通訊網絡的PCB：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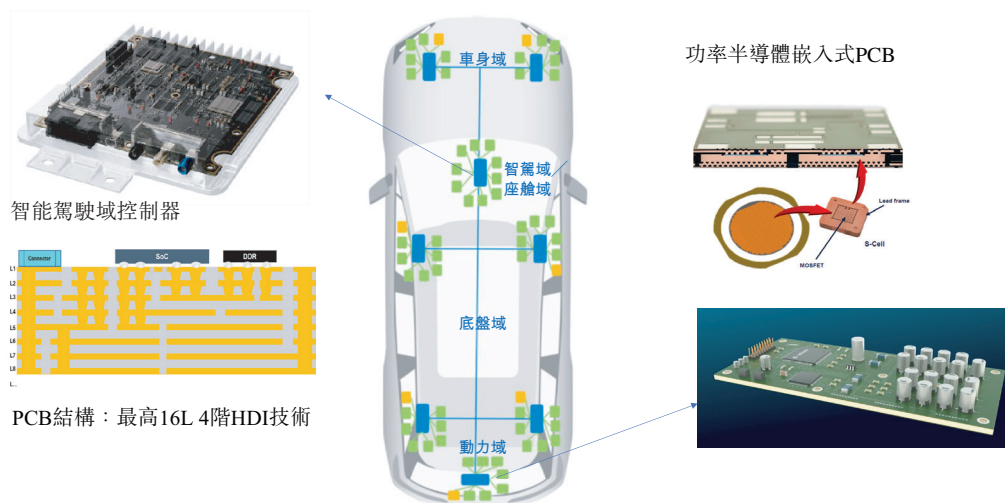
智能汽車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汽車智能化及電動化趨勢已改變了車規級PCB的需求，每輛智能汽車的PCB價值約為傳統汽車的六至八倍。我們在智能汽車領域的產品專為車規級可靠性和提升性能而設計，涵蓋各類應用，包括：

汽車智能及電動化系統

智能駕駛艙系統。我們為適用於車輛內的HPC平台量產高達4階的HDI PCB。這些PCB主要應用於管理ADAS和智能駕駛艙功能的中央域控制器，以實現傳感器融合及複雜決策。例如，我們的PCB是毫米波雷達傳感器的關鍵組件，該等傳感器對ADAS和自動化駕駛功能至關重要。這些產品採用PTFE等專用基板製造，以確保高頻信號的完整性。

電源管理。我們提供採用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技術的PCB，該技術將功率半導體直接嵌入電路板。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用於新能源汽車的電池、發動機及電子控制系統以及電源模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技術已應用於48V系統，我們正在開發此技術以應用於更高電壓的場景，例如採用碳化硅(SiC)等先進材料的電動汽車800V主逆變器。下圖說明用於智能汽車中汽車智能及電動化系統的主要PCB：



業 務

安全系統及其他

我們為各類汽車安全系統及其他應用提供PCB，包括照明、制動及轉向等引擎和變速箱控制單元。

工業控制及其他

本業務領域涵蓋對產品壽命、耐久度及工業環境適應性有要求的應用場景。我們為這些要求提供針對性的PCB，為專業應用領域提供支持。我們的產品適用於包括工業自動化設備及半導體包裝、測試及仿真設備等領域。

我們的PCB產品層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了不同層數的廣泛PCB產品組合，其中22至30層PCB以及32層及以上PCB佔我們收入的比例日益增長。層數較高的PCB通常代表更高的附加價值，因其生產涉及更精密的製造工藝與專業工程技術。雖然層數是衡量PCB複雜度及價值的主要指標，但其他屬性（例如製造工藝）對PCB產品亦至關重要。有關我們的若干專門製造工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下表按PCB產品層數列示了我們在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銷售PCB產品										
32層及以上.....	761,065	8.5	1,768,206	13.3	4,249,764	22.4	647,810	16.0	1,993,541	32.1
22至30層.....	2,675,294	29.9	5,331,494	40.0	6,163,209	32.5	1,533,490	38.0	1,695,039	27.3
10至20層.....	2,364,869	26.5	3,014,701	22.6	4,226,842	22.3	892,886	22.1	1,381,425	22.2
八層及以下.....	2,770,645	31.0	2,724,586	20.4	3,503,493	18.6	808,283	20.1	852,671	13.7
小計.....	8,571,873	95.9	12,838,987	96.3	18,143,308	95.8	3,882,469	96.2	5,922,676	95.3
其他 ⁽¹⁾	366,436	4.1	502,554	3.7	801,913	4.2	155,158	3.8	291,480	4.7
總計.....	8,938,309	100.0	13,341,541	100.0	18,945,221	100.0	4,037,627	100.0	6,214,156	100.0

附註：

(1) 包括可回收邊角料銷售所產生的收入，以及物業銷售和租賃業務所產生的收入。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PCB產品按層數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平方米)	平方米	人民幣千元／ (平方米)	平方米	人民幣千元／ (平方米)	平方米	人民幣千元／ (平方米)	平方米	人民幣千元／ (平方米)	平方米
銷售PCB產品										
32層及以上....	16,095	47.3	32,348	54.7	66,220	64.2	10,644	60.9	30,233	65.9
22至30層	147,103	18.2	260,637	20.5	278,908	22.1	71,266	21.5	71,556	23.7
10至20層	402,600	5.9	468,541	6.4	697,959	6.1	135,518	6.6	219,693	6.3
八層及以下....	1,840,761	1.5	1,877,035	1.5	1,942,092	1.8	452,198	1.8	460,421	1.9
總計	<u>2,406,559</u>		<u>2,638,561</u>		<u>2,985,179</u>		<u>669,626</u>		<u>781,903</u>	

我們的PCB產品按層數大致分為以下幾類。

32層及以上。我們最複雜的PCB具有高縱橫比，主要為高性能及高信賴性的數據中心應用及AI基礎設施而開發。該等產品主要應用於800G及1.6T高速網絡交換機、路由器、AI服務器、定制ASIC加速器板以及半導體仿真與驗證系統等產品中。該等產品採用超低損耗材料（如M8及以上等級材料），確保高頻高速信號完整性。其中部分產品採用高度複雜的結構設計，例如三次及以上壓合（如N+N或N+M結構）以及HDI技術。HDI設計包含微孔（通過激光鑽孔形成的極小孔徑，用於連接相鄰層）和跨層盲孔（穿過多層但不與所有層連接的過孔）等特性。

22至30層。這些PCB主要為400G交換機、25/56 Gbps路由器以及AI服務器加速器模塊（如OAM及UBB板卡）而開發。該等產品採用低損耗材料，通常為M7級或更高。結構設計因應用而異。對於交換機及路由器應用，其結構主要由多層順序疊層構成。對於AI服務器加速器模塊，該等電路板採用先進的高密度設計，通常需要使用5階及以上HDI技術。

10至20層。該類別通常包括(i)數據通訊及(ii)智能汽車的產品：

在數據通訊領域，該等產品通常應用於通用服務器、數據存儲及通信基礎設施。應用領域涵蓋運行速率在25 Gbps及以下的交換機及路由器、通用服務器CPU主板、存儲背板以及5G基站組件（如收發器和基帶單元）。該等產品採用中低損耗材料製造，例如M4級或更高規格的材料。該結構基於單層疊層板並採用通孔設計，在需要提高密度時輔以HDI特性，如微孔及跨層盲孔。

業 務

在智能汽車領域，10至20層PCB主要專為先進汽車電子系統而開發，尤其是用於智能座艙及自動駕駛控制單元。其配備高性能運算芯片及其相關元件，以實現從車載資訊娛樂系統到L2+自動化駕駛等功能。該等PCB使用具備特定性能的材料製造，包括高熱可靠度及中等耗電特性，通常對應M4級或類似層壓板。結構上，該等產品一般採用混合設計，結合多層核心板與埋孔以及額外HDI階。此結構整合堆疊式激光鑽孔微孔，以實現支持高針腳數集成電路所需的高布線密度。

八層及以下。我們的八層及以下PCB適用於包括(i)汽車應用，例如電力系統控制器、車身控制器、毫米波雷達、照明、儀錶顯示器及剎車系統及(ii)數據通訊應用，例如5G基站天線與功率放大器，以及交換機、路由器和服務器各類擴展卡等應用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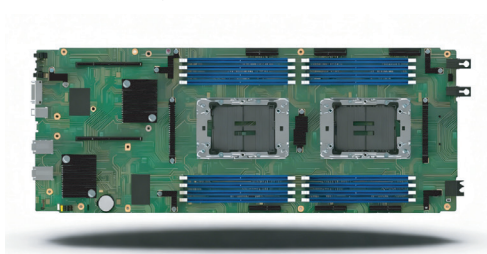
我們的技術

核心技術

我們憑藉核心技術實力，能針對持續變化的客戶需求開發及定制高性能及高信賴性PCB。以下列舉了我們部分核心技術亮點。

高多層板技術。我們在高多層板的研發與製造領域擁有專業技術，有能力進行高達108層的板材製造，以及78層的盲孔電路板生產。我們已實現40至60層範圍PCB的穩定大規模生產。我們在管理關鍵性能指標方面擁有專業技術，包括層間對準精度、層壓可靠性及阻抗一致性控制。下圖為我們的高多層PCB的示例：

服務器主板（24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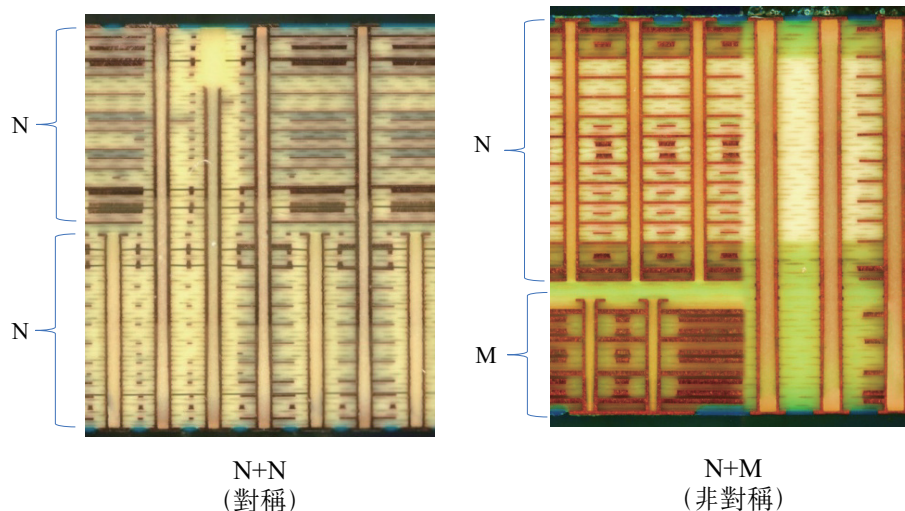


交換機主板（40層）



業 務

部分高多層PCB採用三次或以上壓合技術製造。此技術用於生產「N+N」及「N+M」結構的PCB，分別指對稱與非對稱結構。下圖說明N+N及N+M PCB結構：



於N+N結構下，核心兩側的層數相等，其層疊結構在兩側設計對稱一致，可提供均衡電器性能並降低電路板彎曲或變形的風險。此結構常用於需要高尺寸穩定性及一致信號完整性的產品，例如AI服務器、HPC及800G高速網絡交換機。相比之下，於N+M結構下，核心兩側的層數不相等，允許更大設計靈活性以滿足差異化功能需求。此結構常用於需要高供電需求的產品，如1.6T/3.2T的高速路由器及交換機，於此類產品中，緊湊尺寸、異質信號布線、供電、電源完整性為優先考量。

三次或以上壓合技術可實現超過44層板的可靠量產，達到低於100微米的精準對位精度。其亦能集成專門高速材料進行混合建構，確保客戶組裝過程中的訊號完整性及板材穩定性。此外，我們運用專門技術，如高縱橫比的微孔電鍍填孔、0.9毫米球柵陣列（「BGA」）雙軌背鑽、超大尺寸面板、板彎翹曲控制及無引線硬金，這些技術皆用於加強高多層PCB製造流程。我們的高多層板技術是我們產品的核心基礎，適用於超大規模數據中心、雲端服務提供商數據中心及通信基礎設施等應用場景。

業 務

高頻高速材料及工藝。我們在高頻高速材料與高速氧化工藝組合運用、超低背鑽殘樁控制技術及高精度線路阻抗／過孔阻抗控制技術方面具備先進能力。這使我們能夠在確保信號完整性的同時最大限度地降低插入損耗和回波損耗，從而打造出滿足高速信號傳輸嚴苛介電性能要求的複合電路板結構。

我們已成功將這些技術應用於800G及1.6T網絡交換機的PCB產品，並正積極開發適用於下一代每通道448 Gbps應用的材料與工藝解決方案。

HDI技術。高密度互連板（「HDI」）是一種PCB製造技術，採用逐層壓合構建的工藝方式，相比傳統多層PCB能實現顯著更高的線路密度。該技術主要特點包括微孔（通常採用激光鑽孔）、更精細的線寬線距，以及更高的焊盤連接密度。此技術有助設計及生產更輕薄短小、功能更複雜的電子設備。對於高性能產品而言，HDI技術不僅能改善佈局密度、減少體積和重量，更可提升信號傳輸質量，從而全面提升產品性能表現。

我們已實現最高達七階結構HDI PCB的批量生產，並已獲客戶認證，可生產11階HDI的產品。通過在精密堆疊工藝中採用HVLP4及低輪廓銅箔等先進材料，我們能夠構建互連結構，顯著提升信號傳輸速度與完整性。我們對產品翹曲亦實施嚴格控制，確保直徑大於100毫米的BGA翹曲量小於100微米，從而保障組裝與運行過程中的物理穩定性和可靠性。

高通流技術。我們的高通流產品採用厚銅基板及具有高熱穩定性的材料製造。通過優化的電源平面架構及熱設計，我們實現了高效的電流傳輸與熱量散發。具體而言，為應對局部電流需求極高的應用場景，特別是在電源管理產品領域，我們進一步採用稱為銅鑲嵌的先進技術。此流程是將定制化實心銅塊直接嵌入PCB結構中。該等嵌入式銅元素經特殊設計，既能與表面導線水平互連，又能與內部電源層垂直互連，從而實現極高的電流密度的傳輸。我們的高通流技術對於高功率應用至關重要，例如AI數據中心設備及智能汽車的電源模塊，該等領域對可靠的供電及熱管理有着關鍵需求。

業 務

其他技術

除上述核心技術外，我們亦掌握其他關鍵技術及生產工藝，該等對產品的迭代升級及生產能力的提升至關重要。以下為我們持有專利的其他技術的選定例子：

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技術。此技術是一種可將功率半導體（如MOSFET）直接嵌入PCB內部層的技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技術具備擁有優化的熱管理與功率密度、更快的切換頻率、提升的電壓抗擾性、緊湊的尺寸設計及降低的電磁干擾等優勢。我們的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的電源系統。我們亦正開發用於高壓電動車的新一代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技術PCB解決方案，通過嵌入碳化硅(SiC)和氮化鎵(GaN)功率半導體實現技術升級。

超高密度電路(「VHDC」)技術。此技術可提升高速信號傳輸應用中的信號完整性。此技術透過製造更趨矩形輪廓且更低表面粗糙度的導體，可降低信號損耗，並實現超細線寬與間距結構(25/25微米)的製作，可支撐數據傳輸速率達448 Gbps的先進交換機產品的技術需求。

垂直導電結構技術。此技術可提升互連密度並改善信號性能。其採用垂直實體導電結構取代傳統電鍍通孔，能實現更細密的BGA間距並增加電路密度。設計中整合了專用屏蔽與貫通孔配置，以降低信號串擾，對於未來應用於3.2T及下一代的交換機及路由器的技術至關重要。

功率強化及導電陽極絲抑制技術。此技術針對大尺寸芯片的高電流高功耗輸送需求而設計，尤其適用於AI及其他高性能運算應用。此技術能實現製造厚銅供電層(3盎司及以上)PCB，並有效提升載流面積。此工藝也改善BGA的平坦度，是大規模集成電路可靠組裝的關鍵因素。

研究與開發

研發團隊與投入

我們聚焦不同應用領域（特別是數據通訊與智能汽車）的終端客戶需求變化，將研發資源集中投入於技術與先進製造工藝的開發。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145名員工組成，其中43.6%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20.3%的員工任職年資超過10年。我們的研發團隊在PCB技術、產品創新、材料科學和先進製造工藝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營造出一個讓研發人員

業 務

接觸並投身於研究、複雜技術挑戰及新興知識領域的環境。我們對技術創新的投入獲得了業界和政府的認可。例如，在2024年，我們的研發項目成功入選「江蘇省前沿技術研發項目立項」，並獲評「昆山市研發投入突出貢獻企業」。

系統化研發模式及流程

以下是我們研發模式的主要環節：

- **產品要求定義。**此階段包括與客戶溝通以瞭解其要求、市場和技術研究、對擬議產品的可行性分析以及正式的項目啟動和規劃決策。
- **概念與規劃。**項目獲得批准後，我們的團隊將著手進行初步和詳細的技術設計，包括選擇技術方向、建立開發流程圖以及創建詳細製造流程。
- **詳細的建模與仿真。**我們的工程團隊會進行信號完整性和熱仿真分析，以預測產品性能。我們亦會制定初步的可製造性設計規則，以確保產品的可擴展性。
- **設計和開發。**我們製作小批量原型，用於內部測試和客戶評估，以驗證概念，並進行實驗設計，以驗證和優化關鍵工藝參數。該階段可能需要五到二十四個月，具體取決於複雜性和設備開發需要。
- **驗證與確認。**我們對原型進行電氣、熱和機械可靠性測試，並將結果與仿真模型進行對比，以驗證工藝的穩定性。於全面生產前，我們還進行故障分析，以完善產品研發和製造流程。
- **模型校準與規則確定。**基於測試和驗證的結果，我們對仿真模型進行校準，並最終確定批量生產的設計規則和工藝規格。
- **試生產、批量生產和持續改進。**經過驗證後，產品將進入試生產及批量生產階段。我們的研發和工程團隊將繼續參與，監控生產過程，推動持續的工藝改進，並支持產品改進和升級。

重點研發領域與項目

我們的研發聚焦於主要的下游應用領域，特別是高速、高密度數據通訊領域。在該等領域，技術迭代與跨學科融合正推動需求。我們的研發項目包括產品開發項目，旨在開發新產品或升級現有產品以進行商業化；以及製程或技術開發項目，旨在提升製造工藝能力，以滿足當前及未來產品的需求。

業 務

在數據通訊領域，研發重點聚焦於開發支持448 Gbps及以上單通道傳輸速率的新一代產品技術，包括研發高速材料、信號與電源完整性、複雜高密度結構，以及多層壓合PCB的產品可靠性。在智能汽車領域，我們注重智能駕駛與車輛電動化。為滿足L3/L4駕駛系統要求，我們開發更高信賴性材料、精細線路、高深徑比電鍍、更高階HDI能力、更小激光鑽微孔以及對位精度等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了191項研發項目，其中56項涉及新產品開發，134項涉及產品升級及技術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2項研發項目已完成並應用於我們的產品中，其餘項目則仍在進行中。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一些主要研發項目：

項目名稱	項目目標
新一代網絡交換機產品開發(1.6T)...	建立用於網絡交換機的新一代產品量產能力。
背鑽殘樁控制能力提升	改進殘樁長度公差控制（殘樁長度最高為0.125毫米），以符合224 Gbps產品的要求。
嵌入式高壓芯片PCB替代材料開發 ..	開發不同性能等級的國產材料，提升我們在此領域的技術水平。
超大尺寸芯片封裝熱形變研究	滿足超大尺寸芯片組裝的熱形變要求。
汽車域控制器0.35毫米間距	優化產品結構並提升技術加工能力，提高我們的PCB與先進芯片組件之間的兼容性。
BGA功能開發	為優化產品結構及提升技術處理能力，推進我們在高階HDI生產方面的技術發展。
高階HDI激光微孔≤2 mil	開發新技術以提升我們的產品處理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對位精度開發	開發新型引線框產品以提升我們的產品競爭力。
高密度芯片嵌入技術研發	開發適用於MOSFET及IGBT芯片共嵌入的技術，擴大我們嵌入技術的應用範圍及靈活性。
專有芯片封裝引線框產品開發	開發下一代高速PCB材料，並透過技術規劃和佈局下一代產品來提升產品競爭力。
異質芯片共嵌入技術研發	建立用於下一代224 Gbps ASIC算力的量產能力。
下一代高速PCB板材研發	開發基於正交背的關鍵技術，滿足Tray與Rack正交互連技術的需求。
基於224 Gbps ASIC芯片算力	提升高階HDI加工可靠性技術，拓展產品結構。
模塊產品的研發	開發新技術，滿足224 Gbps速率帶寬需求。
AI超節點正交背板的研發	開發低成本技術方案，提升產品競爭力。
多階HDI(3+)在AI服務器上	
的應用研發	
224 Gbps速率Padless工藝研發	
112 Gbps低成本混壓方案研發	

知識產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我們認為對業務及營運至關重要的53項專利、五項著作權、三個域名及十項註冊商標，以及兩項海外商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我們通過自主研發獲得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專利及專利申請為我們自主開發所有。

業 務

我們通過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及與員工的保密協議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有僱傭協議明確規定了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和保護的權利和義務。此外，我們要求員工簽署協議，規定彼等於為我們服務期間取得的任何服務發明、商業秘密及研發成果均應歸我們所有，且該等成果的所有權應轉讓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威脅或待決糾紛。

生產

生產設施

現有生產設施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於中國及泰國擁有合共五個進行PCB生產的主要生產基地。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3月31日該等生產基地之若干詳情：

生產設施	地理位置	生產起始年份	主要產品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昆山滬士電子 生產基地.....	中國蘇州市 昆山市	2014年 ⁽¹⁾	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AI服務器及HPC、無線通訊網絡及其他應用的PCB	265,336.3
昆山滬利微電生產 基地	中國蘇州市 昆山市	2007年	智能汽車應用的PCB	161,656.9
黃石生產基地.....	中國黃石市	2014年	(i)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AI服務器及HPC、無線通訊網絡及其他及(ii)智能汽車應用的PCB	180,157.0
金壇生產基地.....	中國常州市 金壇區	2019年	智能汽車應用的PCB	132,016.9
泰國生產基地.....	泰國	2024年	(i)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AI服務器及HPC及(ii)智能汽車應用的PCB	177,840.0

附註：

- (1) 昆山滬士電子生產基地於1995年在原址展開生產工序。2014年，我們將生產基地搬遷並擴大至現址。

擴產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提升生產能力並加強我們的全球業務佈局，我們已在泰國投資建設一個新的生產基地（「**泰國生產基地**」）。泰國生產基地一期工程於2022年開工建設，並於2024年底完工，旨在生產高速網絡交換機、路由器、AI服務器及HPC應用的PCB。試生產約於2024年底開始，產能提升期約為一年，之後將實現穩定的量產。有關我們產能擴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此

業 務

外，於2026年，我們宣佈了四項重大擴產計劃：(i)於2026年1月，在金壇啟動一項聚焦於高密度PCB的CoWoP及mSAP技術的投資項目；(ii)於2026年2月，在昆山滬士電子生產基地推出以高層數、高頻高速、高密度互連及高通流PCB為重點的擴產計劃；及(iii)於2026年3月，在昆山滬利微電生產基地推出以高層數、高頻高速、高密度互連及高通流PCB為重點的擴產計劃；及(iv)於2026年4月，於昆山滬士電子生產基地推出新的擴產計劃。

產能及產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生產基地分類的有效產能、產量和生產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昆山滬士電子生產基地					
有效產能 ⁽¹⁾ (平方米)	538,077	522,935	499,495	129,384	141,957
產量 (平方米)	443,160	514,882	498,846	129,215	141,773
利用率 ⁽²⁾ (%)	82.4	98.5	99.9	99.9	99.9
昆山滬利微電生產基地					
有效產能 ⁽¹⁾ (平方米)	1,449,321	1,466,018	1,143,137	222,054	239,937
產量 (平方米)	1,165,276	1,188,623	1,138,336	214,726	238,929
利用率 ⁽²⁾ (%)	80.4	81.1	99.6	96.7	99.6
黃石生產基地					
有效產能 ⁽¹⁾ (平方米)	1,243,885	1,278,146	1,575,407	358,236	439,507
產量 (平方米)	1,015,113	1,179,498	1,570,523	356,086	438,144
利用率 ⁽²⁾ (%)	81.6	92.3	99.7	99.4	99.7
金壇生產基地					
有效產能 ⁽¹⁾ (平方米)	201,978 ⁽³⁾	287,664	306,024	76,506	81,969
產量 (平方米)	87,489 ⁽³⁾	171,540	247,290	51,306	75,810
利用率 ⁽²⁾ (%)	43.3	59.6	80.8	67.1	92.5
泰國生產基地					
有效產能 ⁽¹⁾ (平方米)	—	—	95,806	—	36,752
產量 (平方米)	—	—	74,537	—	36,642
利用率 ⁽²⁾ (%)	—	—	77.8	—	99.7
整體利用率 (%)	79.0	85.9	97.5	95.6	99.1

附註：

- (1) 特定年度／期間的有效產能反映我們根據年度／期間生產計劃並基於每日24小時運作及每月30個運作日所估算的最大產量。在任何特定年度／期間，我們的有效產能會根據製造產品類型進行動態調整。例如，製造較複雜的產品可能涉及更長的生產時間及更繁複的生產步驟。因此，有效產能亦會降低，反之亦然。
- (2) 利用率是通過將產量除以有效產能計算得出。
- (3) 我們的金壇生產基地由江蘇勝偉策擁有並管理。於2023年合併江蘇勝偉策的財務報表，金壇生產基地2023年的有效產能及產量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的數據。

業 務

我們的產能利用率主要受客戶需求波動所驅動，而非受季節性影響。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需求通常較為強勁，此時某些國內客戶會加快採購，而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則較為淡靜。新產品版本的推出或現有項目的替換也會影響利用率。隨著舊項目的逐步淘汰，需求亦可能會暫時下降；而在其他情況下，當新項目和現有項目重疊時，需求可能會增加。因此，我們的利用率會因生產線根據客戶需求和產品過渡進行調整而有所不同。

生產過程

我們在生產設施內部生產PCB，根據產品類型的不同，生產流程會有所差異。以下流程圖說明PCB生產過程中的一般步驟：

關鍵步驟	說明
內層生產	
裁切	將銅箔基板切割成標準工作面板尺寸
內層成像與蝕刻	將電路圖案轉移到銅箔上，蝕刻掉不需要的銅箔
內層AOI	檢查內層電路是否存在缺陷
壓合	將多層對齊並壓合成多層堆疊結構
外層生產	
邊緣打磨／修整	修剪板材邊緣，去除多餘的樹脂，確保邊緣乾淨整潔
鑽孔	鑽通孔和微孔以建立層間連接通道
電鍍	在孔壁和面板表面鍍銅，以形成導電通路
填充通孔	用樹脂或導電膏填充通孔，以提高信賴性和表面平整度
外層乾膜	塗敷乾膜光阻，為外層成像做準備
圖形電鍍	在成像的電路圖案上電鍍銅和錫並進行蝕刻以形成電路形狀
外層AOI	檢查外層電路是否存在缺陷以及是否準確
深度鑽孔	對需要信號完整性控制的信號孔結構進行可控深度鑽孔
阻焊膜印刷	印刷並固化阻焊油墨以保護銅箔線路
化學鍍金／鍍金	在焊盤上沉積鍍和金，以確保可焊性和耐用性
文字／字符印刷	在電路板表面絲印元件標識符和標記
外形銑切	通過銑切或沖壓將板件加工至最終尺寸
電氣測試	測試所有電路的傳導性和絕緣性
有機保焊劑	塗覆有機分子護塗層(OSP)以保護裸露的銅焊盤
錫和銀的塗覆	在焊盤上化學沉積錫和銀，以提高可焊性和導電性
最終檢驗與包裝	檢查成品板並打包待運

生產更先進或專門產品涉及額外且更為繁複的製造步驟。例如，製造具N+N積層結構的高多層PCB需對獨立子板進行平行處理，透過額外壓合將其組合。同樣地，生產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涉及專門流程，包括在壓合過程中將功率半導體嵌入板層內。

生產設備

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包括激光曝光機、蝕刻線、層壓機、鑽孔機和電鍍線，主要從中國、德國和日本的成熟供應商處採購。我們通常會將生產設備調配到技術規格相若的產品線互相使用。若技術規格存在顯著差異時，則可能需要重新配置設備或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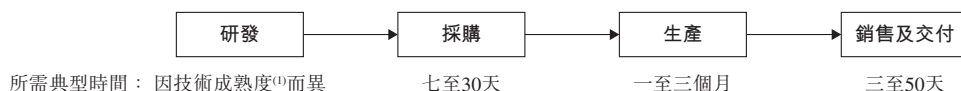
採用專用程序。對於新設施，我們採購相同規格的生產設備，以確保一致性。我們優先考慮設備的穩定性、精確性和可靠性，重點關注支持高多層和高密度PCB生產的技術。我們還營運鍋爐、X射線系統和叉車等專用設備，所有這些設備皆按照適用的監管要求進行維護和認證。

生產管理

我們將客戶訂單直接與生產計劃連接。我們的生產部門按照已確認的客戶訂單制定生產排程，從交貨日期倒推，以確定物料到貨及生產開始日期。一旦物料到貨，我們就會啟動生產，並根據訂單組合和工藝限制，在各產品線之間分配每日投入量。我們實時監控生產階段，跟進每個工藝的周期時間和產出，以確保生產量和交貨表現。我們監控生產設施和利用率，並更新生產計劃，以適應客戶的滾動要求。我們將產品分類到與特定工藝流程相匹配的生產通道中，優化產能利用率，並滿足客戶的交貨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生產運營中斷或停工。

研發、生產及銷售周期

我們的業務涉及PCB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典型周期如下方流程圖所示：



附註：

- (1) 採用成熟技術的研發項目通常能在一至六個月內完成交付，而涉及早期階段或複雜技術的項目則可能需要長達約兩年的時間。

質量控制

我們已取得並維持多項關鍵認證，包括質量管理體系的ISO9001認證及汽車質量管理體系的IATF16949認證。我們持有環境管理體系的ISO 14001認證、職業健康與安全體系的ISO 45001認證及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要求的IECQ QC 080000認證。我們成立了一個專責質量控制團隊進行質量管理，並在整個生產周期透過各項流程實施質量控制。

業 務

進料質量控制。對所有進料原材料進行檢查和測試，如覆銅板、銅箔和制程化學品，以防止不合格材料流入。我們評估供應商質量，監控尺寸穩定性、Tg值、CTE以及銅表面粗糙度等特性，並遵守客戶對存儲條件和保質期的特定要求。

制程中質量控制。我們安排質保人員駐守生產線關鍵工序，持續監控壓合、鑽孔、電鍍及蝕刻等核心工藝參數，確保其始終處於規定的控制範圍內。我們跟蹤周期時間、工藝輸出以及環境條件並採取即時糾正措施。同時，我們還執行覆核系統，識別缺陷，並推動改進。

最終質量控制及出貨質量控制。所有成品在包裝出貨前均須通過最終檢查，其包括自動化與人工雙重外觀檢查、電性能測試及尺寸驗證，確保符合客戶規範與行業標準。成品在受控環境下進行包裝，物流過程都受到監控，以確保及時可靠的交付。此外，我們通過保護性塗層、控制存儲以及遵守客戶要求，控制氧化和潮濕方面的風險，從而管理產品的保質期（通常為從生產到組裝的一年時間）。

售後服務。我們設有處理不合格產品、客戶投訴及退貨的程序。我們的8D問題解決流程確保及時遏制問題、進行根因分析並提出糾正措施。我們亦制定緊急應變方案，以應對突發問題。

銷售及營銷

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線下直銷方式銷售產品，並未聘用分銷商。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電子製造服務（「EMS」）提供商，彼等製造並組裝我們的PCB，以供銷售予下游終端客戶。我們的產品於國內及國際市場均有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相當部分產品在境外銷售，主要銷往亞洲其他地區、歐洲及美洲。下表列出所示期間基於產品交付目的地按地區分類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PCB產品銷售.....	8,571,873	95.9	12,838,987	96.3	18,143,308	95.8	3,882,469	96.2	5,922,676	95.3		
境外	7,217,521	80.7	11,104,063	83.2	15,542,868	82.1	3,330,546	82.5	5,243,337	84.3		
亞洲其他地區 ⁽¹⁾	3,955,267	44.2	7,275,278	54.5	10,319,401	54.5	2,193,714	54.4	3,741,917	60.1		
歐洲.....	1,116,720	12.5	1,078,035	8.1	1,379,064	7.3	322,615	8.0	360,178	5.8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美洲.....	1,100,420	12.3	1,983,674	14.9	3,215,112	17.0	663,423	16.4	980,539	15.8
保稅區.....	1,044,038	11.7	766,743	5.7	624,858	3.3	149,433	3.7	160,703	2.6
非洲及其他.....	1,076	0.0	333	0.0	4,433	0.0	1,361	0.0	-	-
中國內地(不包括面向保稅區 的銷售).....	1,354,352	15.2	1,734,924	13.1	2,600,440	13.7	551,923	13.7	679,339	11.0
其他 ⁽²⁾	366,436	4.1	502,554	3.7	801,913	4.2	155,158	3.8	291,480	4.7
總計.....	8,938,309	100.0	13,341,541	100.0	18,945,221	100.0	4,037,627	100.0	6,214,156	100.0

附註：

- (1) 亞洲其他地區主要包括中國香港、中國台灣、泰國、馬來西亞及越南。
- (2) 包括可回收邊角料銷售所產生的收入，以及物業銷售和租賃業務所產生的收入。

保稅區

概覽

中國內地的保稅區是一種特殊海關監管區域，旨在促進轉口貿易、出口加工及國際運輸。在該類區域內經營的企業享有關稅、物流、進出口活動及海關程序方面的優惠政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保稅區的法規」。

向保稅區進行銷售的海關和稅務處理

視同出口及適用的關稅安排。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i)出口企業通過海關申報交付至保稅區的貨品被視為出口貨品；及(ii)根據中國關稅規則，出口關稅僅對少數類別的貨物徵收，大多數出口貨物均免徵出口關稅，適用出口關稅稅率為0%。因此，就中國海關目的而言，我們向保稅區銷售產品符合出口資格，並且在海關申報時有資格獲得出口退稅及零出口關稅待遇。

解除海關相關責任，並毋須承擔後續海關及稅項責任。於交付及相關報關程序完成後，我們有關向保稅區銷售產品的海關相關責任即告完全解除。我們並不就下游客戶後續的產品流向承擔任何後續海關或稅項責任，例如後續目的地國家徵收的進口關稅。

業 務

具約束力的轉讓安排。產品於保稅區及其他特殊海關監管地區間的轉讓受中國法規下的保稅處理規限，且不會就有關轉讓徵收關稅或進口相關稅項。

通過保稅區進口物料。從海外進口至保稅區的物料不被視為進口至中國，並於入境點獲豁免進口稅項。倘有關物料會進行進一步加工，其後會移至中國內地其他地區，則於當時以製成品或半製成品的最終狀況，對有關貨品徵收進口關稅。

向保稅區安排產品銷售的優惠政策

在產品質量或生產流程上，我們銷售至保稅區的產品與銷售至海外市場的產品基本相同，惟技術規格會因應客戶需求而作調整。我們向保稅區銷售的相關優惠包括：

(i) **與客戶供應鏈結構的協調：**我們按客戶指示將產品銷售至保稅區，銷售至保稅區符合客戶所偏好的物流模式及全球供應鏈結構；(ii) **免徵出口關稅：**從保稅區運往海外市場的貨物可免徵出口關稅；(iii) **保稅區之間及區內的保稅轉移：**在不同保稅區之間轉移的貨物仍保持保稅狀態，並免徵關稅及進口相關稅費；(iv) **出口：**向保稅區及其他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銷售的商品視為出口，貨物申報後即可辦理清關手續並享受出口退稅；及(v) **簡化稅項管治：**區內企業自主辦理申報手續、建立合理的海關核查周期並實施自主申報。

銷售模式

我們採用直銷模式。我們通常與客戶簽訂主框架協議。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與終止。**期限通常為三至五年。協議可經雙方協商一致終止，或由任一方提前書面通知終止。
- **定價政策付款與信用期。**價格由雙方共同設定，其參照商定的物料清單以及包裝及相關費用釐定。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收到發票後付款。我們一般提供自發票日期起30至120天的信用期。
- **採購金額。**採購金額載於採購訂單中，列明型號、數量、價格、目的地及發貨日期。

業 務

- **產品保證及退貨安排。**我們一般就符規、規格、適銷以至產品無缺陷作出保證。特定保證責任包括替換或維修有缺陷的產品，並分析故障的根本原因。我們通常不允許退貨，除非在貨品不符或存在缺陷等有限情況下，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提供更換、維修或退款安排。
- **交付與物流。**我們負責將產品送至客戶指定地點，通常以工廠交貨方式或另行約定的方式進行。
- **保密與知識產權保護。**雙方均不得披露其他合同訂約方的保密信息。

銷售代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若干海外市場的銷售而言，我們委聘了以佣金制合作的銷售代理。我們委聘銷售代理，主要是為了利用彼等本地化的專業知識、成熟網絡及文化能力，以便與海外客戶對接，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拓展全球版圖。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銷售代理的註冊地址按地區劃分的銷售代理數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亞洲及其他.....	5	5	8	8	8
歐洲	5	6	6	6	6
美洲	7	7	7	7	7
總計	17	18	21	21	21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銷售代理相關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28.7百萬元、人民幣9,087.4百萬元、人民幣12,792.9百萬元、人民幣2,485.6百萬元及人民幣4,045.5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約73.0%、68.1%、67.5%、61.6%及65.1%，而與銷售代理相關的銷售佣金分別為人民幣214.1百萬元、人民幣288.2百萬元、人民幣412.1百萬元、人民幣88.3百萬元及人民幣131.9百萬元。

我們與銷售代理之間採用委託代理關係。彼等以我們的品牌營運，不擁有我們產品的所有權，且不處理訂單履行或付款事宜。與經銷商不同——經銷商(i)以自身名義購買產品，作為主要訂約方；(ii)承擔庫存風險及信貸風險；及(iii)轉售給終端客戶，而我們的銷售代理僅代表我們介紹客戶並支持交易，而我們仍是唯一的簽約方，並直接

業 務

保有客戶關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PCB製造商委聘銷售代理(i)識別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產品需求並促進溝通；及(ii)提供銷售協調、客戶開發及關係管理等本地化支援，乃行業慣例，此類合作十分常見且符合行業實踐。於甄選代理時，我們考慮以下因素：(i)是否符合客戶開發計劃及接觸客戶的能力；及(ii)於相關當地市場的人脈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 (「**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本公司關聯方，曾於2023年及2024年擔任我們的銷售代理)外，我們所有銷售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自2024年7月起，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的銷售代理職能已由我們的附屬公司WUS Singapore承擔。2023年及2024年，計提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的銷售佣金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銷售代理職能由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轉至WUS Singapore外，我們並無終止與任何銷售代理的業務關係。

我們直接與銷售代理訂立協議。協議通常為兩年的固定期限，除非提前通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兩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銷售代理及客戶訂立任何三方協議。我們與銷售代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授權範圍及非獨家性。銷售代理獲授權以非獨家基準招攬訂單及介紹客戶，且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不得簽訂合約或對我們具有約束力。

責任。銷售代理負責推廣我們的產品、維持客戶關係，並提供市場最新資訊。我們不設任何最低採購要求、銷售承諾或表現目標。我們每年向代理提供賬戶狀況確認書，其中詳細列明獲指派的客戶及適用的佣金率。銷售代理須對我們的技術及商業資料保密。

佣金率及計算基準。銷售代理的報酬為佣金，按每張訂單發票所列示的FOB價格百分比計算，並按月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佣金率通常介於2.0%至5.0%。每名代理的佣金率由代理與我們的管理層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考慮服務範圍、策略價值及客戶訂單量、地區現行市場費率及產品類型。佣金費用並不包括在合同約定產品售價內，而是我們與銷售代理另行結算，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銷售及營銷開支。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銷售及營銷開支」。

業 務

我們相信本集團並未對任何銷售代理構成不當或過度依賴，原因如下：(i)**直接擁有客戶關係**：我們保留所有客戶合約、知識產權及產品認證的最終擁有權。由於客戶會直接對我們的製造工廠進行審核及認證，銷售代理難以輕易將客戶帶給競爭對手；及(ii)**獨立營運能力**：我們自行管理核心商業職能，包括產品設計、生產、品質控制、物流及定價策略，銷售代理嚴格作為外部業務拓展促進者，而非中間人或分銷商。

定價

我們的定價模式結合成本加成及市場導向方法，這體現了PCB的定制化及技術性特點。我們根據技術複雜性、製造工藝、阻抗控制要求、原材料成本、行業認證和標準、客戶訂單量和市場狀況等因素為產品定價。我們會根據市場基準、客戶質量要求、客戶關係管理、競爭態勢以及目標市場份額進行調整。總體而言，海外客戶重視整體表現、關係穩定度、技術能力及產品質量，而國內客戶往往對價格更為敏感。我們可能會實施靈活的定價安排，以維護關鍵客戶關係。

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致力於與目標終端市場中的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根據客戶的技術需求、市場定位及形象定制方案。對於有標準技術要求的終端客戶，我們強調響應能力和服務質量；而對於高端客戶，我們則注重技術、可靠性和長期合作。我們與終端客戶合作，確保雙方技術路線圖保持一致。例如，通過與一名戰略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技術，我們在進入商業合作之前，與汽車供應商及客戶進行早期討論以達成共識，並深入了解市場動態。

退貨、客戶反饋與服務

當發生質量問題時，我們的專責團隊將啟動應對流程，進行根本原因分析並實施糾正及預防措施以解決問題。我們定期進行客戶回訪，保持溝通，以便發現潛在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客戶任何重大不滿、產品退貨、換貨、投訴或產品責任索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產生任何重大的保修費用或為此類重大保修費用計提任何重大撥備。

業 務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EMS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將我們的PCB與其他元件組裝整合後，銷售給下游終端客戶。終端客戶通常是最終品牌擁有人或產品設計公司，包括在數據通訊、智能汽車及工業控制等領域享譽全球的公司。在少數情況下，我們亦直接向該等終端客戶進行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於各相關年度／期間自五大客戶獲得的收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111.5百萬元、人民幣6,792.0百萬元、人民幣10,102.8百萬元及人民幣3,62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0%、50.9%、53.3%及58.4%。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於各相關年度／期間自最大客戶獲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3.8%、12.3%、14.3%及19.5%。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現可能導致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終止的任何資料或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其聯繫人，或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均未在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購買的 產品／服務的 主要類別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客戶類別	業務關係起 始年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¹⁾	1,231,130	13.8	用於數據通訊的PCB	60至120天	電匯	EMS	2003年
2	客戶B ⁽²⁾	863,424	9.7	用於數據通訊的PCB	30至120天	電匯	EMS	2002年
3	客戶C ⁽³⁾	724,857	8.1	用於數據通訊的PCB	60至90天	電匯	EMS	2018年
4	客戶D ⁽⁴⁾	664,619	7.4	用於智能汽車的PCB	60至120天	電匯	終端客戶	2001年
5	客戶E ⁽⁵⁾	627,498	7.0	用於數據通訊的PCB	75至110天	電匯	EMS	2011年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購買的 產品／服務的 主要類別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客戶類別	業務關係起 始年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1,638,375	12.3	用於數據通訊的PCB	60至120天	電匯	EMS	2003年
2	客戶E	1,502,232	11.3	用於數據通訊的PCB	75至110天	電匯	EMS	2011年
3	客戶C	1,473,887	11.0	用於數據通訊的PCB	60至90天	電匯	EMS	2018年
4	客戶B	1,310,682	9.8	用於數據通訊的PCB	30至120天	電匯	EMS	2002年
5	客戶F ⁽⁶⁾	866,845	6.5	用於數據通訊的PCB	60至90天	電匯	EMS	2013年

業 務

排名 ...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購買的 產品／服務的 主要類別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客戶類別	業務關係起 始年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E	2,702,321	14.3	用於數據通訊的PCB	75至110天	電匯	EMS	2011年
2	客戶F	2,153,938	11.4	用於數據通訊的PCB	60至90天	電匯	EMS	2013年
3	客戶A	2,068,452	10.9	用於數據通訊的PCB	60至120天	電匯	EMS	2003年
4	客戶B	1,803,764	9.5	用於數據通訊的PCB	30至120天	電匯	EMS	2002年
5	客戶C	1,374,286	7.3	用於數據通訊的PCB	60至90天	電匯	EMS	2018年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	購買的產品 ／服務的 主要類別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客戶類別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客戶F	1,211,804	19.5	用於數據通訊的PCB	60至90天	電匯	EMS	2013年
2	客戶E	728,375	11.7	用於數據通訊的PCB	75至110天	電匯	EMS	2011年
3	客戶A	601,846	9.7	用於數據通訊的PCB	60至120天	電匯	EMS	2003年
4	客戶B	555,974	9.0	用於數據通訊的PCB	30至120天	電匯	EMS	2002年
5	客戶C	530,677	8.5	用於數據通訊的PCB	60至90天	電匯	EMS	2018年

附註：

- (1) 客戶A是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通訊設備、車聯網及智能硬件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 (2) 客戶B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奧斯汀的上市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主要通過代工製造模式從事消費電子、計算及通訊硬件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 (3) 客戶C是一家總部位於台灣的上市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筆記本電腦、服務器及其他消費電子組件的開發、製造與銷售。
- (4) 客戶D是一家總部位於德國漢諾威的上市公司，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電子、安全及底盤系統、輪胎及出行技術的開發及製造。
- (5) 客戶E是一家總部位於加拿大多倫多的上市公司，同時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服務器、存儲及通訊系統等電子硬件的開發、製造與銷售。
- (6) 客戶F是一家總部位於台灣的上市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網絡及數據中心交換設備的開發、製造與銷售。

我們的供應鏈

原材料

我們的關鍵原材料主要包括覆銅板、半固化片、銅箔、陽極銅、金鹽及乾膜，主要採購自中國內地供應商。這些材料對於生產高密度及多層產品十分重要。為管理及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i)關注市場行情並與供應商磋商條款；(ii)於銷售協議中採用靈活的定價機制，以及定期進行價格調整，以使售價與市

業 務

場供需保持一致；(iii)採用靈活策略，以調整採購量與庫存管理策略；(iv)整合集團層面的採購計劃，以利用規模優勢進行價格磋商；及(v)與關鍵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以獲得穩定的供應。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原材料價格波動採納任何對沖政策；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的原材料供應短缺，且所供應的原材料並無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供應商

供應商遴選及管理

我們依照嚴格的篩選流程及考慮產品質量、產能規模、往績記錄及價格競爭力等因素後篩選供應商。潛在供應商需經過資格認證流程，包括資質與現場評估、樣品測試及性價比評估。我們通過績效評估體系管理供應商，涵蓋定期評級與現場稽核並對質量承諾、培訓、進貨檢驗、統計追蹤及不符合項處理流程進行評估。我們通常會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終止及保密。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一年，或任何一方可提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我們要求供應商對協議詳情保密。

產品規格、定價與付款。每份採購訂單中列明產品規格、價格、數量及交付時間表。我們通常享有約30至150天的信貸期。

交付及物流。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運送至指定的地點。

風險轉移及產品退換。經檢驗及收貨後，風險即轉移至我們。我們有權拒收、更換或退還不符合規定的產品。供應商須就經判定應歸責於供應商的質量缺陷所產生的損失對我們進行彌償。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PCB生產提供關鍵原材料及／或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於各相關年度／期間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179.0百萬元、人民幣3,936.1百萬元、人民幣5,972.7百萬元及人民幣2,17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1.3%、40.5%、42.2%及41.6%。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最大供應商於各相關年度／期間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21.4%、21.1%、22.3%及21.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

業 務

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均未在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	所提供的產品／ 服務的主要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¹⁾	1,129,773	21.4	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120天	電匯	1999年
2	供應商B ⁽²⁾	318,326	6.0	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60天	電匯	2006年
3	供應商C ⁽³⁾	299,432	5.7	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90至120天	電匯	2004年
4	供應商D ⁽⁴⁾	226,159	4.3	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90天	電匯	2016年
5	供應商E ⁽⁵⁾	205,359	3.9	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120至150天	電匯	2005年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	所提供的產品／ 服務的主要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2,056,814	21.1	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120天	電匯	1999年
2	供應商B	676,136	6.9	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60天	電匯	2006年
3	供應商C	510,194	5.2	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90至120天	電匯	2004年
4	供應商D	395,241	4.1	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90天	電匯	2016年
5	供應商F ⁽⁶⁾	297,741	3.1	生產設備	30天	電匯	2006年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	所提供的產品／ 服務的主要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3,155,711	22.3	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120天	電匯	1999年
2	供應商D	972,332	6.9	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90天	電匯	2016年
3	供應商B	723,257	5.1	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60天	電匯	2006年
4	供應商C	592,717	4.2	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90至120天	電匯	2004年
5	供應商F	528,654	3.7	生產設備	30天	電匯	2006年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所提供的產品／ 服務的主要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供應商A	1,109,438	21.2	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120天	電匯	1999年
2	供應商D	357,606	6.8	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90天	電匯	2016年
3	供應商B	307,236	5.9	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60天	電匯	2006年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所提供的產品／ 服務的主要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4.....	供應商F	206,061	3.9	生產設備	30天	電匯	2006年
5.....	供應商C	199,093	3.8	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90至120天	電匯	2004年

附註：

- (1) 供應商A是中國內地的一家私營公司，為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PCB用覆銅板及半固化片的生產。
- (2) 供應商B是中國內地的一家私營公司，為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PCB用覆銅板及其他電子電路材料的生產。
- (3) 供應商C是中國台灣的一家上市公司，主要從事PCB用覆銅板及半固化片的製造與銷售。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4) 供應商D是中國內地的一家私營公司，為一家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基材用覆銅板及半固化片的生產，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
- (5) 供應商E是中國內地的一家私營公司，為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基材用覆銅板及半固化片的生產。
- (6) 供應商F是德國羅德馬克的一家私營公司，營運歷史逾75年，擁有超過500名僱員，主要從事PCB生產用微機械精密機器及設備的開發與製造。

物流、倉儲及存貨管理

物流

我們委聘合資格獨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的三個月，物流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69.2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物流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存貨管理

我們定期執行存貨盤點並向管理層提交報告以供審閱。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在產品及(iii)產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548.4百萬元、人民幣2,274.3百萬元、人民幣4,091.7百萬元及人民幣4,913.4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87天、76天、91天及100天。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存貨」。原材料到貨時，我們按批次進行檢驗、記錄及分配，並及時記錄收貨、發料及轉庫作業。我們每半年進行一次全面存貨盤點，進行隨機抽查，並靈活調整存貨水平，以降低庫存過剩或陳舊化風險。根據交貨周期、需求模式及生產需求，我們為主要類別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設定安全存貨量。我們的系統追蹤存貨存放時間及周轉率，針對滯銷或過時品項建立定期警示機制。生產優先使用臨近到期材料，視情況透過退貨、重做、折扣或報廢處理過時存貨。

業 務

與關稅有關的近期法規

關稅政策

在2025年年初，美國政府針對中國發起一系列關稅及貿易政策，導致中國作出反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的關稅最高達145%，而中國對美國進口商品加徵的關稅則最高達14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出口目的地方面，就自中國內地及泰國出口的PCB而言，(i)在互惠關稅及芬太尼相關關稅於2026年2月終止後，美國徵收10%的基準關稅；及(ii)巴西徵收9%的進口關稅。我們出口至其他目的地的PCB通常無需繳納進口關稅。在採購方面，(i)進口原材料至中國內地須繳納4%的一般進口關稅稅率，而原產於美國的原材料則曾被徵收10%的互惠關稅；(ii)為泰國生產基地採購的原材料，我們泰國生產基地採購的原材料一般適用0%的泰國進口關稅稅率，包括(a)適用默認0%稅率的覆銅板；(b)符合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計劃資格的半固化片；及(c)憑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原產地證書享有資格的銅箔。

影響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近期中美兩國在關稅方面的緊張局勢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直接及／或間接影響，亦預期不會造成任何此類影響：

出口

來自美國的收入有限。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有限，包括銷售作商業用途的PCB以及用於客戶認證及測試的樣品及認證PCB，僅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小部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直接出口到美國的產品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5.0%、4.8%、4.6%及3.2%。

關稅由我們的客戶承擔。就直接向美國銷售PCB而言，根據銷售協議中訂明的國際貿易條款，進口清關及關稅款項由我們的客戶負責。我們通常不處理或承擔該等交易的進口關稅，亦不對客戶將包含我們PCB的產成品出口到美國所徵收的貿易關稅負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美國銷售的PCB數量有限，因此並無因該等銷售而產生美國所徵收的關稅。

業 務

對我們的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不利影響。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訂單數量、價格、客戶付款或物流安排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亦無因美國關稅的實施而收到客戶重新協商銷售協議、取消訂單或暫停交付產品的任何要求。此外，據我們所知，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客戶擁有全球多元化的銷售網絡，且不存在主要客戶僅向美國銷售終端產品的情況，美國關稅並未對我們客戶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的間接影響。

進口

主要從中國內地採購。我們主要向中國內地的符合資格的供應商採購PCB生產所需的關鍵原材料，例如覆銅板、半固化片、銅箔、陽極銅、金鹽及乾膜，相關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採購額的84.2%、74.3%、77.5%及79.0%。

向海外非美國供應商作出有限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非美國海外供應商（主要為台灣、韓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供應商）採購有限數量的原材料，包括覆銅板及銅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該等地區的相關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0.0%以下。

有限採購美國原產原材料。我們進口的美國原產原材料佔我們採購的所有原材料的比例微不足道。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採購美國原產原材料的金額佔我們總採購額不足0.2%。

產生有限進口關稅。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的中國進口關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受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的商業活動

事實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交易對手（「**相關交易對手**」）進行了交易，該等交易對手被列入美國限制名單，包括(i)美國商務部（「**美國商務部**」）維護的BIS實體清單，基於國家安全、外交政策、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或其他美國監管方面的考量，對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物項的出口、再出口或轉讓，指定了須符合特定許可要求的外國實體；(ii)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外國資產管理辦公室**」）維護的NS-CMIC清單，禁止美國人士購買或出售清單上的實體發行的公開交易證券或發行的證券衍生品；及(iii)美國國防部（「**美國國防部**」）維護的1260H清單，限制美國國防部與清單上的實體訂立合約，但並未施加更廣泛的商業往來限制。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i)九名客戶（「**相關BIS客戶**」），我們向其提供PCB）及一名供應商（「**相關BIS供應商**」），我們向其採購勞工服務）被列入BIS實體清單；(ii)三名供應商（「**相關CMIC供應商**」）被列入NS-CMIC清單，而我們向彼等採購通信服務（如電話費或寬頻費）；及(iii)另外七名供應商（「**相關1260H供應商**」），而我們向相關1260H供應商採購電訊服務，及另外一名客戶（「**相關1260H客戶**」）被新列入1260H清單，以及我們預期將繼續與該等實體進行交易。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i)來自九名**相關BIS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0%、3.7%、3.7%及1.5%，而向**相關BIS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零、0.003%、零及零；(ii)向三名**相關CMIC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0.02%、0.01%、0.01%及0.01%；及(iii)來自一名新增的**相關1260H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0.03%、0.03%、0.04%及0.03%，而向七名額外**相關1260H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0.004%、2.5%、0.7%及1.2%。

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的分析

就美國政府出口管制而言，根據我們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顧問的意見，據董事所知及所悉，考慮到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面臨的美國出口管制風險有限且本集團的營運符合適用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

絕大部分產品不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 除經美國轉運至位於墨西哥客戶的產品外，我們的產品(i)並非原產於美國或位於美國；(ii)不經美國轉運或通過美國；(iii)不包含達到根據微量準則會觸發《出口管理條例》管轄權程度的原產於美國的組件、軟件或技術；(iv)並非原產於美國的「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v)並非使用本身為該等受管制美國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的任何成套工廠或主要組件所生產。據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不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董事認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相關BIS客戶**供應有關產品不涉及任何構成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的交易，及(ii)有關產品應用於或安裝於**相關BIS客戶**的產品中，其本身並不會觸發《出口管理條例》的管轄權，亦不構成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法律。

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且歸類為EAR99的產品有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有若干經美國轉運至墨西哥客戶的PCB及嵌入芯片的PCB產品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該等產品被歸類為EAR99。具體而言，EAR99為《出口管制條例》項下對受美國管轄、但未被商業管制清單（「**商業管制清單**」）中任何出口管制

業 務

分類號(「**ECCN**」)具體管制的物項的分類。雖然**EAR99**物項通常不需要出口許可證，但仍受到相關限制，不得供應予以下對象：(i)適用美國受限制人士清單上的大部分人士(「**受限制客戶**」)；(ii)受美國全面禁運的目的地；或(iii)被禁止的最終用途，包括軍事或大規模殺傷性武器計劃。如受**EAR**管制的物品將出口、轉口或轉讓作受限制最終用途或出口、轉口或轉讓予受限制最終用戶，則可能需要出口許可證。據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法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歸類為**EAR99**的產品受有限的美國出口管制規定所限，且在供應予未被列入任何適用美國受限制人士清單的非受限制客戶作民用最終用途，而非軍事或其他屬《出口管理條例》所禁止的最終用途時，通常不需要出口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EAR99**產品供應予受限制客戶。

因此，鑒於上述情況，據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法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出口管制條例》，且《出口管制條例》及相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美國制裁法的分析

就美國法律項下的主要制裁風險或次級受制裁活動而言，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並據我們的美國制裁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下列因素，(i)我們與相關交易對手的業務活動並不涉及受制裁目標，亦不涉及滿足構成美國法律項下主要受制裁活動或次級受制裁活動的罪行的管轄權及實質要素所需的部門、行業或活動；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面臨重大制裁風險且遵守適用美國制裁法律：

未被列入任何美國制裁或受限制人士名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被列入任何美國制裁名單或受限制名單，且我們並未獲悉任何跡象顯示我們受到任何美國政府當局的制裁。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均並非(i)受制裁目標；(ii)位於、成立於或居住於受美國全面制裁的國家；(iii)由位於受美國全面制裁的任何國家的實體擁有或控制，或由列入任何美國制裁名單或受限制名單的任何實體擁有或控制50%或以上；或(iv)因與受任何美國制裁的人士存在關係，或對該等人士擁有所有權、控制權或代理權而成為美國制裁的目標。

業 務

未從事主要受制裁活動或次級受制裁活動。儘管若干交易對手被列入NS-CMIC名單，但此制裁指定的限制範圍較為狹窄，僅禁止美國人士購買或出售清單上實體的公開交易證券，並不禁止向清單上實體銷售貨物或處理清單上實體的貨物。同樣地，將若干交易對手列入1260H清單，僅止於禁止美國國防部與該等實體訂立或延長合約，但並不禁止在此範圍以外的商業往來。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並未從事任何與該等交易對手往來有關的主要受制裁活動。我們亦未曾從事任何與該等交易對手往來有關的次級受制裁活動，原因為該等交易對手不受任何會使本公司面臨被實施美國次級制裁重大風險的美國制裁所規限。

非美國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受到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我們營運所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施加的任何制裁限制；及(ii)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均未受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施加的任何重大制裁限制，以致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產生重大合規風險。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i)採納內部交易對手方篩選程序，根據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及國際組織發出的適用制裁及出口管制名單對交易對手方的交易進行評估；(ii)針對新客戶及供應商接納實施內部批核程序，包括在完成制裁及貿易管制篩查後由指定人員簽署確認；(iii)建立規程，定期收集並動態更新相關部門發佈的制裁名單、制裁政策及相關公告，以便及時識別適用貿易限制的變動；及(iv)建立內部報告渠道，以及時向我們的地緣政治事務管理委員會報告篩選結果及潛在風險，從而促進及時決策及反應式風險管理。

結論

鑒於上述情況，據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法及制裁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制裁法律；(ii)海外制裁、出口管制、貿易限制並未且預計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影響；及(iii)本集團的活動並未涉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所述的重大制裁風險。

業 務

美國境外投資限制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在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的投資規定》（「《對外投資安全計劃》最終規則」），以限制美國人士及受美國控制實體的投資。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並針對美國人士及美國控制的實體涉及「關注國家」（包括中國）的投資，若該等國家的人士或實體從事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等特定行業（「涵蓋活動」）則為「涵蓋外國人士」。《對外投資安全計劃》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的投資（「涵蓋交易」）施加禁止或申報要求，包括股權收購、特定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的特定投資。據我們有關《對外投資安全計劃》最終規則的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以下考量，董事認為我們並非「涵蓋外國人士」且我們未從事任何對外投資規則所指的「涵蓋活動」：(i) 我們並不開發、生產或促成半導體、量子計算或人工智能等受該對外投資規則限制的特定行業的技術或產品；(ii) 我們主要從事PCB的生產，並不屬於特定高科技產業；及(iii) 我們並不提供可支持美國政府所界定受限制技術製造能力或研發服務。因此，據我們有關美國外國投資法的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我們並非「涵蓋外國人士」，且並無從事任何「涵蓋活動」，董事認為：(i) 美國人士於[編纂]中認購H股，及(ii) 美國人士於[編纂]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H股，均不構成「對外投資規則」下的涵蓋交易，亦不因此受到任何禁止或承擔任何通知義務。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最終規則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編纂]或投資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安全與數據私隱保護

我們遵守不斷演進的數據安全和私隱保護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泰國《2019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佛曆2562年）（「PDPA」）。

數據收集、使用及傳輸

我們主要向企業客戶提供產品，且我們不會透過產品收集、存儲或處理用戶個人或敏感信息。我們在經營過程中會收集、存儲和處理商業及交易數據，包括聯絡資料、企業資料及與客戶和供應商之間的交易數據，以及生產製造、庫存及其他運營統

業 務

計數據。我們收集的個人資料僅限於以下類別及用途：(i)用於業務溝通的客戶及供應商聯絡資料；(ii)現場訪客的訪客資料；及(iii)用於人力資源管理的僱員個人資料。針對直接向個人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訪客資料及僱員資料），我們根據隱私權政策取得同意。針對間接收集的涉及客戶及供應商聯絡人的個人資料，提供方有義務於向我們提供資料前事先取得相關人士的有效同意。我們所收集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主要儲存於昆山、黃石及常州的實體伺服器機房。除法院或行政命令強制要求，否則我們不會向任何第三方共享或傳輸所收集的數據。

跨境數據傳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了與海外客戶及供應商溝通，並根據勞動法規進行跨境人力資源管理，我們將若干個人資料（包括僱員資料、聯絡詳情及通訊記錄）傳輸至中國境外（主要為泰國）的接收方，反之亦然。有關傳輸規模有限，且為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我們已為該等傳輸擬備同意表格，並藉此取得相關僱員的有效同意。針對從中國傳輸出的數據，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據中國數據合規顧問所告知，有關傳輸符合豁免條件，因此獲豁免遵守(i)申請境外數據傳輸安全評估；(ii)就境外傳輸個人資料訂立標準合約；或(iii)取得境外傳輸個人資料認證的規定。

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我們設立的內部政策及一系列的程序包括：(i)**網絡安全**：我們通過入侵檢測與防禦工具及終端防護軟件保護系統安全；我們實施定期監控、漏洞評估及滲透測試，以識別並降低潛在風險；(ii)**數據保護與私隱**：我們已制定規範，涵蓋數據分類、加密技術應用、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備份存儲及定時數據備份；敏感信息訪問權限嚴格限制於授權人員，由IT部門集中管理權限；(iii)**安全覆核與測試**：我們對IT系統進行監控與定期覆核。我們定期執行漏洞掃描、滲透測試及安全演練；發現的系統弱點將通過糾正措施和系統升級修復；(iv)**員工培訓與意識提升**：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強化其對信息安全責任及最佳實踐的意識；員工須遵守保密義務及內部安全政策；(v)**災難恢復與業務持續性**：我們建立災難恢復與業務持續性框架，以最大限度減少運營中斷，包括日常系統健康檢查、備份完整性驗證及定期恢復流程測試；及(vi)**數據存儲**

業 務

及銷毀：我們根據政策刪除數據：我們相應存儲法律規定最短存儲期限的數據，而就法律未規定存儲期限的數據而言，我們根據業務策略確定存儲期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客戶機密數據洩露或任何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數據相關事件。據中國數據合規顧問C&F Data及泰國數據合規顧問W&W Partners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及泰國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分別遵守中國及泰國關於數據安全與隱私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競爭

我們經營的PCB行業競爭激烈，屬技術與資本雙密集型行業。隨著生成式AI大模型持續迭代、全球智算中心與數據通訊基建加速建設，以及新能源和智能網聯汽車產業快速滲透，全球頭部客戶對PCB產品的高性能、高信賴性和高頻高速表現要求日趨嚴苛。我們深耕高端PCB領域多年，主要與全球具備高端PCB研發及規模量產能力的頭部廠商，尤其是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AI服務器、HPC及智能汽車等核心應用領域的高端PCB製造商競爭。當前高端PCB市場的核心競爭集中於前沿技術研發、穩定高良率的大批量生產能力、頭部客戶資源、全球化供應鏈管理及客製化需求快速響應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加強ESG管治框架、提升重要ESG指標的表現，並實施各項ESG倡議。

ESG風險與機遇管理

我們的重要ESG議題包括應對氣候變化、資源效率、排放物及廢水管理、產品質量管理與信息安全、人力資源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可持續供應鏈管理、企業社會責任與公益、商業道德與反腐敗等。我們已將氣候風險納入全組織風險管理流程。我們每年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據此制定並實施行動方案，並向董事會匯報。

業 務

ESG治理

為實現科學、系統、規範的ESG體系管理，董事會建立了由戰略與ESG委員會、戰略規劃小組及ESG工作小組組成的ESG管理架構，制定委員會工作細則《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根據可持續發展政策變化、公司經營發展、持續完善可持續發展管理範圍，將相關原則融入到日常運作中。

董事會成員的專業背景與能力建設

董事會成員具備電子製造、企業管理、法律合規及財務管理等背景。一名董事具備多年產業園區環境管理及綠色生產的實務經驗，能為董事會提供環境治理方面的專業視角。董事在風險控制與合規管理方面的專長，亦有助本集團履行社會責任。

管理與執行機構

董事會。董事會牽頭設立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並制定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是ESG事宜的最高責任及決策機構，負責審議ESG策略、政策、目標及重點工作事宜。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全體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主任委員由公司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委員會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以及ESG相關工作負責，包括對ESG相關目標、規劃、策略、風險等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制定、審閱及更新ESG相關政策，對ESG執行情況追蹤檢視，以及審閱ESG報告及其他ESG相關披露。戰略與ESG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根據需要召開會議，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該委員會下設戰略規劃小組和ESG工作小組。

戰略規劃小組及ESG工作小組。兩個小組分別由公司董事長及公司總經理領導，根據實際工作需要由相關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分別負責日常管理及公司戰略事務以及

業 務

ESG相關日常工作。兩個小組協同支持戰略與ESG委員會制定策略與ESG目標、推動實施過程、為解決執行問題提供專業協助與事務保障，並使相關工作有序落地。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於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建設，持續優化資源利用，加強對污染防治與控制，持續降低污染物排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的生產基地獲得了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且未因違反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環境主管部門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我們已制定合理的環境管理目標，承諾自2024年起確保廢氣、廢水及廢棄物處置合規率維持100%，並計劃以2024年為基準年，於2030年實現取水強度降低5%及可再生能源使用佔比達70%的目標。

應對氣候變化

策略

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新氣候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氣候相關披露》，我們已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及資產的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氣候機遇。針對極端天氣及氣溫上升等實體風險，我們透過實施緊急應變計劃、加強設備運維監控；面對碳中和政策與市場低碳需求帶來的轉型風險，本集團推行光伏發電、餘熱回收及節能技術升級，並在產品全生命週期貫徹低碳設計及碳足跡評估。同時，我們把握氣候機遇，提升資源效率以降低長期營運成本，並透過開發符合市場預期的低碳產品，強化本集團的綠色競爭優勢。我們結合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評估結果，實施減緩與適應措施。我們通過優化PCB流程設定提升裁板利用率並簡化工序，結合強化能效監控與循環經濟應用，我們五個生產基地中有四個獲評國家級或省級綠色工廠。2025年，本集團光伏發電總量達12,323.36兆瓦時，並配合綠電證書核銷與光伏擴容規劃，優化能源結構。我們積極推動資源循環與價值鏈減排，致力實現覆銅板中銅箔100%使用再生材料。我們發揮企業影響力，督促上游供應商開展溫室氣體盤查並披露碳資料。

業 務

指標與目標

我們已通過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核查，相較於2024年基準年，到2030年將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GHG)排放量減少42%，並將範圍3 GHG排放量減少25%。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GHG排放情況：

指標 ^[2]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GHG排放				
範圍1 GHG排放	tCO ₂ e	15,047.3	16,347.9	28,334.7 ⁽³⁾
範圍2 GHG排放	tCO ₂ e	278,469.3	355,748.9	457,213.3
範圍3 GHG排放 ⁽¹⁾	tCO ₂ e	649,890.4	451,914.0	699,426.7
GHG排放密度				
範圍1和範圍2 GHG排放密度	tCO ₂ e／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32.8	27.9	25.6
範圍1、2及3 GHG排放密度	tCO ₂ e／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105.5	61.8	62.5

附註：

- (1) 範圍3包括類別1購買的商品和服務、類別2資本貨物、類別3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不包括在範圍1或範圍2中）、類別4上游運輸配送、類別5運營產生的廢棄物、類別6商務旅行、類別7員工通勤、類別8上游租賃資產、類別9下游運輸配送、類別12售出產品的報廢處理。
- (2)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統計與獨立第三方機構核查均以完整年度進行，故並無提供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相關定量數據。
- (3) 2025年範圍1 GHG排放強度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數據通訊領域PCB產量增加，其需採用等離子體清洗工藝。該工藝使用的四氟化碳具有較高的全球變暖潛能值，從而導致直接排放強度相應上升。

資源效率

我們響應構建資源節約型社會的號召、建設低碳企業，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通過技術升級和精細化管理，力求降低能源消耗。我們致力於落實節水改進方案、減少原材料使用，從而提升整體資源利用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改善資源利用效率。綜合能源消耗密度（噸標準煤／人民幣百萬元收入）由2023年的7.49降至2025年的5.93，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33。同期取水密度（千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由0.48降至0.45，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39。可再生能源發電量由2023年的3,900.45兆瓦時增至2025年的12,323.36兆瓦時，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409.86兆瓦時。

業 務

排放物及廢水管理

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建立內部管理程序，並實施排污許可證制度。我們根據各廠房的排放許可要求，通過配套先進的廢水深度處理、廢水回用系統、廢氣處理設施及生產廢棄物回收設施，配置專業環境管理團隊，符合當地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主要指標方面均取得改善。廢氣排放密度（百萬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入）由2023年的3.12降至2025年的1.80，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0。廢水排放密度（千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由2023年的0.43降至2025年的0.37，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32。廢棄物排放密度由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6.09噸降至5.13噸，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08噸，且100%有害廢棄物均依照法規處置。針對一般工業固廢等無害廢棄物，我們實行分類、儲存和處理；針對可回收廢棄物，我們委託合資格的回收機構進行分類回收，以助廢物減量化、資源化和循環利用；針對不可回收的生活垃圾，我們委託環衛所收集處理，以最大程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我們備存有害廢棄物的記錄，並將其存放於設有危險廢棄物警示標誌，並採取防風、防雨、防曬、防滲、防盜等防護措施的指定區域，確保安全合規的處理流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廢氣或廢水污染物超標、違規排放或廢棄物處置不合規事件。

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實施《人力資源管理規則》、《職業健康管制程序》，切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與職業健康。我們秉持平等公正與多元包容原則，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與騷擾，為員工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激勵及培訓體系。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員工月平均流失率分別為2.9%及2.3%，其中非生產人員的月平均流失率分別為0.9%及0.9%。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3月31日，中高層管理人員女性佔比分別為26.4%和25.5%。此外，我們的主要生產運營單位均已通過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職業健康與安全違規事件或死亡事故。

業 務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採購競標管理辦法》及《供應商管控制程序》。我們實行覆蓋供應商開發、評估、選擇、考核及退出的管理機制，同時通過定期ESG合規調查、來料檢驗及質量追溯體系，監測供應商在商業道德與環境責任方面的履行情況。

企業社會責任與公益

我們履行社會責任，推動公益志願活動。我們組織員工志願者參與社區服務，包括開展消防安全知識宣傳以提升居民安全知識；走訪福利院並參與助殘活動；及與昆山市水利局合作進行河道清潔活動。

與同行企業比較

下表呈列基於公開披露的2025年ESG報告，對本集團與所選取的中國三家主要上市同行企業公司的關鍵ESG指標的比較分析。根據分析，本集團在關鍵ESG指標的表現與主要上市同業公司報告的範圍基本一致。

ESG指標	單位	本集團 (2025年表現)	所選同行 企業表現(範圍)
廢氣排放強度 ⁽¹⁾	百萬立方米／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1.80	1.52
廢水排放強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369.49	349.74-506.93
有害廢棄物強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3.83	5.32-6.90
無害廢棄物強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1.31	0.83-1.67
新鮮水取水強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452.58	381.28-512.44
總能耗強度	噸標準煤／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5.93	5.48-10.08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範圍1及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25.63	19.57-44.40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範圍1、範圍2及範圍3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62.55	109.63
中高層管理人員女性佔比	%	26.42	15.08-18.65

附註：

(1) 僅一家同行企業披露了廢氣排放量及範圍3溫室氣體數據。

業 務

合規管理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存在因違反環境保護或安全生產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被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情況，且我們已遵守泰國環境相關法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環境合規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9.8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117.5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2025年合規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為在泰國建設新生產廠房而投資廢水處理設施。

員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員工常駐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生產	12,380	75.0%
研發及技術 ⁽¹⁾	3,177	19.2%
銷售及市場推廣	145	0.9%
財務	107	0.6%
行政	703	4.3%
總計	16,512	100.0%

附註：

(1) 包括研發、工程、生產技術及生產管理人員。

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協議，涵蓋保密條款、知識產權、僱傭條款、商業道德及競業限制等事宜。除了網站及校園招聘外，我們亦已實施內部推薦機制。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計劃。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參與多項政府法定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計劃，即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

未合規背景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部分員工不願繳納嚴格按其薪金比例計算的金額，我們未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為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

業 務

額於同期分別為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0.4%、0.3%、0.3%及0.3%。

潛在法律後果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如果我們將來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繳納社會保險費，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滯納金按未繳金額的每日0.05%計算，自社會保險供款到期之日起累計。如果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主管部門可能會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如果未能全額支付住房公積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金額。如果未在規定期限內繳付，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經考慮：(i)根據相關部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確認與我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有關的主管機關）發出的書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事宜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法院強制執行行動；(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不得自行組織對以前年度欠費進行清繳；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不得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開展集中清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要求妥善處理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對企業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iii)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我們及我們的國內附屬公司所在中國內地地區的相關主管社會保險當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確認與我們相關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的主管機關）進行的匿名電話諮詢，除非僱員投訴，否則該等當局通常不會主動進行審計或要求補繳；(iv)我們並無收到相關當局就僱員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提出的重大異議或投訴發出的任何通知；及(v)我們已承諾，倘主管當局要求我們糾正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將履行相關義

業 務

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現行中國政策及執行或監督慣例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集體僱員投訴或訴訟或仲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被相關主管當局處罰或要求補繳的風險很低。

根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無需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3)項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根據對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該條文一般適用於僱主完全未有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情況。在僱主已作出該等供款但供款基數不足的情況下，法院支持相關主張的可能性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概無接獲相關機關就僱員對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提出的重大投訴發出的任何通知，亦無被相關機關處以任何罰款。因此，本公司認為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社會保險供款差額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於同期分別為人民幣89.7百萬元、人民幣94.1百萬元、人民幣159.6百萬元及人民幣46.9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收入約1.0%、0.7%、0.8%及0.8%。倘若有關主管部門向相關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可能面臨的潛在最高執行金額於同期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收入約0.04%、0.05%、0.04%及0.05%。

防止再次發生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擬透過以下措施加強合規框架：(i) **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我們將優化人力資源政策，要求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供款；(ii) **員工溝通**：我們將加強員工溝通，解釋參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的重要性；及(iii) **培訓及意識提升**：我們將推行培訓計劃，

業 務

以加強其對合規義務的認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抗議或為我們的業務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保險

我們的保單主要包括財產一切險、產品責任保險及業務中斷保險。我們相信現有投保範圍就業務而言屬充足，並符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地區的行業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保險索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

跨境集團內交易

概覽及轉讓定價評估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集團實體在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及泰國）進行集團內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集團內交易包括(i)製成品的集團內買賣；(ii)集團內提供銷售代理服務；(iii)集團內合約加工安排；及(iv)其他金額較小的、非主要集團內交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集團內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05.0百萬元、人民幣10,368.5百萬元及人民幣13,268.1百萬元。參與跨境集團內交易的主要實體為(i)製造實體，例如本公司、黃石滬士、滬利微電、滬士泰國、江蘇勝偉策；及(ii)銷售實體，例如滬士國際及WUS Singapore。

我們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佈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OECD指南**」）進行轉讓定價審查，該等指南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及泰國）的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大體一致。我們亦遵守中國轉讓定價法規及實施條例，並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一般轉讓定價常規。我們已委聘獨立轉讓定價顧問（「**轉讓定價顧問**」）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集團內交易進行審閱。轉讓定價顧問審閱了由我們提供的資料，並評估轉讓定價安排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以及有關安排是否會產生任何重大轉讓定價風險。

業 務

集團內製成品買賣的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實體從事PCB製成品的集團內買賣。主要交易包括製造實體向銷售實體進行的銷售。轉讓定價顧問採用交易淨利潤法（「交易淨利潤法」），並針對可比分銷商進行了基準研究，其結論為上述相關實體的利潤率位於可比基準的四分位區間內，因此可以認為該等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集團內提供銷售代理服務的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WUS Singapore向本公司、滬士國際及黃石滬士提供銷售代理服務。作為回報，WUS Singapore收取銷售佣金。請參閱「一 銷售及營銷 – 銷售模式 – 銷售代理」。轉讓定價顧問已進行了基準測試以評估佣金率，得出的結論是佣金率位於可比基準的四分位區間內，因此可以認為該等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集團內合約加工安排的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製造實體之間進行產品加工交易。轉讓定價顧問採用交易淨利潤法進行了基準測試，其結論為相關實體的利潤率位於可比基準的四分位區間內，因此該等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其他非主要集團內交易的分析

集團內銷售、支援服務及租賃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實體從事其他金額較小、非主要的集團內交易，包括(i)集團內銷售固定資產、經加工部件及原材料，以支持生產及經營需要；(ii)集團內支援服務安排，包括(a)經營支援服務、(b)物業管理服務、(c)廢水處理服務；及(iii)集團內租賃安排。轉讓定價顧問已審閱該等交易並認為該類交易轉讓定價安排主要參照市場價格或與第三方的業務常規；且由於該類交易主要在境內實體之間進行，發生重大轉讓定價調整並繳納額外稅款的風險較低。

集團內融資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實體訂立集團內融資安排，包括境內及跨境融資安排。轉讓定價顧問認為相關交易的定價大多參照當時市場利率，或在稅務上已參照外部借款利率的推算利息收入繳納稅款；因此，該等交易在稅務上可合理地被視為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發生重大轉讓定價調整的風險較低。

業 務

結論及稅務影響

基於上述分析，誠如轉讓定價顧問所告知，董事認為(i)本集團的集團內交易已訂立合理的轉讓定價安排；(ii)集團內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OECD指南項下的公平交易原則，而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並無引起需要重大調整的合規問題；及(iii)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應不會引致重大轉讓定價風險，被進行重大轉讓定價調整的風險較低。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並無任何事項引起其注意，以致其不同意董事就轉讓定價安排發表的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收到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稅務機關發出的要求我們就集團內定價安排繳納額外稅項的任何通知或要求；(ii)據董事所深知，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或泰國的稅務機關均未對我們的集團內交易進行任何審計、開展調查或提出質疑；及(iii)我們並無因轉讓定價安排受到任何處罰。誠如前述轉讓定價顧問的審閱結論，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集團內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OECD轉讓定價指南及相關稅收管轄區與轉讓定價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公平交易原則。管理層將繼續定期監察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並審閱我們集團內定價政策的合理性。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物業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並佔用九幅與中國生產及業務運營相關的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土地面積約750,571平方米，以及10幅主要與泰國生產及業務運營相關的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土地面積約203,144.8平方米，主要用於製造、商業及辦公用途。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為所有自有及佔用的土地取得全部土地使用權證。

房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於中國擁有22處與生產經營相關的樓宇及單位及於泰國擁有10處樓宇及單位，於中國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94,457平方米及於泰國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7,840平方米，主要用於製造、商業及辦公用途。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就我們擁有的所有房屋取得物業權證。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於中國租賃七處與生產經營相關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019平方米。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與泰國三名出租人簽訂租賃協議，當中涵蓋總建築面積約11,083平方米的物業，有關物業供我們的僱員居住。對於我們於中國內地租賃的前述物業，出租人已取得相關業權證書及／或同意、授權或批准，該等證書及／或同意、授權或批准賦予出租人權利出租該等物業。我們的租約通常為期一年。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相關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上述七項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登記主要由於難以獲得若干出租人的配合，原因為登記程序須由雙方共同提交文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租賃協議登記，否則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約面臨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因此，因未能登記上述租賃協議產生的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70.0千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未登記不影響其法律效力。我們亦將透過以下方式加強內部控制措施：(i)加強與出租人溝通及聯繫，共同提交租賃協議登記所需文件；及(ii)監控登記進度，並主動與出租人合作，以推進向住房主管部門申報。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某些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影響。」。

物業估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不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或以上，且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值達到或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我們毋須於本文件內載列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中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銷售及租賃業務產生一小部分收入，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1)條構成本集團物業活動的一部分。我們持作出售及租賃的物業主要包括我們

業 務

在湖北省黃石市開發的員工宿舍，主要目的是支持員工留任及促進員工隊伍穩定。其次，該等物業亦有極少部分出售予第三方。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8.1百萬元、人民幣108.9百萬元、人民幣102.0百萬元及零，而我們截至同日的開發中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及零。誠如於2026年3月7日及3月21日所宣佈，我們已透過將於黃石供應鏈所持的100%股權出售予黃石聯虹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黃石聯虹」，一家由吳禮淦家族控制的關聯方），出售我們的物業銷售及租賃業務，代價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預期此項交易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出售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載的評估價值而釐定。該項出售已於2026年3月20日完成。

牌照、批准及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就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牌照、批准及許可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目前預計在重續時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獎項及殊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殊榮。

獎項／榮譽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
國家級綠色工廠.....	2025年、2023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
全球供應商管理 (GSM) 年度最佳供應商 ...	2025年	全球領先的數字通訊技術公司
最佳質量供應商.....	2024年	全球領先的汽車一級供應商
中國電子電路行業百強企業.....	2025年、2024年	中國電子電路行業協會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我們相信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或合規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除或財產接管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導致罰款、強制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業 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與實施，涵蓋運營效率、財務報告完整性、遵守法律法規、信息安全、人力資源及反腐敗等關鍵領域。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會計政策、標準化程序及獨立監督機制。財務部門負責編製並審核管理賬目與財務報表。我們另設審計委員會監督財務報告流程，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的法律與合規團隊負責跟蹤監管動態、審查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交易對手方的合同，並獲取必要的審批或許可。我們對業務夥伴進行盡職調查，定期為員工提供合規培訓，並建立內部舉報渠道。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的人力資源風險管理體系涵蓋招聘、培訓、績效評估、勞動法合規及道德標準遵循等。我們持續提供技術培訓，以提升員工能力與意識。我們定期進行績效考核並根據績效結果調整薪酬，同時定期更新政策以反映勞動法規變化。

反腐敗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反腐敗管理體系，設置多個舉報渠道。員工須遵守行為準則，並定期接受反腐敗及道德標準培訓，我們亦對擔任敏感職位的員工進行額外提醒。我們要求業務夥伴在入職流程中簽署誠信廉潔協議，並進行盡職調查及評估以強化道德規範。我們對任何形式的不當行為或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並設有保密舉報機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與腐敗、賄賂或欺詐相關的法律訴訟。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理解、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做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大相逕庭。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作預測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數據通訊領域PCB解決方案提供商。數據通訊及智能汽車領域持續展現增長動能，我們的產品為該等應用領域的關鍵元器件。人工智能驅動的數據中心需求蓬勃發展，特別是在高性能計算與數據互聯應用領域，已成為驅動我們業績增長的核心引擎。此外，汽車電動化、智能化及網聯化的快速發展也為我們在智能汽車領域實現長期增長注入動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穩健的財務表現，反映我們深耕高性能及高信賴性PCB的經營成果，並成功把握數據通訊及智能汽車領域擴張帶來的市場機遇，推動收入、毛利及淨利潤實現持續增長。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i)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938.3百萬元、人民幣13,341.5百萬元、人民幣18,945.2百萬元、人民幣4,037.6百萬元及人民幣6,214.2百萬元；(ii)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8.4%、31.7%、33.8%、31.3%及34.8%；及(iii)我們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512.5百萬元增加71.1%至2024年的人民幣2,587.2百萬元，以及增加47.7%至2025年的人民幣3,822.3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762.5百萬元增加62.9%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42.1百萬元；及(iv)同期，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為16.9%、19.4%、20.2%、18.9%及20.0%。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本集團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的過渡性條文。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允價值

財務資料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且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討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客戶需求

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多個應用領域，包括數據通訊、智能汽車、工業控制及其他。該等行業的市場規模和行情對我們的業務表現有重大的影響。為把握這些市場機遇及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不斷提升研發能力及升級產品組合轉向高性能、高信賴性及高層數PCB，從而滿足在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AI服務器及HPC及智能汽車等應用領域日益嚴苛的性能需求。我們的表現仍取決於採用我們PCB的產品的客戶訂單數量及時機。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定價、產品定位、監管變化以及宏觀經濟狀況等外部因素。

客戶群維護及擴展

我們的業務增長乃源於能夠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擴大客戶群。我們已與數據通訊、智能汽車和工業控制領域的客戶建立合作關係。隨著客戶要求性能提高及交貨週期縮短，我們能否交付品質、服務及可靠性的能力影響客戶合作關係。我們配合客戶開發時間表及規格的能力，鞏固了我們在其供應鏈中的地位，並有助於業務增長。我們的財務表現亦取決於獲得及保留新客戶的能力。我們通過利用技術、生產和銷售能力以及為具有進入門檻的應用提供先進的PCB，藉此擴展在不同地區和應用領域的客戶群，以增強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的地位和韌性。

財務資料

產品組合對整體毛利率的影響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8.4%、31.7%、33.8%、31.3%及34.8%。我們毛利率的改善主要受產品組合轉向用於AI服務器及HPC以及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的PCB等利潤率更高的產品驅動，該等產品通常屬技術密集性，且因複雜性、功能性及認證門檻而被視為先進。高利潤率產品銷售的提升推動毛利率的增長。我們專注於透過投資高端技術、保持產品可靠性及加強與客戶的合作，以優化我們的產品開發。我們管理產品組合並配合客戶技術路徑、共同開發產品以滿足應用要求以及維持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的能力，對於提升盈利能力和競爭力至關重要。

研發投入與技術能力

我們的競爭力和業務增長視乎我們適應技術發展及有效開展研發活動的能力。我們一直投資並將繼續投資於研發活動，以加強技術能力和產品創新。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38.9百萬元、人民幣789.6百萬元、人民幣1,140.9百萬元、人民幣212.8百萬元及人民幣417.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0%、5.9%、6.0%、5.3%及6.7%。我們的研發工作已取得先進核心技術，得以支持高性能PCB產品應對應用場景。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及「業務－知識產權」。我們在研發階段與客戶進行早期合作，共同開發符合其技術要求的客製化PCB產品。對外，我們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合作，共同提升產品性能和技術發展。在內部，我們改進研發和生產團隊之間的協調，以加速開發周期，並建立響應機制，將客戶需求轉化為量產。

原材料及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關鍵原材料的可得性及價格的影響，該等原材料包括覆銅板、半固化片、銅箔、陽極銅、金鹽、乾膜及油墨，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大部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55.8%、56.5%、60.7%、63.8%及62.3%。原材料成本是釐定我們產品定價的關鍵因素。同時，原材料的價格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而波動。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實現供應鏈來源多元化，並可降低與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短缺相關的風險。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並物色價格具有競爭力的新供應商。我們監控市場趨勢並進行定期價格評估，以支持採購工作。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做出重大更改。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公允價值計量

處於公允價值計量第3層的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證券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對第3層的判斷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在計算整體公允價值時的重要性。於往績記錄期間，第1層與第2層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董事已(i)審閱相關投資的條款及(ii)審閱由財務部呈列的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評估，並在釐定相關投資的估值時審慎考慮所有可得資料及各種適用估值方法及程序，例如投資成本及市場法。因此，董事認為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我們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c)。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全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8,938,309	100.0	13,341,541	100.0	18,945,221	100.0	4,037,627	100.0	6,214,156	100.0
銷售成本	(6,395,780)	(71.6)	(9,105,698)	(68.3)	(12,544,974)	(66.2)	(2,773,520)	(68.7)	(4,052,018)	(65.2)
毛利	2,542,529	28.4	4,235,843	31.7	6,400,247	33.8	1,264,107	31.3	2,162,138	34.8
銷售及營銷開支 ..	(264,924)	(3.0)	(365,727)	(2.7)	(531,026)	(2.8)	(113,638)	(2.8)	(164,769)	(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96,965)	(2.2)	(324,792)	(2.4)	(427,841)	(2.3)	(85,536)	(2.1)	(126,119)	(2.0)
研發開支	(538,937)	(6.0)	(789,584)	(5.9)	(1,140,946)	(6.0)	(212,774)	(5.3)	(417,025)	(6.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670	0.1	(16,590)	(0.1)	(43,486)	(0.2)	(4,131)	(0.1)	2,428	0.0
其他收入	199,521	2.2	219,091	1.6	230,178	1.2	51,759	1.3	59,539	1.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4,326	0.1	101,145	0.8	(49,549)	(0.3)	4,958	0.1	(98,852)	(1.6)		
經營利潤.....	1,757,220	19.7	3,059,386	22.9	4,437,577	23.4	904,745	22.4	1,417,340	22.8		
財務收入.....	51,004	0.6	62,284	0.5	64,154	0.4	17,995	0.5	8,633	0.2		
財務成本.....	(125,225)	(1.4)	(146,802)	(1.1)	(93,199)	(0.5)	(26,930)	(0.7)	(29,086)	(0.5)		
財務成本淨額.....	(74,221)	(0.8)	(84,518)	(0.6)	(29,045)	(0.1)	(8,935)	(0.2)	(20,453)	(0.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淨額.....	22,337	0.2	(25,108)	(0.2)	(10,345)	(0.1)	(3,903)	(0.1)	(3,510)	(0.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05,336	19.1	2,949,760	22.1	4,398,187	23.2	891,907	22.1	1,393,377	22.4		
所得稅開支.....	(215,818)	(2.4)	(383,445)	(2.9)	(579,514)	(3.0)	(131,930)	(3.3)	(151,938)	(2.4)		
年／期內利潤...	1,489,518	16.7	2,566,315	19.2	3,818,673	20.2	759,977	18.8	1,241,439	20.0		
年／期內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512,538	16.9	2,587,237	19.4	3,822,306	20.2	762,466	18.9	1,242,081	20.0		
非控股權益.....	(23,020)	(0.3)	(20,922)	(0.2)	(3,633)	(0.0)	(2,489)	(0.1)	(642)	(0.0)		

收入

我們透過以下產生收入：(i)PCB銷售，以及(ii)其他，包括可回收邊角材料銷售，以及物業銷售與租賃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938.3百萬元、人民幣13,341.5百萬元、人民幣18,945.2百萬元、人民幣4,037.6百萬元及人民幣6,214.2百萬元。

按PCB應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PCB應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PCB產品的銷售												
數據通訊.....	5,870,210	65.7	10,093,267	75.7	14,656,300	77.4	3,126,146	77.4	5,088,745	81.9		
高速網絡交換機及												
路由器.....	2,524,874	28.2	3,892,081	29.2	8,169,083	43.1	1,559,046	38.6	3,171,199	51.0		
AI服務器及HPC.....	1,240,089	13.9	2,975,303	22.3	3,006,250	15.9	733,924	18.2	794,555	12.8		
通用服務器.....	1,606,556	18.0	1,960,641	14.7	2,540,451	13.4	512,951	12.7	972,829	15.7		
無線通訊網絡及其他 ⁽¹⁾	498,691	5.6	1,265,242	9.5	940,516	5.0	320,225	7.9	150,162	2.4		
智能汽車.....	2,158,009	24.1	2,408,447	18.1	3,044,579	16.1	655,388	16.2	734,923	11.8		
汽車智能及電動化系統 ⁽²⁾	317,810	3.6	549,491	4.1	1,179,306	6.2	224,505	5.6	294,749	4.7		
安全系統及其他 ⁽³⁾	1,840,199	20.5	1,858,956	14.0	1,865,273	9.9	430,883	10.6	440,174	7.1		
工業控制及其他 ⁽⁴⁾	543,654	6.1	337,273	2.5	442,429	2.3	100,935	2.6	99,008	1.6		
小計.....	8,571,873	95.9	12,838,987	96.3	18,143,308	95.8	3,882,469	96.2	5,922,676	95.3		
其他 ⁽⁵⁾	366,436	4.1	502,554	3.7	801,913	4.2	155,158	3.8	291,480	4.7		
總計.....	8,938,309	100.0	13,341,541	100.0	18,945,221	100.0	4,037,627	100.0	6,214,156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應用於數據通訊領域的測試，涵蓋設計驗證、產品功能驗證、系統級測試及工藝可靠性評核等測試。
- (2) 汽車智能系統主要包括智能座艙、自動駕駛輔助、智能車身控制。電動化系統主要包括電源管理系統、逆變器和車載充電系統。
- (3) 安全系統主要包括剎車、轉向、安全氣囊等系統。其他主要包括引擎及變速箱控制單元，例如汽車照明、車身控制系統、儀表盤及抬頭顯示等。
- (4) 工業控制系統主要包括馬達控制和工業自動化邏輯控制器等。其他主要包括電源設備及用於醫療設備的控制面板等。
- (5) 包括可回收邊角料銷售所產生的收入，以及物業銷售和租賃業務所產生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用於數據通訊的PCB銷售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同期收入的65.7%、75.7%、77.4%、77.4%及81.9%。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比較。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037.6百萬元增加53.9%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21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PCB銷售收入增加，並反映在同期PCB銷售量由669,626平方米增加至781,903平方米。

銷售PCB產品

用於數據通訊的PCB銷售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126.1百萬元增加62.8%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8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同期，用於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的PCB銷售收入增至人民幣3,171.2百萬元，增幅為103.4%，原因為隨著全球人工智能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提速，高速網絡交換機與路由器持續大規模組裝，帶動交換機所用PCB銷售額有所增長；及(ii)同期，通用伺服器銷售收入由人民幣51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72.8百萬元，增幅為89.7%，主要受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部件通用伺服器組裝需求攀升帶動。

用於智能汽車的PCB銷售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655.4百萬元增加12.1%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3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同期汽車智能及電動化系統所用PCB的銷售收入增長31.3%，由人民幣224.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94.7百萬元，與全球汽車電動化與智能化趨勢加速相符。

財務資料

用於工業控制及其他的PCB銷售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00.9百萬元減少1.9%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顧客需求模式多變，具有小批量、多品類的特點。

其他

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55.2百萬元增加87.9%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隨著PCB銷售規模擴大，可回收邊角材料銷售額同步增長。

2025年與2024年之比較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3,341.5百萬元增加42.0%至2025年的人民幣18,94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用於數據通訊的PCB銷售的收入增加，特別是由於AI相關應用的強勁需求，這使得我們的產品需要支持更密集的計算工作量及網絡需求。

銷售PCB產品

來自用於數據通訊的PCB銷售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093.3百萬元增加45.2%至2025年的人民幣14,65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用於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的PCB銷售收入同期由人民幣3,892.1百萬元增長109.9%至人民幣8,169.1百萬元，乃受(i)因應全球AI相關基礎設施部署持續擴張，特別是在數據中心活動集中的國家及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中國、歐洲及日本），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的設置有所增加；其中，用於800G網絡交換機的PCB銷售量的增長尤為顯著；及(ii)我們持續投入研發資金於更高層數、更高性能的PCB產品和技術的提升，從而提升技術及生產能力，來滿足AI基礎設施對於先進產品的嚴苛要求。

來自用於智能汽車的PCB銷售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408.4百萬元增加26.4%至2025年的人民幣3,044.6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汽車智能及電動化系統所用PCB的銷售收入同期由人民幣549.5百萬元增長114.6%至人民幣1,179.3百萬元，主要受中國及全球汽車電動化和智能化的加速發展趨勢所帶動，尤其是對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的急速需求，以及毫米波雷達的需求增加所驅動。

財務資料

來自用於工業控制及其他的PCB銷售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37.3百萬元增加31.2%至2025年的人民幣442.4百萬元，我們於該領域的收入主要受不同客戶需求模式的影響，訂單批量較小、產品類型更為廣泛，導致收入出現波動。

其他

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02.6百萬元增加59.6%至2025年的人民幣801.9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可回收邊角材料的銷售增長，與PCB銷售增長一致。

2024年與2023年之比較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938.3百萬元增加49.3%至2024年的人民幣13,34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用於數據通訊的PCB銷售的收入增長。

銷售PCB產品

來自應用於數據通訊的PCB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870.2百萬元增加71.9%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9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同期，(i)用於AI服務器及HPC的PCB銷售收入由人民幣1,240.1百萬元增長139.9%至人民幣2,975.3百萬元，此乃由於AI基礎設施的加速建設以及AI服務器的相關設備升級及快速迭代所致；及(ii)用於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的PCB銷售收入由人民幣2,524.9百萬元增長54.1%至人民幣3,892.1百萬元，由於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在數據中心活動集中的國家及司法管轄區的大規模部署所致。

來自應用於智能汽車領域的PCB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58.0百萬元增加11.6%至2024年的人民幣2,40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同期用於汽車智能及電動化系統的PCB銷售收入由人民幣317.8百萬元增長72.9%至人民幣549.5百萬元，此乃由於受到(i)智能汽車領域所用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量產及(ii)用於毫米波雷達及自動化駕駛的PCB銷售增長所推動。

來自應用於工業控制及其他的PCB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43.7百萬元減少38.0%至2024年的人民幣337.3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的客戶需求模式變化。

財務資料

其他

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66.4百萬元增加37.1%至2024年的人民幣502.6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可回收邊角材料的銷售增長，與PCB銷售增長一致。

按PCB產品層數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PCB產品										
32層及以上....	761,065	8.5	1,768,206	13.3	4,249,764	22.4	647,810	16.0	1,993,541	32.1
22至30層.....	2,675,294	29.9	5,331,494	40.0	6,163,209	32.5	1,533,490	38.0	1,695,039	27.3
10至20層.....	2,364,869	26.5	3,014,701	22.6	4,226,842	22.3	892,886	22.1	1,381,425	22.2
八層及以下....	2,770,645	31.0	2,724,586	20.4	3,503,493	18.6	808,283	20.1	852,671	13.7
小計.....	8,571,873	95.9	12,838,987	96.3	18,143,308	95.8	3,882,469	96.2	5,922,676	95.3
其他 ⁽¹⁾	366,436	4.1	502,554	3.7	801,913	4.2	155,158	3.8	291,480	4.7
總計.....	8,938,309	100.0	13,341,541	100.0	18,945,221	100.0	4,037,627	100.0	6,214,156	100.0

附註：

- (1) 包括可回收邊角料銷售所產生的收入，以及物業銷售和租賃業務所產生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層數劃分的我們PCB產品的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平方米)	銷量 (平方米)	銷量 (平方米)	銷量 (平方米)	銷量 (平方米)
銷售PCB產品					
32層及以上...	16,095	32,348	66,220	10,644	30,233
22至30層....	147,103	260,637	278,908	71,266	71,556
10至20層....	402,600	468,541	697,959	135,518	219,693
八層及以下...	1,840,761	1,877,035	1,942,092	452,198	460,421
總計.....	2,406,559	2,638,561	2,985,179	669,626	781,903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始終聚焦於高層數、高性能及高信賴性的PCB。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銷售22層及以上PCB（特別是32層及以上的PCB）的收入佔比持續增加，並佔我們2024年及2025年收入的大部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有38.4%、53.3%、54.9%、54.0%及59.4%的總收入來自銷售22層及以上PCB，以及有8.5%、13.3%、22.4%、16.0%及32.1%的總收入來自銷售32層及以上PCB。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比較。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37.6百萬元增加53.9%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214.2百萬元，主要由於22層及以上PCB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並反映在同期22層及以上PCB銷售量由81,910平方米增加至101,789平方米。

銷售PCB產品

銷售32層及以上PCB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47.8百萬元增加207.7%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93.5百萬元，主要由於800G網絡交換機部署持續放量，帶動高速網絡交換機與路由器所用PCB銷售增長。

22層至30層PCB銷售所得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33.5百萬元增加10.5%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95.0百萬元，主要由於(i) 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所用PCB（例如400G網絡交換機所用PCB）銷售增長；及(ii) AI服務器及HPC所用PCB銷售增長。

10層至20層PCB銷售所得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92.9百萬元增加54.7%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81.4百萬元，主要由於通用伺服器所用PCB以及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所用PCB銷售增長。

8層及以下PCB銷售所得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808.3百萬元，而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852.7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5年與2024年之比較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3,341.5百萬元增加42.0%至2025年的人民幣18,945.2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22層及以上PCB的收入增加。

銷售PCB產品

銷售32層及以上PCB所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768.2百萬元增加140.3%至2025年的人民幣4,249.8百萬元，主要由於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所用PCB（例如800G網絡交換機的PCB及AI服務器和HPC的PCB）的銷售增長。

銷售22至30層PCB所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331.5百萬元增加15.6%至截至2025年的人民幣6,163.2百萬元，主要由於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所用PCB（例如400G網絡交換機的PCB）的銷售增長。

銷售10至20層PCB所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014.7百萬元增加40.2%至截至2025年的人民幣4,226.8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網絡交換機和路由器以及AI服務器及HPC的PCB銷售增長。

銷售八層及以下PCB所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724.6百萬元增加28.6%至2025年的人民幣3,503.5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智能汽車領域的PCB銷售增長，尤其是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938.3百萬元增加49.3%至2024年的人民幣13,34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銷售22層及以上PCB產生的收入增加。

銷售PCB產品

來自銷售32層及以上PCB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61.1百萬元增加132.3%至2024年的人民幣1,768.2百萬元，主要是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以及AI服務器及HPC所用的高層數PCB銷售增長，主要歸因於數據中心活動集中區域的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部署增加及AI基礎設施建設加速。

財務資料

來自銷售22至30層PCB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75.3百萬元增加99.3%至2024年的人民幣5,331.5百萬元，主要由於AI服務器及HPC、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所用的高層數PCB的銷售在上文所述相同因素的推動下增長。

來自10至20層PCB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64.9百萬元增加27.5%至2024年的人民幣3,01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用於通用服務器以及AI服務器及HPC的PCB銷售增長。

於2023年及2024年，八層及以下PCB的銷售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770.6百萬元及人民幣2,724.6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包括覆銅板、半固化片、銅箔、陽極銅、金鹽、乾膜及油墨；(ii)員工成本、(iii)生產成本、(iv)質保成本、(v)減值虧損及稅項附加費；及(v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3,565,995	55.8	5,142,507	56.5	7,613,939	60.7	1,768,156	63.8	2,522,689	62.3		
生產成本	1,422,120	22.2	1,943,306	21.3	2,376,600	18.9	478,183	17.2	769,422	19.0		
員工成本	801,272	12.5	1,115,528	12.3	1,442,066	11.5	320,177	11.5	428,281	10.6		
質保成本	14,699	0.2	35,411	0.4	13,513	0.1	2,382	0.1	1,339	0.0		
其他 ⁽¹⁾	362,816	5.7	496,656	5.4	778,180	6.2	146,207	5.3	278,171	6.8		
小計	6,166,902	96.4	8,733,408	95.9	12,224,298	97.4	2,715,105	97.9	3,999,902	98.7		
減值虧損及稅項												
附加費	228,878	3.6	372,290	4.1	320,676	2.6	58,415	2.1	52,116	1.3		
總計	6,395,780	100.0	9,105,698	100.0	12,544,974	100.0	2,773,520	100.0	4,052,018	100.0		

附註：

(1) 包括與可回收邊角材料銷售以及物業銷售及租賃相關的銷售成本。

原材料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銷售成本的55.8%、56.5%、60.7%、63.8%及62.3%。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比重上升乃由於PCB產品層數增加、結構更趨複雜，需要應用高性能及更先進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同期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員工成本上漲，其與我們的銷售增長及業務擴張相符。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代表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數值。毛利率則代表毛利除以我們收入所得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呈現穩定上升趨勢，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升級產品組合轉向高性能及高信賴性及更高層數的PCB，以應對應用領域（特別是在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以及AI服務器及HPC領域）日益先進的需求。

按PCB應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PCB應用劃分的毛利（以絕對金額呈列）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PCB產品的銷售										
數據通訊.....	2,011,162	34.3	3,871,181	38.4	5,815,650	39.7	1,134,517	36.3	2,015,602	39.6
智能汽車.....	553,514	25.6	588,922	24.5	695,285	22.8	145,710	22.2	143,817	19.6
工業控制及其他....	203,112	37.4	142,132	42.1	186,255	42.1	33,344	33.0	41,525	41.9
小計.....	2,767,788	32.3	4,602,235	35.8	6,697,190	36.9	1,313,571	33.8	2,200,945	37.2
其他.....	3,619	1.0	5,898	1.2	23,733	3.0	8,951	5.8	13,309	4.6
小計.....	2,771,407	31.0	4,608,133	34.5	6,720,923	35.5	1,322,522	32.8	2,214,254	35.6
減值虧損及稅項										
附加費.....	(228,878)		(372,290)		(320,676)		(58,415)		(52,116)	
總計.....	<u>2,542,529</u>	<u>28.4</u>	<u>4,235,843</u>	<u>31.7</u>	<u>6,400,247</u>	<u>33.8</u>	<u>1,264,107</u>	<u>31.3</u>	<u>2,162,138</u>	<u>34.8</u>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比較。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264.1百萬元增加71.0%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62.1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31.3%上升至34.8%，主要歸因於用於數據通訊的PCB銷售毛利增加。

同期，用於數據通訊的PCB銷售毛利率由36.3%上升至39.6%，主要歸因於來自先進PCB，尤其是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所用PCB的銷售佔比較高，而其通常毛利率較高，期內亦已進入大規模量產階段。

財務資料

同期，用於智能汽車的PCB銷售毛利率由22.2%下降至19.6%，主要歸因於(i)該領域吸引更多尋求高增長機會的競爭從業者入局，導致市場競爭加劇，定價壓力增加；及(ii)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材料成本上升，尤其是覆銅板及銅箔等銅相關材料的成本上漲。

同期，用於工業控制及其他的PCB銷售毛利率由33.0%上升至41.9%，主要歸因於顧客需求模式多變，具有小批量、多品類的特點，導致毛利率波動。

2025年與2024年之比較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235.8百萬元增加51.1%至2025年的人民幣6,400.2百萬元，而同期毛利率由31.7%增加至33.8%，主要由於銷售數據通訊用的PCB的毛利有所增長。

同期銷售用於數據通訊的PCB的毛利率由38.4%增加至39.7%，主要歸因於(i)因應客戶需求，產品組合轉往高性能、高信賴度的PCB，例如用於高速網絡交換機及路由器的PCB，此類PCB一般有較高毛利率，原因為其需較高的技術專業知識，生產亦較複雜；及(ii)我們在數據通訊領域的先進技術及生產能力。

同期銷售用於智能汽車的PCB的毛利率由24.5%減少至22.8%，主要由於(i)該類別的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價格壓力亦隨之加劇；及(ii)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材料成本上升，尤其是覆銅板及銅箔等銅相關材料的成本上漲。

同期銷售用於工業控制及其他的PCB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於42.1%。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542.5百萬元增加66.6%至2024年的人民幣4,235.8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28.4%增加至31.7%，主要由於來自銷售應用於數據通訊領域的PCB的毛利增加，該等銷售通常涉及高層數、高性能及高信賴性的PCB。

同期自銷售用於數據通訊的PCB的毛利率由34.3%增加至38.4%，主要歸因於來自更先進PCB的銷售佔比較高，而其通常利潤率相對較高。

財務資料

來自銷售用於智能汽車的PCB的毛利率由25.6%減少至24.5%，主要由於該領域的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價格壓力上升。

同期來自銷售應用於工業控制及其他分部的PCB的毛利率由37.4%增加至42.1%。我們於該領域的毛利率受不同客戶需求模式的影響，訂單普遍具有小批量、多品類的特點，導致毛利率出現波動。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銷售佣金，計提予我們銷售代理以作其服務的報酬、(ii)員工成本、(iii)股份支付費用，及(iv)其他，包括測試費、產品責任險費及差旅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0%、2.7%、2.8%、2.8%及2.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佣金.....	214,075	80.8	288,242	78.8	412,096	77.6	88,277	77.7	131,856	80.0
員工成本.....	27,294	10.3	39,774	10.9	50,653	9.5	11,064	9.7	16,504	10.0
股份支付										
費用.....	2,828	1.1	7,838	2.1	26,062	4.9	6,515	5.7	6,515	4.0
其他 ⁽¹⁾	20,727	7.8	29,873	8.2	42,215	8.0	7,782	6.9	9,894	6.0
總計.....	<u>264,924</u>	<u>100.0</u>	<u>365,727</u>	<u>100.0</u>	<u>531,026</u>	<u>100.0</u>	<u>113,638</u>	<u>100.0</u>	<u>164,769</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勞務費、交際費、測試費、財產保險費和差旅費。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64.9百萬元增加38.0%至2024年的人民幣365.7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45.2%至2025年的人民幣531.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增加45.0%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海外銷售代理商相關的銷售佣金上升，主要由於海外銷售PCB產品增加，PCB海外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217.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1,10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5,542.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3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43.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銷售代理為與促進本地銷售及客戶溝通有關提供的服務產生銷售佣金；詳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銷售模式－銷售代理」；(ii)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銷售及營銷人員數量有所增長；及(iii)因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導致股份支付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勞務費；(iv)股份支付費用；(v)差旅開支；(vi)物業相關費用，包括維修及保養費用、園藝及清潔費用及物業保險費用；(vii)[編纂]；及(viii)其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2%、2.4%、2.3%、2.1%及2.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23,862	62.9	199,684	61.5	239,594	56.0	50,477	59.0	74,934	59.4
折舊及攤銷.....	18,629	9.5	21,867	6.7	24,755	5.8	6,380	7.5	6,391	5.1
勞務費.....	10,461	5.3	16,807	5.2	14,094	3.3	2,040	2.4	5,771	4.6
股份支付費用.....	5,124	2.6	11,873	3.7	38,830	9.1	9,870	11.5	9,740	7.7
差旅開支.....	5,636	2.9	9,112	2.8	17,208	4.0	3,062	3.6	7,234	5.7
物業相關費用 ⁽¹⁾	9,538	4.8	14,935	4.6	21,150	4.9	4,648	5.4	7,447	5.9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其他 ⁽²⁾	23,715	12.0	50,514	15.5	69,936	16.4	9,059	10.6	14,294	11.4
總計.....	<u>196,965</u>	<u>100.0</u>	<u>324,792</u>	<u>100.0</u>	<u>427,841</u>	<u>100.0</u>	<u>85,536</u>	<u>100.0</u>	<u>126,119</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維修及保養費用、清潔費用及物業保險費用。
- (2) 包括辦公費用、宿舍食堂相關費用、安全生產費、水電費、交際費、稅費、雜項零星購置、審計審查費、銀行手續費和測試費。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47.4%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隨著業務擴張，行政人員人數增長及僱員薪酬增加，令員工成本上升。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24.8百萬元增加31.7%至2025年的人民幣42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員工成本增加，原因為(a)因應收入增長，我們的行政人員數量有所增長；及(b)為支持泰國生產基地的運營，我們增加跨境員工人數；以及(ii)股份支付費用因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而增加。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97.0百萬元增加64.9%至2024年的人民幣324.8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行政人員的人數隨著我們的收入增長而增長，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測試費；(ii)員工成本；(iii)折舊及攤銷；(iv)股份支付費用；及(v)其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0%、5.9%、6.0%、5.3%及6.7%。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測試費	246,251	45.7	384,020	48.6	571,797	50.1	86,764	40.8	233,567	56.0		
員工成本	238,847	44.3	336,118	42.6	437,535	38.3	95,336	44.8	146,040	35.0		
折舊及攤銷	25,844	4.8	25,819	3.3	40,400	3.5	7,318	3.4	12,900	3.1		
股份支付費用	7,279	1.4	18,129	2.3	60,724	5.3	15,269	7.2	15,199	3.6		
其他 ⁽¹⁾	20,716	3.8	25,498	3.2	30,490	2.8	8,087	3.8	9,319	2.3		
總計	538,937	100.0	789,584	100.0	1,140,946	100.0	212,774	100.0	417,02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雜項零星購置、修理費、勞務費、差旅費、水電費、知識產權費用、勞保費和辦公費。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38.9百萬元增加46.5%至2024年的人民幣789.6百萬元，並由2024年的人民幣789.6百萬元增加44.5%至2025年的人民幣1,140.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2.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96.0%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7.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符，並主要歸因為產品升級更高等級的材料以及我們對研發投入增加，導致測試費及員工成本有所增長。2023年至2024年的增長，主要源於製程與技術開發方面研發項目的擴展，例如運用於數據通訊領域的AI服務器高速HDI PCB可靠性研究、基於112 Gbps速率的相關技術與51.2T交換機的研發，以及智能汽車領域的毫米波雷達產品研發。2024年至2025年間的增長，主要源於數據通訊研發擴增，例如1.6T網絡交換機產品關鍵技術研發、國產算力平台PCB以及更高層數HDI PCB的開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2026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新研發項目，包括針對基於1.6T交換機不同平台結構產品的開發及224 Gbps速率的AI服務器產品及關鍵技術開發。請參閱「業務－研究與開發－重點研發領域與項目」。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撥回／(撥備)淨額反映我們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我們於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或其撥回淨額，均符合我們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該方法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適用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於2023年錄得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於2024年則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且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於2024年至2025年間進一步增加，主要因為智能汽車行業市場競爭加劇導致信貸風險增加。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淨額之間的變動，主要歸因於2026年同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構成向預期信貸虧損率較低的客戶轉變。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初始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iii)股息收入及(iv)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初始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21,634	61.0	144,577	66.0	136,593	59.3	35,430	68.5	28,005	47.0
政府補助 ⁽¹⁾	75,435	37.8	69,985	31.9	85,014	36.9	14,587	28.2	30,192	50.7
股息收入	2,263	1.1	3,535	1.6	4,466	1.9	-	-	-	-
其他	189	0.1	994	0.5	4,105	1.9	1,742	3.3	1,342	2.3
總計	<u>199,521</u>	<u>100.0</u>	<u>219,091</u>	<u>100.0</u>	<u>230,178</u>	<u>100.0</u>	<u>51,759</u>	<u>100.0</u>	<u>59,539</u>	<u>100.0</u>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若干中國政府部門獲得政府補助，其中大部分與資產相關、屬非經常性及一次性，並不涉及長期資產收購或建設。我們所獲政府補助主要用以支持技術創新。該等補助的典型符合資格準則及附帶條件(其中包括)：(i)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維持實質業務運作、(ii)開展符合資格的研發或產業化活動、(iii)符合特定申請、報告或備案要求，及(iv)將補助款項用於符合授予部門政策目標的指定用途。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履行所獲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1.8百萬元增加15.0%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取有關增值稅加計抵減以及外貿增長補貼的政府補助增加。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19.1百萬元增加5.1%至2025年的人民幣230.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收取有關技術創新支持及獎勵的政府補助增加。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9.5百萬元增加9.8%至2024年的人民幣219.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我們的新增定期存款而言，初始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1,962)	(8,270)	12,887	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17,367)	(9,529)	(23,938)	(482)	42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1,870	123,531	(31,901)	5,752	(147,14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47,301
議價收購所得利益	4,720	—	—	—	—
其他	(2,935)	(4,587)	(6,597)	(321)	571
總計	<u>4,326</u>	<u>101,145</u>	<u>(49,549)</u>	<u>4,958</u>	<u>(98,852)</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波動與匯率波動導致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變動一致。我們於2024年錄得其他淨收益，而於2025年錄得其他淨虧損，主要由於(i)因美元貶值導致美元計價資產產生匯兌虧損而於2025年確認外匯虧損淨額，以及(ii)因出售與擴產及技術改造項目相關的固定資產導致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增加。我們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而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同期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以美元計值資產產生匯兌虧損，令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47.1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則錄得外匯收益淨額。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指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包括銀行結餘及初始期限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財務收入人民幣51.0百萬元、人民幣62.3百萬元、人民幣64.2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收入的變動由於銀行存款變動以及存款利率波動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i)銀行借款利息開支、(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iii)借款外匯淨虧損所組成。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125.2百萬元、人民幣146.8百萬元、人民幣93.2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29.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成本的波動主要歸因於(i)借款水平及現行利率變動導致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變動；及(ii)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借款金額及外匯匯率變動導致的借款外匯淨虧損變動。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淨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淨額由我們聯營公司所產生利潤或虧損份額所組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淨額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總淨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江蘇勝偉策.....	(10,699)	(47.9)	-	-	-	-	-	-	-	-
Schweizer.....	33,036	147.9	(25,108)	100.0	(10,345)	100.0	(3,903)	100.0	(3,510)	100.0
總計.....	<u>22,337</u>	<u>100.0</u>	<u>(25,108)</u>	<u>100.0</u>	<u>(10,345)</u>	<u>100.0</u>	<u>(3,903)</u>	<u>100.0</u>	<u>(3,510)</u>	<u>100.0</u>

我們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淨額人民幣22.3百萬元。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淨額的波動乃來自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利潤及／或虧損。由於江蘇勝偉策已不再是我們的聯營公司，並於2023年收購後合併至我們的財務報表，因此我們自2023年5月起不再確認來自江蘇勝偉策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淨額。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於2024年至2025年間下降，原因為2025年Schweizer的虧損減少。我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指我們根據我們營運或註冊所在各稅務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應繳納的所得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1。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所得稅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年／期內利潤的即期所得稅	195,385	90.5	446,716	116.5	666,505	115.0	146,840	111.3	228,554	150.4
遞延所得稅	20,433	9.5	(63,271)	(16.5)	(86,991)	(15.0)	(14,910)	(11.3)	(76,616)	(50.4)
總計	<u>215,818</u>	<u>100.0</u>	<u>383,445</u>	<u>100.0</u>	<u>579,514</u>	<u>100.0</u>	<u>131,930</u>	<u>100.0</u>	<u>151,938</u>	<u>100.0</u>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15.8百萬元、人民幣383.4百萬元、人民幣579.5百萬元、人民幣13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1.9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為12.7%、13.0%及13.2%，而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4.8%下降至2026年同期的10.9%，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非應稅收益額增加及因集團內公司間未變現利潤而計提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納稅義務，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爭議。

年／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489.5百萬元增加72.3%至2024年的人民幣2,566.3百萬元，並增加48.8%至2025年的人民幣3,818.7百萬元。期內利潤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60.0百萬元上升63.4%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41.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一直以來主要以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滿足現金需求。於[編纂]後，我們擬通過業務營運所得現金、[編纂][編纂]淨額以及其他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撥付未來的資本需求。目前，我們預期可以支持運營的融資資金近期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

財務資料

化。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097.9百萬元、人民幣1,542.7百萬元、人民幣2,579.1百萬元及人民幣4,391.6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編纂][編纂]淨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亦無違反任何契諾。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20,455	2,277,622	3,735,057	1,402,378	499,2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47,125)	(2,987,307)	(2,518,224)	(530,895)	(640,81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28,348	71,357	(209,741)	799,126	1,990,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801,678	(638,328)	1,007,092	1,670,609	1,849,11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2,451	2,097,883	1,542,699	1,542,699	2,579,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3,754	83,144	29,312	19,543	(36,57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7,883	1,542,699	2,579,103	3,232,851	4,391,6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393.4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 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b)股份支付及(c)應佔附屬公司利潤／(虧損) 淨額；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與(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c)存貨有關。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3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398.2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 非現金及非經營

財務資料

項目，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b)股份支付及(c)存貨減值撥備；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與(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b)存貨及(c)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有關。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7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949.8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b)存貨減值撥備；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與(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c)存貨有關。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2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705.3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b)存貨減值撥備；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與(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有關。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0.8百萬元，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部分被定期存款到期的所得款項抵銷。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18.2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及(ii)到期定期存款。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87.3百萬元，主要包括(i)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及(ii)定期存款到期。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47.1百萬元，主要包括(i)定期存款投資、(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90.7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9.7百萬元，主要包括(i)已付股息及(ii)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4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ii)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及(ii)已付股息所抵銷。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8.3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ii)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及(ii)已付股息所抵銷。

財務資料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548,394	2,274,285	4,091,725	4,913,409	5,036,210
已完工待售物業	148,063	108,937	102,004	–	–
開發中的物業	52,766	52,881	52,21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1,084	73,448	58,147	75,141	43,4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93,385	4,043,713	5,507,227	6,476,447	6,981,90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2,105	660,805	749,421	715,126	494,5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50,230	–	–	–	–
受限制現金	4	4	4	3	3
初始期限為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1,136,953	920,899	2,835,332	2,190,559	2,776,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7,883	1,542,699	2,579,103	4,391,638	4,377,495
流動資產總值	7,840,867	9,677,671	15,975,174	18,762,323	19,709,592
流動負債					
借款 – 流動	1,758,758	2,316,576	2,662,542	3,710,362	3,982,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5,065	5,132,724	7,767,291	8,551,498	8,585,440
合約負債	22,642	28,881	65,820	81,956	94,213
應付所得稅	66,220	98,396	220,865	287,007	96,190
租賃負債 – 流動	88	–	7,552	7,596	7,611
流動負債總額	5,022,773	7,576,577	10,724,070	12,638,419	12,765,454
流動資產淨值	2,818,094	2,101,094	5,251,104	6,123,904	6,944,138

2026年3月31日與2026年4月30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12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944.1百萬元，主要由於(i)初始期限為超過三個月的活期銀行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585.5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05.5百萬元，部分被流動借款增加人民幣271.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5年12月31日與2026年3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5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123.9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812.5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69.2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821.7百萬元，部分被流動借款增加人民幣1,047.8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12月31日與2025年12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51.1百萬元，主要由於(i)初始期限為超過三個月的活期銀行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914.4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817.4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63.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34.6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8.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57.7百萬元及(ii)流動借款增加人民幣557.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50.3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在產品及(iii)產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2,475	269,260	494,533	710,328
在產品	472,166	836,236	1,586,552	1,676,483
產成品	1,008,546	1,291,797	2,210,819	2,739,154
減：存貨減值撥備	(84,793)	(123,008)	(200,179)	(212,556)
總計	<u>1,548,394</u>	<u>2,274,285</u>	<u>4,091,725</u>	<u>4,913,409</u>

我們的存貨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有所增加，於2025年12月31日亦有所增加，然後於2026年3月31日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產成品、在產品及原材料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我們相信，通過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我們可以在不影響流動性的前提下滿足客戶需求。為此，我們已制定政策及流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原材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45,210	2,272,889	4,089,151	4,909,856
－ 六個月內	1,469,153	2,222,306	3,993,162	4,822,506
－ 六個月至一年	76,057	50,583	95,989	87,350
一至兩年	3,184	1,396	2,574	3,553
總計	1,548,394	2,274,285	4,091,725	4,913,40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87	76	91	100

附註：

-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基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而言）及90天（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而言）計算得出。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3年至2024年間下降，主要由於經營效率持續提升、銷售增長以及我們業務擴張與市場需求增加一致，從而加快存貨周轉。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4年至2025年間有所上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亦再上升，主要由於(i)產品結構轉向更高層數PCB導致在製品增加，(ii)原材料供應鏈緊張，我們因應客戶需求而增加製成品及原材料的備貨。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1,771.1百萬元或34.6%已於隨後動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對存貨進行了全面評估，測試了可變現淨值，並根據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計算存貨價值減損計提人民幣84.8百萬元、人民幣123.0百萬元、人民幣200.2百萬元及人民幣212.6百萬元的撥備。鑒於(i)根據該評估結果，並依照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已就存貨計提了充足的撥備，(ii)剩餘存貨的大部分已分配至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因此不存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可回收性或過時性問題。

已完工待售物業及開發中的物業

我們的已完工待售物業及開發中的物業均與我們的物業銷售及租賃業務有關。於2026年3月，我們出售物業銷售及租賃業務相關的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物業估值」。

財務資料

已完工待售物業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已完工待售物業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完工待售物業	174,922	169,063	158,565	—
減：減記	(26,859)	(60,126)	(56,561)	—
總計	148,063	108,937	102,004	—

我們已完工待售的物業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1百萬元減少26.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且減少6.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銷售已完工物業。其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零，乃由於出售物業銷售及租賃業務。

開發中的物業

我們的開發中的物業包括建築成本及土地使用權。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開發中的物業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成本	16,422	16,537	15,867	—
土地使用權	36,344	36,344	36,344	—
總計	52,766	52,881	52,211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開發中的物業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及人民幣52.2百萬元。我們的開發中物業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出售我們的物業銷售及租賃業務相關的公司。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主要為日常資金管理目的而劃轉、貼現和背書的應收賬款和銀行承兌票據，而其符合終止確認的資格。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73.4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75.1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和我們日常資金管理政策保持一致，主要反映了我們日常經營過程中為優化營運資金和流動性而進行的票據背書、貼現及結算的時間及數量情況。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693.4百萬元、人民幣4,043.7百萬元、人民幣5,507.2百萬元及人民幣6,476.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長與我們的銷售增長及業務擴張一致。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17,747	4,092,600	5,599,268	6,566,125
應收票據.....	6,252	300	66	—
減：信貸虧損撥備.....	(30,614)	(49,187)	(92,107)	(89,678)
總計.....	<u>2,693,385</u>	<u>4,043,713</u>	<u>5,507,227</u>	<u>6,476,447</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2,605,727	4,015,350	5,506,805	6,493,712
逾期1-90日.....	94,191	71,346	87,427	69,979
逾期91-180日.....	9,143	4,150	4,369	1,261
已逾期超過180日.....	8,686	1,754	667	1,173
總計.....	<u>2,717,747</u>	<u>4,092,600</u>	<u>5,599,268</u>	<u>6,566,125</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99	91	91	87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減信貸虧損撥備，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360天（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而言）及90天（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而言）計算得出。

2023年至2025年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2025年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收入增幅高於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增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損失，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波動並未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2,068.7百萬元或31.5%已結清。我們的管理團隊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資料，定期評估並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別確認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49.2百萬元、人民幣92.1百萬元及人民幣89.7百萬元的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撥備，反映我們對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未償還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我們認為作出的撥備已足夠，且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可收回性風險尚未處理。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供應商款項	3,114	6,661	44,425	26,446
預付開支	13,252	34,460	69,063	63,249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72,465	168,912	164,330	246,260
預付[編纂]	—	—	—	[編纂]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9,998	442,685	1,179,023	1,455,998
	188,829	652,718	1,456,841	1,808,872
減：非流動部分	(99,998)	(442,685)	(1,179,023)	(1,455,998)
	88,831	210,033	277,818	352,874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退稅款	151	34,404	39,868	50,708
國債逆回購及利息 ⁽¹⁾	1,003	391,134	406,307	257,736
擔保按金	8,579	14,074	15,358	44,543
向僱員提供的墊款	4,588	5,525	4,604	2,874
其他	8,953	5,635	5,466	6,391
	23,274	450,772	471,603	362,2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2,105	660,805	749,421	715,126

附註：

- (1) 國債逆回購安排指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並實行標準券制度的債券質押式回購交易，在該等交易中，我們融出資金並接受債券作為質押，並於到期日按約定價格和收益收回資金。每項國債逆回購安排均透過證券公司標準化電子交易系統執行，且每筆交易並無另行簽署書面協議。每項國債逆回購安排

財務資料

交易方包括本集團作為購買方、證券公司作為中介，以及配對的交易對手方。每項國債逆回購安排的本金金額、適用收益率及回購價格均於執行時固定並以電子方式確認。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逆回購協議及利息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和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進一步增加13.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9.4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帶動採購增加，從而導致預付供應商款項及預付開支上升。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減少4.6%至人民幣715.1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債逆回購及利息的減少。國債逆回購及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原因為我們按照我們資金管理政策進行購買及贖回活動。我們購買國債逆回購，作為資金管理政策的一環，目的是運用閒置現金，既可以取得一定的資金回報率，同時維持資金流動性。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人民幣746.4百萬元或34.4%其後已結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包括結構性存款。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包括非上市公司股權。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8.0百萬元、人民幣69.9百萬元、人民幣85.0百萬元及人民幣85.0百萬元。由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主要由於同期贖回結構性存款所致，而由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市場價格上升帶來的股權公允價值上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保持穩定，為人民幣85.0百萬元。

我們已制定內部投資政策及指引，以管理與結構性存款及權益性投資相關的風險，而我們的投資策略旨在於維持審慎風險界限及保障營運所需流動性的同時，提高剩餘資金的回報。根據該策略，我們自具信譽商業銀行購買結構性存款，通過證券賬戶開展國債逆回購交易，認購合格券商發行的收益憑證，並有選擇性地進行權益性投資，而我們對每項擬投資均逐案評估，主要考慮因素（其中包括）我們的流動性狀況、產品或工具特性（包括期限、基準參考、回報及下行條款）、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信貸狀況、當前市場情況以及我們的整體風險承擔。我們透過職責分工、明確審批門檻及持續監控，對該等投資實施內部控制。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識別及初步評估投資機

財務資料

會，並編製涵蓋主要條款、風險、預期回報及流動性影響的分析報告；同時，我們亦保存有關執行、結算及投資後追蹤的內部記錄。我們持續監控投資持倉及風險承擔，並定期向管理層報告重大變動及表現，並審查其是否符合我們的內部限制及程序。

我們的董事會監督我們的投資活動及風險管理方式，而我們按內部審批矩陣提交結構性存款及權益性投資予以審閱。倘若某項投資超出我們規定的門檻或涉及較高風險考量，我們須於繼續進行前取得董事會的事先批准。於[編纂]後，我們計劃繼續進行結構性存款購買及權益性投資，前提是我們認為該等投資符合本集團利益，並於完成相關內部評估及審批程序後方可進行。我們將確保任何該等交易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有關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137.0百萬元、人民幣920.9百萬元、人民幣2,835.3百萬元及人民幣2,190.6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015.9百萬元、人民幣3,904.6百萬元、人民幣1,578.2百萬元及人民幣1,587.7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097.9百萬元、人民幣1,542.7百萬元、人民幣2,579.1百萬元及人民幣4,391.6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庫存現金	81	40	39	39
— 銀行現金	2,070,510	1,538,148	2,577,299	4,390,03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27,292	4,511	1,765	1,564
總計	2,097,883	1,542,699	2,579,103	4,391,638

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波動與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管理決策相符。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175.1百萬元、人民幣5,132.7百萬元、人民幣7,767.3百萬元及人民幣8,551.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40,263	2,516,963	4,156,406	4,802,265
應付票據	374,070	619,517	934,129	956,1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07,824	971,304	1,363,484	1,367,450
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296,544	477,140	530,246	527,653
銷售佣金	101,546	129,066	175,620	205,497
按金	55,305	99,726	154,906	197,223
應計開支	151,385	261,867	371,870	390,083
其他應付稅項	26,049	38,061	53,291	48,274
其他 ⁽¹⁾	22,079	19,080	27,339	56,915
總計	3,175,065	5,132,724	7,767,291	8,551,498

附註：

(1) 包括應付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的服務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隨著同期生產擴張、銷售增長及業務擴張而增加。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均為一年以內。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	85	86	96	99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就2023年、2024年及2025而言）及90天（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而言）計算得出。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4年至2025年間上升，並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進一步上升，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幅較同期銷售成本增幅更大，與同期原材料採購增加及業務擴張一致。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2,492.4百萬元或51.9%已於隨後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就我們銷售可回收邊角材料所支付的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82.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的增加與可回收邊角材料的銷售增長相符。

應付所得稅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66.2百萬元、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220.9百萬元及人民幣287.0百萬元。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2百萬元增加48.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4百萬元，增加124.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9.9%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87.0百萬元，此乃由於所得稅開支增加，與同期除稅前利潤增長一致。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65,903	6,190,642	8,280,844	9,030,831
使用權資產	156,912	152,135	167,896	178,048
投資物業	22,940	13,093	15,830	–
無形資產	115,272	107,903	129,825	127,087
遞延稅項資產	90,094	166,363	322,056	421,13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非流動.....	99,998	442,685	1,179,023	1,455,9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10,874	430,320	486,772	1,037,8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				
金融資產－非流動.....	67,744	69,912	85,015	85,0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8,929	24,657	33,590	34,034
初始期限3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	3,015,948	3,904,554	1,578,249	1,587,6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8,194,614	11,502,264	12,279,100	13,957,696
非流動負債				
借款－非流動.....	846,493	1,309,936	1,885,661	2,625,69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1,837	9,950
遞延收入.....	302,737	314,446	417,148	417,041
遞延稅項負債.....	26,254	77,550	87,471	224,9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75,484	1,701,932	2,402,117	3,277,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4,365.9百萬元、人民幣6,190.6百萬元、人民幣8,280.8百萬元及人民幣9,030.8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樓宇、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150,030	1,396,498	1,499,465	1,544,952
機械.....	2,433,640	2,527,472	3,916,447	4,578,963
境外土地.....	102,826	105,404	110,312	104,462
車輛.....	2,269	3,655	7,959	7,761
辦公設備.....	103,560	105,194	282,467	302,092
在建工程.....	569,963	2,048,442	2,459,951	2,489,941
其他.....	3,615	3,977	4,243	2,660
總計.....	4,365,903	6,190,642	8,280,844	9,030,831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增加主要與同期生產擴張計劃一致。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56,830	152,135	148,538	160,609
汽車租賃.....	82	—	—	—
樓宇租賃.....	—	—	19,358	17,439
總計	156,912	152,135	167,896	178,048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6.9百萬元及人民幣152.1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新樓宇租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78.0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的土地使用權。

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	15,145	16,078	32,279	31,898
專利	100,127	91,825	97,546	95,189
總計	115,272	107,903	129,825	127,087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減少6.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導致專利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我們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增加20.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8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支持服務器的軟件以及用於研發及生產過程相關軟件的採購量上升；及(ii)新購專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7.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	197,997	418,753	470,412	1,021,694
非上市股權投資	12,877	11,567	16,360	16,201
總計	210,874	430,320	486,772	1,037,895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波動主要由於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隨著市場價格變動而變動。

遞延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包括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而收到的政府補助。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2.7百萬元、人民幣314.4百萬元、人民幣417.1百萬元及人民幣417.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收入的波動與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及攤銷進入損益的變動一致。該等補助乃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補貼，並按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借款	1,758,758	2,316,576	2,662,542	3,710,362	3,982,000
租賃負債	88	–	7,552	7,596	7,611
非流動					
借款	846,493	1,309,936	1,885,661	2,625,692	3,326,341
租賃負債	–	–	11,837	9,950	9,318
總計	2,605,339	3,626,512	4,567,592	6,353,600	7,325,270

財務資料

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605.3百萬元、人民幣3,626.5百萬元、人民幣4,548.2百萬元、人民幣6,336.1百萬元及人民幣7,308.3百萬元，主要指銀行借款以符合我們的資金需求及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以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其中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介乎1.15%至6.02%，而長期借款的年利率介乎1.50%至5.70%。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5,328.9百萬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償還負債及／或違反契諾。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零、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指使用權資產租賃項下的租賃負債。

概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6年4月30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或有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10.5百萬元、人民幣2,147.8百萬元、人民幣3,198.5百萬元、人民幣658.1百萬元及人民幣1,467.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債務融資為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期在不久的將來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主要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預期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

財務資料

量及債務融資以及[編纂][編纂]淨額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我們可能會根據發展計劃或鑒於市場狀況或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諾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諾分別為人民幣910.4百萬元、人民幣1,473.4百萬元、人民幣4,511.5百萬元及人民幣5,102.0百萬元，主要與已訂約但尚未支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有關。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率(%) ⁽¹⁾	28.4	31.7	33.8	34.8
淨利率(%) ⁽²⁾	16.9	19.4	20.2	20.0
權益收益率(%) ⁽³⁾	16.8	23.9	28.4	31.1 ⁽⁴⁾
流動比率 ⁽⁵⁾	1.6	1.3	1.5	1.5
資產負債率(%) ⁽⁶⁾	38.7	43.8	46.5	48.6
債務權益比率(%) ⁽⁷⁾	26.5	30.5	30.2	37.8

附註：

- (1) 我們的毛利為我們的收入減去我們的銷售成本，其中包括減值虧損以及稅收附加費。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請參閱「－經營業績－毛利及毛利率」。
- (2) 淨利率等於年／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權益收益率等於年／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利潤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 (4) 年化計算方法為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利潤除以90，再乘以360，然後除以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的平均值再乘以100%。
- (5)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資產負債率等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 (7) 債務權益比率以有息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的淨利率穩步提升，由2023年的16.9%上升至2024年的19.4%，並進一步上升至2025年的20.2%，反映產品組合持續向高附加價值的PCB轉移的趨勢，以及收入增長帶來的營運槓桿效應。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淨利率大致維持穩

財務資料

定，為20.0%。由於強勁的利潤增長速度超越權益基礎的擴張，我們的權益收益率由2023年的16.8%上升至2024年的23.9%，並進一步上升至2025年的28.4%，並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進一步上升至31.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大致維持在1.3至1.6之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比率降至1.3，主要原因是由於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原材料採購及應付工程款持續增加；該比率於2025年12月31日回升至1.5，並於2026年3月31日維持在1.5。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由2023年的38.7%上升至2025年的46.5%，而債務權益比率則由2023年的26.5%上升至2025年的30.2%，兩者均反映計息借款有所增加以支持產能擴張。截至2026年3月31日，兩項比率分別進一步上升至48.6%及37.8%，主要受計息負債總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67.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353.6百萬元所帶動，用以支持資本開支的增加。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權益掛鉤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並無對已轉讓予未合併實體之資產有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作為給予該實體之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未合併實體的任何可變權益，而該實體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活動面臨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股息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285.8百萬元、人民幣956.8百萬元、人民幣961.7百萬元及零。我們並無任何預

財務資料

定派息率。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在保證本公司可持續經營和長遠發展不受影響且無重大資本開支計劃的前提下，我們原則上最近三個連續會計年度累計現金分紅總額不應低於該三年平均年度可分派利潤（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30%。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合併保留盈利為人民幣11,787.2百萬元，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東。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i)[編纂]開支，例如[編纂]費用及[編纂]；及(ii)[編纂]開支，包括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按[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編纂]%。[編纂]中估計[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已通過或預計通過全面收益表列為開支，餘額[編纂]港元預期於[編纂]後確認為權益扣除項。我們並未於2023年及2024年確認[編纂]。我們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3月31日（即我們最近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發展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3月31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須予披露的情況。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i)碧景控股持有19.32%，及(ii)合拍友聯持有1.03%（兩者均由吳禮淦家族（包括陳梅芳女士、吳傳彬先生、吳傳林先生、吳曉杉女士、鄧文瀾女士、朱雨潔女士及胡詔棠先生）最終控制），合計佔本公司股東會投票權總數的20.35%。碧景控股由吳禮淦家族直接持有100%股權。合拍友聯由吳傳彬先生直接持有75.82%股權，及由獨立第三方莫月娥女士直接持有24.18%股權。吳禮淦先生、陳梅芳女士、吳傳彬先生、吳傳林先生及吳曉杉女士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達成口頭一致行動安排，鄧文瀾女士、朱雨潔女士及胡詔棠先生其後因與吳禮淦家族成員的婚姻關係亦成為該等一致行動安排的訂約方。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該等一致行動安排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吳禮淦家族所有成員協定終止該等一致行動安排。根據該等安排，吳禮淦家族所有成員已協定共同行使通過碧景控股及合拍友聯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附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該等安排並無決定性投票機制。該等一致行動安排源於吳禮淦家族成員之間的密切親屬關係，以及彼等於本公司的共同持股權益。碧景控股及合拍友聯均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編纂]且根據本公司的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並未增發任何股份），吳禮淦家族將透過碧景控股及合拍友聯，有權於本公司股東會行使合計[編纂]%的投票權。[編纂]後，吳禮淦家族、碧景控股及合拍友聯將共同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單獨或共同）控制及投資於主要從事(i)投資業務、(ii)物業開發及管理，以及(iii)其他業務（例如包裝材料銷售、企業諮詢、農業及貿易）的公司。該等投資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互相獨立及有清晰劃分。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每名成員確認，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並未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競業禁止承諾

吳禮淦家族（包括陳梅芳女士、吳傳彬先生、吳傳林先生、吳曉杉女士、鄧文瀾女士、朱雨潔女士及胡詔棠先生）各成員及碧景控股已於2009年3月10日向本公司作出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據此，彼等已承諾（其中包括）：

- (i) 彼等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中，沒有經營與本公司現有主要產品、業務相同或相似的產品或業務；
- (ii) 彼等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將不在中國境內外投資、收購、兼併與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經濟組織；
- (iii) 倘本公司今後從事新的業務領域，則彼等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將不在中國境內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少數股權但擁有實質控制權的方式從事與本公司新的業務領域相同或相似的業務活動，包括投資、收購、兼併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經濟組織；及
- (iv) 吳禮淦家族成員承諾不以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的地位謀求任何不正當利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本公司董事信納本公司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其中大部分成員已於本集團服務多年，並擁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豐富及廣泛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陳梅芳女士及吳傳彬先生均為碧景控股的董事。吳傳彬先生為合拍友聯的董事。碧景控股及合拍友聯均為投資控股工具，其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管理。除陳梅芳女士及吳傳彬先生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行政職位。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及不允許其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在擬進行的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 (iii) 倘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進行表決前，聲明其利益性質；
- (iv) 其餘所有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董事會決定須經董事會多數票批准；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彼等具備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決策乃經充分考慮獨立且公正之意見基礎上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上能夠於[編纂]後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並獨立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於營運上並無依賴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承擔特定職責範圍，在經營中始終保持獨立營運，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我們亦擁有經營及營運本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且本公司於資金及僱員方面具備足夠營運能力，能夠獨立開展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已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所涉交易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且預期並不重大，且對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亦無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可按相若的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取得類似的產品及服務。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表示本公司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屬有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於財務層面具備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營運能力。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該部門配備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並設有審計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我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並以自有資金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例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等，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此外，我們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協助。我們擁有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之渠道，且董事相信，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渠道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維持其相對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該修訂自[編纂]後生效。具體而言，本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須於批准該合約、交易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表決中放棄投票，且不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構成衝突或潛在衝突之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於董事會審議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時回避出席董事會會議；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分經驗，且並無任何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全體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v)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關 連 交 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陳梅芳女士及其聯繫人 ...	陳梅芳女士為吳禮淦家族成員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陳梅芳女士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	台灣楠梓電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編號	交易性質	關連方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合併租賃協議一	陳梅芳女士及其聯繫人	14A.76(1)	不適用
2.....	合併租賃協議二	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	14A.76(1)	不適用
3.....	合併供應 框架協議	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	14A.76(1)	不適用
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4.....	合併採購 框架協議	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	14A.76(2) 14A.105	公告

關 連 交 易

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合併租賃協議一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已於[●]與陳梅芳女士訂立一份合併租賃協議（「合併租賃協議一」），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陳梅芳女士及其聯繫人出租中國若干物業，且陳梅芳女士及其聯繫人亦同意向本集團出租中國若干物業。

合併租賃協議一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物業數目：.... 不超過140個住宅及／或商業物業及不超過50個停車位

物業用途：.... 辦公室、停車設施、商店及宿舍

租金：..... 總年度租金不超過人民幣5,500,000元

協議年期：.... 初步年期為[●]至2028年12月31日

鑒於上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均低於0.1%，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規定的最低豁免門檻，故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合併租賃協議二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已於[●]與台灣楠梓電訂立一份合併租賃協議（「合併租賃協議二」），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出租中國若干物業，且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亦同意向本集團出租中國若干物業。

合併租賃協議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物業數目：.... 不超過五個物業

物業用途：.... 宿舍及廠房

租金：..... 總年度租金不超過人民幣14,000,000元

協議年期：.... 初步年期為[●]至2028年12月31日

鑒於上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均低於0.1%，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規定的最低豁免門檻，故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3. 合併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已於[●]與台灣楠梓電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合併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不時需求，向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供應用於汽車的PCB及勞務服務（「供應予台灣楠梓電的產品及服務」）。

合併供應框架協議之初始期限自[●]開始，並將於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屆滿，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下可予續期。

交易理由

台灣楠梓電的客戶有多元的採購需要，部分客戶可能不時需要規格超出台灣楠梓電供應範圍或供應短缺的PCB。因此，台灣楠梓電可能不時向本集團採購PCB，以滿足其客戶的需求。此外，台灣楠梓電的若干聯繫人為EMS供應商，其在業務運營中需要採購PCB；鑒於本集團在PCB行業享有盛譽，其部分客戶特別指定使用本集團的PCB進行組裝作業，因此該等公司向本集團採購PCB，以滿足其客戶的需求。供應予台灣楠梓電的產品及服務有助提升本集團之銷售規模及收入。董事認為，與台灣楠梓電保持穩定業務關係將有利於促進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代價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合併供應框架協議供應予台灣楠梓電的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金額，須由雙方按公平合理的原則透過商業磋商釐定。釐定價格時，訂約方將考量（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於相關時間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性質、類型及質量類似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ii)基礎成本結構（包含原材料、加工、檢測、物流及適用勞工成本）；(iii)預期交易量、訂單頻率、交付時間表及付款條件；及(iv)任何適用稅項、監管要求及合規標準。

收到台灣楠梓電根據其預算及採購需求所提出的採購申請及擬定價格後，本集團的銷售部門應參考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相關交易條款及現行市場狀況，進行價格比較及評估。在與台灣楠梓電進行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必須首先確認台灣楠梓電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且相

關 連 交 易

關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在釐定相關銷售價格後，本集團的銷售部門應將定價連同定價依據及證明文件提交內部審批。本集團財務部門應負責審查定價條款是否符合本集團制定的定價政策，並監控交易金額是否仍處於年度上限範圍內。本集團銷售部門及財務部門亦應保存報價單、合約文件及審批記錄，並定期檢討相關交易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持續遵守既定的定價政策。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供應予台灣楠梓電的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少主要由於台灣楠梓電的採購需求下降。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合併供應框架協議擬向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收取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收取的總金額.....	9.5	10.8	12.1

建議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在往績記錄期間供應予台灣楠梓電的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其通常與建議的年度上限水平一致，其波動主要歸因於台灣楠梓電的客戶訂單需求及採購安排的變動；
- (ii) 現有合約價值及為滿足其未來業務發展需求供應予台灣楠梓電的產品及服務的預計供應水平；

關連交易

- (iii) 預期台灣楠梓電與其聯繫人將繼續向本集團採購特定產品及服務，且預期此類需求將根據其客戶訂單需求而在未來三年內適度增長；及
- (iv) 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市場價格波動，以及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預期變動，及其對產品售價的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上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均低於0.1%，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規定的最低豁免門檻，故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合併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已於[●]與台灣楠梓電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合併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不時需求，向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採購用於基站、顯示卡及伺服器的PCB、勞務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PCB材料的第三方實驗室驗證服務）（「從台灣楠梓電採購產品及服務」）。

合併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下可予續期。

交易理由

我們的客戶有多元的採購需要，部分客戶可能不時需要規格超出本集團供應範圍或供應短缺的PCB。為維持客戶關係，若台灣楠梓電可提供相關PCB，本集團可能從台灣楠梓電採購相關PCB，以滿足有關客戶需要。台灣楠梓電在PCB行業擁有所須的經驗及市場聲譽，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可靠供應商。此外，台灣楠梓電熟悉本集團對台灣楠梓電產品及服務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運營要求。

關連交易

本集團就PCB材料透過台灣楠梓電採購第三方實驗室驗證服務，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須提供UL材料認證。由於UL亞太區實驗室及台灣楠梓電均位於台灣，透過台灣楠梓電採購此類驗證服務，有助於本集團縮短處理時間並提升認證流程的效率。考慮到台灣楠梓電的行業經驗、地理位置接近以及本集團與台灣楠梓電的良好協作，董事認為從台灣楠梓電採購產品及服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代價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合併採購框架協議從台灣楠梓電採購產品及服務所支付的金額，應由雙方透過商業磋商，遵循公平合理原則釐定。釐定價格時，訂約方將考量(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於相關時間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性質、類型、質量及效能類似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ii)基礎成本結構(包含原材料、加工、檢測、物流及適用勞工成本)；(iii)預期交易量、訂單頻率、交付時間表及付款條件；及(iv)任何適用稅項、監管要求及合規標準。

採購需求應由本集團各業務部門根據營運需求提出，並由本集團採購部門負責向台灣楠梓電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價格查詢、價格比較及條款評估。在與台灣楠梓電進行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必須首先確認台灣楠梓電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且相關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在釐定相關採購價格後，本集團的採購部門應將價格連同價格比較記錄及證明文件一併提交內部審批。本集團財務部門會監控交易金額是否仍處於年度上限範圍內。本集團採購部門及財務部門亦保存價格查詢、報價、合約文件及審批記錄，並定期檢討相關交易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持續遵守既定的定價政策。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從台灣楠梓電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57.6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主要由於終端客戶需求增加，進而帶動了我們對從台灣楠梓電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合併採購框架協議擬向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的支付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付予台灣楠梓電 及其聯繫人的總金額	71.1	73.6	79.3

建議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就從台灣楠梓電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上升趨勢，這主要歸因於客戶對相關產品需求的增加；
- (ii) 現有合約價值及為滿足本集團未來三年業務增長及拓展與客戶訂單增加的需求而預計從台灣楠梓電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採購水平；及
- (iii) 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向台灣楠梓電採購產品及服務，且預期此類採購需求將隨著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客戶需求增長而增加；及
- (iv) 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市場價格波動，以及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預期增幅，及其對整體採購成本的影響。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根據合併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各項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要求，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關 連 交 易

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

本集團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關連交易均按相關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執行，並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 (i)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合規審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政策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特別需審核各項交易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的公允性。此外，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
- (ii)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亦定期監察框架協議的履行狀況及交易更新。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各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對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出具年度確認書；
- (iv) 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出具年度確認書；及
- (v) 在審視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支付之價款時，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研究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以確保關連人士（無論是透過招標程序或相互商業談判（視乎情況而定））所提供之定價及條款乃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豁免

就上述合併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該項豁免。

關 連 交 易

除[已]獲授豁免的規定外，董事確認，[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並於上述任何建議年度上限被超過時，或交易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立即知會聯交所。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書，以及(iii)就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合理查詢。基於上述，聯席保薦人認為，本集團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屬日常及一般業務範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 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924,363,53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比例
已發行A股	1,924,363,537	[編纂]%
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比例
已發行A股	1,924,363,537	[編纂]%
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A股和H股。A股和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內地某些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根據深港通機制符合條件的中國內地投資者（如果我們的H股就此而言為合資格證券）以及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或經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通常不得由中國內地的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進行[編纂]。

股 本

深港通已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屬於可通過深股通交易的合資格證券，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A股。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及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編纂]或[編纂]。倘我們的H股屬於可通過港股通交易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我們的H股。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相互轉換或替代，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A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而我們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息，而我們的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息。

A股股東對[編纂]的批准

我們已於2025年11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取得A股股東批准[編纂]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該批准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編纂]規模。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編纂]獲行使前）的15%。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股 本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編纂]及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將[編纂]予[編纂]項下的香港公眾投資者及國際投資者、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在海外投資[編纂]的其他投資者。
- (iv) [編纂]基準。H股[編纂]價將於周詳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股東整體權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與[編纂]相關的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境內外資本市場情況並參考國內外市場中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釐定。
- (v) 有效期。H股的[編纂]及在聯交所的[編纂]應於2025年11月17日召開的股東會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若本公司在此有效期內已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對H股[編纂]及[編纂]的批准或備案，則本決議的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編纂]與[編纂]（如有）行使完成日（以較晚者為準）。

除[編纂]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編纂]計劃。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及股東會」。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無變動），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比例	[編纂]完成後	
					佔A股的概約股權比例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比例
吳禮淦家族 ⁽¹⁾	於受控法團權益	391,611,200 (L)	A股	20.35%	[20.35]%	[編纂]%
碧景控股 ⁽¹⁾	實益擁有人	371,799,937 (L)	A股	19.32%	[19.32]%	[編纂]%
WUS Holdings ⁽²⁾ ...	實益擁有人	216,711,023 (L)	A股	11.26%	[11.26]%	[編纂]%
台灣楠梓電 ⁽²⁾	於受控法團權益	216,711,023 (L)	A股	11.26%	[11.26]%	[編纂]%

附註：

- (1) 吳禮淦家族成員包括(i)陳梅芳女士、(ii)吳傳彬先生、(iii)吳傳林先生、(iv)吳曉杉女士、(v)鄧文瀾女士、(vi)朱雨潔女士及(vii)胡詔棠先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碧景控股直接持有371,799,937股A股，並由吳禮淦家族全資共同持有；及(ii)合拍友聯直接持有19,811,263股A股，由吳禮淦家族持有75.82%及獨立第三方莫月娥女士持有24.1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禮淦家族被視為對碧景控股及合拍友聯所持股份擁有權益，合計391,611,200股A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US Holdings直接持有216,711,023股A股，由台灣楠梓電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灣楠梓電被視為於WUS Holding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成員 的關係
陳梅芳女士....	80歲	非執行董事、 董事長	1992年 4月14日	1995年 4月1日	監督企業管治、 財務報告、內 部控制系統及 董事會事務， 並向本集團管 理層提供策略 方向及指引	吳傳彬先生及吳 傳林先生之母
吳傳彬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 總經理	1995年 7月1日	2025年 11月17日	本集團主要業 務及營運事宜 的整體管理、 策略規劃與決 策，及監督主 要附屬公司表 現及營運	陳梅芳女士之子 及吳傳林先生 之胞兄
吳傳林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及本公司 採購總監	2007年 6月1日	2015年 8月31日	監督本集團的 業務及日常營 運、採購及供 應商管理	陳梅芳女士之子 及吳傳彬先生 之胞弟
高文賢先生....	60歲	執行董事、 事業部總經理	1996年 4月1日	2018年 9月18日	負責本集團數 據通訊事業部 業務規劃及發 展、產品開 發、生產規 劃、製造與品 質控制及營運 管理，監督從 事數據通訊業 務相關附屬公 司表現及營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成員 的關係
石智中先生....	63歲	執行董事、 事業部總經理	2009年 12月14日	2021年 12月28日	負責本集團汽車 事業部業務規 劃及發展、產 品開發、生產 規劃、製造與 品質控制及營 運管理，監督 從事汽車業務 相關附屬公司 表現及營運	不適用
張進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 業務部副 總經理	1995年 9月4日	2024年 4月29日	負責本集團的 銷售管理、營 銷、客戶參與 及維護	不適用
林明彥先生....	72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 8月31日	2015年 8月31日	監督董事會事 務、審閱本集 團財務報告及 內部控制系 統，並就本集 團的業務營運 提供策略性意 見及指導	不適用
高啟全先生....	7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5月27日	2021年 5月27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 及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不適用
陸宗元先生....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4月27日	2023年 4月27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 及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不適用
王永翠女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12月12日	2023年 12月12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 及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不適用
陳志雄先生....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 2月12日	2026年 2月12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 及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吳傳彬先生，54歲，自2025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0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1995年7月起吳先生加入本公司並先後擔任生產控制及管理資訊系統經理、業務經理、製造經理、運營副總裁以及廠務製造經理協理。

吳先生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滬利微電董事長。彼由2023年2月至2025年11月擔任江蘇勝偉策董事長，並自2025年11月起擔任江蘇勝偉策執行董事。吳先生自2012年2月起擔任黃石滬士董事，並自2018年10月起擔任總經理。吳先生自2022年10月起擔任滬士泰國簽字董事。吳先生自2006年8月起擔任滬士國際董事。吳先生自2017年7月起擔任Schweizer (股份代號：SCE.FRA/STU) 監事會監事。

吳先生於1994年8月取得位於美國的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EMBA學位。

吳傳林先生，53歲，自201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24年4月起擔任副董事長，並自2007年6月起擔任採購總監。

吳先生自2007年起在本集團服務。吳先生自2017年4月起擔任黃石滬士董事長，自2022年10月起擔任滬士泰國董事，自2023年2月至2025年11月擔任江蘇勝偉策董事，及自2025年4月起擔任滬士國際董事。

吳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台灣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取得高中畢業文憑。

高文賢先生，60歲，自2018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事業部總經理。

高先生在印刷電路板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91年4月至1996年3月期間，高先生曾任台灣楠梓電組效經理。高先生自1996年4月起在本集團任職，並先後擔任本公司組效、採購、物控、生產等部門主管。

高先生於1990年6月取得位於台灣的國立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石智中先生，63歲，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事業部總經理。彼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滬利微電總經理，並自2023年5月起兼任江蘇勝偉策總經理。

石先生在印刷電路板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89年1月至1999年10月期間，石先生擔任華通電腦公司經理。石先生於2001年1月至2008年6月期間先後擔任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的部長、副經理及廠長。於2008年8月至2009年10月期間，彼擔任湖南全創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石先生自2009年12月起在本集團任職，先後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8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於2011年8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滬利微電協理、副總經理。

石先生於1984年6月取得位於台灣的中國文化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張進先生，53歲，自202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業務部副總經理。張先生自1995年9月起在本公司任職，並先後擔任品保、業務及生產部門主管。

張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紡織大學（現稱東華大學），主修工業電氣自動化。

非執行董事

陳梅芳女士，80歲，自199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陳女士自2003年1月擔任副董事長，自2024年4月起擔任董事長。自2024年4月起，陳女士擔任滬士國際董事。

陳女士於1968年6月年取得位於台灣的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林明彥先生，72歲，自201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1999年3月至2008年1月期間擔任台灣楠梓電總經理，於2006年6月至2008年1月期間亦擔任總經理，自2006年6月起擔任董事。林先生自2008年1月起擔任昆山先創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及2009年6月起擔任總經理。林先生自2013年5月起擔任滬照能源（昆山）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於1978年6月取得位於台灣的國立中興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啟全先生，72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晶芯半導體（黃石）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2021年6月起擔任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9.TW）董事長。高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瑞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93.SH）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起擔任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18.TW）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起擔任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9.TW）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6年2月起擔任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57.TW）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起，高先生亦擔任山東齊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於1995年至2015年10月期間，高先生在台塑集團旗下多家DRAM存儲器芯片附屬公司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08.TW）全球業務執行副總、營運執行副總及總經理，以及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於2015年10月至2020年9月期間，高先生於紫光集團有限公司任職，並擔任紫光國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49.SZ）董事。高先生由於2016年12月至2020年9月期間擔任長江存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代理董事長。

高先生於1976年6月取得台灣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於1980年12月取得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陸宗元先生，68歲，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自2021年3月起擔任昆山開發區研究會會長。

陸先生於1993年3月至1996年1月期間及於2000年1月至2015年2月期間擔任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副主任。陸先生於1996年1月至2000年1月期間擔任昆山市花橋鎮黨委書記。陸先生自2000年4月起擔任昆山出口加工園管理處主任。陸先生於2008年10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擔任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黨工委副書記兼紀工委書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陸先生於1990年6月取得中國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大專文憑，並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永翠女士，48歲，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0年9月至2002年8月期間，彼任職於璋全五金製品(昆山)有限公司(前稱萬益五金製品(昆山)有限公司)。彼其後加入智威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於2002年12月至2004年6月期間任職。於2004年7月至2007年9月期間，彼任職於昆山展鋒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彼其後於2007年10月至2010年2月期間任職於昆山聖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女士於2011年1月至2014年11月期間在上海致群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擔任審計項目經理。王女士自2014年11月起於上海鼎業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擔任審計項目經理。

王女士於2021年11月取得中國南京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王女士為經江蘇省註冊稅務師協會於2012年2月認證的註冊稅務師、經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2022年11月認證的高級會計師，以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於2014年7月認證的註冊會計師(執業會員)。

陳志雄先生，66歲，於2026年2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91年8月至1997年2月期間擔任樂聲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3.HK)研發部助理經理。1997年2月至2022年2月期間，陳先生於天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要職，包括全球商品管理、研發項目管理及供應商管理高級總監。2022年10月至2026年2月期間，陳先生曾擔任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理財策劃顧問。

陳先生於1987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3D設計高級文憑，並於1991年11月取得工業設計學士學位。1990年3月，陳先生獲尤德爵士紀念基金頒發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獎學金。2003年3月，彼取得英國標準協會頒發的ISO 9000首席審核員證書。2007年，陳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科學及工程學院頒發的嘉許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吳傳彬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總經理	1995年7月1日	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事宜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及監督主要附屬公司表現及營運	陳梅芳女士之子及吳傳林先生之胞兄
高文賢先生.....	60歲	執行董事、事業部總經理	1996年4月1日	負責本集團數據通訊事業部業務規劃及發展、產品開發、生產規劃、製造與品質控制及營運管理，監督從事數據通訊業務相關附屬公司表現及營運	不適用
石智中先生.....	63歲	執行董事、事業部總經理	2009年12月14日	負責本集團汽車事業部業務規劃及發展、產品開發、生產規劃、製造與品質控制及營運管理，監督從事汽車業務相關附屬公司表現及營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李明貴先生.....	68歲	本公司副總經理 兼董事會秘書	1993年9月1日	負責本公司董事會 相關事宜、資本 市場及本集團企 業管治	不適用
朱碧霞女士.....	55歲	財務總監	2007年8月13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營 運及資本管理	不適用

有關吳傳彬先生、高文賢先生及石智中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明貴先生，68歲，自200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李先生自1993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先後擔任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

自2020年9月至2025年5月，李先生擔任怡球金屬資源再生（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388.SH）獨立董事。李先生自2017年5月起為全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常務副會長。李先生自2024年12月起亦為昆山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自2025年7月起，李先生為第十二屆台灣電路板協會大陸事務委員會召集人。

李先生於1980年6月獲得位於台灣的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朱碧霞女士，55歲，自201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於1997年6月至2002年3月期間，朱女士任職於華普飛機引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彼其後於2002年3月至2003年3月期間任職於屈臣氏百佳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4月至2007年7月期間，彼任職於中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朱女士自2007年8月起在本公司任職，並先後擔任總裁室處長、內部審計負責人、資材處處長。

朱女士於1993年6月獲得台灣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4月獲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台灣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5年11月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認可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並自2016年3月起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全權會員。

聯席公司秘書

李明貴先生，68歲，於2025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高級管理層」。

周梓浩先生，29歲，於2025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周先生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提供企業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彼於公司秘書專業領域擁有逾七年經驗。

周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周先生於2018年7月在香港樹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其他資料

我們的每位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1月17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應承擔的責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の獨立性的因素。

我們的每位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證券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任何關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計委員會由王永翠女士、陳梅芳女士及高啟全先生組成，由王永翠女士（為我們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向董事會就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條款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陸宗元先生、吳傳林先生及王永翠女士組成，陸宗元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接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高啟全先生、陳梅芳女士及陸宗元先生組成，高啟全先生擔任主席。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及ESG相關事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戰略與ESG委員會由陳梅芳女士、吳傳彬先生、高文賢先生及石智中先生組成，陳梅芳女士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並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可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我們認同並擁抱多元化董事會帶來的裨益，並視增加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提升我們從最廣泛可得人才庫中吸引、留住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重要元素。提名委員會在審閱及評估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時，將考慮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地區經驗。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九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48至80歲，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以及策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彼等取得的學位涵蓋多個專業，包括科技、工業管理、工程、工業電子自動化、化學及會計。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多元化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及於必要時討論並議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表現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形式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各自的職位及職責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付予董事的總薪酬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的總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釐定乃參考行業薪金水平、彼等各自職位的職責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年度營運業績。根據現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稅前總薪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約人民幣16.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以補償彼等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因失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遭受的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一位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受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購回股份；
- (c) 當本公司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表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不同時；及
- (d)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價格或[編纂]量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應自[編纂]起開始，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此類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盡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在扣除[編纂]費用、[編纂]以及我們應付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費用後，我們將從[編纂]中獲得約[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支持我們昆山、黃石及金壇等生產基地的產能擴張。我們計劃逐步提升產能，專注於高端PCB產品的產能作未來應用。我們擬通過節能減排與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升級，加強可持續的製造體系。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被分配用於數據通訊領域相關產能建設，以把握數據中心等應用場景需求增長帶來的發展機遇。

我們計劃擴充產能，以回應下游需求變化及PCB行業產品要求的演變。全球PCB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30年達至1,233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增長主要由技術要求較高的應用領域推動。完成後，我們預計數據通訊領域的PCB有效年產能將增加約0.9百萬平方米。我們的計劃產能擴充旨在支持：(i)生產18層以上的高層數多層PCB、高性能及高頻PCB；(ii)工藝及技術升級，以提升產出效率、一致性及自動化水平；及(iii)透過優化佈局及配置提升生產效率。上述目標無法透過我們現有設施增量利用即可完全達成。具體而言，計劃產能擴充將有助於(i)提高設備精度及檢測能力，升級背鑽設備及檢測設備，實現0-4密耳的殘樁長度控制精度；(ii)產線配置方面，支持高達30-35:1的更高縱橫比；及(iii)厚板兼容性方面，兼容下一代8-10毫米的板厚規格。此外，現有生產線接近滿負荷運轉，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用率達到99.1%，導致擴增空間有限。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擴產項目須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監管批文及辦理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向國家發改委地方主管部門提交項目備案、取得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許可證、環境影響評估、消防安全批准及竣工驗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概無阻礙我們取得必要批文或執照的法律障礙，前提是所有適用規定均已妥為遵守，及現行政策、法規、地方政府監管及執法規定並無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因此，擴充產能乃必要措施，以使製造能力與市場需求相配合，並提升滿足客戶技術要求下規格的能力，支持市場滲透，同時提升產能利用率。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計劃用於相關設備採購及升級。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採購或升級的生產設備詳情：

相關生產過程	估計 採購設備數量	估計 單價範圍
		人民幣千元
鑽孔	1,000-1,200	~400-4,750
層壓	200-350	~60-77,800
電鍍	50-150	~850-34,580
內層成像與蝕刻	150-200	~750-8,500
電氣測試	100-150	~300-15,900
其他 ⁽¹⁾	150-200	~350-7,350

附註：

- (1) 其他包括對應外形銑切、填充通孔、內層AOI和外層乾膜等生產過程的設備。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分配予：(a)土地及廠房；及(b)配套設施。

我們計劃加強與核心設備供應商的合作以優化設備的性能；增加對數字化管理系統和AI技術的投入，以優化生產效率並提升污染防治與資源循環利用能力。

- o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被分配用於智能汽車領域相關產能建設，滿足汽車電動化、智能化及網聯化趨勢帶來的增長需求。完成後，我們預期智能汽車行業PCB的實際產能每年將增加約0.2百萬平方米。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計劃用於相關設備採購及升級。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採購或升級的生產設備詳情：

相關生產過程	估計 採購設備數量	估計 單價範圍
		人民幣千元
層壓	1-10	~850-76,000
鑽孔	60-100	~329-6,000
電鍍	1-30	~700-10,000
電氣測試	1-20	~300-6,000
外形銑切	10-30	~800-5,270
其他 ⁽¹⁾	1-10	~200-2,800

附註：

- (1) 其他包括對應化學鍍金、文字印刷、內層成像與蝕刻等生產過程的設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分配予：(a)土地及廠房；及(b)配套設施。

我們計劃提升智能駕駛輔助系統、智能座艙、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及三電系統等車規級高端PCB產能。我們計劃升級生產設備，提升精度、一致性及可靠性，並提升生產效率與良率。我們將加強環保措施，提升綠色智造能力。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數據通訊及智能汽車領域高性能PCB研發及技術創新。具體而言：

- o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強化數據通訊領域的高性能PCB研發，涵蓋研發人員費用、材料與測試成本。我們重點投入CoWoP(chip-on-wafer-on-PCB)等技術的研究與mSAP等先進工藝的創新，並推動共封裝光學元件等次世代技術，以強化訊號傳輸、電力輸送及功能整合的表現。我們亦將投資用於下一代AI服務器及3.2T高速網絡交換機的高端PCB產品技術，持續推進448 Gbps及以上速率高速信號傳輸相關技術研發。我們旨在提升產品的高密、高頻高速及高通流性能。研發人員開支涵蓋我們現有數據通訊研發團隊的持續員工成本及薪資調漲，以及於2026年及2027年新聘約400至500名研發人員的費用，相關人員包括五至10名產品開發經理、30至45名信號完整性及材料工程師、120至140名工程設計工程師、150至180名工藝及技術工程師、55至75名測試工程師及40至50名助理工程師。該等新聘人員預期將具備PCB工程、電子工程或相關學科的經驗及資格，其中聘用的中高層人員預期須具備至少八年行業經驗。數據通訊研發團隊新聘人員的預期平均年薪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
- o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加大智能汽車的高性能PCB研發及基礎性研究投入，涵蓋相關研發人員費用及研發活動費用。

智能汽車方面，我們聚焦汽車電動化、智能化及網聯化的趨勢，提升車規級PCB產品的高壓、電氣性能、材料穩定性及熱管理屬性。我們推動功率半導體嵌入式PCB技術在主驅逆變器等汽車部件的應用，並優化高壓平台技術、驗證替代材料以及增強銀燒結制樣能力。基礎性研究方面，我們專注於技術，包括高多層板堆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疊架構、高頻高速材料選型及特性優化、HDI技術可靠性以及高通流載電能力。研發人員開支涵蓋現有研發團隊的員工成本及薪資調漲，以及於2026年及2027年新聘約60至90名研發人員的費用，相關人員包括約一至五名研發經理、10至15名研發工程師、10至15名設計工程師、15至25名工藝工程師、六至10名測試工程師及18至20名助理工程師。新聘人員預期將具備汽車PCB工程、電氣工程或相關學科的經驗及資格，其中聘用的中高層人員預期須具備至少八年行業經驗。智能汽車研發團隊新聘人員的預期平均年薪為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請參閱「一[編纂]用途一[編纂]用途時間表」。我們計劃動用內部現金資源及營運現金流量，以彌補支出中未被分配[編纂]用途淨額所涵蓋的部分。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的[編纂]淨額將用於戰略性投資併購。

我們將聚焦對PCB產業鏈的目標企業進行投資及／或收購，該等目標企業主要包括：(i)具備互補性先進生產技術的PCB製造商；(ii)具備互補性銷售網絡及地域覆蓋的PCB製造商；及(iii)其他對我們的技術開發和業務營運有利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本集團目前尚未具備的專有製造工藝或材料技術的公司；以及擁有能夠拓展我們可觸及市場的渠道或客戶關係的公司。我們將探索具備技術優勢的海外企業，特別是存在業務分拆出售機會的目標。我們將依託自身產業經驗，在全球範圍內物色目標。於評估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時，我們將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以下準則：(i)主要業務及其與我們的策略及營運方面的協同效應，特別是能加強我們專注於高增值PCB產品的目標公司；(ii)營運規模：(a)針對通常涉及商業化前實體的投資目標，重點主要在於技術及協同潛力，且並無最低收入門檻，及(b)針對收購目標，優先考慮年收入不低於100百萬美元的公司；(iii)財務狀況，包括盈利能力及財務穩健性；(iv)管理團隊於PCB行業或相關領域的往績；(v)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框架及合規紀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投資或收購目標。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的[編纂]淨額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包括因(i)[編纂]設定高於或低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或(ii)行使[編纂]的額外[編纂]淨額)，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編纂]淨額的分配以用作上述用途。若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無法按計劃實施(例如因政府政策變化導致我方項目開發受阻，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的[編纂]淨額。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用途時間表

我們擬根據下文所載時間表使用[編纂]淨額，惟時間表可因我們的實際需要及屆時的市場情況而作出變動。

	將用[編纂]淨額					總計
	[編纂]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以百萬港元計)	2030年
支持我們生產基地的產能擴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數據通訊領域相關產能建設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相關設備採購及升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土地及廠房建築及配套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智能汽車領域相關產能建設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相關設備採購及升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土地及廠房建築及配套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數據通訊及智能汽車領域高性能 PCB研發及技術創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數據通訊領域高性能PCB研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智能汽車的高性能PCB研發及 基礎性研究投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戰略性投資及收購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戰略性投資及收購的資金分配將根據我們的具體投資及收購計劃決定。

倘[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以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我們僅會將該[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於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合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稿]

[待插入事務所信頭]

致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93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有關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中載有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為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是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說明，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8,938,309	13,341,541	18,945,221	4,037,627	6,214,156
銷售成本	8	(6,395,780)	(9,105,698)	(12,544,974)	(2,773,520)	(4,052,018)
毛利		2,542,529	4,235,843	6,400,247	1,264,107	2,162,138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264,924)	(365,727)	(531,026)	(113,638)	(164,769)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196,965)	(324,792)	(427,841)	(85,536)	(126,119)
研發開支	8	(538,937)	(789,584)	(1,140,946)	(212,774)	(417,02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11,670	(16,590)	(43,486)	(4,131)	2,428
其他收入	6	199,521	219,091	230,178	51,759	59,53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4,326	101,145	(49,549)	4,958	(98,852)
經營利潤		1,757,220	3,059,386	4,437,577	904,745	1,417,340
財務收入	10	51,004	62,284	64,154	17,995	8,633
財務成本	10	(125,225)	(146,802)	(93,199)	(26,930)	(29,086)
財務成本－淨額		(74,221)	(84,518)	(29,045)	(8,935)	(20,453)
應佔聯營公司						
利潤／(虧損)－淨額	29	22,337	(25,108)	(10,345)	(3,903)	(3,510)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05,336	2,949,760	4,398,187	891,907	1,393,377
所得稅開支	11	(215,818)	(383,445)	(579,514)	(131,930)	(151,938)
年／期內利潤		<u>1,489,518</u>	<u>2,566,315</u>	<u>3,818,673</u>	<u>759,977</u>	<u>1,241,439</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1,512,538	2,587,237	3,822,306	762,466	1,242,081
非控股權益		(23,020)	(20,922)	(3,633)	(2,489)	(642)
		<u>1,489,518</u>	<u>2,566,315</u>	<u>3,818,673</u>	<u>759,977</u>	<u>1,241,43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13	0.79	1.35	1.99	0.40	0.65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3	0.79	1.35	1.97	0.39	0.64
年／期內利潤		<u>1,489,518</u>	<u>2,566,315</u>	<u>3,818,673</u>	<u>759,977</u>	<u>1,241,439</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1,512,538	2,587,237	3,822,306	762,466	1,242,081
非控股權益		(23,020)	(20,922)	(3,633)	(2,489)	(642)
		<u>1,489,518</u>	<u>2,566,315</u>	<u>3,818,673</u>	<u>759,977</u>	<u>1,241,43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i>					
<i>項目 (扣除稅項)</i>					
— 於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 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59,955	157,155	41,169	(70,569)	413,462
— 權益法下不會轉撥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2,873	(802)	746	—	—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扣除稅項)</i>					
— 權益法下其後將轉撥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838)	1,050	(212)	—	—
—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	16,382	52,719	57,044	307	(64,248)
年／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 (扣除稅項)	78,372	210,122	98,747	(70,262)	349,214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78,372	209,594	98,173	(70,264)	349,849
非控股權益	—	528	574	2	(635)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67,890	2,776,437	3,917,420	689,715	1,590,653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590,910	2,796,831	3,920,479	692,202	1,591,930
非控股權益	(23,020)	(20,394)	(3,059)	(2,487)	(1,277)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67,890	2,776,437	3,917,420	689,715	1,590,6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a)	4,365,903	6,190,642	8,280,844	9,030,831
使用權資產	15	156,912	152,135	167,896	178,048
投資物業	14(b)	22,940	13,093	15,830	–
無形資產	16	115,272	107,903	129,825	127,087
遞延稅項資產	33	90,094	166,363	322,056	421,13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7	99,998	442,685	1,179,023	1,455,9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 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8(a)	67,744	69,912	85,015	85,0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28(b)	210,874	430,320	486,772	1,037,89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9	48,929	24,657	33,590	34,034
初始期限三個月以上的定期 銀行存款	20(b)	3,015,948	3,904,554	1,578,249	1,587,651
		8,194,614	11,502,264	12,279,100	13,957,69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548,394	2,274,285	4,091,725	4,913,409
開發中物業	22(a)	52,766	52,881	52,211	–
已完工待售物業	22(b)	148,063	108,937	102,004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18	1,084	73,448	58,147	75,1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2,693,385	4,043,713	5,507,227	6,476,44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7	112,105	660,805	749,421	715,1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 金融資產 – 流動	28(a)	50,230	–	–	–
受限制現金	20(a)	4	4	4	3
初始期限三個月以上的定期 銀行存款	20(b)	1,136,953	920,899	2,835,332	2,190,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2,097,883	1,542,699	2,579,103	4,391,638
		7,840,867	9,677,671	15,975,174	18,762,323
資產總值		16,035,481	21,179,935	28,254,274	32,720,01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3(a)	1,908,578	1,918,599	1,924,364	1,924,364
股份溢價.....	23(a)	416,220	629,511	752,564	752,564
其他儲備.....	24	1,149,812	1,608,162	1,890,659	2,325,742
保留盈利.....	25	6,310,098	7,684,506	10,545,118	11,787,19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784,708	11,840,778	15,112,705	16,789,869
非控股權益.....		52,516	60,648	15,382	14,111
權益總額.....		9,837,224	11,901,426	15,128,087	16,803,98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非即期	31	846,493	1,309,936	1,885,661	2,625,692
租賃負債－非即期.....		—	—	11,837	9,950
遞延收入.....	32	302,737	314,446	417,148	417,041
遞延稅項負債.....	33	26,254	77,550	87,471	224,937
		1,175,484	1,701,932	2,402,117	3,277,620
流動負債					
借款－即期	31	1,758,758	2,316,576	2,662,542	3,710,3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3,175,065	5,132,724	7,767,291	8,551,498
合約負債.....	5(c)	22,642	28,881	65,820	81,956
應付所得稅.....		66,220	98,396	220,865	287,007
租賃負債－即期.....		88	—	7,552	7,596
		5,022,773	7,576,577	10,724,070	12,638,419
負債總額.....		6,198,257	9,278,509	13,126,187	15,916,03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035,481	21,179,935	28,254,274	32,720,019
流動資產淨值		2,818,094	2,101,094	5,251,104	6,123,90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a)	1,398,640	1,770,000	2,493,209	2,918,868
使用權資產		35,958	39,039	56,168	53,899
投資物業		—	1,925	—	—
無形資產		4,147	4,337	15,073	14,902
遞延稅項資產	33	46,433	93,407	197,060	244,4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7	55,118	206,664	927,227	1,106,8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非即期 . .	30	504,697	520,138	236,681	241,0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					
金融資產	28(a)	67,744	69,912	85,015	85,0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	3,034,262	4,190,801	4,460,892	4,478,216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					
銀行存款	20(b)	2,931,137	3,514,290	1,371,989	1,380,134
		<u>8,078,136</u>	<u>10,410,513</u>	<u>9,843,314</u>	<u>10,523,395</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68,382	1,369,870	2,316,094	2,880,94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18	1,084	73,448	58,147	75,1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2,286,924	3,713,250	4,334,281	5,276,6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7	51,227	145,887	181,151	209,8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即期	30	405,594	624,081	1,067,088	821,184
初始期限三個月以上的定期					
銀行存款	20(b)	1,136,953	833,241	2,642,161	1,996,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498,379	568,194	1,361,871	2,926,692
		<u>5,348,543</u>	<u>7,327,971</u>	<u>11,960,793</u>	<u>14,186,868</u>
資產總值		<u>13,426,679</u>	<u>17,738,484</u>	<u>21,804,107</u>	<u>24,710,26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a)	1,908,578	1,918,599	1,924,364	1,924,364
股份溢價.....	23(a)	416,220	629,511	752,564	752,564
其他儲備.....	24	1,040,269	1,307,837	1,565,955	1,645,047
保留盈利.....	25	5,413,862	6,755,851	8,937,033	9,912,830
權益總額.....		8,778,929	10,611,798	13,179,916	14,234,80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非即期	31	846,493	1,309,936	1,055,231	1,144,975
租賃負債－非即期.....		–	–	11,838	9,950
遞延收入.....	32	244,644	224,341	216,096	211,675
		1,091,137	1,534,277	1,283,165	1,366,600
流動負債					
借款－即期	31	1,060,636	1,968,478	2,023,766	2,879,8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2,437,831	3,556,525	5,161,203	5,967,147
合約負債.....		12,172	10,791	22,025	46,495
應付所得稅.....		45,917	56,615	126,480	207,789
租賃負債－即期.....		57	–	7,552	7,596
		3,556,613	5,592,409	7,341,026	9,108,858
負債總額.....		4,647,750	7,126,686	8,624,191	10,475,45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426,679	17,738,484	21,804,107	24,710,263
流動資產淨值.....		1,791,930	1,735,562	4,619,767	5,078,0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96,659	184,090	985,460	5,200,690	8,266,899	–	8,266,899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		–	–	–	1,512,538	1,512,538	(23,020)	1,489,518
匯兌差額		–	–	16,382	–	16,382	–	16,38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益	29	–	–	2,035	–	2,035	–	2,03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的收益淨額		–	–	59,955	–	59,955	–	59,955
全面收益總額		–	–	78,372	1,512,538	1,590,910	(23,020)	1,567,890
與擁有人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2,649	2,649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								
新股份	23	11,919	232,130	(65,905)	–	178,144	–	178,144
股份支付	26	–	–	34,514	–	34,514	–	34,5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69,582	69,582
提取法定儲備		–	–	120,714	(120,714)	–	–	–
股息	12	–	–	–	(285,759)	(285,759)	–	(285,759)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	–	3,305	3,305
於出售股權投資後將所佔								
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								
保留盈利		–	–	(3,343)	3,343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1,919	232,130	85,980	(403,130)	(73,101)	75,536	2,435
於2023年12月31日		1,908,578	416,220	1,149,812	6,310,098	9,784,708	52,516	9,837,2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08,578	416,220	1,149,812	6,310,098	9,784,708	52,516	9,837,224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		—	—	—	2,587,237	2,587,237	(20,922)	2,566,315
匯兌差額.....		—	—	52,191	—	52,191	528	52,71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益.....	29	—	—	248	—	248	—	24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的收益淨額		—	—	157,155	—	157,155	—	157,155
全面收益總額.....		—	—	209,594	2,587,237	2,796,831	(20,394)	2,776,437
與擁有人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7,071	7,071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								
新股份.....	23	10,021	213,291	(77,142)	—	146,170	—	146,170
股份支付.....	26	—	—	77,004	—	77,004	120	77,124
提取法定儲備.....		—	—	256,071	(256,071)	—	—	—
股息	12	—	—	—	(956,758)	(956,758)	—	(956,758)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21,335)	—	(21,335)	21,335	—
股份支付的								
稅項優惠.....	33	—	—	14,158	—	14,158	—	14,158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0,021	213,291	248,756	(1,212,829)	(740,761)	28,526	(712,235)
於2024年12月31日		1,918,599	629,511	1,608,162	7,684,506	11,840,778	60,648	11,901,426
於2025年1月1日		1,918,599	629,511	1,608,162	7,684,506	11,840,778	60,648	11,901,426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		—	—	—	3,822,306	3,822,306	(3,633)	3,818,673
匯兌差額.....		—	—	56,470	—	56,470	574	57,04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益.....	29	—	—	534	—	534	—	53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的收益淨額		—	—	41,169	—	41,169	—	41,169
全面收益總額.....		—	—	98,173	3,822,306	3,920,479	(3,059)	3,917,4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擁有人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242	242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								
新股份	23	5,765	123,053	(46,645)	—	82,173	—	82,173
股份支付	26	—	—	251,725	—	251,725	352	252,077
股息	12	—	—	—	(961,694)	(961,694)	—	(961,694)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30	—	—	(93,200)	—	(93,200)	(42,801)	(136,001)
股份支付的								
稅項優惠	33	—	—	72,444	—	72,444	—	72,444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u>5,765</u>	<u>123,053</u>	<u>184,324</u>	<u>(961,694)</u>	<u>(648,552)</u>	<u>(42,207)</u>	<u>(690,759)</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924,364</u>	<u>752,564</u>	<u>1,890,659</u>	<u>10,545,118</u>	<u>15,112,705</u>	<u>15,382</u>	<u>15,128,087</u>
<i>(未經審計)</i>								
於2025年1月1日		1,918,599	629,511	1,608,162	7,684,506	11,840,778	60,648	11,901,426
全面收益：								
期間利潤		—	—	—	762,466	762,466	(2,489)	759,977
匯兌差額		—	—	305	—	305	2	30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 收益淨額		<u>—</u>	<u>—</u>	<u>(70,569)</u>	<u>—</u>	<u>(70,569)</u>	<u>—</u>	<u>(70,569)</u>
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70,264)</u>	<u>762,466</u>	<u>692,202</u>	<u>(2,487)</u>	<u>689,715</u>
與擁有人的交易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新股份	23	4,002	85,755	(32,380)	—	57,377	—	57,377
股份支付	26	—	—	63,672	—	63,672	97	63,76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u>4,002</u>	<u>85,755</u>	<u>31,292</u>	<u>—</u>	<u>121,049</u>	<u>97</u>	<u>121,146</u>
於2025年3月31日		<u>1,922,601</u>	<u>715,266</u>	<u>1,569,190</u>	<u>8,446,972</u>	<u>12,654,029</u>	<u>58,258</u>	<u>12,712,28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1,924,364	752,564	1,890,659	10,545,118	15,112,705	15,382	15,128,087
全面收益：								
期間利潤.....		—	—	—	1,242,081	1,242,081	(642)	1,241,439
匯兌差額.....		—	—	(63,613)	—	(63,613)	(635)	(64,24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的收益淨額		—	—	413,462	—	413,462	—	413,462
全面收益總額.....		—	—	349,849	1,242,081	1,591,930	(1,277)	1,590,653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份支付.....	26	—	—	62,416	—	62,416	6	62,422
股份支付的 稅項優惠.....	33	—	—	22,818	—	22,818	—	22,818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85,234	—	85,234	6	85,240
於2026年3月31日		<u>1,924,364</u>	<u>752,564</u>	<u>2,325,742</u>	<u>11,787,199</u>	<u>16,789,869</u>	<u>14,111</u>	<u>16,803,9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6(a)	2,403,628	2,700,657	4,321,730	1,467,296	662,937
已付所得稅.....		(183,173)	(423,035)	(586,673)	(64,918)	(163,70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2,220,455</u>	<u>2,277,622</u>	<u>3,735,057</u>	<u>1,402,378</u>	<u>499,234</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5,876	—	—	—	—
已收持作投資的金融資產 的利息.....		2,462	3,465	4,351	—	—
已收利息.....		125,667	98,365	82,239	14,557	58,6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11,730	9,459	16,253	1,815	3,255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所得款項...		69	364	—	—	—
出售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181	282	137	—	—
國債逆回購協議到期的 所得款項.....		356,372	2,997,935	11,505,815	6,216,940	1,918,63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05,000	50,000	20,000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扣除所取得現金.....	37(a)	—	—	—	—	4,226
定期存款到期的所得款項.....		1,180,000	1,060,000	860,000	120,000	60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政府補貼.....		22,855	47,564	136,910	18,722	11,7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		(810,468)	(2,147,818)	(3,198,496)	(658,129)	(1,467,228)
國債逆回購協議付款.....		(346,372)	(3,387,975)	(11,520,949)	(6,141,800)	(1,770,1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付款.....		(259,000)	(11,000)	(23,000)	(3,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付款.....		(7,136)	(9,909)	(1,484)	—	—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扣除已收購現金).....	35	(89,361)	—	—	—	—
定期存款付款.....		<u>(2,245,000)</u>	<u>(1,698,039)</u>	<u>(400,000)</u>	<u>(100,000)</u>	<u>—</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847,125)</u>	<u>(2,987,307)</u>	<u>(2,518,224)</u>	<u>(530,895)</u>	<u>(640,81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178,145	147,297	84,070	54,922	–
非控股權益出資所得款項.....		5,954	7,110	242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6(b)	4,480,660	5,286,330	8,200,729	2,064,328	2,273,459
償還銀行借款.....	36(b)	(3,871,766)	(4,280,397)	(7,252,934)	(1,295,876)	(264,046)
已付股息.....	12	(285,759)	(956,758)	(961,694)	–	–
已付利息.....	36(b)	(77,532)	(131,473)	(122,712)	(24,244)	(16,379)
支付租賃負債.....		(1,354)	(100)	(2,408)	–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154,705)	–	–
就分派股息支付的費用.....		–	(642)	(323)	–	–
就股份登記支付的費用.....		–	(10)	(6)	(4)	–
已付[編纂].....		–	–	–	–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28,348	71,357	(209,741)	799,126	1,990,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801,678	(638,328)	1,007,092	1,670,609	1,849,1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2,451	2,097,883	1,542,699	1,542,699	2,579,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3,754	83,144	29,312	19,543	(36,57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7,883	1,542,699	2,579,103	3,232,851	4,391,6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由碧景企業有限公司設立，並於1992年4月14日在中國昆山註冊登記，總部位於江蘇昆山。於2003年2月23日，貴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8月18日，貴公司獲准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列載於下文附註30）（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上市業務」）。

2 編製基準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刊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ii) 會計政策

除另有說明外，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已貫徹用於列示的所有年度。

除歷史財務資料相關財務項目或交易的附註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已在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中列出。

(iii) 歷史成本法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經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作出判斷。涉及更高層次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範疇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

(iv)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v)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經修訂準則已頒佈但尚未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且貴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轉換至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202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評估，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會主要影響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外，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 貴集團無關，或於生效後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不重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廣泛，尤其是與財務業績報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衡量相關的影響。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根據已進行的高層初步評估，已確定以下潛在影響：

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儘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的淨利潤，但 貴集團預期將損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歸類為新類別將影響經營溢利的計算及呈報方式。根據 貴集團已進行的高層影響評估，以下項目可能會對經營溢利產生潛在影響：

外匯差額

目前合計於經營溢利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的外匯差額或需分拆，部分外匯收益或虧損將於經營溢利項下呈列，除非此舉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收益或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收益或虧損目前合計於經營溢利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並將於經營溢利項下呈列。

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主要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項目可能會因應用「實用結構性摘要」概念及經改進的匯總及分拆原則而有所變動。

對披露事項的影響：

貴集團預期目前在附註中披露的資料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原因是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維持不變；然而，資料的分組方式或會因匯總／分拆原則而有所變動。此外，以下方面將新增重大披露：

- 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首個年度期間而言，損益表內各項目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呈列的經重列金額與過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所呈列的金額之間的對賬。

貴集團將自2027年1月1日強制生效日期起應用新準則。由於須追溯應用，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予以重列。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突發情況，務求減低 貴集團財務表現所遭受的潛在不利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 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而產生。貴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大部分活動以人民幣結算。貴集團亦向多個海外國家的客戶銷售產品，故承受主要涉及美元的外匯風險。

貴集團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匯風險。從中國回流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及規例。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報告期末承受的外幣風險（以人民幣表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外幣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538	945,546	575,302	722,569
— 初始期限三個月以上的定期 銀行存款	—	—	456,872	476,193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92,825	3,371,855	4,651,977	5,571,449
— 其他應收款項	2,770	878	1,582	1,829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2,877	11,567	16,360	16,201
外幣金融負債：				
— 借款 — 即期	(1,193,364)	(1,372,208)	(1,280,190)	(2,302,49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1,736)	(776,120)	(1,347,933)	(1,427,269)
— 借款 — 非即期	(226,441)	(392,352)	(340,601)	(591,109)
	<u>1,007,469</u>	<u>1,789,166</u>	<u>2,733,369</u>	<u>2,467,366</u>

貴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兌美元（「美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就美元金融資產及美元金融負債而言，如功能貨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5%，且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的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49,730,000元、人民幣88,880,000元、人民幣135,850,000元及人民幣122,558,000元，並將使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644,000元、人民幣578,000元、人民幣818,000元及人民幣810,000元。

(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其他價格風險主要來自 貴集團持有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為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貴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該等投資出於戰略目的，或為了實現投資收益並同時平衡 貴集團的流動性水平。每項投資由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進行管理。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面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價格風險。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持有的相應工具的價格上漲／下跌5%，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由於分類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損失，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387,000元、人民幣3,496,000元、人民幣4,251,000元及人民幣4,251,000元，由於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損失，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544,000元、人民幣21,516,000元、人民幣24,339,000元及人民幣51,895,000元。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原因是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除外。

貴集團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計息銀行借款。浮動利率借款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借款使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根據市場環境確定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借款的比例。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披露於附註31。

貴集團密切監控利率趨勢及其對 貴集團利率風險的影響。 貴集團目前尚未使用任何利率互換安排。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長期浮息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9,000,000元、人民幣687,000,000元、人民幣1,814,637,000元、人民幣687,000,000元及人民幣2,423,129,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有關年度的稅前業績將變化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業績					
上升／(下降)					
－上升50個基點.....	(1,745)	(3,435)	(9,073)	(3,435)	(12,116)
－下降50個基點.....	1,745	3,435	9,073	3,435	12,116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與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 貴集團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為了管理來自定期存款和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國有銀行或其他信譽良好、信用評級高的上市銀行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 貴集團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第三方擔保的可得性、客戶的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如當前市場狀況）後設定信貸限額。 貴集團定期監控客戶的信用記錄。對於信用記錄不佳的客戶， 貴集團將採用書面催款方式，或縮短或取消信用期，以確保 貴集團的整體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控範圍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五類資產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影響：

- 貿易應收款項；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不包括股本證券）；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和受限制現金。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和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已識別的減值虧損極小。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和賬齡進行分組。貴集團亦基於不同信貸特點的特定客戶的歷史結算記錄及前瞻性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

歷史損失率乃參考相應的客戶的滾動率分析，根據相關期間結束前一段期間內銷售的付款情況以及期間發生的相應歷史信貸損失確定。在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率時，貴集團會參考歷史損失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更新歷史已發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1) 貿易應收款項

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日。管理層根據歷史結付記錄及以往經驗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下文載列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尚未逾期	逾期1至 90日	逾期90日 以上	總計
基於分組評估：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13%	12.67%	100.00%	0.73%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529,935	63,161	7,687	2,600,783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3,228)	(8,003)	(7,687)	(18,918)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42%	11.55%	100.00%	0.76%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825,236	67,684	5,904	3,898,824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16,088)	(7,817)	(5,904)	(29,8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尚未逾期	逾期1至 90日	逾期90日 以上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77%	13.50%	100.00%	1.05%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5,148,055	75,603	5,036	5,228,694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39,804)	(10,210)	(5,036)	(55,050)
於2026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65%	12.91%	100.00%	0.83%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6,108,844	69,067	2,434	6,180,345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39,748)	(8,918)	(2,434)	(51,100)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預期虧損率	10.00%	10.00%	10.00%	10.0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16,964	193,776	370,574	385,780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11,696)	(19,378)	(37,057)	(38,578)

由於信貸狀況各異，貴集團個別評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與若干客戶的結餘的可收回性。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2,284	30,614	49,187	92,107
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的減值撥備 (減少)／增加.....	(11,670)	16,590	43,486	(2,428)
於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的 應收款項.....	—	(1,245)	(566)	—
匯兌調整.....	—	3,228	—	(1)
於年／期末	30,614	49,187	92,107	89,678

(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撥備，並預計其銀行承兌匯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且預計不會因該等銀行違約而產生重大損失。

(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按金及向員工提供的墊款。貴集團通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會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組合基準進行評估，處於第1階段，且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c)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通過充足的可用融資獲得可用資金，以滿足其日常營運。

下表按相關到期日分組分析 貴集團在各資產負債表日的金融負債。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自資產負債表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等於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金額，因為折現的影響並不顯著。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含利息).....	1,812,286	647,447	220,239	2,679,9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852,472	—	—	2,852,472
租賃負債.....	88	—	—	88
	<u>4,664,846</u>	<u>647,447</u>	<u>220,239</u>	<u>5,532,532</u>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借款(含利息).....	2,392,697	1,166,670	170,556	3,729,9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4,617,523	—	—	4,617,523
	<u>7,010,220</u>	<u>1,166,670</u>	<u>170,556</u>	<u>8,347,446</u>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借款(含利息).....	2,747,390	572,856	1,386,405	4,706,6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7,183,754	—	—	7,183,754
租賃負債.....	8,635	8,635	4,514	21,784
	<u>9,939,779</u>	<u>581,491</u>	<u>1,390,919</u>	<u>11,912,189</u>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3月31日				
借款(含利息).....	3,835,871	637,748	2,093,056	6,566,6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7,975,571	—	—	7,975,571
租賃負債.....	8,635	8,659	2,361	19,655
	<u>11,820,077</u>	<u>646,407</u>	<u>2,095,417</u>	<u>14,561,901</u>

附註：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工資及其他應付稅費。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和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並調整其資本結構，並通過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不受制於任何外部強制性資本要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未發生變化。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6,035,481	21,179,935	28,254,274	32,720,019
負債總額.....	6,198,257	9,278,509	13,126,187	15,916,039
資產負債比率.....	39%	44%	46%	49%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評估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所運用到的輸入值的層級，分析了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這些輸入值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輸入值，包括直接輸入值（即例如價格）或間接輸入值（即源自價格）（第2層）；以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層）。

(a) 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按上述三個層級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附註18).....	—	—	1,084	1,0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附註28(a)).....	—	50,230	67,744	117,97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附註28(b)).....	197,997	—	12,877	210,874
	197,997	50,230	81,705	329,932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附註18).....	—	—	73,448	73,4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附註28(a)).....	—	—	69,912	69,9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附註28(b)).....	418,753	—	11,567	430,320
	418,753	—	154,927	573,6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 票據 (附註18)	—	—	58,147	58,1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28(a))	—	—	85,015	85,0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 金融資產 (附註28(b))	470,412	—	16,360	486,772
	<u>470,412</u>	<u>—</u>	<u>159,522</u>	<u>629,934</u>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 票據 (附註18)	—	—	75,141	75,1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28(a))	—	—	85,015	85,0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 金融資產 (附註28(b))	1,021,694	—	16,201	1,037,895
	<u>1,021,694</u>	<u>—</u>	<u>176,357</u>	<u>1,198,051</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允價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b) 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釐定；未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由貴集團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包括折現現金流量法、市場可比較公司法和淨資產法。估值技術的輸入值主要包括無風險利率、外匯匯率、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和可比公司的市場倍數。

處於公允價值計量第2層的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結構性存款。

處於公允價值計量第3層的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中的非上市證券。該等資產及負債主要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可比較公司法計量。是否處於公允價值第3層的判斷基礎為不可觀察輸入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算的重要性。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包括目標公司的財務數據、可比公司的市場倍數以及風險調整貼現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在確定第2層及第3層公允價值時，並無改變任何估值技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第3層項目的變化：

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年／期初	53,211	13,961	85,015	74,507
增加	247,232	337,840	700,514	162,752
處置／結算	(284,366)	(265,155)	(712,824)	(145,758)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	(1,195)	(321)	(1,507)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	(921)	(1,236)	3,176	—
匯兌差額	—	(74)	133	(159)
於年／期末	13,961	85,015	74,507	91,3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於年／期初	63,281	67,744	69,912	85,015
增加	4,000	11,000	3,000	—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463	(8,832)	12,103	—
於年／期末	67,744	69,912	85,015	85,015

(c) 值輸入值及其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在持續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信息：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3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於12月31日的輸入值範圍			於3月31日的 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1,084	73,448	58,147	75,141	收入法	貼現率	1%-2%	1%-2%	0.3%-1.7%	0.3%-1.7%	貼現率上升／下降1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 值將約為：2023年： 零；2024年：減少人民 幣4,000元／增加人民 幣4,000元；2025年： 減少人民幣1,000元／ 增加人民幣1,000元； 2026年3月31日：無。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3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於12月31日的輸入值範圍			於3月31日的 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											
－ 非上市股權投資	67,7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融資 價格法	預期股價 波動率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股價波動上升／下 降10%，按公允價值計 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 資的公允價值將約為： 2023年：減少人民幣 632,000元／增加人民 幣644,000元。
	不適用	69,912	85,015	85,015	市場法	市盈率	不適用	70	45	45	市盈率上升／下降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將約為： 2024年：增加人民幣 4,851,000元／減少 人民幣5,747,000元； 2025年：增加人民幣 6,360,000元／減少人 民幣6,797,000元；2026 年3月31日：增加人民 幣6,360,000元／減少 人民幣6,797,000元。
						缺乏流動 性折價 （「缺乏 流動性 折價」）	不適用	34%	31%	31%	缺乏流動性折價上升／下 降10%，按公允價值計 入損益的未上市股權投 資的公允價值將約為： 2024年：減少約人民幣 3,113,000元／ 增加約 人民幣2,217,000 元； 2025年：減少約人民幣 3,117,000元／ 增加約 人民幣2,680,000元； 2026年3月31日：減少 人民幣3,117,000元／ 增加人民幣2,680,000 元。

貴集團設有一個小組，負責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對非財產類項目（包括第3層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該小組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報告估值結果。為配合 貴集團季度報告期，估值小組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討論估值流程和相關結果。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相關估計及判斷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予以評估，包括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損失撥備是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損失率的假設而計算的。貴集團在做出假設和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時，按照貴集團以往經驗、現有市場條件以及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的前瞻性資料進行判斷。貴集團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披露於附註3.1(b)的表格內。

(b)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產生的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後的金額。儘管貴集團的管理層已對預計將產生的存貨撇減損失作出最佳估計並計提撇減撥備，撇減評估仍可能因市場情況的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動。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估算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根據擁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釐定。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所估計的年限，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其將撇銷或撇減就技術角度而言屬陳舊或非策略性的已報廢或已售資產。實際經濟壽命可能與估計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而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不同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折舊開支於未來期間的變動。

(d)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事項的最終稅項釐定存在不確定性。貴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事項的最終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貴集團須於釐定各個司法管轄區所得稅撥備時作出重要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額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該差額會影響釐定最初記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該差額會影響釐定所作出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如附註11所述，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的有效期限為三年，到期後需向相關政府部門重新提交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申請。根據以往年度高新技術企業到期後重新認定的歷史經驗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的實際情況，貴集團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未來年度能夠持續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進而按照15%的優惠稅率計算其相應的遞延所得稅。倘若未來部分附屬公司於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到期後未能取得重新認定，則需按照25%的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進而將影響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負債及所得稅開支。

(e) 在公允價值層次結構第3層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未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運用其判斷來選擇各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的市場狀況的假設。關於確定在公允價值層次結構第3層級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時使用的估值技術、輸入值和關鍵假設的詳情，見附註3.3(c)。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審閱的經營業績釐定經營分部，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電路板。主要決策者將企業的經營業績作為一個部分進行審查，以決定資源的分配。所得稅後的收入和利潤是向執行董事報告的用於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指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的所有業務及營運均在中國進行，銷售對象為中國及海外國家的客戶。

(a) 收入明細

貴集團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間點從下列主要產品線中轉移貨物和提供服務以取得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 在某一時間點					
銷售印刷電路板	8,571,873	12,838,987	18,143,308	3,882,469	5,922,676
銷售物業	6,701	4,690	3,419	–	–
其他	353,346	493,994	795,280	154,442	290,621
– 在一段時間					
物業管理服務費	1,237	322	346	112	69
其他	5,152	3,548	2,868	604	790
	<u>8,938,309</u>	<u>13,341,541</u>	<u>18,945,221</u>	<u>4,037,627</u>	<u>6,214,156</u>

根據客戶所在地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中國內地	1,720,787	2,237,477	3,390,451	706,855	963,878
中國內地境外	7,217,522	11,104,064	15,554,770	3,330,772	5,250,278
	<u>8,938,309</u>	<u>13,341,541</u>	<u>18,945,221</u>	<u>4,037,627</u>	<u>6,214,156</u>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銷售產品出售至海外，主要出售至亞洲其他地區、歐洲及美洲。

(b)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源自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不適用	1,371,060	2,437,596	421,677	670,943
客戶2	不適用	不適用	2,153,938	不適用	1,211,804

客戶呈列為個別法人實體。

不適用：客戶對相應年度總收入的貢獻不足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合約負債

(i) 貴集團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合約負債.....	22,642	28,881	65,820	81,956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產生自在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或貨物的情況下客戶支付的預付款。

(ii) 所確認與合約負債相關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入.....	34,651	22,642	28,881	25,878	62,480

(iii) 未達成履約責任

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因為 貴集團絕大部分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

(d)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主要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的開發、製造和銷售。貴集團評估合約中承諾的商品和服務，以確定履行義務。一個實體承諾轉讓的每一種不同的商品或服務均為履約義務。當合約中有多個承諾時，管理層需要確定貨物或服務是否不同，並因此確定不同的履行義務。

以下為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描述：

(i) 銷售印刷電路板及其他

銷售於產品及其他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及其他已交付予客戶，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產品及其他的用途以及並無可能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及其他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

當產品及其他已運送至指定地點，及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及其他時，控制權即告轉移。

(ii) 銷售物業

對於在某一時點轉移物業控制權的物業銷售合約，收入於買家獲得已完工物業的實物所有權或法定所有權且 貴集團已獲得現時的付款請求權並很可能收回代價時確認。貴集團的物業銷售收入於某一時點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物業管理服務費

貴集團按月對所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開具固定金額賬單，並按 貴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為收入，該金額與已完成的履約價值直接對應。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75,435	69,985	85,014	14,587	30,192
股息收入.....	2,263	3,535	4,466	—	—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 存款的利息收入	121,634	144,577	136,593	35,430	28,005
其他	189	994	4,105	1,742	1,342
	<u>199,521</u>	<u>219,091</u>	<u>230,178</u>	<u>51,759</u>	<u>59,539</u>

向 貴集團提供的政府補助主要與從中國地方政府收到的財政補貼有關。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的(虧損)／收益淨額 .	(1,962)	(8,270)	12,887	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17,367)	(9,529)	(23,938)	(482)	42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1,870	123,531	(31,901)	5,752	(147,14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7(b)) .	—	—	—	—	47,301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35)	4,720	—	—	—	—
其他	(2,935)	(4,587)	(6,597)	(321)	571
	<u>4,326</u>	<u>101,145</u>	<u>(49,549)</u>	<u>4,958</u>	<u>(98,8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產成品及在產品存貨					
變動 (附註21)	48,176	(642,857)	(1,669,338)	(284,336)	(618,266)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3,753,496	6,084,590	9,659,651	2,066,110	3,236,597
員工福利開支 (附註9)	1,599,759	2,521,908	3,309,653	740,162	1,094,5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附註14)	401,844	472,281	581,600	126,948	185,132
水電開支	347,185	427,229	549,320	121,908	159,327
檢驗及檢測開支	254,991	397,692	605,258	88,859	241,740
銷售佣金	214,075	288,242	412,096	88,277	131,856
維修及維護費用	178,307	251,374	347,722	72,846	121,030
存貨減值 (附註21)	84,793	123,008	199,453	32,776	13,009
稅項及附加費	67,352	102,352	115,990	26,492	41,007
環境保護費	50,964	65,099	80,504	18,876	26,511
物流費	34,284	53,664	69,218	15,396	19,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虧損 (附註14)	51,154	104,675	9,817	—	—
已完工待售物業減值 (附註22) ..	26,859	34,545	—	—	—
質保成本	14,699	35,411	13,513	2,382	1,339
辦公室開支	3,381	7,138	17,575	8,876	5,363
差旅開支	9,349	19,722	41,587	5,673	12,058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6)	8,757	12,392	14,583	3,311	4,487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附註14) ...	—	10,673	—	—	—
招待費	5,320	10,557	13,740	3,816	3,1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5)	6,906	4,364	7,088	1,076	3,080
核數師酬金	3,051	2,212	2,759	472	696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14)	1,371	1,320	615	151	178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其他	230,533	198,210	260,109	45,397	77,422
	<u>7,396,606</u>	<u>10,585,801</u>	<u>14,644,787</u>	<u>3,185,468</u>	<u>4,759,9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員工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311,987	2,132,087	2,645,336	583,572	887,282
股份支付費用 (附註26)	34,514	77,124	252,077	63,769	62,422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a) ..	83,182	109,494	136,767	30,760	45,399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員工福利	170,076	203,203	275,473	62,061	99,466
	<u>1,599,759</u>	<u>2,521,908</u>	<u>3,309,653</u>	<u>740,162</u>	<u>1,094,569</u>

(a) 定額供款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員工參與在中國設立的員工社會保險計劃，該計劃涵蓋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該等計劃由政府當局組織和管理。除向該等社會保險計劃作出的供款外，貴集團對員工並無其他承擔。根據相關規定，上述社會保險計劃要求貴集團內各成員公司承擔的供款主要根據員工基本工資的百分比確定，並設有一定上限。有關供款在發生時列為支出。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以扣減其本年度供款。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0名、1名、0名、0名及0名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39。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餘下5名、4名、5名、5名及5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8,753	8,191	12,332	2,471	2,538
股份支付費用	2,948	5,190	20,750	5,188	5,188
	<u>11,701</u>	<u>13,381</u>	<u>33,082</u>	<u>7,659</u>	<u>7,726</u>

除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39披露）外的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薪酬範圍 (港元)					
1,000,001 至 1,500,000	—	—	—	2	—
1,500,001 至 2,000,000	1	—	—	2	4
2,000,001 至 2,500,000	2	—	—	1	1
3,000,001 至 3,500,000	2	3	—	—	—
4,500,001 至 5,000,000	—	1	—	—	—
6,000,001 至 6,500,000	—	—	1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6年
6,500,001至7,000,000.	—	—	2	—	—
7,500,001至8,000,000.	—	—	1	—	—
9,000,001至9,500,000.	—	—	1	—	—
	5	4	5	5	5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從 貴集團收取酬金作為促使加盟 貴集團或於加盟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1,004	62,284	64,154	17,995	8,633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87,431)	(120,347)	(123,515)	(29,834)	(27,63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76)	(1)	(133)	—	(109)
借款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7,418)	(26,454)	30,449	2,904	(1,345)
	(125,225)	(146,802)	(93,199)	(26,930)	(29,086)
財務成本－淨額	<u>(74,221)</u>	<u>(84,518)</u>	<u>(29,045)</u>	<u>(8,935)</u>	<u>(20,453)</u>

利息收入指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包括銀行結餘和初始期限在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的即期所得稅	195,385	446,716	666,505	146,840	228,554
遞延所得稅(附註33)	20,433	(63,271)	(86,991)	(14,910)	(76,616)
	<u>215,818</u>	<u>383,445</u>	<u>579,514</u>	<u>131,930</u>	<u>151,93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05,336	2,949,760	4,398,187	891,907	1,393,377
按各自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26,334	738,807	1,105,967	225,404	351,260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免稅及					
優惠所得稅稅率	(172,464)	(310,774)	(445,566)	(98,560)	(174,662)
不可抵扣開支	4,028	1,678	2,332	–	427
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	(34,151)	(62,712)	(106,389)	(16,013)	(37,133)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項虧損	32,303	21,472	29,070	11,806	12,341
當期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中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	17,596	1,735	–	–
動用過往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50)	(25)	(213)	–	(269)
稅基變動的影響	(23,696)	(14,191)	(3,130)	–	–
就上期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中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稅項					
資產	–	–	(7,406)	–	–
最終結算差額	(9,795)	(14,683)	(4,503)	–	–
其他	(6,691)	6,277	7,617	9,293	(26)
	<u>215,818</u>	<u>383,445</u>	<u>579,514</u>	<u>131,930</u>	<u>151,938</u>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解釋及慣例，貴集團按於列報期間中國內地經營應課稅利潤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的部分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獲批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部分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制度下的小微企業資格，因此此部分附屬公司享有5%的實質企業所得稅稅率。

除上述所列示公司外，貴公司其他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17%。根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政策，泰國的合資格附屬公司的業務收入毋須繳稅，屬往績記錄期間的優惠政策。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預期支柱二法規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普通A股					
於下一年宣派及派付的上一年					
末期股息(含稅).....	285,759	956,758	961,694	—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5元、人民幣5.0元及人民幣5.0元(含稅)已獲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42。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往績記錄期間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1,512,538	2,587,237	3,822,306	762,466	1,242,08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903,930	1,914,188	1,923,189	1,920,968	1,924,364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0.79	1.35	1.99	0.40	0.65

(b) 攤薄

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

攤薄每股收益假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附註26)產生的所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調整(共同構成計算攤薄每股收益的分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1,512,538	2,587,237	3,822,306	762,466	1,242,08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903,930	1,914,188	1,923,189	1,920,968	1,924,364
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調整					
(千股).....	4,060	7,090	17,949	15,160	18,76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907,990	1,921,278	1,941,138	1,936,128	1,943,133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79	1.35	1.97	0.39	0.6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海外土地	樓宇	機器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1,363,107	4,275,223	8,480	264,469	710,971	7,872	6,630,122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	(481,466)	(2,506,170)	(6,950)	(197,631)	–	(6,681)	(3,198,898)
賬面淨值.....	–	881,641	1,769,053	1,530	66,838	710,971	1,191	3,431,2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881,641	1,769,053	1,530	66,838	710,971	1,191	3,431,22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293,724	352,575	144	22,044	9,940	479	678,906
添置.....	102,826	–	–	–	68	631,026	3,991	737,911
轉讓.....	–	19,317	706,020	1,228	55,409	(781,974)	–	–
出售.....	–	–	(23,799)	(85)	(5,256)	–	–	(29,140)
折舊開支(附註8).....	–	(44,652)	(325,663)	(548)	(28,935)	–	(2,046)	(401,844)
減值虧損(附註8).....	–	–	(44,546)	–	(6,608)	–	–	(51,154)
年末賬面淨值.....	102,826	1,150,030	2,433,640	2,269	103,560	569,963	3,615	4,365,90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2,826	1,676,147	5,176,609	9,217	319,186	569,963	10,595	7,864,543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	(526,117)	(2,742,969)	(6,948)	(215,626)	–	(6,980)	(3,498,640)
賬面淨值.....	102,826	1,150,030	2,433,640	2,269	103,560	569,963	3,615	4,365,9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海外土地	樓宇	機器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2,826	1,150,030	2,433,640	2,269	103,560	569,963	3,615	4,365,903
添置.....	—	—	—	—	19	2,441,701	2,127	2,443,847
轉讓.....	—	314,430	597,798	2,553	48,441	(963,222)	—	—
出售.....	—	1,755	(43,785)	(82)	(2,621)	—	—	(44,733)
折舊開支(附註8).....	—	(69,717)	(364,581)	(776)	(35,442)	—	(1,765)	(472,281)
減值虧損(附註8).....	—	—	(95,600)	(309)	(8,766)	—	—	(104,675)
貨幣換算差額.....	2,578	—	—	—	3	—	—	2,581
年末賬面淨值.....	<u>105,404</u>	<u>1,396,498</u>	<u>2,527,472</u>	<u>3,655</u>	<u>105,194</u>	<u>2,048,442</u>	<u>3,977</u>	<u>6,190,64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5,404	1,987,989	5,388,025	11,486	352,819	2,048,442	6,797	9,900,962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u>—</u>	<u>(591,491)</u>	<u>(2,860,553)</u>	<u>(7,831)</u>	<u>(247,625)</u>	<u>—</u>	<u>(2,820)</u>	<u>(3,710,320)</u>
賬面淨值.....	<u>105,404</u>	<u>1,396,498</u>	<u>2,527,472</u>	<u>3,655</u>	<u>105,194</u>	<u>2,048,442</u>	<u>3,977</u>	<u>6,190,642</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5,404	1,396,498	2,527,472	3,655	105,194	2,048,442	3,977	6,190,642
添置.....	—	—	—	—	—	2,715,301	2,763	2,718,064
轉撥自投資物業 (附註14(b)).....	—	1,215	—	—	—	—	—	1,215
轉讓.....	—	183,477	1,886,176	5,975	228,164	(2,303,792)	—	—
出售.....	—	(9,833)	(44,817)	(386)	(1,152)	—	—	(56,188)
折舊開支(附註8).....	—	(85,298)	(443,578)	(1,306)	(48,921)	—	(2,497)	(581,600)
減值虧損(附註8).....	—	—	(8,815)	—	(1,002)	—	—	(9,817)
匯兌差額.....	4,908	13,406	9	21	184	—	—	18,528
年末賬面淨值.....	<u>110,312</u>	<u>1,499,465</u>	<u>3,916,447</u>	<u>7,959</u>	<u>282,467</u>	<u>2,459,951</u>	<u>4,243</u>	<u>8,280,844</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10,312	2,179,783	6,955,545	15,301	550,999	2,459,951	8,943	12,280,834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u>—</u>	<u>(680,318)</u>	<u>(3,039,098)</u>	<u>(7,342)</u>	<u>(268,532)</u>	<u>—</u>	<u>(4,700)</u>	<u>(3,999,990)</u>
賬面淨值.....	<u>110,312</u>	<u>1,499,465</u>	<u>3,916,447</u>	<u>7,959</u>	<u>282,467</u>	<u>2,459,951</u>	<u>4,243</u>	<u>8,280,844</u>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0,312	1,499,465	3,916,447	7,959	282,467	2,459,951	4,243	8,280,844
添置.....	—	—	—	—	—	1,038,104	673	1,038,777
轉讓.....	—	92,596	870,130	483	44,683	(1,007,892)	—	—
出售.....	—	(268)	(16,306)	—	(172)	(222)	—	(16,968)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	—	—	(3)	(13)	(5)	—	(1,469)	(1,490)
折舊開支(附註8).....	—	(22,633)	(141,993)	(495)	(19,224)	—	(787)	(185,132)
貨幣換算差額.....	(5,850)	(24,208)	(49,312)	(173)	(5,657)	—	—	(85,200)
期末賬面淨值.....	<u>104,462</u>	<u>1,544,952</u>	<u>4,578,963</u>	<u>7,761</u>	<u>302,092</u>	<u>2,489,941</u>	<u>2,660</u>	<u>9,030,8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海外土地	樓宇	機器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	104,462	2,246,757	7,713,191	15,166	586,105	2,489,941	7,450	13,163,072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	(701,805)	(3,134,228)	(7,405)	(284,013)	—	(4,790)	(4,132,241)
賬面淨值	104,462	1,544,952	4,578,963	7,761	302,092	2,489,941	2,660	9,030,831

(i) 已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363,288	431,374	524,422	114,785	168,019
銷售及營銷開支	42	68	611	84	2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816	15,479	17,660	5,193	4,355
研發開支	25,698	25,360	38,907	6,886	12,549
	401,844	472,281	581,600	126,948	185,132

(ii)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呈列。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已扣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列示如下：

— 海外土地	永久
— 樓宇	10-35年
— 機器	6-12年
— 汽車	5年
— 辦公設備	5-6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有關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該等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貴公司

	樓宇	機器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18,921	2,433,152	3,036	173,792	415,187	3,989	3,548,077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145,308)	(1,748,269)	(2,338)	(135,577)	—	(3,031)	(2,034,523)
賬面淨值	373,613	684,883	698	38,215	415,187	958	1,513,55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機器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3,613	684,883	698	38,215	415,187	958	1,513,554
添置	–	–	–	–	100,195	3,991	104,186
轉讓	17,116	357,872	184	42,968	(418,140)	–	–
出售	–	(14,666)	(12)	(531)	–	–	(15,209)
折舊開支	(15,493)	(128,239)	(173)	(11,535)	–	(1,391)	(156,831)
減值虧損	–	(40,493)	–	(6,567)	–	–	(47,060)
年末賬面淨值	375,236	859,357	697	62,550	97,242	3,558	1,398,64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36,037	2,734,765	3,104	210,227	97,242	6,623	3,587,998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160,801)	(1,875,408)	(2,407)	(147,677)	–	(3,065)	(2,189,358)
賬面淨值	375,236	859,357	697	62,550	97,242	3,558	1,398,6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5,236	859,357	697	62,550	97,242	3,558	1,398,640
添置	24,337	2,519	–	764	629,068	675	657,363
轉讓	2,724	271,971	141	26,544	(301,380)	–	–
出售	(3,658)	(11,186)	–	(3,123)	–	–	(17,967)
折舊開支	(35,321)	(143,036)	(186)	(17,157)	–	(1,578)	(197,278)
減值虧損	–	(65,990)	(188)	(4,580)	–	–	(70,758)
年末賬面淨值	363,318	913,635	464	64,998	424,930	2,655	1,77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55,923	2,719,278	3,111	222,845	424,930	5,126	3,931,213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192,605)	(1,805,643)	(2,647)	(157,847)	–	(2,471)	(2,161,213)
賬面淨值	363,318	913,635	464	64,998	424,930	2,655	1,77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3,318	913,635	464	64,998	424,930	2,655	1,770,000
添置	–	–	–	–	950,047	211	950,258
轉撥自投資物業	1,215	–	–	–	–	–	1,215
轉讓	3,668	342,175	1,336	67,905	(415,084)	–	–
出售	(15,045)	(13,084)	(25)	(191)	–	–	(28,345)
折舊開支	(16,866)	(151,776)	(166)	(25,202)	–	(1,659)	(195,669)
減值虧損	–	(4,150)	–	(100)	–	–	(4,250)
年末賬面淨值	336,290	1,086,800	1,609	107,410	959,893	1,207	2,493,209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47,061	2,861,000	3,559	264,556	959,893	4,877	4,640,946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210,771)	(1,774,200)	(1,950)	(157,146)	–	(3,670)	(2,147,737)
賬面淨值	336,290	1,086,800	1,609	107,410	959,893	1,207	2,493,209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36,290	1,086,800	1,609	107,410	959,893	1,207	2,493,209
添置	–	–	–	–	496,613	673	497,286
轉讓	2,208	487,520	30	17,208	(506,966)	–	–
出售	(269)	(11,763)	–	–	–	–	(12,032)
折舊開支	(4,109)	(46,708)	(94)	(8,230)	–	(454)	(59,595)
期末賬面淨值	334,120	1,515,849	1,545	116,388	949,540	1,426	2,918,8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器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	548,777	3,318,080	3,589	279,956	949,540	5,550	5,105,492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214,657)	(1,802,231)	(2,044)	(163,568)	–	(4,124)	(2,186,624)
賬面淨值	<u>334,120</u>	<u>1,515,849</u>	<u>1,545</u>	<u>116,388</u>	<u>949,540</u>	<u>1,426</u>	<u>2,918,868</u>

(b)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0,983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6,672)
賬面淨值	<u>24,311</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311
折舊開支 (附註8)	(1,371)
年末賬面淨值	<u>22,940</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0,983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8,043)
賬面淨值	<u>22,94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940
轉撥自己完工待售物業	3,805
出售	(1,659)
折舊開支 (附註8)	(1,320)
減值虧損 (附註8)	(10,673)
年末賬面淨值	<u>13,093</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3,005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19,912)
賬面淨值	<u>13,093</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093
添置	5,27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a))	(1,215)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附註15)	(709)
折舊開支 (附註8)	(615)
年末賬面淨值	<u>15,830</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9,267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13,437)
賬面淨值	<u>15,8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5,830
添置.....	19,680
折舊開支 (附註8).....	(178)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	(35,332)
期末賬面淨值.....	—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	—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
賬面淨值.....	—

(i) 已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371	1,320	615	151	178

(ii)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樓宇	20年
—土地使用權	41年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減值測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54	104,675	9,817	—	—
投資物業.....	—	10,673	—	—	—
	<u>51,154</u>	<u>115,348</u>	<u>9,817</u>	<u>—</u>	<u>—</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累計減值虧損是由於升級和替換設備所致。

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採用成本法計量的投資性物業的賬面值會進行減值測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使用權資產

(a)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34,844	—	1,625	136,469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38,985)	—	(1,111)	(40,096)
賬面淨值	95,859	—	514	96,37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5,859	—	514	96,37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5)	64,859	22,451	411	87,721
出售	(67)	(19,886)	(323)	(20,276)
折舊開支 (附註8)	(3,821)	(2,565)	(520)	(6,906)
年末賬面淨值	156,830	—	82	156,91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99,589	—	823	200,412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42,759)	—	(741)	(43,500)
賬面淨值	156,830	—	82	156,9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6,830	—	82	156,912
出售	(413)	—	—	(413)
折舊開支 (附註8)	(4,282)	—	(82)	(4,364)
年末賬面淨值	152,135	—	—	152,13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98,944	—	—	198,944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46,809)	—	—	(46,809)
賬面淨值	152,135	—	—	152,135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機器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2,135	—	—	152,135
添置	—	—	22,140	22,140
轉撥自投資物業 (附註14)	709	—	—	709
折舊開支 (附註8)	(4,306)	—	(2,782)	(7,088)
年末賬面淨值	148,538	—	19,358	167,89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00,043	—	22,140	222,183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51,505)	—	(2,782)	(54,287)
賬面淨值	148,538	—	19,358	167,8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土地使用權	租賃機器	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48,538	—	19,358	167,896
添置.....	13,232	—	—	13,232
折舊開支 (附註8).....	(1,161)	—	(1,919)	(3,080)
期末賬面淨值.....	160,609	—	17,439	178,048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	213,275	—	22,140	235,415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52,666)	—	(4,701)	(57,367)
賬面淨值.....	160,609	—	17,439	178,048

已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697	—	2,848	16	1,9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209	4,364	4,240	1,060	1,161
	6,906	4,364	7,088	1,076	3,080

16 無形資產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3,199	—	33,199
累計攤銷.....	(26,894)	—	(26,894)
賬面淨值.....	6,305	—	6,3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305	—	6,30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5).....	6,359	105,662	112,021
添置.....	5,703	—	5,703
攤銷費用 (附註8).....	(3,222)	(5,535)	(8,757)
年末賬面淨值.....	15,145	100,127	115,27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5,261	105,662	150,923
累計攤銷.....	(30,116)	(5,535)	(35,651)
賬面淨值.....	15,145	100,127	115,27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145	100,127	115,272
添置.....	5,304	—	5,304
出售.....	(281)	—	(281)
攤銷費用 (附註8).....	(4,090)	(8,302)	(12,392)
年末賬面淨值.....	16,078	91,825	107,9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0,047	105,662	155,709
累計攤銷.....	(33,969)	(13,837)	(47,806)
賬面淨值.....	16,078	91,825	107,90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078	91,825	107,903
添置	22,512	14,117	36,629
出售	(137)	—	(137)
攤銷費用 (附註8)	(6,187)	(8,396)	(14,583)
貨幣換算差額.....	13	—	13
年末賬面淨值.....	32,279	97,546	129,82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1,893	119,779	191,672
累計攤銷.....	(39,614)	(22,233)	(61,847)
賬面淨值.....	32,279	97,546	129,825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2,279	97,546	129,825
添置	2,056	—	2,056
折舊開支 (附註8)	(2,130)	(2,357)	(4,487)
貨幣換算差額.....	(307)	—	(307)
期末賬面淨值.....	31,898	95,189	127,087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	73,614	119,779	193,393
累計攤銷.....	(41,716)	(24,590)	(66,306)
賬面淨值.....	31,898	95,189	127,087

- (i) 已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攤銷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6,994	9,892	10,235	2,286	3,32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	13	—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05	2,024	2,854	592	843
研發開支	145	463	1,494	433	319
	8,757	12,392	14,583	3,311	4,487

- (ii) 已收購軟件及專利最初按收購及使用特定軟件及專利涉及的成本為基準進行資本化。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確認為已產生的開支。軟件及專利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攤銷使用直線法，於以下各項估計使用期限分配成本計算：

— 軟件	3至10年
— 專利	5至18年

無形資產使用期限的時長根據以下三項中最短者釐定：有關資產預期可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合約指明的實益期間；及中國軟件及專利法律及法規的法定期限。

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間檢討。任何修訂的影響於出現變動時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iii) 研發

不符合上述資本化標準的研究支出及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供應商款項	3,114	6,661	44,425	26,446
預付開支	13,252	34,460	69,063	63,249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	72,465	168,912	164,330	246,260
預付[編纂]	—	—	—	[編纂]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9,998	442,685	1,179,023	1,455,998
	188,829	652,718	1,456,841	1,808,872
減：非流動部分	(99,998)	(442,685)	(1,179,023)	(1,455,998)
	88,831	210,033	277,818	352,874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退稅款	151	34,404	39,868	50,708
國債逆回購協議及利息(i)	1,003	391,134	406,307	257,736
按金	8,579	14,074	15,358	44,543
向員工提供的墊款	4,588	5,525	4,604	2,874
其他	8,953	5,635	5,466	6,391
	23,274	450,772	471,603	362,2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2,105	660,805	749,421	715,126

(i) 國債逆回購協議為一種短期有擔保貸款，以政府債券作為抵押品，使貴集團可以向交易對手提供資金，賺取固定利息回報。

(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國債逆回購協議的年利率區間分別為1.72%至3.91%、1.64%至2.80%、0.81%至2.90%及1.52%至1.6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均歸類為第1階段且估計減值虧損並不重大。詳情載於附註3.1(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供應商款項	486	5,292	27,637	12,433
預付開支	4,524	6,917	27,795	22,475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30,883	103,915	98,392	125,002
預付[編纂]	—	—	—	[編纂]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5,118	206,664	927,227	1,106,829
	91,011	322,788	1,081,051	1,283,658
減：非流動部分	(55,118)	(206,664)	(927,227)	(1,106,829)
	35,893	116,124	153,824	176,829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2,116	7,332	9,325	4,832
向員工提供的墊款	4,993	3,163	2,436	385
其他	8,225	19,268	15,566	27,787
	15,334	29,763	27,327	33,00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1,227	145,887	181,151	209,833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1,084	73,448	58,147	75,14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為出於日常庫務管理目的而轉讓、貼現及背書的銀行承兌票據，並符合取消確認的資格。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估計減值虧損並不重大。詳情披露於附註3.1(b)。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2,717,747	4,092,600	5,599,268	6,566,125
應收票據	6,252	300	66	—
	2,723,999	4,092,900	5,599,334	6,566,125
減：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30,614)	(49,187)	(92,107)	(89,678)
	2,693,385	4,043,713	5,507,227	6,476,4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貴集團根據市場和業務需求，針對不同的業務經營情況制定了不同的信貸政策。根據到期日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2,605,727	4,015,350	5,506,805	6,493,712
逾期1至90日	94,191	71,346	87,427	69,979
逾期91至180日.....	9,143	4,150	4,369	1,261
逾期180日以上.....	8,686	1,754	667	1,173
	<u>2,717,747</u>	<u>4,092,600</u>	<u>5,599,268</u>	<u>6,566,125</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賬面值人民幣268,427,000元、人民幣359,808,000元、零及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已分別抵押予銀行作為人民幣212,481,000元、人民幣287,536,000元、零及零的短期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31(a))。

- (b) 貴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損失。詳情披露於附註3.1(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2,284	30,614	49,187	92,107
減值準備.....	27,941	51,113	92,098	18,613
撇銷	—	(1,245)	(566)	—
轉回	(39,611)	(34,523)	(48,612)	(21,041)
匯兌調整.....	—	3,228	—	(1)
於年／期末	<u>30,614</u>	<u>49,187</u>	<u>92,107</u>	<u>89,67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2,291,779	3,729,900	4,360,730	5,303,601
應收票據.....	5,202	300	66	—
	<u>2,296,981</u>	<u>3,730,200</u>	<u>4,360,796</u>	<u>5,303,601</u>
減：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10,057)	(16,950)	(26,515)	(26,990)
	<u>2,286,924</u>	<u>3,713,250</u>	<u>4,334,281</u>	<u>5,276,6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貴公司根據市場和業務需求，針對不同的業務經營情況制定了不同的信貸政策。根據到期日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2,263,347	3,714,544	4,331,693	5,268,738
逾期1至90日.....	25,147	14,825	28,905	34,304
逾期91至180日.....	107	316	125	553
逾期180日以上.....	3,178	215	7	6
	<u>2,291,779</u>	<u>3,729,900</u>	<u>4,360,730</u>	<u>5,303,601</u>

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短期性質，其於結算日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且以人民幣計值。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庫存現金.....	81	40	39	39
－ 銀行現金.....	2,070,510	1,538,148	2,577,299	4,390,035
其他.....	27,292	4,511	1,765	1,564
	<u>2,097,883</u>	<u>1,542,699</u>	<u>2,579,103</u>	<u>4,391,638</u>
受限制現金(i).....	<u>4</u>	<u>4</u>	<u>4</u>	<u>3</u>

-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因作為電子不停車收費(ETC)系統保證金而受到限制。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1,388,170	482,990	1,923,283	3,572,536
－ 美元.....	600,538	945,546	575,302	722,569
－ 歐元.....	46,249	35,044	41,761	27,477
－ 日圓.....	10,007	10,924	14,070	13,600
－ 港元.....	790	716	599	557
－ 泰銖.....	52,054	66,978	22,147	53,747
－ 新元.....	79	505	1,945	1,155
	<u>2,097,887</u>	<u>1,542,703</u>	<u>2,579,107</u>	<u>4,391,6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庫存現金	76	40	39	39
－ 銀行現金	498,303	568,154	1,361,832	2,926,653
	<u>498,379</u>	<u>568,194</u>	<u>1,361,871</u>	<u>2,926,692</u>

(b) 初始期限三個月以上的定期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銀行存款	4,152,901	4,825,453	4,413,581	3,778,210
減：非即期部分	(3,015,948)	(3,904,554)	(1,578,249)	(1,587,651)
	<u>1,136,953</u>	<u>920,899</u>	<u>2,835,332</u>	<u>2,190,559</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結餘為銀行存款及相關應收利息，持有是為了收取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存款利率介乎2.15%至4.2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銀行存款	4,068,090	4,347,531	4,014,150	3,376,596
減：非即期部分	(2,931,137)	(3,514,290)	(1,371,989)	(1,380,134)
	<u>1,136,953</u>	<u>833,241</u>	<u>2,642,161</u>	<u>1,996,462</u>

21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2,475	269,260	494,533	710,328
在產品	472,166	836,236	1,586,552	1,676,483
產成品	1,008,546	1,291,797	2,210,819	2,739,154
	<u>1,633,187</u>	<u>2,397,293</u>	<u>4,291,904</u>	<u>5,125,965</u>
減：存貨減值撥備	(84,793)	(123,008)	(200,179)	(212,556)
	<u>1,548,394</u>	<u>2,274,285</u>	<u>4,091,725</u>	<u>4,913,4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貨成本的存貨成本（不包括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250,415,000元、人民幣8,853,453,000元、人民幣14,511,284,000元、人民幣2,747,028,000元及人民幣4,011,011,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8,415	143,320	191,674	355,814
在產品	328,006	562,605	980,753	1,020,598
產成品	631,529	743,960	1,257,462	1,622,663
	1,027,950	1,449,885	2,429,889	2,999,075
減：存貨減值撥備	(59,568)	(80,015)	(113,795)	(118,130)
	968,382	1,369,870	2,316,094	2,880,945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貨成本的存貨成本（不包括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751,618,000元、人民幣7,969,077,000元、人民幣10,459,489,000元、人民幣2,476,855,000元及人民幣3,319,076,000元。

22 開發中物業及已完工待售物業

(a) 開發中物業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以下期間完工的開發中物業：				
於正常營業週期（計入流動資產）.....	52,766	52,881	52,211	—
開發中物業包括：				
建設成本.....	16,422	16,537	15,867	—
土地使用權.....	36,344	36,344	36,344	—
	52,766	52,881	52,211	—

開發中物業均位於中國。

(b) 已完工待售物業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完工待售物業	174,922	169,063	158,565	—
減：撇減.....	(26,859)	(60,126)	(56,561)	—
	148,063	108,937	102,004	—

已完工待售物業均位於中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6年3月31日，已完工待售物業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859,000元、人民幣34,545,000元、零及零，已於合併損益確認。

誠如於2026年3月7日及3月21日所宣佈，貴集團已透過將於黃石滬士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黃石供應鏈」）所持的100%股權出售予黃石聯虹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黃石聯虹」，一家由吳禮淦家族控制的關聯方），出售物業銷售及租賃業務，代價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附註37）。出售相關的收益人民幣47.3百萬元已計入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損益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3 股本及就員工股份計劃所持股份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96,659	1,896,659	184,090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新股份	11,919	11,919	232,130
於年末	1,908,578	1,908,578	416,2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08,578	1,908,578	416,220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新股份	10,021	10,021	213,291
於年末	1,918,599	1,918,599	629,5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18,599	1,918,599	629,511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新股份	5,765	5,765	123,053
於年末	1,924,364	1,924,364	752,564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1,924,364	1,924,364	752,564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新股份	—	—	—
於期末	1,924,364	1,924,364	752,564

(b) 就股份計劃所持股份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公司概無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其他儲備

貴集團

	法定儲備 (附註(a))	外幣換算 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 全面收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88,054	1,464	142,831	23,923	29,188	985,460
提取法定儲備(a)	120,714	—	—	—	—	120,714
貨幣換算差額	—	16,382	—	—	—	16,382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	2,035	—	2,03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其他金融資產	—	—	—	79,941	—	79,941
— 公允價值變動	—	—	—	(19,986)	—	(19,986)
— 遞延所得稅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 保留盈利	—	—	—	(3,343)	—	(3,343)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新股份... 股份支付 (附註26)	—	—	(65,905)	—	—	(65,905)
於2023年12月31日	908,768	17,846	111,440	82,570	29,188	1,149,812
	法定儲備 (附註(a))	外幣換算 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 全面收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08,768	17,846	111,440	82,570	29,188	1,149,812
提取法定儲備(a)	256,071	—	—	—	—	256,071
貨幣換算差額	—	52,191	—	—	—	52,191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	248	—	24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其他金融資產	—	—	—	209,611	—	209,611
— 公允價值變動	—	—	—	(52,456)	—	(52,456)
— 遞延所得稅	—	—	—	—	—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新股份... 股份支付 (附註26)	—	—	(77,142)	—	—	(77,142)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77,004	—	—	77,004
股份支付的 稅項優惠(附註33)	—	—	—	—	(21,335)	(21,335)
於2024年12月31日	1,164,839	70,037	111,302	239,973	22,011	1,608,162
於2025年1月1日	1,164,839	70,037	111,302	239,973	22,011	1,608,162
貨幣換算差額	—	56,470	—	—	—	56,470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	534	—	53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其他金融資產	—	—	—	54,832	—	54,832
— 公允價值變動	—	—	—	(13,663)	—	(13,663)
— 遞延所得稅	—	—	—	—	—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新股份... 股份支付 (附註26)	—	—	(46,645)	—	—	(46,645)
	—	—	251,725	—	—	251,7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法定儲備 (附註(a))	外幣換算 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 全面收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	(93,200)	(93,200)
股份支付的						
稅項優惠 (附註33)	-	-	-	-	72,444	72,444
於2025年12月31日	<u>1,164,839</u>	<u>126,507</u>	<u>316,382</u>	<u>281,676</u>	<u>1,255</u>	<u>1,890,659</u>
於2026年1月1日	<u>1,164,839</u>	<u>126,507</u>	<u>316,382</u>	<u>281,676</u>	<u>1,255</u>	<u>1,890,659</u>
貨幣換算差額	-	(63,613)	-	-	-	(63,6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	-	-	-	551,281	-	551,281
— 遞延所得稅	-	-	-	(137,819)	-	(137,819)
股份支付						
(附註26)	-	-	62,416	-	-	62,416
股份支付的						
稅項優惠 (附註33)	-	-	-	-	22,818	22,818
於2026年3月31日	<u>1,164,839</u>	<u>62,894</u>	<u>378,798</u>	<u>695,138</u>	<u>24,073</u>	<u>2,325,742</u>

貴公司

	法定儲備 (附註(a))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88,865	142,831	19,250	950,946
提取法定儲備(a)	120,714	-	-	120,714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新股份	-	(65,905)	-	(65,905)
股份支付	-	34,514	-	34,514
於2023年12月31日	<u>909,579</u>	<u>111,440</u>	<u>19,250</u>	<u>1,040,269</u>
於2024年1月1日	909,579	111,440	19,250	1,040,269
提取法定儲備(a)	256,071	-	-	256,071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新股份	-	(77,142)	-	(77,142)
股份支付	-	77,124	-	77,124
股份支付的稅項優惠 (附註33)	-	-	11,515	11,515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65,650</u>	<u>111,422</u>	<u>30,765</u>	<u>1,307,837</u>
於2025年1月1日	1,165,650	111,422	30,765	1,307,837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新股份	-	(46,645)	-	(46,645)
股份支付	-	252,077	-	252,077
股份支付的稅項優惠 (附註33)	-	-	52,686	52,686
於2025年12月31日	<u>1,165,650</u>	<u>316,854</u>	<u>83,451</u>	<u>1,565,9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法定儲備 (附註(a))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1,165,650	316,854	83,451	1,565,955
股份支付	—	62,422	—	62,422
股份支付的稅項優惠 (附註33)	—	—	16,670	16,670
於2026年3月31日	<u>1,165,650</u>	<u>379,276</u>	<u>100,121</u>	<u>1,645,047</u>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 貴公司章程， 貴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經有關當局批准後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者增加股本。

25 保留盈利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5,200,690	6,310,098	7,684,506	10,545,118
淨利潤	1,512,538	2,587,237	3,822,306	1,242,081
股息 (附註12)	(285,759)	(956,758)	(961,694)	—
提取法定儲備	(120,714)	(256,071)	—	—
於出售股權投資後將所佔其他全面收益 轉撥至保留盈利	3,343	—	—	—
於年／期末	<u>6,310,098</u>	<u>7,684,506</u>	<u>10,545,118</u>	<u>11,787,199</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613,199	5,413,862	6,755,851	8,937,033
淨利潤	1,207,136	2,560,711	3,142,876	975,797
股息	(285,759)	(956,758)	(961,694)	—
提取法定儲備	(120,714)	(256,071)	—	—
其他	—	(5,893)	—	—
於年／期末	<u>5,413,862</u>	<u>6,755,851</u>	<u>8,937,033</u>	<u>9,912,8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股份支付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i)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根據於2020年9月18日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批准的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貴公司向627名激勵參與者授予29,992,000份股票期權。授出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6.85元。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歸屬期為自授予日起2年、3年和4年。根據貴公司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將分別行權40%、30%及30%的股票期權。

根據貴公司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已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首個行使期	第二個行使期	第三個行使期
行使價(人民幣)：.....	16.85	16.85	16.85
購股權預期年期：.....	2.5	3.5	4.5
相關股份的授出日期價格：.....	18.96	18.96	18.96
股價的估計波幅：.....	34.30%	50.46%	48.09%
購股權預期年期內的無風險利率：.....	2.96%	3.05%	3.12%

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21,336,000元。

(ii)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根據於2024年9月10日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批准的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貴公司向625名激勵參與者授予29,998,000份股票期權。授出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20.22元。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歸屬期為自授予日起2年和3年。根據貴公司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將分別行權50%及50%的股票期權。

根據貴公司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已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首個行使期	第二個行使期
行使價(人民幣)：.....	20.22	20.22
購股權預期年期：.....	2.5	3.5
相關股份的授出日期價格：.....	36.52	36.52
股價的估計波幅：.....	55.19%	52.64%
購股權預期年期內的無風險利率：.....	1.45%	1.57%

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17,94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購股權的變動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於年初未行使.....	14.99	28,275,184
已行使.....	14.95	(11,919,407)
已失效.....	14.92	(390,353)
已沒收.....	14.92	(88,000)
於年末未行使.....	14.84	15,877,424
於年末已歸屬且可予行使.....	14.84	6,779,34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於年初未行使.....	14.84	15,877,424
已授出.....	20.22	29,998,000
已行使.....	14.59	(10,021,140)
已沒收.....	17.19	(170,067)
於年末未行使.....	19.27	35,684,217
於年末已歸屬且可予行使.....	14.34	5,751,91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於年初未行使.....	19.27	35,684,217
已行使.....	14.26	(5,764,217)
已沒收.....	19.87	(320,000)
於年末未行使.....	19.72	29,600,000
於於年末已歸屬且可予行使.....	零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於期初未行使.....	14.34	5,764,217
已行使.....	14.34	(4,001,210)
於期末未行使.....	14.34	1,763,007
於年末已歸屬且可予行使.....	14.34	1,757,547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於期初未行使.....	19.72	29,600,000
已沒收.....	19.72	(60,000)
於期末未行使.....	19.72	29,540,000
於年末已歸屬且可予行使.....	零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年／期末未行使的購股權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0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5日	14.84、14.99	28,275,184	15,877,424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0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5日	13.84、14.34	5,764,217	—
2024年9月27日	2028年9月26日	19.72、20.22	29,920,000	29,600,000
			35,684,217	29,600,000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	
			於3月31日	
			2026年	
2024年9月27日	2028年9月26日	19.72		29,540,000

(iv) 股份支付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4,514,000元、人民幣77,124,000元、人民幣252,077,000元、人民幣63,769,000元及人民幣62,422,000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77,344,000元、人民幣254,466,000元、人民幣506,543,000元及人民幣568,965,000元的累計金額已分別確認為其他儲備。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19)	2,693,385	4,043,713	5,507,227	6,476,447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7)	23,274	450,772	471,603	362,25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0)	2,097,883	1,542,699	2,579,103	4,391,638
—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附註20)	4,152,905	4,825,457	4,413,585	3,778,213
	8,967,447	10,862,641	12,971,518	15,008,5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28(a))	117,974	69,912	85,015	85,015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28(b))	210,874	430,320	486,772	1,037,895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附註18)	1,084	73,448	58,147	75,141
	<u>329,932</u>	<u>573,680</u>	<u>629,934</u>	<u>1,198,05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 借款 (附註31)	2,605,251	3,626,512	4,548,203	6,336,05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工資及其他應付稅項) (附註34)	2,852,472	4,617,523	7,183,754	7,975,571
－ 租賃負債	88	—	19,389	17,546
	<u>5,457,811</u>	<u>8,244,035</u>	<u>11,751,346</u>	<u>14,329,171</u>

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股本證券	67,744	69,912	85,015	85,015
流動資產				
結構性存款	50,230	—	—	—
	<u>117,974</u>	<u>69,912</u>	<u>85,015</u>	<u>85,015</u>

股本證券包括非上市證券。該等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計量，因此被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參見附註3.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67,744	69,912	85,015	85,0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股權投資.....	197,997	418,753	470,412	1,021,694
非上市股權投資.....	12,877	11,567	16,360	16,201
	<u>210,874</u>	<u>430,320</u>	<u>486,772</u>	<u>1,037,895</u>

2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3,420	48,929	24,657	24,657	33,59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淨額.....	22,337	(25,108)	(10,345)	(3,903)	(3,510)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2,035	248	534	—	—
應佔其他股本變動.....	—	—	19,279	—	—
出售及轉讓.....	(17,752)	—	—	—	—
其他.....	(1,111)	588	(535)	1,254	3,954
於年／期末.....	<u>48,929</u>	<u>24,657</u>	<u>33,590</u>	<u>22,008</u>	<u>34,034</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勝偉策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10,699)	—	—	—	—
Schweizer Electronic AG.....	33,036	(25,108)	(10,345)	(3,903)	(3,510)
	<u>22,337</u>	<u>(25,108)</u>	<u>(10,345)</u>	<u>(3,903)</u>	<u>(3,510)</u>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擁有權權益佔比			於3月31日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主要業務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Schweizer Electronic AG (「Schweizer」)	德國施拉姆貝格	19.74%	19.74%	19.74%	19.74%	聯營公司	權益法	PCB及嵌入式解決方案	48,929	24,657	33,590	34,0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上市實體Schweizer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管理層已評估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若干聯營公司的影響程度，並透過董事會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確定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若干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即使若干投資的各自持股低於20%。因此，該等投資被分類為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概無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對 貴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273,299	3,034,262	4,190,801	4,190,801	4,460,892
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投資	755,114	1,207,557	201,254	—	—
出售	(3,304)	(72,135)	—	—	—
附屬公司股份支付					
產生的視作投資	9,153	21,117	68,837	17,721	17,324
於年／期末	<u>3,034,262</u>	<u>4,190,801</u>	<u>4,460,892</u>	<u>4,208,522</u>	<u>4,478,2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定狀態	註冊資本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於以下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於以下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	%	(未經審計)	%	%	%	(未經審計)	%	%	(未經審計)
滬士國際有限公司	2006/8/28	香港，有限責任 公司	102,776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	-	買賣及銷售印刷 電路板產品	
黃石滬士電子有限公司	2012/2/27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 1,3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	-	製造及銷售印刷 電路板產品	
黃石滬士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2012/5/21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供應鏈管理	
昆山滬利微電有限公司	2002/9/16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	-	製造及銷售印刷 電路板產品	
昆山易惠貿易有限公司	2003/9/11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	-	買賣及銷售印刷 電路板產品	
昆山先創電子有限公司	2004/4/30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 120,375,020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製造及銷售印刷 電路板產品	
黃石鄰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2017/7/7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管理服務	
滬士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2022/10/4	泰國，有限責任 公司	6,490,363,900 泰銖	99	99	99	99	99	99	1	1	1	1	1	製造及銷售印刷 電路板產品	
W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2022/11/18	新加坡，有限責任 公司	4,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	-	買賣及銷售印刷 電路板產品	
勝偉策電子（江蘇） 有限公司	2017/12/18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109,687,500 歐元	80	84	99	99	99	99	20	16	1	1	1	製造及銷售印刷 電路板產品	
昆山青淞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2025/4/11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 21,98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	-	-	污水處理及回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1月，貴集團以代價19,009,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55,279,000元）向非控股權益（其亦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收購勝偉策電子（江蘇）有限公司額外15%的股權。貴集團於其他儲備中確認減少人民幣93,200,000元，並於非控股權益中確認減少人民幣42,801,000元。

於2026年3月，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705,000元將黃石滬士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黃石供應鏈」）的100%股權轉讓予黃石聯虹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黃石聯虹」）（其為貴集團的關連方）。

貴集團附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a)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滬士國際有限公司...	江蘇華星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昆山分所	江蘇華星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昆山分所	江蘇華星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昆山分所
黃石滬士電子 有限公司.....	湖北荊山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普通合夥）	湖北荊山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普通合夥）	湖北荊山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普通合夥）
黃石滬士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湖北荊山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普通合夥）	湖北荊山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普通合夥）	湖北荊山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普通合夥）
昆山滬利微電有限公司	江蘇華星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昆山分所	江蘇華星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昆山分所	江蘇華星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昆山分所
昆山易惠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華星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昆山分所	江蘇華星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昆山分所	江蘇華星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昆山分所
昆山先創電子 有限公司.....	江蘇華星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昆山分所	不適用	不適用
黃石鄰里物業服務有限 公司.....	湖北荊山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普通合夥）	湖北荊山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普通合夥）	湖北荊山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普通合夥）
滬士電子（泰國） 有限公司.....	Entrust Audit Co., Ltd	Entrust Audit Co., Ltd	Entrust Audit Co., Ltd
W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	Ecovis Assurance LLP	Ecovis Assurance LLP	Ecovis Assurance LLP
勝偉策電子（江蘇） 有限公司.....	常州富潤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常州富潤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常州富潤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昆山青淞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註冊任何官方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由貴公司管理層盡力直譯中文名稱而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勝偉策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504,697	520,138	236,681	241,042
即期				
黃石滬士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205,463	207,460	207,460	—
昆山滬利微電有限公司	200,131	200,111	200,129	100,064
滬士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	216,510	296,049	291,441
勝偉策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	—	337,450	393,679
昆山青淞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	26,000	36,000
	405,594	624,081	1,067,088	821,184
	910,291	1,144,219	1,303,769	1,062,226

31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不包括即期部分)(a)	846,493	1,309,936	1,885,661	2,625,692
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a)	324,265	662,048	492,596	638,464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a)	212,481	287,536	—	—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a)	1,218,785	1,366,992	2,169,946	3,071,898
其他借款，無抵押(b)	3,227	—	—	—
	1,758,758	2,316,576	2,662,542	3,710,362
	2,605,251	3,626,512	4,548,203	6,336,054

(a) 銀行借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為1.22%至6.02%、1.15%至6.02%、1.20%至4.86%及1.20%至3.7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長期借款的年利率介乎1.50%至5.70%、1.50%至5.70%、1.50%至4.40%及1.93%至3.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浮息銀行貸款乃根據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該期間的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2.21%、1.88%及2.11%及2.3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有抵押、有質押或有擔保的長期銀行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人民幣212,481,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由貴集團賬面值人民幣268,42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質押。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人民幣287,536,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由貴集團賬面值人民幣359,808,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質押。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有抵押、有質押或有擔保的短期銀行借款。

(b) 其他借款，無抵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銀行應收票據貼現產生的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227,000元、零、零及零。

貴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遵守所有貸款契約（包括金融及非金融）。

(c) 還款期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銀行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59,473	2,317,607	2,662,543	3,710,362
1至2年	631,845	1,144,908	528,631	573,407
2至5年	213,933	163,997	1,357,029	2,052,285
	<u>2,605,251</u>	<u>3,626,512</u>	<u>4,548,203</u>	<u>6,336,054</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其他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3,227</u>	<u>—</u>	<u>—</u>	<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u>846,493</u>	<u>1,309,936</u>	<u>1,055,231</u>	<u>1,144,9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324,265	662,048	476,875	572,730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212,481	287,536	—	—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520,663	1,018,894	1,546,891	2,307,101
其他借款，無抵押	3,227	—	—	—
	<u>1,060,636</u>	<u>1,968,478</u>	<u>2,023,766</u>	<u>2,879,831</u>
	<u>1,907,129</u>	<u>3,278,414</u>	<u>3,078,997</u>	<u>4,024,806</u>

32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302,737</u>	<u>314,446</u>	<u>417,148</u>	<u>417,041</u>

貴集團的政府補助主要用於補貼 貴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政府補助入賬列作遞延收入，並在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壽命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244,644</u>	<u>224,341</u>	<u>216,096</u>	<u>211,675</u>

33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待收回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13	—	2,909	2,632
稅項虧損	—	—	7,406	7,406
減值撥備及存貨撥備	35,569	53,121	64,901	66,288
集團內公司間未變現利潤	26,329	42,917	43,232	83,802
收入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5,819	7,498	29,252	50,386
遞延收入	11,408	12,483	29,047	28,810
應計開支	6,364	33,819	49,248	53,38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17,301	30,831	122,192	154,285
公允價值變動.....	—	112	23	23
其他	12,514	8,631	8,653	8,546
	115,317	189,412	356,863	455,560
遞延稅項負債的抵銷	(25,223)	(23,049)	(34,807)	(34,423)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90,094	166,363	322,056	421,137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待結算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12	—	2,904	2,616
公允價值變動.....	35,529	86,738	102,126	239,947
業務合併.....	438	421	243	240
加速稅項折舊.....	15,498	13,440	17,005	16,557
	51,477	100,599	122,278	259,360
與遞延稅項資產的抵銷	(25,223)	(23,049)	(34,807)	(34,423)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6,254	77,550	87,471	224,9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年度的變動（不考慮同一稅務管轄區內的餘額抵銷）如下：

變動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減值撥備及 存貨撥備	集團內 公司間 未變現利潤	收入確認的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應計開支	股份支付	公允價值變 動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0	-	34,018	41,515	9,052	9,258	5,418	-	-	20,890	120,231
(扣自)／計入損益	(67)	-	1,551	(15,186)	(3,233)	2,150	946	17,301	-	(8,376)	(4,914)
於2023年12月31日	13	-	35,569	26,329	5,819	11,408	6,364	17,301	-	12,514	115,317
於2024年1月1日	13	-	35,569	26,329	5,819	11,408	6,364	17,301	-	12,514	115,317
(扣自)／計入損益	(13)	-	17,552	16,588	1,679	1,075	27,455	(628)	-	(3,883)	59,825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112	-	112
計入其他儲備	-	-	-	-	-	-	-	14,158	-	-	14,158
於2024年12月31日	-	-	53,121	42,917	7,498	12,483	33,819	30,831	112	8,631	189,412
於2025年1月1日	-	-	53,121	42,917	7,498	12,483	33,819	30,831	112	8,631	189,412
計入損益	2,909	7,406	11,780	315	21,754	16,564	15,429	18,917	-	22	95,096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89)	-	(89)
計入其他儲備	-	-	-	-	-	-	-	72,444	-	-	72,444
於2025年12月31日	2,909	7,406	64,901	43,232	29,252	29,047	49,248	122,192	23	8,653	356,863
於2026年1月1日	2,909	7,406	64,901	43,232	29,252	29,047	49,248	122,192	23	8,653	356,863
(扣自)／計入損益	(277)	-	1,387	40,570	21,134	(237)	4,134	9,275	-	(107)	75,879
計入其他儲備	-	-	-	-	-	-	-	22,818	-	-	22,818
於2026年3月31日	2,632	7,406	66,288	83,802	50,386	28,810	53,382	154,285	23	8,546	455,5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各年度的變動（不考慮同一稅務管轄區內餘額的抵銷）如下：

	使用權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業務合併	加速稅項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7	16,555	454	—	17,086
(計入)／扣自損益	(65)	102	(16)	15,498	15,519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18,872	—	—	18,872
於2023年12月31日	12	35,529	438	15,498	51,477
於2024年1月1日	12	35,529	438	15,498	51,477
計入損益	(12)	(1,359)	(17)	(2,058)	(3,446)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52,568	—	—	52,568
於2024年12月31日	—	86,738	421	13,440	100,599
於2025年1月1日	—	86,738	421	13,440	100,599
扣自／(計入) 損益	2,904	1,814	(178)	3,565	8,105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13,574	—	—	13,574
於2025年12月31日	2,904	102,126	243	17,005	122,278
於2026年1月1日	2,904	102,126	243	17,005	122,278
(計入)／扣自損益	(288)	2	(3)	(448)	(737)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137,819	—	—	137,819
於2026年3月31日	2,616	239,947	240	16,557	259,360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應在應納稅利潤或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用於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倘管理層估計於可預見未來不能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應納稅利潤，則暫時性差異不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417,008	502,819	605,602	655,239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5,842	113,879	139,027	70,376
	442,850	616,698	744,629	725,6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屆滿，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675	2,675	—	—
2025年	71,658	63,604	—	—
2026年	165,971	154,851	—	—
2027年	4,007	4,495	4,495	860
2028年	172,697	184,612	13,144	11,708
2028年之後	—	92,582	587,963	642,671
	<u>417,008</u>	<u>502,819</u>	<u>605,602</u>	<u>655,23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待收回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9	—	2,909	2,632
減值撥備及存貨撥備	22,018	33,260	37,735	38,182
收入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5,286	5,377	26,711	47,233
遞延收入	2,695	3,246	4,291	4,053
應計開支	5,480	30,776	42,933	46,005
股份支付	13,028	24,317	89,549	112,983
其他	14,708	11,253	11,240	11,115
	<u>63,224</u>	<u>108,229</u>	<u>215,368</u>	<u>262,203</u>
遞延稅項負債的抵銷	(16,791)	(14,822)	(18,308)	(17,713)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46,433</u>	<u>93,407</u>	<u>197,060</u>	<u>244,490</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待結算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8	—	2,904	2,616
公允價值變動	6,839	5,514	7,330	7,330
業務合併	—	421	243	240
加速稅項折舊	9,944	8,887	7,831	7,527
	<u>16,791</u>	<u>14,822</u>	<u>18,308</u>	<u>17,713</u>
與遞延稅項資產的抵銷	(16,791)	(14,822)	(18,308)	(17,713)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年度的變動（不考慮同一稅務管轄區內的餘額抵銷）如下：

變動	租賃負債	減值撥備及 存貨撥備	收入確認的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應計開支	股份支付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	18,733	8,341	2,220	4,480	–	22,822	56,617
(扣自)/計入損益	(12)	3,285	(3,055)	475	1,000	13,028	(8,114)	6,607
於2023年12月31日	9	22,018	5,286	2,695	5,480	13,028	14,708	63,224
於2024年1月1日	9	22,018	5,286	2,695	5,480	13,028	14,708	63,224
(扣自)/計入損益	(9)	11,242	91	551	25,296	(226)	(3,455)	33,490
計入其他儲備	–	–	–	–	–	11,515	–	11,515
於2024年12月31日	–	33,260	5,377	3,246	30,776	24,317	11,253	108,229
於2025年1月1日	–	33,260	5,377	3,246	30,776	24,317	11,253	108,229
計入/(扣自)損益	2,909	4,475	21,334	1,045	12,157	12,546	(13)	54,453
計入其他儲備	–	–	–	–	–	52,686	–	52,686
於2025年12月31日	2,909	37,735	26,711	4,291	42,933	89,549	11,240	215,368
於2026年1月1日	2,909	37,735	26,711	4,291	42,933	89,549	11,240	215,368
(扣自)/計入損益	(277)	447	20,522	(238)	3,072	6,764	(125)	30,165
計入其他儲備	–	–	–	–	–	16,670	–	16,670
於2026年3月31日	2,632	38,182	47,233	4,053	46,005	112,983	11,115	262,203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各年度的變動（不考慮同一稅務管轄區內餘額的抵銷）如下：

	使用權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業務合併	加速稅項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	6,770	–	–	6,790
(計入)/扣自損益	(12)	69	–	9,944	10,001
於2023年12月31日	8	6,839	–	9,944	16,791
於2024年1月1日	8	6,839	–	9,944	16,791
(計入)/扣自損益	(8)	(1,325)	421	(1,057)	(1,969)
於2024年12月31日	–	5,514	421	8,887	14,8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業務合併	加速稅項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5,514	421	8,887	14,822
扣自／(計入) 損益	2,904	1,816	(178)	(1,056)	3,486
於2025年12月31日	<u>2,904</u>	<u>7,330</u>	<u>243</u>	<u>7,831</u>	<u>18,308</u>
於2026年1月1日	2,904	7,330	243	7,831	18,308
計入損益	(288)	—	(3)	(304)	(595)
於2026年3月31日	<u>2,616</u>	<u>7,330</u>	<u>240</u>	<u>7,527</u>	<u>17,713</u>

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40,263	2,516,963	4,156,406	4,802,265
應付票據	374,070	619,517	934,129	956,1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07,824	971,304	1,363,484	1,367,450
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296,544	477,140	530,246	527,653
銷售佣金	101,546	129,066	175,620	205,497
按金	55,305	99,726	154,906	197,223
應計開支	151,385	261,867	371,870	390,083
其他應付稅項	26,049	38,061	53,291	48,274
其他	22,079	19,080	27,339	56,915
	<u>3,175,065</u>	<u>5,132,724</u>	<u>7,767,291</u>	<u>8,551,498</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均為1年內。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27,527	2,224,704	3,159,064	3,840,843
應付票據	302,608	440,086	778,179	795,047
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196,905	330,167	352,649	356,1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2,532	254,223	406,282	431,505
應計開支	72,827	155,315	244,536	282,398
銷售佣金	34,174	53,494	82,178	105,73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37,979	62,720	92,688	127,078
其他應付稅項	15,582	24,146	33,627	21,262
其他	57,697	11,670	12,000	7,085
	<u>2,437,831</u>	<u>3,556,525</u>	<u>5,161,203</u>	<u>5,967,147</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5 業務合併

於2022年12月22日，貴公司與Schweizer及勝偉策電子（江蘇）有限公司（「江蘇勝偉策」）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協議，貴公司向Schweizer收購江蘇勝偉策57.1795%的股份，並隨後向江蘇勝偉策額外注資。考量先前持有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7,798,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73,608,000元。由此，貴公司於江蘇勝偉策的持股比例上升至80%。

收購已於2023年5月1日完成，收購後，江蘇勝偉策成為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併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江蘇勝偉策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112,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8,906
使用權資產	87,7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386
存貨	13,5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6,449</u>
	1,099,285
租賃負債	(22,588)
合約負債	(1,359)
銀行借款	(457,7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69,677)</u>
	(751,375)
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347,910
減：非控股權益	<u>(69,582)</u>
已收購淨資產	<u>278,328</u>
收購江蘇勝偉策的購買代價	273,608
已收購淨資產	<u>(278,328)</u>
議價收購收益	<u>(4,720)</u>

由於Schweizer有迫切資金需要，因此其接受優惠價格以促進交易進行，此為出現商譽負值的主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 (扣除已收購現金)	
現金代價.....	255,81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449)
現金淨流出 — 投資活動.....	89,361

收入及虧損貢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收購業務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人民幣87,165,000元及淨虧損人民幣114,508,000元。倘合併於2023年1月1日進行， 貴集團的收入及盈利將分別為人民幣8,973,407,000元及人民幣1,402,911,000元。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 (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05,336	2,949,760	4,398,187	891,907	1,393,37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 淨額 (附註10).....	74,221	84,518	29,045	8,935	20,4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a)).....	401,844	472,281	581,600	126,948	185,1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5).....	6,906	4,364	7,088	1,076	3,080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14(b)).....	1,371	1,320	615	151	178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6).....	8,757	12,392	14,583	3,311	4,4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淨額 (附註14(a)).....	51,154	104,675	9,817	—	—
存貨減值撥備 (附註21).....	84,793	123,008	199,453	32,776	13,009
已完工待售物業減值 (附註22(b)) .	26,859	34,545	—	—	—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14(b)).....	—	10,673	—	—	—
金融資產減值 (收益) / 虧損					
淨額 (附註3.1(b)).....	(11,670)	16,590	43,486	4,131	(2,4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					
流動資產的虧損淨額 (附註7)...	17,367	9,529	23,938	482	(4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攤銷	(41,110)	(35,854)	(34,207)	(7,981)	(11,3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虧損／(收益)	1,726	7,274	(16,992)	(1,752)	(1,34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淨額(附註29)	(22,337)	25,108	10,345	3,903	3,51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附註37(b))	—	—	—	—	47,301
股息收入(附註6)	(2,263)	(3,535)	(4,466)	—	—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					
(附註7)	(4,720)	—	—	—	—
股份支付(附註26)	34,514	77,124	252,077	63,769	62,422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8,299	1,171,181	2,275,782	1,021,652	1,291,7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12,468)	(1,528,003)	(1,458,604)	(163,463)	(1,466,178)
存貨	(81,888)	(840,760)	(2,017,620)	(520,318)	(1,034,239)
開發中物業及已完工待售物業	6,937	4,467	7,603	1,769	154,215
	<u>2,403,628</u>	<u>2,700,657</u>	<u>4,321,730</u>	<u>1,467,296</u>	<u>662,937</u>

(b) 債務對賬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31)	2,605,251	3,626,512	4,548,203	6,336,054
租賃負債	88	—	19,389	17,546
	<u>2,605,339</u>	<u>3,626,512</u>	<u>4,567,592</u>	<u>6,353,600</u>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91,289	535	1,491,824	
現金流量淨額				
— 融資現金流量 — 淨額	531,362	(1,354)	530,008	
— 應計利息開支	87,431	376	87,807	
— 租賃負債增加	—	411	41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57,751	—	457,751	
— 貨幣換算差額	37,418	—	37,418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120	120	
於2023年12月31日	<u>2,605,251</u>	<u>88</u>	<u>2,605,3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605,251	88	2,605,339
現金流量淨額			
— 融資現金流量 — 淨額	874,460	(100)	874,360
— 應計利息開支	120,347	1	120,348
— 貨幣換算差額	26,454	—	26,454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11	11
於2024年12月31日	3,626,512	—	3,626,512
於2025年1月1日	3,626,512	—	3,626,512
現金流量淨額			
— 融資現金流量 — 淨額	825,083	(2,209)	822,874
— 應計利息開支	123,515	133	123,648
— 新增租賃負債	—	22,140	22,140
— 貨幣換算差額	(26,907)	—	(26,907)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675)	(675)
於2025年12月31日	4,548,203	19,389	4,567,592
於2026年1月1日	4,548,203	19,389	4,567,592
現金流量淨額			
— 融資現金流量 — 淨額	1,993,034	—	1,993,034
— 應計利息開支	27,632	109	27,741
— 貨幣換算差額	(232,815)	—	(232,815)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1,952)	(1,952)
於2026年3月31日	6,336,054	17,546	6,353,600

37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6年3月7日，為專注於核心業務，董事會批准出售（「出售」）黃石供應鏈（一家於黃石市從事物業開發及管理業務的附屬公司）100%股權予黃石聯虹（一家由吳禮淦家族控制的公司），代價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出售已於2026年3月20日完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出售附屬公司的交易分析如下：

(a) 出售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黃石滬士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9,705
減：專業費	(95)
減：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84)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4,2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總額.....	9,705
已出售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37,596)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的收益.....	47,301

38 資本承擔

重大資本開支承擔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910,423	1,473,448	4,511,509	5,102,011

39 關聯方交易

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則各方被視為有關聯，反之亦然。如果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有關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集團與各關聯方所議定的條款。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下列人士為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公司的關係
吳禮淦家族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楠梓電」）	貴公司最終持有人 貴集團主要股東WUS Group Holdings Co., Ltd. 的母公司
昆山先創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先創」） 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Pte.,Ltd. （「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台灣楠梓電控制的實體 台灣楠梓電控制的實體
滬照能源（昆山）科技有限公司（「滬照能源」） Schweizer Electronic AG（「Schweizer」）	台灣楠梓電控制的實體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勝偉策電子（江蘇）有限公司（「江蘇勝偉策」） Schweizer Electronic Singapore PT（「Schweizer Singapore」）	2023年5月前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勝偉策貿易（蘇州）有限公司（「勝偉策蘇州」）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昆山碧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昆山碧景」)	吳禮淦家族控制的實體
昆山市龍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昆山龍江」)	吳禮淦家族控制的實體
黃石聯虹	吳禮淦家族控制的實體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					
購買貨品及服務					
— 台灣楠梓電.....	14,526	24,183	48,996	20,314	18,734
— 江蘇勝偉策.....	6,751	—	—	—	—
— Schweizer.....	6,632	26,743	953	99	308
— 滬照能源.....	225	527	2,069	114	837
— 昆山先創.....	—	808	86	—	—
	<u>28,134</u>	<u>52,261</u>	<u>52,104</u>	<u>20,527</u>	<u>19,879</u>
銷售貨品及服務					
— Schweizer Singapore.....	152,827	262,981	500,465	120,877	126,811
— Schweizer.....	91,004	145,181	231,843	54,670	58,854
— 昆山先創.....	12,270	6,948	8,507	1,077	646
— 江蘇勝偉策.....	7,694	—	—	—	—
— 勝偉策蘇州.....	7,125	55,099	110,472	13,338	49,973
— 滬照能源.....	1,245	997	645	311	—
— 台灣楠梓電.....	—	1,906	7,451	3,128	2,788
— 吳傳林先生.....	—	—	1,794	—	—
	<u>272,165</u>	<u>473,112</u>	<u>861,177</u>	<u>193,401</u>	<u>239,072</u>
銷售佣金					
— 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u>6,931</u>	<u>1,394</u>	<u>—</u>	<u>—</u>	<u>—</u>
非貿易					
租金收入					
— 昆山先創.....	96	51	31	8	217
— 黃石聯虹.....	—	6	16	6	—
— 滬照能源.....	6	—	—	—	—
	<u>102</u>	<u>57</u>	<u>47</u>	<u>14</u>	<u>217</u>
租賃費					
— 滬照能源.....	188	180	150	15	—
— 昆山碧景.....	—	545	1,207	297	316
— 朱立人先生.....	—	90	90	22	22
— 昆山先創.....	—	—	604	—	1,718
— 昆山龍江.....	—	41	82	68	20
— 陳梅芳女士.....	—	19	148	22	42
	<u>188</u>	<u>875</u>	<u>2,281</u>	<u>424</u>	<u>2,1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					
資產出售					
— 勝偉策蘇州.....	19	—	—	—	—
資產收購					
— 昆山先創	—	—	27,000	—	94,400
— Schweizer	—	—	16,341	—	—
	—	—	43,341	—	94,400
股份購買					
— Schweizer (附註30)	—	—	155,279	—	—
關聯方墊款					
— 台灣楠梓電	4,834	7,287	5,818	1,204	1,691
— Schweizer	16	7,584	1,081	—	—
— 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	540	583	155	191
— 昆山先創	14	—	—	—	—
	4,864	15,411	7,482	1,359	1,882
墊款予關聯方					
— Schweizer Singapore	1,144	—	—	—	—
— Schweizer	753	—	—	—	—
— 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	451	84	20	21
	1,897	451	84	20	21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股權					
— 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5,954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黃石聯虹 (附註37)	—	—	—	—	9,705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 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 計劃供款).....	7,991	12,221	15,442	2,321	2,720
股份支付.....	1,012	2,819	8,539	2,135	2,135
	9,003	15,040	23,981	4,456	4,8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文披露的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及離職後福利的金額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應計工資約人民幣3,257,000元、人民幣5,051,000元、人民幣6,055,000元及人民幣2,147,000元，分別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內。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				
貿易應收款項				
— Schweizer Singapore	56,026	99,830	200,079	196,054
— Schweizer	52,886	48,674	81,388	76,267
— 勝偉策蘇州	8,052	45,270	89,107	113,460
— 台灣楠梓電	—	1,784	1,285	2,985
— 昆山先創	1,820	917	981	738
— 滬照能源	—	452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697)	(19,378)	(37,121)	(38,681)
	<u>107,087</u>	<u>177,549</u>	<u>335,719</u>	<u>350,823</u>
貿易				
其他應收款項				
— Schweizer	747	18	—	—
— Schweizer Singapore	659	—	—	—
— 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	23	21	21
— 勝偉策蘇州	22	—	—	—
— 昆山先創	11	2	1	231
	<u>1,439</u>	<u>43</u>	<u>22</u>	<u>252</u>
貿易				
預付款項				
— 昆山龍江物業	—	68	48	61
— 昆山碧景	—	—	28	344
— 昆山先創	—	—	40	—
— 陳梅芳女士	—	—	2	43
	<u>—</u>	<u>68</u>	<u>118</u>	<u>448</u>
貿易				
貿易應付款項				
— Schweizer	47,841	720	17,179	—
— 台灣楠梓電	6,509	14,257	10,329	24,730
— 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2,586	106	—	—
— Schweizer Singapore	207	—	—	—
— 滬照能源	172	87	305	318
— 昆山先創	—	468	—	2,042
	<u>57,315</u>	<u>15,638</u>	<u>27,813</u>	<u>27,0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台灣楠梓電.....	44	245	50	27
— Schweizer.....	13	—	—	59
— 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	141	142	187
— 黃石聯虹.....	—	2	—	—
— 昆山先創.....	—	—	404	—
	<u>57</u>	<u>388</u>	<u>596</u>	<u>273</u>
貿易				
合約負債				
— 黃石聯虹.....	—	5	—	—

40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 (包括在獲委任為董事前擔任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最高管理人員或僱員的薪酬) 如下：

姓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工資、 花紅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會主席				
吳禮淦先生.....	—	—	—	—
董事				
陳梅芳女士.....	—	360	—	360
吳傳林先生.....	—	1,066	—	1,066
高文賢先生.....	—	1,250	386	1,636
石智中先生.....	—	1,122	46	1,168
林明彥先生.....	72	—	—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啟全先生.....	72	—	—	72
陸宗元先生(ii).....	48	—	—	48
王永翠女士(iv).....	—	—	—	—
李樹松先生(i).....	30	—	—	30
張鑫先生(iii).....	72	—	—	72
監事				
郭秀鑾女士.....	72	—	—	72
陳惠芬女士.....	—	598	—	598
林美真女士.....	72	—	—	72
	<u>438</u>	<u>4,396</u>	<u>432</u>	<u>5,2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工資、 花紅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會主席				
吳禮淦先生(v)	—	—	—	—
陳梅芳女士(vi)	—	360	—	360
董事				
吳傳林先生	—	1,273	—	1,273
高文賢先生	—	1,490	577	2,067
石智中先生	—	1,332	445	1,777
林明彥先生	72	—	—	72
張進先生(vii)	—	2,372	717	3,0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啟全先生	72	—	—	72
陸宗元先生	72	—	—	72
王永翠女士	72	—	—	72
監事				
郭秀鑾女士	72	—	—	72
陳惠芬女士	—	786	—	786
林美真女士	72	—	—	72
	432	7,613	1,739	9,78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工資、 花紅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會主席				
陳梅芳女士	—	360	—	360
董事				
吳傳彬先生	162	2,636	—	2,798
吳傳林先生	—	1,457	—	1,457
高文賢先生	—	2,097	1,708	3,805
石智中先生	—	2,004	1,708	3,712
林明彥先生	72	—	—	72
張進先生(vii)	—	2,467	1,708	4,1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啟全先生	76	—	—	76
陸宗元先生	76	—	—	76
王永翠女士	76	—	—	76
官錦堃先生	8	—	—	8
監事				
郭秀鑾女士	72	—	—	72
陳惠芬女士	834	140	—	973
林美真女士	72	—	—	72
	1,448	11,160	5,124	17,7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姓名	袍金	薪金、工資、 花紅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會主席				
陳梅芳女士.....	—	90	—	90
董事				
吳傳林先生.....	—	289	—	289
高文賢先生.....	—	208	427	635
石智中先生.....	—	388	427	815
林明彥先生.....	18	—	—	18
張進先生(vii).....	—	273	427	7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啟全先生.....	18	—	—	18
陸宗元先生.....	18	—	—	18
王永翠女士.....	18	—	—	18
監事				
郭秀鑾女士.....	18	—	—	18
陳惠芬女士.....	206	—	—	206
林美真女士.....	18	—	—	18
	314	1,248	1,281	2,843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姓名	袍金	薪金、工資、 花紅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會主席				
陳梅芳女士.....	—	90	—	90
董事				
吳傳彬先生.....	—	362	—	362
吳傳林先生.....	—	310	—	310
高文賢先生.....	—	391	427	818
石智中先生.....	—	397	427	824
林明彥先生.....	18	—	—	18
張進先生(vii).....	—	492	427	9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啟全先生.....	24	—	—	24
陸宗元先生.....	24	—	—	24
王永翠女士.....	24	—	—	24
官錦堃先生.....	24	—	—	24
陳志雄先生.....	8	—	—	8
	122	2,042	1,281	3,445

(i) 李樹松先生於2023年4月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陸宗元先生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張鑫先生於2023年12月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王永翠女士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吳禮淦先生於2024年3月辭任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
- (vi) 陳梅芳女士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
- (vii) 張進先生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viii) 吳傳彬先生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x) 官錦堃先生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6年2月辭任。
- (x) 陳志雄先生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董事退休及終止服務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就彼等提供與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管理相關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概無獲支付款項作為提早終止任期的補償。

(c)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 貴公司董事提供董事服務而向彼等任何前僱主支付款項。

(d) 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年／期末或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 貴公司董事概無於 貴集團已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41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41.1 合併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須承擔參與實體營運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就該可變回報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屬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全數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入賬。倘聯營公司於附屬公司持有權益，則非控股權益乃直接根據 貴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而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ii) 非控股權益交易

貴集團將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貴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人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權益和非控股權益賬面價值的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中確認。此外，當涉及非控股權益交易對方為聯營公司時，應佔上游交易收益將計入權益。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此乃當貴集團持有20%至50%表決權的一般情況。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會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iv) 權益法

根據會計權益法，投資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貴集團享有的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的份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已收或應收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價值的減少。

倘貴集團分佔權益會計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按貴集團在該等主體中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賬面價值按照附註41.6中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41.2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購買核算法對所有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無論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是否被收購。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包括：

- 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發生的負債
- 貴集團已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及
- 附屬公司先前持有的任何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交易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之前在被收購實體持有的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倘上述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有關差額會作為一項議價購買直接於損益確認。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的結算獲遞延，日後應付金額折現至彼等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折現率是實體的增量借款率，即在可比條款和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人處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有對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價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41.3 獨立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價值超過被投資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41.4 外幣折算

(a) 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亦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倘該等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屬於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按淨額基準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進行呈報。例如，持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後的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價值，僅當該項目所附帶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向 貴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才作為獨立資產確認（如適用）。任何入賬為單項資產的組成部分的賬面價值於替換後終止確認。其他一切維修保養費用均在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在建工程指未完工工程及在建或待安裝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包含建設期間建設應佔借款成本在內的直接建設成本。相關資產完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時方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

41.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增加測試頻率。其他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價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高出金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商譽減值評估而言，管理層將每間被收購公司視為一個獨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而商譽已相應分配至每間被收購公司。除商譽外，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年／期末進行減值轉回的可能性審查。

41.7 抵銷金融工具

當實體現時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4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能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的短期且具高流動性的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41.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41.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 貴集團所獲貨品及服務的未支付負債。該等款項無抵押。除非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後12個月內並未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1.11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在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借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借款會終止確認。已失效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於往績記錄期間末 貴集團有權利可將負債遞延至往績記錄期間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41.12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和特殊借款成本於就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完成及準備資產所需時期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41.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繳稅項，並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引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進行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於 貴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可能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表內呈列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收處理。 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餘額，具體取決於可更佳地預測解決不確定性的方法。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價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初始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列賬，並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以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金額可用於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倘 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價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14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就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的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將就彼等直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止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僱員參與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以特定上限為限。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其僱員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計入費用。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

貴集團的僱員有權參加政府管理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基金供款，以特定上限為限。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

(d) 花紅計劃

當貴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支付花紅的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花紅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須在一年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的金額計量。

(e) 離職福利

貴集團應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僱員接納自願遣散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貴集團於以下較早日期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無法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當實體確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倘提出自願遣散的建議，則離職福利按預期接納有關建議的僱員人數計量。須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支付的福利會折現至現值。

41.15 租賃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和工廠。租賃合約通常為一年至四年的固定期限，但可能有如下所述的延期選項。租賃條款以個人為基礎進行談判，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根據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租賃條款以個人為基礎進行談判，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除了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之外，租賃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倘適用）：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及
- 根據可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如果該利率無法確定（貴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此種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類似條款、擔保和條件下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而必須支付的借款利率。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應：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單個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到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對於近期末獲得第三方融資的貴集團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貸風險進行調整；及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取得支付情況與租賃相近的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貴集團實體以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出發點。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在損益中扣除，以制定出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下列：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重建成本（如有）。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

與樓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1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服務成本）除以
- 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因素作出調整（不包括庫存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確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考慮：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將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1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會收到補助且 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將予遞延及於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期間於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收入，並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預計年期計入損益。

41.18 利息收入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已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請參閱附註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請參閱附註10。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42 期後事項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5.00元（含稅），並已於2026年4月23日經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筆末期股息已於2026年5月8日派付。

於2026年6月，貴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206.7百萬元收購昆山普江倉儲設施有限公司（「普江倉儲」）100%的股權。普江倉儲擁有若干倉庫及廠房（其中包括貴公司的租賃設施），且並無從事任何其他營運或業務活動。因此，董事認為，收購普江倉儲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項下的資產收購。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目前構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均未就2026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文載列公司章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本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要，因此未必能夠載有所有對於[編纂]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概覽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之主要條文概要。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所有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應具有相同的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增加股份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減少股本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相關權利，並承擔相關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須存置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股東釐定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結束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須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就特定事宜放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的權利；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v) 查閱及複印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根據法律法規，符合資格的股東亦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可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以及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公司章程、股東會授權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由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及批准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任其代理人出席會議及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及
- (vii) 其他需要載明的事項。

股東會的召開

本公司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股東會；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根據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其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批准，或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無法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將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或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管理情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及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9至12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匯報；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公司股份上市的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勵及懲罰事宜；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及
- (x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以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總經理提名並經董事會認可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及
- (viii)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審計委員會由三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召集人應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罷免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及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半年度報告。

上述定期報告應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編製。

利潤分派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i)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本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且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ii) 利潤分配政策的詳情

(1)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息，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

(2)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且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重大對外投資計劃。

公司董事會應當合併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償債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應當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i)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ii)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iii)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iv)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董事會也可以根據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向公眾披露。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監督及檢查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事宜。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減少股東所持的出資額或股份，除非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公司解散與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進行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1)項、第(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1)、(2)、(4)及(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將該方案提交股東會或公司註冊地的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公司註冊地的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修訂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如果修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1992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3年2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8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股票代碼：002463.SZ）。

我們已於2025年12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周梓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的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i) 2024年5月13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907,951,023股增至1,911,999,270股，原因為先前授予的期權獲行使。
- (ii) 2024年11月7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911,999,270股增至1,915,157,599股，原因為先前授予的期權獲行使。
- (iii) 2025年1月14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915,157,599股增至1,918,136,273股，原因為先前授予的期權獲行使。
- (iv) 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918,136,273股增至1,924,363,537股，原因為先前授予的期權獲行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法定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2024年12月5日，江蘇勝偉策的註冊股本由87,716,023歐元增至109,687,500歐元。

2025年4月11日，青淞水務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2025年4月30日，青淞水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1,980,000元。

2025年7月10日，WUS Singapore的股本由1,000,000美元增至4,000,000美元。

2025年9月8日，滬士泰國的註冊資本由6,380,000,000泰銖增至6,490,363,900泰銖。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1月17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編纂]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編纂]項下於[編纂]行使前擬[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5%，而[編纂]所涉及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擬發行H股數目的15%；
- (c) 在[編纂]完成的前提下，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將獲有條件採納；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獲授權，可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等有關的事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及

(b)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9	本公司	中國	1730013	2032年3月13日
2...	WUS-PCB	9	本公司	中國	9502706	2032年6月27日
3...	沪士电子	9	本公司	中國	9502639	2032年7月13日
4...	沪士电子	35	本公司	中國	74818378	2034年4月13日
5...		7	本公司	中國	74827735	2034年4月20日
6...		35	本公司	中國	74818369	2034年6月20日
7...	沪士电子	7	本公司	中國	74826593	2034年6月20日
8...	KEPZ WUS	9	滬利微電	中國	32175411	2029年4月6日
9...	胜伟策电子	9	江蘇勝偉策	中國	71636721	2033年11月6日
10...		9	江蘇勝偉策	中國	71661164	2033年11月27日
11..		7、9、35	本公司	香港	307090380	2035年11月11日
12		7、9、35	本公司	泰國	251100492	2033年12月2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1	本公司	一種深度鑽孔中輔助 去除孔壁銅工藝	發明專利	ZL200610028732.7	2006年 7月7日	2009年 8月19日
2	本公司	印刷電路板深度鑽孔 方法	發明專利	ZL200710097346.8	2007年 5月11日	2009年 8月19日
3	本公司	印刷線路板雙面插接 盲孔深度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210363055.X	2012年 9月26日	2015年 11月11日
4	本公司	高層數超大尺寸高對 準度線卡類印製線 路板的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410660512.0	2014年 11月19日	2018年 1月9日
5	本公司	一種背鑽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510396189.5	2015年 7月8日	2018年 6月12日
6	本公司	一種用於在銅箔上電 鍍精細線路後半埋 嵌線路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810703307.6	2018年 6月29日	2020年 10月23日
7	本公司	一種用於在銅箔上減 蝕法製作精細線路 後半埋嵌線路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810703306.1	2018年 6月29日	2020年 10月2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8	本公司	一種用於印製電路板 高對準度背鑽的製 作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910676978.2	2019年 7月25日	2021年 5月11日
9	本公司	一種PCB板及其製造 和背鑽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910729395.1	2019年 8月8日	2021年 5月11日
10 . . .	本公司	一種PCB板外層多次 鑽孔對準度監測方 法	發明專利	ZL201910744376.6	2019年 8月13日	2021年 5月11日
11 . . .	本公司	一種內層原板、一種 內層原板的製作方 法以及一種印製電 路板	發明專利	ZL202210989728.6	2022年 8月18日	2025年 12月16日
12 . . .	本公司	一種高厚徑比的印刷 線路板及其製作方 法	發明專利	ZL202211015708.5	2022年 8月24日	2026年 1月9日
13 . . .	本公司	一種階梯槽及其製作 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211694056.2	2022年 12月28日	2025年 9月2日
14 . . .	本公司	具有階梯槽的PCB板 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211694620.0	2022年 12月28日	2025年 11月28日
15 . . .	本公司	一種印製電路板的背 鑽孔的加工方法和 印製電路板	發明專利	ZL202310087280.3	2023年 2月8日	2025年 9月23日
16 . . .	本公司	一種雙面壓接盲孔印 製電路板及其製作 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310857028.6	2023年 7月13日	2025年 9月16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17 ...	本公司	一種多階HDI線路板 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311059758.8	2023年 8月22日	2025年 9月16日
18 ...	本公司	一種用於背鑽對準度 檢測的PCB及其製 作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311111763.9	2023年 8月31日	2025年 12月16日
19 ...	本公司	一種實現指定孔孔銅 加厚的作業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311157292.5	2023年 9月8日	2025年 10月10日
20 ...	本公司	一種PCB及其槽孔製 備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311203966.0	2023年 9月18日	2025年 9月16日
21 ...	本公司	一種解決表面油墨外 觀缺陷的處理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311454530.9	2023年 11月3日	2025年 10月17日
22 ...	本公司	一種階梯結構金手指 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311775214.1	2023年 12月22日	2025年 12月16日
23 ...	本公司	一種大尺寸電路板up/ down鑽孔對位方 法	發明專利	ZL202410202887.6	2024年 2月23日	2025年 11月28日
24 ...	本公司	一種PCB板背鑽加工 方法及PCB板	發明專利	ZL202410362469.3	2024年 3月28日	2026年 1月6日
25 ...	本公司	一種PCB的高風險鏈 路確定方法、裝置 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ZL202410374971.6	2024年 3月29日	2025年 10月31日
26 ...	本公司	一種壓接盲孔PCB板	實用新型	ZL202520337585.X	2025年 2月28日	2026年 2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27...	本公司	一種嵌入式電路板及其製作方法和電子器件	發明專利	ZL202511518918.X	2025年 10月23日	2026年 2月24日
28...	本公司	一種可彎折嵌入式PCB的製作方法及PCB	發明專利	ZL202511544184.2	2025年 10月28日	2026年 3月31日
29...	滬利微電	防CAF印刷線路板的基板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610110353.6	2016年 2月29日	2018年 6月8日
30...	滬利微電	避免板孔間電化學遷移的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710165408.8	2017年 3月20日	2019年 6月25日
31...	滬利微電	一種散熱基板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911012051.5	2019年 10月23日	2020年 12月11日
32...	滬利微電	一種腔結構的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911074899.0	2019年 11月6日	2023年 1月6日
33...	滬利微電	一種無孔環的PCB板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010822748.5	2020年 8月17日	2020年 12月22日
34...	滬利微電	一種多階HDI-PCB板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111306532.4	2021年 11月5日	2024年 4月30日
35...	滬利微電	一種水平電鍍銅的裝置及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210679005.6	2022年 6月16日	2024年 1月23日
36...	滬利微電	一種具有凸台的銅基電路板的加工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211385120.9	2022年 11月7日	2025年 2月14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37...	滬利微電	一種疊錘射孔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310055900.5	2023年 1月16日	2025年 2月18日
38...	滬利微電	一種高信賴性通孔鍍銅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310274525.3	2023年 3月21日	2025年 3月25日
39...	滬利微電	一種通孔分段導通式PCB板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310728088.8	2023年 6月19日	2025年 2月14日
40...	滬利微電	一種高頻天線板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410123125.7	2024年 1月30日	2024年 12月27日
41...	江蘇勝偉策	電子部件及其製造方法和帶有電子部件的電路板	發明專利	ZL201180065944.1	2011年 11月24日	2014年 12月31日
42...	江蘇勝偉策	電子組件、其製造方法和具有電子組件的印刷電路板	發明專利	ZL201480025043.3	2014年 3月11日	2019年 2月22日
43...	江蘇勝偉策	電子組件和製造電子組件的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480025065.X	2014年 3月12日	2018年 11月20日
44...	江蘇勝偉策	射頻天線、具有射頻天線的射頻基底和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680046995.2	2016年 8月9日	2020年 8月7日
45...	江蘇勝偉策	電子開關元件和模組化構造的變流器	發明專利	ZL201680047523.9	2016年 8月10日	2022年 1月25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46 ...	江蘇勝偉策	電路板構件和用於製造電路板構件的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710518799.7	2017年 6月29日	2023年 3月24日
47 ...	江蘇勝偉策	電子組件和用於製造電子組件的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710518797.8	2017年 6月29日	2022年 3月15日
48 ...	江蘇勝偉策	射頻發射/接收元件和製造射頻發射/接收元件的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710535228.4	2017年 7月3日	2020年 10月27日
49 ...	江蘇勝偉策	用於製造電路板構件的方法和電路板構件	發明專利	ZL201710563656.8	2017年 7月11日	2019年 10月25日
50 ...	江蘇勝偉策	使印刷電路板中的金屬觸片接通的方法和印刷電路板	發明專利	ZL201810442050.3	2018年 5月10日	2021年 7月13日
51 ...	江蘇勝偉策	電子組件和印刷電路板	發明專利	ZL201810455683.8	2018年 5月14日	2023年 4月14日
52 ...	江蘇勝偉策	集成電子開關元件的印刷電路板元件、功率變換器以及製造印刷電路板元件的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910159098.8	2019年 3月4日	2022年 10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53...	江蘇勝偉策	金屬陶瓷模組及其製造方法、電路板模組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910423638.9	2019年 5月21日	2023年 8月8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滬士電子供應商管理系統V1.8	本公司	2012SR023617	2012年3月27日
2...	滬士電子機加工程式自動排版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0818457	2019年8月7日
3...	WUS供應商審核平台系統1.0	本公司	2024SR0530395	2024年4月19日
4...	WUS統計建模軟件V1.0	滬利微電	2024SR0087600	2024年1月12日
5...	PCB全流程追溯系統V1.0	滬利微電	2024SR2090651	2024年12月1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wustec.com	本公司	2033年1月25日
2.....	wuscn.com	本公司	2033年3月19日
3.....	wus-schweizer.com	江蘇勝偉策	2033年2月3日
4.....	wustec.co.th	滬士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2035年8月5日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均不重大。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列《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於H股[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¹⁾	所持或擁有的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比例	[編纂]完成後	
					佔A股的 概約股權比例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比例
陳梅芳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1,611,200	A股	20.35%	[20.35]%	[編纂]%
吳傳彬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1,611,200	A股	20.35%	[20.35]%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¹⁾	所持或擁有的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比例	[編纂]完成後	
					佔A股的 概約股權比例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比例
吳傳林先生 ⁽²⁾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1,611,200	A股	20.35%	[20.35]%	[編纂]%
高文賢先生 ⁽³⁾ . . .	實益擁有人	833,600	A股	0.04%	[0.04]%	[編纂]%
石智中先生 ⁽⁴⁾ . . .	實益擁有人	381,632	A股	0.02%	[0.02]%	[編纂]%
張進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391,400	A股	0.02%	[0.02]%	[編纂]%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陳梅芳女士、吳傳彬先生及吳傳林先生均是吳禮淦家族成員之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碧景控股直接持有371,799,937股A股，並由吳禮淦家族全資共同持有；及(ii)合拍友聯直接持有19,811,263股A股，由吳禮淦家族持有75.8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梅芳女士、吳傳彬先生及吳傳林先生各自被視為對碧景控股及合拍友聯所持股份擁有權益，合計391,611,200股A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文賢先生於其所持633,600股A股中擁有權益，並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20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智中先生於其所持181,632股A股中擁有權益，並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20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進先生於其所持191,400股A股中擁有權益，並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20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ii) 於我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我們的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的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該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的薪酬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39。

D.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以下是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鑒於[編纂]後將不再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任何股票期權，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約束。

(a) 目的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頂尖人才，有效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並使股東利益與本公司及員工利益趨於一致，從而有益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並確保業務目標及發展戰略的實現。

(b) 管理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由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管理。

(c) 參與者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骨幹員工，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配偶、父母和子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期權來源及數目上限

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期權所對應的股份應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每份授予的期權代表在行使期內以行使價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授予的期權數目上限為30,000,000份期權。

(e) 授予日期與期限

期權授予的日期應由本公司董事會在股東會批准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後釐定，且應為交易日。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的期權應在股東會批准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後60日內釐定、公告及登記。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自根據計劃首次授予期權之日起至根據計劃所有授予期權完成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惟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期限不得超過48個月。

(f) 授予期權的條件

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期權將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授予選定激勵對象：

(i)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情形：

-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本公司[編纂]後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及

(ii) 對於激勵對象而言，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種情形：

- 激勵對象於過去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激勵對象於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士；
- 激勵對象於過去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 激勵對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
- 激勵對象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或
-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g) 行使期權

激勵對象可在滿足以下條件時行使期權：(i)上述第(f)段規定的條件在行使期內仍然滿足；及(ii)達到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公司層面與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若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份拆細及合併、配股及派息等若干情形，將相應調整授予期權數目及行使價格。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期權應按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行使時間表行使。授予期權可分兩批行使，每批行使比例為50%，分別在授予日期起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期起48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兩個12個月行使期內行使。

(h) 行使價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授予期權的初始行使價為人民幣20.22元，不低於每份A股的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以下各項中較高者的60%：(i)緊接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前的交易日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及(ii)緊接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前120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

(i) 調整

在遵守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自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之日起至承授人完成相關登記或行使期間，若發生若干情形（視情況可能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股份拆細及合併及派息等），已授予期權的數目及／或行使價可作相應調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尚未行使的期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授出但未行權的期權數目為29,540,000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期權由600名激勵對象持有。假設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權的期權悉數行使且[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所持已發行流通股權比例將攤薄約[編纂]%。每股收益的攤薄影響約為[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授予期權的詳情：

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 期權數目	[編纂]完成 後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比例 ⁽¹⁾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高文賢先生	執行董事、 事業部 總經理	中國江蘇省 昆山市 玉山鎮 黑龍江北路 66號3棟809室	2024年9月27日	2026年9月28日至 2028年9月26日	19.22	200,000	[編纂]%
石智中先生	執行董事、 事業部 總經理	中國台灣省 新北市 新店區十四張路 77號6樓	2024年9月27日	2026年9月28日至 2028年9月26日	19.22	200,000	[編纂]%
張進先生	執行董事、 業務部 副總經理	中國江蘇省 昆山市 周市鎮橫涇路 468號 自由都市花園 3棟1804室	2024年9月27日	2026年9月28日至 2028年9月26日	19.22	200,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 期權數目	[編纂]完成 後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比例 ⁽¹⁾
李明貴先生	本公司 副總經理 兼董事會 秘書	中國江蘇省 昆山市 長江北路東側 澳宇花園 5棟301室	2024年9月27日	2026年9月28日至 2028年9月26日	19.22	200,000	[編纂]%
朱碧霞女士	財務總監	中國江蘇省 昆山市 黑龍江北路8號 御景苑 1棟2201室	2024年9月27日	2026年9月28日至 2028年9月26日	19.22	200,000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基於[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變動的假設。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授予其他激勵對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未行使期權詳情：

按相關A股數目分類	激勵對象人數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期權 所涉及的 A股數目	[編纂]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比例 ⁽¹⁾
1 – 50,000股.....	477	2024年9月27日	2026年9月28日至 2028年9月26日	19.22	10,130,000	[編纂]%
50,001 – 100,000股.....	58	2024年9月27日	2026年9月28日至 2028年9月26日	19.22	4,300,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按相關A股數目分類	激勵對象人數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期權 所涉及的 A股數目	[編纂]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比例 ⁽¹⁾
超過100,000股	60	2024年9月27日	2026年9月28日至 2028年9月26日	19.22	14,110,000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基於[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變動的假設。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不太可能會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提交[編纂]，以尋求已[編纂]及[編纂]項下將[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有關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合共收取600,000美元的費用。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截止日）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止，本集團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包含以下專家所作的陳述：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就中國法律及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W&W Partners (Thailand) Co., Ltd. . .	本公司就泰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仲信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就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惟與[編纂]和[編纂]相關的除外。

上述專家均已分別出具同意書，同意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未撤回同意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緊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當時的全部七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建議作出該等支付、配發或給予。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就上市規則而言的重大開辦費用。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分別刊發。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且據本公司所知，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

- (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收取有關款項或利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為獲得現金而發行或建議發行或者以非現金方式發行為全部或部分繳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認購或同意認購，或者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支付或應付[編纂]（惟不包括[編纂][編纂]）。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i)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預期將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vii) 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wustec.com 上登載：

- (a) 公司章程；
- (b)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某些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f) 我們就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數據合規發出的中國數據合規備忘錄；
- (g) 我們就泰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W&W Partners (Thailand) Co., Ltd.就泰國數據合規發出的泰國數據合規法律意見；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由我們的法律顧問仲信法律事務所就台灣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i) 由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指的重大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
- (l)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 (m)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n)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備查文件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2樓）供公眾查閱。